

周 書

唐 令狐德棻等撰

周書

第一冊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卷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卷二十一 卷二十二 卷二十三 卷二十四 卷二十五 卷二十六 卷二十七 卷二十八 卷二十九 卷三十 卷三十一 卷三十二 卷三十三 卷三十四 卷三十五 卷三十六 卷三十七 卷三十八 卷三十九 卷四十 卷四十一 卷四十二 卷四十三 卷四十四 卷四十五 卷四十六 卷四十七 卷四十八 卷四十九 卷五十 卷五十一 卷五十二 卷五十三 卷五十四 卷五十五 卷五十六 卷五十七 卷五十八 卷五十九 卷六十 卷六十一 卷六十二 卷六十三 卷六十四 卷六十五 卷六十六 卷六十七 卷六十八 卷六十九 卷七十 卷七十一 卷七十二 卷七十三 卷七十四 卷七十五 卷七十六 卷七十七 卷七十八 卷七十九 卷八十 卷八十一 卷八十二 卷八十三 卷八十四 卷八十五 卷八十六 卷八十七 卷八十八 卷八十九 卷九十 卷九十一 卷九十二 卷九十三 卷九十四 卷九十五 卷九十六 卷九十七 卷九十八 卷九十九 卷一百

中華書局

周 書

(全 三 册)

[唐] 令狐德棻等撰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人民路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30⁶/₁₆ 印張·547 千字

1971 年 11 月第 1 版 1974 年 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統一書號：11018·602 定價：3.20 元

出版說明

一

公元六世紀二十年代，黃河流域的各族人民大起義，瓦解了統治中國北部的北魏（公元三九六至五三四）封建王朝。在這場激烈的階級搏鬥中，地主階級紛紛組織反動武裝，共同鎮壓起義軍，同時又互相爭霸。最後在北方形形成東魏（公元五三四至五五〇）和西魏（公元五三五至五五六）兩個封建割據政權，與割據江淮以南的梁（公元五〇二至五五七）政權三分鼎立。後來，東魏改齊（公元五五〇至五七七），西魏改周（公元五五七至五八一）——後人稱它爲「北周」。在南方，陳（公元五五七至五八九）也取代了梁。

西魏、北周封建政權是以鮮卑豪強宇文泰爲頭子的鮮卑貴族和漢族地主的聯合統治。這個政權的統治區域大致包括今陝西、寧夏、甘肅和四川的大部、山西西南部、湖北西部以及河南西部。公元五七七年，周滅齊，統一北方。五八一年，楊堅代周，建立隋朝。

《周書》雖以周題名，實際上是記述從公元五三四年東、西魏分裂到五八一年楊堅代周爲止四十八年的西魏、北周史。

公元六二一年（唐武德四年），起居舍人令狐德棻向李淵（唐高祖）建議編寫梁、陳、齊、周、隋五朝「正史」。他的意見被採納，並指派了各史編寫人員，但沒有認真進行。六二九年（貞觀三年），舊事重提，德棻擔任《周書》的主編，參加編寫的有岑文本和崔仁師。六三六年（貞觀十年），《周書》和其他四朝史同時完成。

令狐德棻（公元五八三至六六六），宜州華原（陝西耀縣）人，出身門閥貴族，官至國子祭酒。他在唐初頗有文名，曾多次參加官書的編寫。在歷史書方面，他還參加和主持過新《晉書》、《五代史志》和所謂「國史」（即唐史）以及李世民（唐太宗）、李治（唐高宗）兩朝實錄的編寫。岑文本，鄧州棘陽（河南新野）人，也是唐初著名文人，官至中書令。《周書》中的史論多半是他寫的。崔仁師，定州安喜（河北定縣）人，官至中書侍郎、參知機務。

一一

剝削階級編寫歷史必然要顛倒歷史。他們總是把剝削階級中的「高貴人物」說成歷史的主宰，而真正創造歷史的人民羣衆反倒成了渣滓。《周書》竭力歌頌封建統治者，贊揚他們的才智，反動的英雄史觀滲透着全書。書中吹噓宇文泰「雄略冠時，英姿不世」，宇文政權的骨幹人物一個個被寫成「少有大志」，「少有謀略」，生來就具有特殊稟賦的「天才」人

物。封建時代的反動英雄史觀往往是與反動的「天命論」結合起來。在封建史臣筆下，這些「英雄」不僅具有與衆不同的稟賦，而且還長着與衆不同的相貌。通過各式各樣的神話、夢話，把這些「英雄」描寫成上天特別加工塑造，生下來執行「天命」的人物，而他們建立的王朝也是「天命所歸」。

宣揚反動的英雄史觀，反動的「天命論」，其目的就是爲了抹殺人民羣衆在歷史上的作用，麻痹人民的鬥志，維護地主階級的統治。和所有封建史家一樣，《周書》作者筆下的「英雄」只能是地主階級的政治代表。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十九世紀英國作家卡萊爾宣揚的英雄史觀時指出：卡萊爾企圖叫人相信「歷史上產生的階級差別是自然的差別，人們必須向天生的貴人和賢人屈膝，尊敬這些差別，並承認它們是永恆的自然規律的一部分，一言以蔽之，即應崇拜天才」。馬克思、恩格斯還指出：在卡萊爾看來，人民羣衆應該由所謂「貴人」、「賢人」、「智者」來統治，而這種人只能從特權階級中才能找到（《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七卷三〇七頁）。中國封建史家宣揚的英雄史觀，和馬克思、恩格斯所批判的卡萊爾的英雄史觀儘管有這樣那樣的差別，但是在美化剝削階級代表人物、維護剝削階級的統治這個基本點上，却是完全一致的。

《周書》宣揚反動的英雄史觀，有它自己的特點。《周書》主編人令狐德棻的祖父令狐

整是北周的大將軍，宇文政權骨幹人物之一，其他兩個編寫人也在不同程度上和宇文政權有千絲萬縷的聯繫。而更重要的是，這樣的家世不止是《周書》編者所特有，包括唐朝王室在內的唐初當權人物，也多半就是西魏、北周骨幹人物的嫡派子孫。這樣就規定了對《周書》的特殊要求，即把寫歷史上的「英雄譜」和寫當前帝王將相的家譜結合起來，把宣揚英雄史觀和誇耀門閥結合起來。《周書》不僅竭力歌頌宇文政權的骨幹人物，所謂「關右舊族」、「八柱國、十二大將軍」，而且嘖嘖歎賞「今之稱門閥者，咸推八柱國家」。凡是唐朝的達官貴戚，《周書》總要想法為他們在周代的祖先立傳，並往往不惜歪曲事實加以頌揚。比如，杜杲並無多少值得記載的事跡，但他却是唐朝宰相杜如晦的曾伯祖，杜家是關中頭等門閥，唐朝諺語說「城南韋、杜，去天尺五」，《周書》沒有杜家的傳，不是「缺陷」嗎？因此特為杜杲立專傳，但由於事跡實在不多，只得把他出使陳朝的一些無謂的應對之辭塞進傳中，以充篇幅。蕭詧是梁朝的宗室，為了爭奪帝位，不惜勾結西魏軍隊進攻梁朝的疆土，導致江陵十餘萬人民淪為奴婢的慘禍，自己卑躬屈節，充當西魏軍監護下的傀儡皇帝。而書中竟給他作出「蓋有英雄之志，霸王之略」這樣與本人立身行事截然相反的評語。其所以如此，正是因為這個蕭詧是唐朝另一個宰相蕭瑀的祖父。這類例子，《周書》中舉不勝舉。連唐代另一封建史家劉知幾也說：「唐初編寫五朝史的特點，是「朝廷貴臣，必父祖有傳」，而

且「事有不同，言多爽實」。這種情況，雖爲五朝史所共有，但《周書》顯得更爲突出。

封建史臣一方面竭力爲當時的封建統治者政治上和血緣上的祖先塗脂抹粉，把他們打扮成創造歷史的「英雄」；另一方面又竄改事實，偽造歷史，肆意誣蔑人民，特別是誣蔑真正推動歷史發展的人民武裝起義。明明是地主政權殘酷屠殺人民，造成關隴人口的減耗，却硬說成「關隴寇亂，百姓凋殘」；明明是地主政權勾結茹茹可汗南下鎮壓起義軍，却硬說成起義軍「首亂北邊，引茹茹爲援」。諸如此類顛倒是非，混淆黑白的謾言，比比皆是。

封建史臣竭力宣揚反動的英雄史觀，反動的「天命論」，把人民創造的歷史歸結爲帝王將相史。在今天，我們必須遵照毛主席關於「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創造世界歷史的動力」的偉大教導，把這種歷史的顛倒，再顛倒過來，恢復歷史的本來面目。

三

除了在反動唯心史觀支配下顛倒歷史以外，《周書》在收集、考訂史料方面也存在着問題。

《周書》的資料來源，大致可以分爲兩類。一是舊史，包括西魏史官柳虯所寫（可能周代史官曾經續寫）的官史和隋代牛弘沒有完成的《周史》；二是唐初爲了修史而徵集的家

狀之類。牛史是本書的藍本。劉知幾曾經說過，「周書」只憑牛史，「重加潤色」，「不能別求他述，用廣異文」，可見「周書」根據的資料是很貧乏的。而且在很有限的資料範圍內，考核修訂的工作也是很草率的。我們曾將庾信爲當時官僚貴族所作的碑志和本書有關列傳比對，年月歷官常有出入，其中有些可以確定是本傳錯了的。還有不少記事記年自相矛盾的地方。

雖然「周書」作爲資料也很不完備，而且有不少錯誤，但是這部書對於我們研究、瞭解這段歷史還有一定的資料價值。

「周書」的重點是記載宇文政權的建立，建立後三個封建政權間（特別是東西魏或齊周間）的戰爭，以及宇文政權上層的內訌。不管封建史臣怎樣力圖美化，這些記載客觀上還是反映了這個政權的反動面貌。比如，從「文帝紀」、賀拔勝兄弟、于謹、李遠兄弟等骨幹人物的傳中，我們可以看到北魏末年人民大起義對於地主豪強的打擊和地主豪強對付人民軟硬兼施的反動手法，在一定程度上暴露了宇文政權的階級本質和宇文泰一伙血腥鎮壓起義軍的罪行。從「于謹傳」記載的西魏軍占領江陵後俘虜、掠奪的暴行，可以看到這種掠奪性的非正義戰爭給人民帶來的災禍。

「周書」只有紀和傳，沒有志，一些有關土地、賦役以及所謂禮、樂、刑、政等制度的資

料，寫入《五代史志》，和《隋書》合編。但從散見於紀傳的零星記載中，也保存了一些諸如奴婢、部曲、客女的地位，徵庸代役的開端，府兵制度的產生等，對於後來隋唐兩代有影響的社會關係、政治、軍事制度的片斷的資料。本書最後一篇《異域傳》混淆了當時國內少數民族和外國的界限，也有不少歪曲事實和侮辱性的記載，必須批判。但其中也包含一些可供參考的歷史資料，特別是各少數民族的傳中反映了一些各族人民配合漢族人民反抗封建統治的頑強鬥爭。另外，傳中第一次記載了突厥、稽胡的歷史。

應該指出：西魏、北周時期的階級鬥爭是尖銳激烈的，規模不等的農民起義不斷爆發。封建史臣爲了誇耀封建政權的反動武力，爲了宣揚封建統治者的「英雄功業」，儘管他們對於起義軍百般誣蔑，却不得不透露當時各地人民英勇反抗封建黑暗統治的事實。散見於本書紀傳的各地人民武裝起義，西起秦隴（《李賢傳》、《史寧傳》）巴蜀（《陸騰傳》、《伊婁穆傳》、《崔謙傳》、《柳昂傳》等），東至幽州（《宇文神舉傳》），南達襄陽（《伊婁穆傳》），北到太原（《宇文神舉傳》），到處閃耀着起義的火花，連宇文政權統治的心臟地帶，迫近國都長安的蓮勺也是「數有羣盜」（《劉志傳》），使當時封建統治者惴惴不安。每次農民起義都沉重地打擊了宇文政權。各族人民在階級鬥爭和生產鬥爭的實踐中進一步促進了民族融合，爲中國歷史的發展作出貢獻。

唐以前記述這段歷史的史籍都沒有傳下來。稍後編寫的《北史》，其中西魏、北周部分基本上是刪節《周書》，很少補充改正。刪改之處，有些是對的，有些却是刪節不當或是改錯了的。因此，就現存的有關這段歷史的資料來說，《周書》成書較早，保存的資料也比較原始。

當然，對於這些多少有用的資料，我們必須遵照毛主席關於「去粗取精，去偽存真」的偉大教導，以馬克思主義的階級觀點和階級分析的方法，撥開層層迷霧，批判地使用，才能為今天的無產階級政治服務。

四

《周書》在宋初已經殘缺，後人以《北史》和唐人某種史鈔補上。公元一〇〇五年（宋景德二年）編輯《冊府元龜》，引用《周書》缺卷各條已是後人的補本。宋人曾在本書缺卷後附有校語，說明不是《周書》原文，清人錢大昕也曾加考證。我們重新檢查，殘缺情況是：卷一八、卷二四、卷二六、卷三一、卷三二共五卷全缺；卷三六可能全缺，可能半缺；卷二一大半缺。此外，也有宋初未缺而傳世各本脫去的大段文字，如卷六《武帝紀》下、卷三九《杜杲傳》都脫去幾百字，但《冊府元龜》引文却沒有缺。

《周書》最早刻印的確切年月我們還不清楚。舊本宋人安燾、王安國、林希的目錄序，內有「今既鏤板以傳學官」的話。據序文和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李燾《續通鑑長編》，校刊南北朝各史的工作是公元一〇六一年（宋嘉祐六年）開始交給「館閣官」辦理的。今考王安國和林希都在熙寧初任職館閣，安國死於一〇七四年（熙寧七年），則《周書》第一次刻板應在一〇六八至一〇七四年即熙寧元年至七年間。這個最早的本子早已不存。一一七四年（紹興十四年），《周書》和其他六史在眉山重刻，即所謂「宋蜀本」或「眉山七史本」。這個本子也沒有完整地流傳下來。現在流傳的宋蜀本都是有元明兩代補版的所謂「三朝本」。

我們用以互校的是下列七種本子：

- 一、宋蜀刻元明遞修本 與百衲本的底本同，校記中簡稱「宋本」。
- 二、明萬曆間趙用賢刻南京國子監本 校記中簡稱「南本」。
- 三、明萬曆間蕭雲舉刻北京國子監本 校記中簡稱「北本」。南、北監本都曾據《北史》或以意改補一些文字，底本都是有元明補板的宋蜀本。

- 四、明末毛氏汲古閣本 校記中簡稱「汲本」。底本不詳，與宋本、南本異者多同北本。
- 五、清乾隆四年（公元一七三九年）武英殿本 校記中簡稱「殿本」。底本是北本。

六、清同治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年）金陵書局本 校記中簡稱「局本」。底本是汲古閣本。

七、一九三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宋蜀刻元明遞修本 校記中簡稱「百衲本」。此本雖說影印，但多據他本改正錯字，也有改錯了的，實際上成爲另外一種本子。

在上列七種本子中，殿本刻誤和古體、異體字較少，所以我們採用殿本爲底本。

除版本校勘外，我們還通校了《冊府元龜》和《北史》中有關部分。

本書點校工作早在一九六五年完成，業已制版。付印前我們重新檢查，改正了一些標點、校勘上的錯誤。限於水平，可能還有許多未發現的錯誤，希望廣大讀者提出批評意見，以便再版時作進一步的修改。

中華書局編輯部

周書目錄

卷一 帝紀第一	
文帝 <small>宇文泰上</small>	一
文帝下	二
卷二 帝紀第二	
文帝下	三
卷三 帝紀第三	
孝閔帝 <small>覺</small>	四
卷四 帝紀第四	
明帝 <small>毓</small>	五
卷五 帝紀第五	
武帝 <small>邕上</small>	六
卷六 帝紀第六	
武帝下	九
卷七 帝紀第七	
宣帝 <small>贊</small>	一五
卷八 帝紀第八	
靜帝 <small>衍</small>	一三一
卷九 列傳第一	
皇后	一四一
文帝元皇后	一四二
叱奴皇后	一四三
孝閔帝元皇后	一四三
明帝獨孤皇后	一四三
武帝阿史那皇后	一四三
李皇后	一四四

宣帝楊皇后……………一四五

朱皇后……………一四六

陳皇后……………一四七

元皇后……………一四七

尉遲皇后……………一四八

靜帝司馬皇后……………一四八

卷十 列傳第二

邵惠公顥……………一五三

子什肥 子胄……………一五三

導 子廣 亮 翼 椿 衆……………一五四

杞簡公連……………一五九

莒莊公洛生……………一五九

虞國公仲……………一六〇

子興……………一六〇

卷十一 列傳第三

晉蕩公護……………一六五

叱羅協……………一七七

馮遷……………一八〇

卷十二 列傳第四

齊煬王憲……………一八七

子貴……………一九六

卷十三 列傳第五

文閔明武宣諸子……………二〇一

文帝諸子……………二〇一

孝閔帝子……………二〇六

明帝諸子……………二〇七

武帝諸子……………二〇七

宣帝諸子……………二〇八

卷十四 列傳第六

賀拔勝 兄允……………二一五

弟岳……………二三一

侯莫陳悅……………二三五

念賢……………二三六

卷十五 列傳第七

寇洛……………二三七

李弼子輝……………二三九

弟櫟……………二四二

于謹……………二四三

子寔……………二五〇

卷十六 列傳第八

趙貴……………二六一

獨孤信……………二六三

侯莫陳崇……………二六六

弟瓊 凱……………二七〇

卷十七 列傳第九

梁禦子睿……………二七九

若干惠……………二八〇

怡峯……………二八二

劉亮……………二八四

王德……………二八五

卷十八 列傳第十

王羆孫述……………二九一

王思政……………二九三

卷十九 列傳第十一

達奚武……………三〇三

子震……………三〇六

侯莫陳順……………三〇七

豆盧寧……………三〇八

弟永恩……………三一〇

宇文貴……………三一三

楊忠……………三四

王雄……………三九

卷二十一 列傳第十二

王盟……………三三

子 勵 懋……………三四

賀蘭祥……………三五

尉遲綱……………三九

叱列伏龜……………四一

閻慶……………四二

卷二十一 列傳第十三

尉遲迴……………四九

王謙……………五二

司馬消難……………五四

卷二十二 列傳第十四

周惠達……………六一

馮景……………六三

楊寬父鈞……………六四

兄 穆 儉……………六六

柳慶子機弘……………六九

兄子 帶 韋……………七三

卷二十三 列傳第十五

蘇綽……………八一

弟 椿……………九五

卷二十四 列傳第十六

盧辯……………〇三

卷二十五 列傳第十七

李賢……………四三

弟 遠子植基……………四八

卷二十六 列傳第十八

長孫儉……………四七

長孫紹遠……………四二九

弟澄 兄子 兕……………四三一

斛斯徵……………四三二

卷二十七 列傳第十九

赫連達……………四三九

韓果……………四四一

蔡祐……………四四二

常善……………四四六

辛威……………四四七

庫狄昌……………四四八

田弘……………四四九

梁椿……………四五二

梁臺……………四五二

宇文測……………四五三

弟深……………四五五

卷二十八 列傳第二十

史寧……………四六五

陸騰……………四六九

賀若敦……………四七三

權景宣……………四七七

郭賢……………四八〇

卷二十九 列傳第二十一

王傑……………四八九

王勇……………四九〇

宇文虬……………四九二

宇文盛 弟 丘……………四九三

耿豪……………四九四

高琳……………四九五

李和……………四九七

伊婁穆……………四九九

楊紹……………五〇〇

王雅……………五〇一

達奚寔……………五〇二

劉雄……………五〇三

侯植……………五〇五

卷三十 列傳第二十二

竇熾……………五〇七

兄子毅……………五〇九

于翼……………五三三

李穆……………五三七

卷三十一 列傳第二十三

韋孝寬……………五三五

韋夔……………五四四

梁士彥……………五四七

卷三十二 列傳第二十四

申徽……………五五五

陸通……………五五七

弟逞……………五五九

柳敏子昂……………五六〇

盧柔……………五六二

唐瑾……………五六四

卷三十三 列傳第二十五

庠狄峙……………五六九

楊荐……………五七〇

趙剛……………五七二

王慶……………五七五

趙昶……………五七六

王悅……………五七八

趙文表……………五八一

卷三十四 列傳第二十六

趙善……………五八七

元定……………五八八

楊擲……………五九〇

韓盛……………五九三

裴寬……………五九四

弟漢弟尼 族弟鴻……………五九七

楊敷……………五九九

卷三十五 列傳第二十七

鄭孝穆……………六〇九

子譯……………六一一

崔謙……………六一一

弟說……………六一四

崔猷……………六一五

裴俠……………六一八

薛端……………六二〇

弟裕……………六三三

薛善……………六三三

弟慎……………六三四

敬珍 從兄祥……………六三六

卷三十六 列傳第二十八

鄭偉 父先護……………六三三

族人頂……………六三五

楊纂……………六三五

段永……………六三六

王士良……………六三八

崔彥穆……………六四〇

令狐整 子熙 整弟休……………六四一

司馬裔 子侃……………六四五

裴果……………六四七

劉志……………六四八

卷三十七 列傳第二十九

寇儁……………六五七

韓褒……………六六〇

趙肅 徐招……………六六三

張軌……………六六四

李彥……………六六五

郭彥……………六六六

裴文舉 父邃……………六六六

高賓……………六七〇

卷三十八 列傳第三十

蘇亮……………六七七

弟湛 弟讓……………六七八

柳蚪……………六八〇

呂思禮……………六八二

薛澄……………六八三

薛寘……………六八五

李昶……………六八六

檀翥……………六八七

元偉……………六八八

卷三十九 列傳第三十一

韋瑱……………六九三

梁昕……………六九五

皇甫璠……………六九六

辛慶之……………六九七

族子昂……………六九八

王子直……………七〇〇

杜杲……………七〇一

卷四十 列傳第三十二

尉遲運……………七〇九

王軌……………七一一

宇文神舉 父顯和……………七二三

宇文孝伯……………七二六

顏之儀……………七一九

樂運……………七二一

卷四十一 列傳第三十三

王褒……………七二九

庾信……………七三三

卷四十二 列傳第三十四

蕭撝……………七五一

蕭世怡……………七五四

蕭圓肅……………七五五

蕭大園……………七五六

宗懔……………七五九

劉璠……………七六〇

子祥……………七六五

柳霞……………七六五

子靖 弟莊……………七六七

卷四十三 列傳第三十五

李延孫 父長壽……………七七三

韋祐……………七七四

韓雄……………七七六

陳忻……………七七七

魏玄……………七七九

卷四十四 列傳第三十六

泉企……………七八五

子元禮……………七八七

仲遵……………七八八

李遷哲……………七九〇

楊乾運……………七九三

扶猛……………七九五

陽雄父猛……………七九六

席固子世雅……………七九八

任果……………七九九

卷四十五 列傳第三十七

儒林……………八〇五

盧誕……………八〇六

盧光……………八〇七

沈重……………八〇八

樊深……………八一一

熊安生……………八一二

樂遜……………八一四

卷四十六 列傳第三十八

孝義……………八二五

李棠……………八二六

柳檜……………八二七

杜叔毗……………八二九

荆可……………八三〇

秦族……………八三一

皇甫遐……………八三三

張元……………八三三

卷四十七 列傳第三十九

藝術……………八三七

冀儁……………八三七

蔣昇……………八三八

姚僧垣……………八三九

子最……………八四四

黎景熙……………八四五

趙文深……………八四八

褚該強練 衛元嵩……………八四九

卷四十八 列傳第四十

蕭簪	八五五
管子歸	八六三
歸子琮	八六六
管子寮巖岌岑	八六七
歸子璣	八六七
蔡大寶弟大業	八六八
王操	八六九
魏益德	八七〇
尹正	八七一
薛暉	八七一
許孝敬 李廣	八七一
甄玄成	八七二
劉盈	八七二
岑善方	八七三
傅准	八七三

卷四十九 列傳第四十一

宗如周	八七三
蕭欣	八七四
柳洋	八七四
徐岳	八七四
王浞	八七五
范迪	八七五
沈君游 弟君公	八七五
袁敞	八七六
異域上	八八三
高麗	八八四
百濟	八八六
蠻	八八七
獠	八九〇
宕昌	八九二

鄧至……………八九四

白蘭……………八九四

氏……………八九四

稽胡……………八九六

庫莫奚……………八九九

卷五十一 列傳第四十二

異域下……………九〇七

突厥……………九〇七

吐谷渾……………九一二

高昌……………九一四

鄯善……………九一五

焉耆……………九一六

龜茲……………九一七

于闐……………九一七

嚙噠……………九一八

粟特……………九一八

安息……………九一九

波斯……………九一九

舊本周書目錄序……………九三一

周書卷一

帝紀第一

文帝上

太祖文皇帝姓宇文氏，諱泰，字黑獺，代武川人也。其先出自炎帝神農氏，爲黃帝所滅，子孫遜居朔野。有葛烏菟者，〔一〕雄武多算略，鮮卑慕之，奉以爲主，遂總十二部落，世爲大人。其後曰普回，因狩得玉璽三紐，有文曰皇帝璽，普回心異之，以爲天授。其俗謂天曰字，謂君曰文，因號宇文國，并以爲氏焉。

普回子莫那，〔二〕自陰山南徙，始居遼西，是曰獻侯，爲魏舅生之國。九世至侯豆歸，〔三〕爲慕容晃所滅。其子陵仕燕，拜駙馬都尉，封玄菟公。魏道武將攻中山，陵從慕容寶禦之。寶敗，陵率甲騎五百歸魏，拜都牧主，賜爵安定侯。天興初，徙豪傑於代都，陵隨例遷武川焉。陵生系，系生韜，並以武略稱。韜生肱。

肱任俠有氣幹。正光末，沃野鎮人破六汗拔陵作亂，^{〔三〕}遠近多應之。其僞署王衛可孤徒黨最盛，^{〔四〕}肱乃糾合鄉里斬可孤，其衆乃散。後避地中山，遂陷於鮮于修禮。修禮令肱還統其部衆。後爲定州軍所破，歿於陣。武成初，追尊曰德皇帝。

太祖，德皇帝之少子也。母曰王氏，孕五月，夜夢抱子昇天，纔不至而止。寤而告德皇帝，德皇帝喜曰：「雖不至天，貴亦極矣。」生而有黑氣如蓋，下覆其身。及長，身長八尺，方頰廣額，美鬚髯，髮長委地，垂手過膝，背有黑子，宛轉若龍盤之形，面有紫光，人望而敬畏之。少有大度，不事家人生業，輕財好施，以交結賢士大夫。

少隨德皇帝在鮮于修禮軍。及葛榮殺修禮，太祖時年十八，^{〔五〕}榮遂任以將帥。太祖知其無成，與諸兄謀欲逃避，計未行，會爾朱榮擒葛榮，定河北，太祖隨例遷晉陽。榮以太祖兄弟雄傑，懼或異己，遂託以他罪，誅太祖第三兄洛生，復欲害太祖。太祖自理家寃，辭旨慷慨，榮感而免之，益加敬待。

孝昌二年，燕州亂，太祖始以統軍從榮征之。^{〔六〕}先是，北海王顥奔梁，梁人立爲魏主，令率兵入洛。魏孝莊帝出居河內以避之。榮遣賀拔岳討顥，仍迎孝莊帝。太祖與岳有舊，乃以別將從岳。及孝莊帝反正，以功封寧都子，邑三百戶，遷鎮遠將軍、步兵校尉。

万俟醜奴作亂關右，孝莊帝遣爾朱天光及岳等討之，太祖遂從岳入關，先鋒破僞行臺

尉遲菩薩等。及平醜奴，定隴右，太祖功居多，遷征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增邑三百戶，加直閣將軍，行原州事。時關隴寇亂，百姓凋殘，太祖撫以恩信，民皆悅服。咸喜曰：「早值宇文使君，吾等豈從逆亂。」太祖嘗從數騎於野，忽聞簫鼓之音，以問從人，皆云莫之聞也。

普泰二年，爾朱天光東拒齊神武，留弟顯壽鎮長安。秦州刺史侯莫陳悅爲天光所召，將軍衆東下。岳知天光必敗，欲留悅共圖顯壽，而計無所出。太祖謂岳曰：「今天光尙邇，悅未有二心，若以此事告之，恐其驚懼。然悅雖爲主將，不能制物，若先說其衆，必人有留心。進失爾朱之期，退恐人情變動，乘此說悅，事無不遂。」岳大喜，卽令太祖入悅軍說之，悅遂不行。乃相率襲長安，令太祖輕騎爲前鋒。太祖策顯壽怯懦，聞諸軍將至，必當東走，恐其遠遁，乃倍道兼行。顯壽果已東走，追至華山，擒之。

太昌元年，岳爲關西大行臺，以太祖爲左丞，領岳府司馬，加散騎常侍。事無巨細，皆委決焉。

齊神武旣破爾朱，遂專朝政。太祖請往觀之。旣至并州，齊神武問岳軍事，太祖口對雄辯，〔八〕齊神武以爲非常人，欲留之。太祖詭陳忠款，乃得反命，遂星言就道。齊神武果遣追之，至關，不及。太祖還謂岳曰：「高歡非人臣也。逆謀所以未發者，憚公兄弟耳。然凡欲立大功，匡社稷，未有不因地勢，總英雄，而能克成者也。侯莫陳悅本實庸材，遭逢際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會，遂叨任委，既無憂國之心，亦不爲高歡所忌。但爲之備，圖之不難。今費也頭控弦之騎不下一萬，夏州刺史斛拔彌俄突勝兵之士三千餘人，^{〔五〕}及靈州刺史曹泥，並恃其僻遠，常懷異望。河西流民紇豆陵伊利等，戶口富實，未奉朝風。今若移軍近隴，扼其要害，示之以威，服之以德，即可收其士馬，以實吾軍。西輯氐羌，北撫沙塞，還軍長安，匡輔魏室，此桓文舉也。」岳大悅，復遣太祖詣闕請事，密陳其狀。魏帝深納之。加太祖武衛將軍，還令報岳。

岳遂引軍西次平涼，謀於其衆曰：「夏州鄰接寇賊，須加綏撫，安得良刺史以鎮之？」衆皆曰：「宇文左丞卽其人也。」岳曰：「左丞吾之左右手也，如何可廢。」沈吟累日，乃從衆議。於是表太祖爲使持節、武衛將軍、^{〔六〕}夏州刺史。太祖至州，伊利望風款附，而曹泥猶通使於齊神武。

魏永熙三年春正月，岳欲討曹泥，遣都督趙貴至夏州與太祖計事。太祖曰：「曹泥孤城阻遠，未足爲憂。侯莫陳悅怙衆密邇，貪而無信，必將爲患，願早圖之。」岳不聽，遂與悅俱討泥。二月，至於河曲，岳果爲悅所害。其士衆散還平涼，唯大都督趙貴率部曲收岳屍還營。於是三軍未有所屬，諸將以都督寇洛年最長，相與推洛以總兵事。洛素無雄略，威令不行，乃謂諸將曰：「洛智能本闕，不宜統御，近者迫於羣議，推相攝領，今請避位，更擇賢

材。」於是趙貴言於衆曰：「元帥忠公盡節，暴於朝野，勳業未就，奄罹凶酷。豈唯國喪良宰，固亦衆無所依。必欲糾合同盟，復讐雪恥，須擇賢者，總統諸軍。舉非其人，則大事難集，雖欲立忠建義，其可得乎。竊觀宇文夏州，英姿不世，雄謀冠時，遠邇歸心，士卒用命。加以法令齊肅，賞罰嚴明，眞足恃也。今若告喪，必來赴難，因而奉之，則大事集矣。」（二）諸將皆稱善。乃命赫連達馳至夏州，告太祖曰：「侯莫陳悅不顧盟誓，棄恩背德，賊害忠良，羣情憤惋，控告無所。公昔居管轄，恩信著聞，今無小無大，咸願推奉。衆之思公，引日成歲，願勿稽留，以慰衆望也。」太祖將赴之，夏州吏民咸泣請曰：「聞悅今在（永）水洛，（三）去平涼不遠。若已有賀拔公之衆，則圖之實難。願且停留，以觀其變。」太祖曰：「悅旣害元帥，自應乘勢直據平涼，而反越趨，屯兵水洛，吾知其無能爲也。且難得易失者時也，不俟終日者幾也，今不早赴，將恐衆心自離。」都督彌姐元進規欲應悅，密圖太祖。事發，斬之。

太祖乃率帳下輕騎，馳赴平涼。時齊神武遣長史侯景招引岳衆，太祖至安定，遇之，謂景曰：「賀拔公雖死，宇文泰尙存，（二）卿何爲也？」景失色，對曰：「我猶箭耳，隨人所射，安能自裁。」景於此卽還。太祖至平涼，哭岳甚慟。將士且悲且喜曰：「宇文公至，無所憂矣。」

於時，魏孝武帝將圖齊神武，聞岳被害，遣武衛將軍元毗宣旨慰勞，追岳軍還洛陽。毗到平涼，會諸將已推太祖。侯莫陳悅亦被勅追還，悅旣附齊神武，不肯應召。太祖謂諸將

曰：「侯莫陳悅枉害忠良，復不應詔命，此國之大賊，豈可容之！」乃命諸軍戒嚴，將以討悅。

及元毗還，太祖表於魏帝曰：「臣前以故關西大都督臣岳，竭誠奉國，橫罹非命，三軍喪氣，朝野痛惜。都督寇洛等，銜冤茹感，志雪讐恥。以臣昔同幕府，苦賜要結。臣便以今月十四日，輕來赴軍，當發之時，已有別表，既爲衆情所逼，權掌兵事。詔召岳軍入京，此乃爲國良策。但高歡之衆，已至河東，侯莫陳悅猶在水洛。況此軍士多是關西之人，皆戀鄉邑，不願東下。今逼以上命，悉令赴關，臣悅躡其後，歡邀其前，首尾受敵，其勢危矣。臣殞身王事，誠所甘心，恐敗國殄人，所損更大。乞少停緩，更思後圖，徐事誘導，漸就東引。」太祖志在討悅，而未測朝旨，且兵衆未集，假此爲詞。因與元毗及諸將刑牲盟誓，同獎王室。

初，賀拔岳營於河曲，有軍吏獨行，忽見一老翁，鬚眉皓素，謂之曰：「賀拔岳雖復據有此衆，然終無所成。當有一字文家從東北來，後必大盛。」言訖不見。此吏恆與所親言之，至是方驗。

魏帝詔太祖曰：「賀拔岳旣殞，士衆未有所歸，卿可爲大都督，卽相統領。知欲漸就東下，良不可言。今亦徵侯莫陳悅士馬入京。若其不來，朕當親自致罰。宜體此意，不過淹留。」太祖又表曰：「侯莫陳悅違天逆理，酷害良臣，自以專戮罪重，不恭詔命，阻兵水洛，疆

梁秦隴。臣以大有既班，忍抑私憾，頻問悅及都督可朱渾元等歸闕早晚，而悅並維繫使人，不聽反報。觀其指趣，勢必異圖。臣正爲此，未敢自拔。兼順衆情，乞少停緩。」太祖乃與悅書責之曰：

頃者正光之末，天下沸騰，塵飛河朔，霧塞荆沔。故將軍賀拔公攘袂勃起，志寧寓縣。授戈南指，拯皇靈於已墜；擁旄西邁，濟百姓於淪胥。西顧無憂，繫公是賴。勳茂賞隆，遂征關右。此乃行路所知，不籍一二談也。

君實名微行薄，本無遠量。故將軍降遷高之志，（一）篤彙征之理，乃申啓朝廷，薦君爲隴右行臺。朝議以君功名闕然，未之許也。遂頻煩請謁，至於再三。天子難違上將，便相聽許。是亦遐邇共知，不復煩之翰墨。縱使木石爲心，猶當知感；況在生靈，安能無愧。加以王室多故，高氏專權，主上虛心，寄隆晉鄭。君復與故將軍同受密旨，屢結盟約，期於畢力，共匡時難。而貌恭心狠，妬勝嫉賢，口血未乾，匕首已發。協黨國賊，共危本朝，孤恩負誓，有覩面目。豈不上畏於天，下慚於地！

吾以弱才，猥當藩牧，蒙朝廷拔擢之恩，荷故將軍國士之遇。聞問之日，魂守驚馳。便陳啓天朝，暫來奔赴，衆情所推，遂當戎重。比有敕旨，召吾還闕，亦有別詔，令君入朝。雖操行無聞，而年齒已宿。今日進退，唯君是視。君若督率所部，自山隴東

邁，吾亦總勒師徒，北道還闕。共追廉、藺之迹，同慕寇、賈之風。如其首鼠兩端，不時奉詔，專戮違旨，國有常刑，枕戈坐甲，指日相見。幸圖利害，無貽噬臍。

悅既懼太祖謀已，詐爲詔書與秦州刺史万俟普撥，令與悅爲黨援。普撥疑之，封詔以呈太祖。太祖表之曰：「臣自奉詔總平涼之師，責重憂深，不遑啓處。訓兵秣馬，唯思竭力。前以人戀本土，侯莫陳悅窺窬進退，量度且宜住此。今若召悅授以內官，臣列旆東轅，匪朝伊夕。朝廷若以悅堪爲邊扞，乞處以瓜、涼一藩。不然，則終致猜虞，於事無益。」

初，原州刺史史歸爲岳所親任，河曲之變，反爲悅守。悅遣其黨王伯和、成次安將兵二千人助歸鎮原州。太祖遣都督侯莫陳崇率輕騎一千襲歸，擒之，并獲次安、伯和等，送於平涼。太祖表崇行原州事。万俟普撥又遣其將叱干保洛領二千騎來從軍。

三月，太祖進軍至原州。衆軍悉集，諭以討悅之意，士卒莫不懷憤。太祖乃表曰：「臣聞誓死酬恩，覆宗報主，人倫所急，赴蹈如歸。自大都督臣岳歿後，臣頻奉詔還闕，秣馬戒途，志不俟旦。直以督將已下，咸稱賀拔公視我如子，今讐恥未報，亦何面目以處世間，若得一雪冤酷，萬死無恨。且悅外附疆臣，內違朝旨。臣今上思逐惡之志，下遂節士之心，冀仗天威，爲國除害。小違大順，實在茲辰。克定之後，伏待斧鉞。」

夏四月，引兵上隴，留兄子導爲都督，鎮原州。太祖軍令嚴肅，秋毫無犯，百姓大悅。

識者知其有成。軍出木峽關，大雨雪，平地二尺。太祖知悅怯而多猜，乃倍道兼行，出其不意。悅果疑其左右有異志者，左右亦不安，衆遂離貳。聞大軍且至，退保略陽，留一萬餘人據守水洛。太祖至水洛，命圍之，城降。太祖卽率輕騎數百趣略陽，以臨悅軍。悅大懼，乃召其部將議之。皆曰「此鋒不可當」，勸悅退保上邽以避之。時南秦州刺史李弼亦在悅軍，乃間道遣使，請爲內應。其夜，悅出軍，軍中自驚潰，將卒或相率來降。太祖縱兵奮擊，大破之。虜獲萬餘人，馬八千疋。悅與其子弟及麾下數十騎遁走。太祖曰：「悅本與曹泥應接，不過走向靈州。」乃令原州都督導邀其前，都督賀拔穎等追其後。導至牽屯山追及悅，斬之。太祖入上邽，收悅府庫，財物山積，皆以賞士卒，毫釐無所取。左右竊一銀鏤甕以歸，太祖知而罪之，卽（割）賜將士，（六）衆大悅。

時涼州刺史李叔仁爲其民所執，舉州騷擾。宕昌羌梁（企）定引吐谷渾寇金城。（二七）渭州及南秦州氐、羌連結，所在蜂起。南岐至于瓜、鄯，跨州據郡者，不可勝數。太祖乃令李弼鎮原州，夏州刺史拔也惡蚝鎮南秦州，渭州刺史可朱渾元還鎮渭州，衛將軍趙貴行秦州事。徵幽、涇、東秦、岐四州粟以給軍。

齊神武聞秦隴克捷，乃遣使於太祖，甘言厚禮，深相倚結。太祖拒而不納。時齊神武已有異志，故魏帝深仗太祖。乃徵二千騎鎮東雍州，助爲聲援，仍令太祖稍引軍而東。太

祖乃遣大都督梁禦率步騎五千鎮河、渭合口，爲圖河東之計。太祖之討悅也，悅遣使請援於齊神武，神武使其都督韓軌將兵一萬據蒲坂，而雍州刺史賈顯送船與軌，〔二八〕請軌兵入關。太祖因梁禦之東，乃逼召顯赴軍。禦遂入雍州。

魏帝遣著作郎姚幼瑜持節勞軍，進太祖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關西大都督、略陽縣公，承制封拜，使持節如故。於是寇洛爲涇州刺史，李弼爲秦州刺史，前略陽郡守張獻爲南岐州刺史。盧待伯拒代，遣輕騎襲擒之，待伯自殺。

時魏帝方圖齊神武，又遣徵兵。太祖乃令前秦州刺史駱超爲大都督，率輕騎一千赴洛。進授太祖兼尙書僕射、關西大行臺，餘官封如故。太祖乃傳檄方鎮曰：

蓋聞陰陽遞用，盛衰相襲，苟當百六，無間三五。皇家創歷，陶鑄蒼生，保安四海，仁育萬物。運距孝昌，屯沴屢起，隴、冀騷動，燕、河狼顧。雖靈命重啓，蕩定有期，而乘釁之徒，因生羽翼。

賊臣高歡，器識庸下，出自輿皂，罕聞禮義，直以一介鷹犬，効力戎行，覩冒恩私，遂階榮寵。不能竭誠盡節，專挾姦回，乃勸爾朱榮行茲篡逆。及榮以專政伏誅，世隆以凶黨外叛，歡苦相敦勉，令取京師。又勸吐萬兒復爲弑虐，〔二九〕暫立建明，以令天下，假推普泰，欲竊威權。並歸廢斥，俱見酷害。於是稱兵河北，假討爾朱，亟通表奏，云

取讒賊。既行廢黜，遂將篡弒。以人望未改，恐鼎鑊交及，乃求宗室，權允人心。天方與魏，必將有主，翊戴聖明，誠非歡力。而歡阻兵安忍，自以爲功。廣布腹心，跨州連郡，端揆禁闔，莫非親黨。皆行貪虐，竄竄生人。而舊將名臣，正人直士，橫生瘡痍，動挂網羅。故武衛將軍伊琳，清貞剛毅，禁旅攸屬；直閣將軍鮮于康仁，忠亮驍傑，爪牙斯在；歡收而戮之，曾無聞奏。司空高乾，是其黨與，每相影響，謀危社稷。但以姦志未從，恐先洩漏，乃密白朝廷，使殺高乾，方哭對其弟，稱天子橫戮。孫騰、任祥，歡之心膺，並使入居樞近，伺國間隙，知歡逆謀將發，相繼逃歸，歡益加撫待，亦無陳白。

然歡入洛之始，本有姦謀。令親人蔡儻作牧河、濟，〔三〕厚相恩贍，以爲東道主人。故關西大都督、清水公賀拔岳，勳德隆重，興亡攸寄，歡好亂樂禍，深相忌毒，乃與侯莫陳悅陰圖陷害。幕府以受律專征，便卽討戮。歡知逆狀已露，稍懷旅距，遂遣蔡儻拒代，令竇泰佐之。又遣侯景等云向白馬，輔世珍等徑趣石濟，高隆之、疋婁昭等屯據壺關，〔三〕韓軌之徒擁衆蒲坂。於是上書天子，數論得失，訾毀乘輿，威侮朝廷。藉此微庸，冀茲大寶。谿壑可盈，禍心不測。或言徑赴荆楚，開疆於外；或言分詣伊洛，取彼讒人；或言欲來入關，與幕府決戰。今聖明御運，天下清夷，百寮師師，四隩來暨。人盡忠良，誰爲君側？而歡威福自己，生是亂階，緝構南箕，指鹿爲馬，包藏凶逆，伺我神

器。是而可忍，孰不可容！

幕府折衝宇宙，親當受脤，銳師百萬，毅騎千羣，裹糧坐甲，唯敵是俟，義之所在，糜軀匪怯。況頻有詔書，班告天下，稱歡逆亂，徵兵致伐。今便分命將帥，應機進討。或趣其要害，或襲其窟宅，電繞蛇擊，霧合星羅。而歡違負天地，毒被人鬼，乘此掃蕩，易同俯拾。歡若渡河，稍逼宗廟，則分命諸將，直取并州，幕府躬自東轅，電赴伊洛；若固其巢穴，未敢發動，亦命羣帥，百道俱前，轆裂賊臣，以謝天下。

其州鎮郡縣，率土人黎，或州鄉冠冕，或勳庸世濟，並宜捨逆歸順，立效軍門。封賞之科，已有別格。凡百君子，可不勉歟。

太祖謂諸將曰：「高歡雖智不足而詐有餘，今聲言欲西，其意在入洛。吾欲令寇洛率馬步萬餘，自涇州東引；王羆率甲士一萬，先據華州。歡若西來，王羆足得抗拒；如其入洛，寇洛卽襲汾晉。吾便速駕，直赴京邑。使其進有內顧之憂，退有被躡之勢。一舉大定，此爲上策。」衆咸稱善。

秋七月，太祖帥衆發自高平，前軍至於弘農。而齊神武稍逼京邑，魏帝親總六軍，屯於河橋，令左衛元斌之、領軍斛斯椿鎮武牢，遣使告太祖。太祖謂左右曰：「高歡數日行八九百里，曉兵者所忌，正須乘便擊之。而主上以萬乘之重，不能決戰，三方緣津據守。且長

河萬里，扞禦爲難，若一處得度，大事去矣。」卽以大都督趙貴爲別道行臺，自蒲坂濟，趣并州。遣大都督李賢將精騎一千赴洛陽。〔三三〕會斌之與斛斯椿爭權不協，斌之遂棄椿還，給帝云：「高歡兵至。」

七月丁未，帝遂從洛陽率輕騎入關，太祖備儀衛奉迎，謁見東陽驛。太祖免冠泣涕謝曰：「臣不能式遏寇虐，遂使乘輿遷幸。請拘司敗，以正刑書。」帝曰：「公之忠節，曝於朝野。朕以不德，負乘致寇。今日相見，深用厚顏。責在朕躬，無勞謝也。」乃奉帝都長安。披草萊，立朝廷，軍國之政，咸取太祖決焉。仍加授大將軍、雍州刺史，兼尙書令，進封略陽郡公，別置二尙書，隨機處分，解尙書僕射，餘如故。太祖固讓，詔敦諭，乃授受。〔三四〕初，魏帝在洛陽，許以馮翊長公主配太祖，未及結納，而帝西遷。至是，詔太祖尙之，拜駙馬都尉。八月，齊神武襲陷潼關，侵華陰。太祖率諸軍屯霸上以待之。齊神武留其將薛瑾守關而退。〔三五〕太祖乃進軍討瑾，虜其卒七千，還長安，進位丞相。

冬十月，齊神武推魏清河王亶子善見爲主，徙都於鄴，是爲東魏。

十一月，遣儀同李虎與李弼、〔三六〕趙貴等討曹泥於靈州，虎引河灌之。明年，泥降，遷其豪帥于咸陽。

閏十二月，魏孝武帝崩。太祖與羣公定策，尊立魏南陽王寶炬爲嗣，是爲文皇帝。

校勘記

〔一〕葛烏菟 北史卷九周本紀上作「葛烏兔」。

〔二〕莫那 「那」原作「那」，諸本皆作「那」，北史卷九周本紀上作「那」。按「那」「那」都是「那」的別寫，今逕改作「那」。以後不出校記。

〔三〕侯豆歸 張森楷云：「晉書載記作『逸豆歸』。」按見晉書卷一〇九慕容皝載記。

〔四〕破六汗拔陵 張森楷云：「魏書孝明紀卷九，按當云肅宗紀作『破落汗』，源子雍卷四一、賀拔勝傳卷八

○並同。北齊書、北史紀傳皆作「破六韓」。按周書卷一四賀拔勝傳又作「破六汗」。北史卷四九賀拔勝傳作「破六韓」。汗、韓、落、六皆譯音之異。以後不再出校記。

〔五〕衛可孤 張森楷云：「北史卷九周本紀上作『衛可瓌』。」按魏書卷八〇賀拔勝傳也作「衛可瓌」，北齊書卷一一賀拔允傳又作「衛可肱」。譯音之異。

〔六〕及葛榮殺修禮太祖時年十八 按卷二稱宇文泰死時年五十二，北史卷九周本紀上作「五十」。魏書卷九肅宗紀孝昌二年五二六年七月，元洪業殺鮮于修禮，葛榮又殺洪業。周書文帝紀云葛榮殺修禮，不是事實。如孝昌二年，宇文泰年十八，則由此下推到西魏恭帝三年五五六年止得四十八歲，與五十、五十二皆不合。

〔七〕孝昌二年燕州亂太祖始以統軍從榮征之。北史周本紀上載此事不紀年。按「從榮」是從爾朱榮。孝昌二年五二六年宇文泰還在葛榮領導的起義軍中，豈能從爾朱榮。考魏書卷一〇孝莊紀永安二年五二九年二月稱「燕州民王慶祖聚衆於上黨，自稱爲王，柱國大將軍爾朱榮討擒之。」周書所云「燕州亂」，即指這次起義，則「孝昌二年」實是「永安二年」之誤。

〔八〕太祖口對雄辯。册府元龜以下簡稱册府卷六六六頁。校記中所注册府頁數，皆據中華書局影印本「口對」作「占對」。按「占對」爲當時習用語，也屢見本書，疑是。

〔九〕斛拔彌俄突。宋本、明修南監本下簡稱南本、汲古閣本下簡稱汲本、金陵書局本下簡稱局本「斛拔」都作「解拔」。張元濟以爲「斛」字誤，張森楷以爲「斛」字是。按本書卷一四賀拔岳傳宋本、北史卷九周本紀上、卷四九賀拔岳傳、册府卷六六六頁也都作「解拔」。知周書紀傳同沿自周書的北史周紀和册府卷六都作「解拔」。殿本周書紀傳作「斛拔」，當是據北史卷六齊本紀上百納本或通鑑卷六五一四八七〇頁。校記中所注通鑑頁數，皆據中華書局排印本改。檢北齊書卷一六段榮附子韶傳作「斛律彌娥突」，當是後人疑「斛拔」姓罕見，妄改「拔」作「律」，原當作「斛拔」。北史卷六齊本紀上作「斛拔彌俄突」，殿本作「賀拔」，也是後人所改。北齊書卷一神武紀、册府卷一八六二三四頁同，唯「彌俄」誤倒作「俄彌」。知北齊書同沿自北齊書的北史齊本紀和册府卷一八六都作「斛拔」北齊書神武紀以北史補，但北史大致也出於北齊書。「解」和「斛」的不同既出於周、齊二書的互異，所以北史也就紀

周事時作「解」，紀齊事時作「斛」，很難斷其是非。但就周書的版本校勘來說，作「解」是。

〔二〇〕於是表太祖爲使持節武衛將軍。御覽卷一〇五五〇四頁。校記中所注御覽頁數，皆據中華書局影印本。作「持節、衛將軍」。按上面已云魏帝「加太祖武衛將軍」，何須再行表請。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衛將軍在第二品，武衛將軍在從第三品，疑御覽是。

〔二一〕則大事集矣。宋本「則」作「卽」。

〔二二〕（永）〔水〕洛。諸本同誤。卷十七若干惠傳，宋本作「水洛」。張元濟云：「按水洛城在陝西秦鳳路，見宋史。」張說是，今據改。以後逕改。

〔二三〕宇文泰尙存。宋本、南本「泰」作「諱」，此是令狐德棻等承用周修舊史的避諱，忘掉改換，後人始改作「泰」。以下這樣的異同，不出校記。

〔二四〕悉令赴關。冊府卷六六七頁「關」作「闕」。按上文稱「追岳軍赴洛陽」，下文宇文泰與侯莫陳悅書亦云「比有勅旨，召吾赴闕」。作「闕」較長。

〔二五〕降遷高之志。冊府卷六六八頁作「行遷喬之志」。按文意是說賀拔岳提拔侯莫陳悅。「行」與「降」未知孰是，「遷喬」用詩經語甚合。但諸本皆同作「高」，故不改。

〔二六〕卽（割）〔剖〕賜將士。宋本、南本、汲本、局本「割」都作「剖」。按北史周本紀上、冊府卷六六九頁、通鑑卷一五六四八四二頁也都作「剖」，義亦較長，今據改。

〔二七〕宕昌羌梁（企）〔企〕定 卷四九宕昌羌傳「企」作「企」，北史卷五西魏文帝紀大統四年作「仙」，卷六〇侯莫陳崇附弟順傳、卷六一獨孤信傳並作「企」，而周書卷一六獨孤信傳、卷一九侯莫陳順傳仍作「企」。按「企」字見說文，云「人在山上也」。廣韻卷二云：「企，輕舉貌。」干祿字書有企企二字，云：「上高舉貌，許延反……下企望，丘賜反。」干祿字書辨二字不同，可知唐代常相混，今以北史或作「仙」證之，知當作「企」。字書又別出「企」字，字彙以爲卽「仙」字，恐實自「企」字演變。今據改作「企」。

〔二八〕雍州刺史賈顯 殿本考證云：「通鑑作『賈顯度』，下文『乃逼召顯赴軍』，通鑑作『乃逼顯度赴軍』。按卷一五六，四八四四頁無『乃逼顯度赴軍』語。張森楷以爲『溫公所見本尙有『度』字，此誤脫文』。按賈顯卽賈顯度，當時二名有單舉一字之例，但也應該稱『賈度』，今單舉『顯』字，卽與其弟顯智相混。」

〔二九〕又勸吐萬兒復爲弑虐 魏書卷七五爾朱兆傳云：「字萬仁」，「吐萬兒」卽兆。北史卷三六薛辯附曾孫孝通傳見「吐萬仁」，梁書卷三二陳慶之傳見「驃騎將軍吐沒兒」，都是指爾朱兆。按北史卷四八爾朱榮傳云：「又北人語訛，語『爾朱』爲『人主』。『爾』訛『人』可證『兒』。『仁』北人讀音也相似。『萬仁』省『吐』字。」

〔三〇〕令親人蔡儻 宋本、南本、汲本、局本「儻」都作「攜」，北史卷九周本紀上作「儻」，冊府卷六七〇頁

作「雋」。張元濟云：「北齊書作『雋』，字書『雋』『雋』『雋』並同。」張森楷云：「新本『攜』作『雋』，與北齊書紀傳合，是也。」按二張說是，諸本作「攜」並誤。下「蔡儻拒代」同。

〔三〕高隆之疋婁昭等屯據壺關 北史周本紀上作「高隆之及婁昭等屯據壺關」。按婁昭北齊書卷一五、北史卷五四都有傳。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匹婁氏後改爲婁氏。」「匹婁」亦作「疋婁」，見姚薇元北朝胡姓考九一頁。周書用本姓，北齊書、北史用改姓，均可。「壺」原作「壺」，宋本、汲本、局本、冊府卷六七〇頁和上引北史都作「壺」。按壺關是地名，作「壺」誤，今逕改。

〔三〕不能決戰 北史周本紀上、通鑑卷一五六四八五〇頁都作「不能度河決戰」，通鑑卷一五六引此語同。按「不能度河決戰」與下「方緣津據守」語意相連，當是脫去「度河」二字，杜佑、司馬光所見本尙未脫。

〔三〕精騎一千 汲本、局本「騎」作「兵」。

〔四〕詔敦諭乃授 宋本、南本、汲本、局本「授」都作「受」。張元濟、張森楷都以爲作「授」誤，今據改。

〔五〕薛瑾 北史卷六齊本紀上、北齊書卷一神武紀、冊府卷一八六二三四頁「瑾」作「瑜」，北史卷五魏孝武帝紀作「華」按是薛之訛長瑜，本書卷二〇賀蘭祥傳又作「薛長孺」，北史卷六一賀蘭祥傳「孺」作「儒」。通鑑卷一五六四八五四頁作「薛瑜」，考異云：「北史按當云周書作『薛瑾』，典略作『薛

長瑜』，北齊帝紀作『薛瑜』。今從北齊書。按魏書卷四二薛辯傳附見云：『長瑜，天平中爲征東將軍、洛州刺史，擊賊潼關，沒於陳』，自卽此人。當時習慣，雙名常單稱，又在名的上下加一字爲字，其例也極多。其人可能名『瑜』字『長瑜』，也可能名『長瑜』，單稱作『瑜』。疑『瑾』字誤。但諸本皆同，今不改。

〔三六〕儀同李虎 宋本、南本「虎」並作「諱」。殿本考證云：『「虎」，北史作「諱」。』以爲「令狐德棻等作史不應直書『李虎』，蓋後人刊刻時妄改」。按原本自應作「諱」，但改得並不妄。以後改「諱」作「虎」，不再出校記。

周書卷二

帝紀第二

文帝下

魏大統元年春正月己酉，進太祖督中外諸軍事、〔一〕錄尚書事、大行臺，改封安定郡王。太祖固讓王及錄尚書事，魏帝許之，乃改封安定郡公。〔二〕東魏遣其將司馬子如寇潼關，太祖軍霸上，子如乃回軍自蒲津寇華州，刺史王羆擊走之。

三月，太祖以戎役屢興，民吏勞弊，乃命所司斟酌今古，參考變通，可以益國利民便時適治者，爲二十四條新制，奏魏帝行之。

二年春三月，東魏襲陷夏州，留其將張瓊、許和守之。

夏五月，秦州刺史、建中王万俟普撥率所部叛入東魏。〔三〕太祖勒輕騎追之，至河北千

餘里，不及而還。

三年春正月，東魏寇龍門，屯軍蒲坂，造三道浮橋度河。又遣其將竇泰趣潼關，高敖曹圍洛州。太祖出軍廣陽，召諸將曰：「賊今倚吾三面，又造橋於河，示欲必渡，是欲綴吾軍，使竇泰得西入耳。久與相持，其計得行，非良策也。且歡起兵以來，泰每爲先驅，其下多銳卒，屢勝而驕。今出其不意，襲之必克。克泰則歡不戰而自走矣。」諸將咸曰：「賊在近，捨而遠襲，事若蹉跌，悔無及也。」太祖曰：「歡前再襲潼關，吾軍不過霸上。今者大來，兵未出郊。賊顧謂吾但自守耳，無遠鬪意。又狃於得志，有輕我之心。乘此擊之，何往不克。賊雖造橋，不能徑渡。此五日中，〔一〕吾取竇泰必矣。公等勿疑。」庚戌，太祖率騎六千還長安，聲言欲保隴右。辛亥，謁帝而潛出軍。癸丑旦，至小關。竇泰卒聞軍至，惶懼，依山爲陣，未及成列，太祖縱兵擊破之，盡俘其衆萬餘人。斬泰，傳首長安。高敖曹適陷洛州，執刺史泉企，〔二〕聞泰之歿，焚輜重棄城走。齊神武亦撤橋而退。企子元禮尋復洛州，斬東魏刺史杜密。〔三〕太祖還軍長安。

六月，遣儀同于謹取楊氏壁。太祖請罷行臺，帝復申前命，太祖受錄尚書事，餘固讓，乃止。

秋七月，徵兵會咸陽。

八月丁丑，太祖率李弼、獨孤信、梁禦、趙貴、于謹、〔六〕若干惠、怡峯、劉亮、王惠、侯莫陳崇、李遠、達奚武等十二將東伐。至潼關，太祖乃誓於師曰：「與爾有衆，奉天威，誅暴亂。惟爾士，〔七〕整爾甲兵，戒爾戎事，無貪財以輕敵，無暴民以作威。用命則有賞，不用命則有戮。爾衆士其勉之。」遣于謹居軍前，狗地至槃豆。東魏將高叔禮守柵不下，謹急攻之，乃降。獲其戍卒一千，送叔禮於長安。戊子，至弘農。東魏將高干、〔八〕陝州刺史李徽伯拒守。於時連雨，太祖乃命諸軍冒雨攻之。庚寅，城潰，斬徽伯，虜其戰士八千。高干走度河，令賀拔勝追擒之，並送長安。於是宜陽、邵郡皆來歸附。先是河南豪傑多聚兵應東魏，至是各率所部來降。

齊神武懼，率衆十萬出壺口，趨蒲坂，將自后土濟。又遣其將高敖曹以三萬人出河南。是歲，關中饑。太祖既平弘農，因館穀五十餘日。時戰士不滿萬人，聞齊神武將度，乃引軍入關。齊神武遂度河，逼華州。刺史王熊嚴守。知不可攻，乃涉洛，軍於許原西。太祖據渭南，徵諸州兵皆〔未〕會。〔九〕乃召諸將謂之曰：「高歡越山度河，遠來至此，天亡之時也。吾欲擊之何如？」諸將咸以衆寡不敵，請待歡更西，以觀其勢。太祖曰：「歡若得至咸陽，人情轉騷擾。今及其新至，便可擊之。」即造浮橋於渭，令軍人齎三日糧，輕騎度渭，輜重自渭

南夾渭而西。

冬十月壬辰，至沙苑，距齊神武軍六十餘里。齊神武聞太祖至，引軍來會。癸巳旦，候騎告齊神武軍且至。太祖召諸將謀之。李弼曰：「彼衆我寡，不可平地置陣。此東十里有渭曲，可先據以待之。」遂進軍至渭曲，背水東西爲陣。李弼爲右拒，趙貴爲左拒。命將士皆偃戈於葭蘆中，聞鼓聲而起。申時，齊神武至，望太祖軍少，競馳而進，不爲行列，總萃於左軍。兵將交，太祖鳴鼓，士皆奮起。于謹等六軍與之合戰，李弼等率鐵騎橫擊之，絕其軍爲二隊，大破之，〔二〇〕斬六千餘級，臨陣降者二萬餘人。齊神武夜遁，追至河上，復大克獲。前後虜其卒七萬。留其甲士二萬，餘悉縱歸。收其輜重兵甲，獻俘長安。還軍渭南，於是所徵諸州兵始至。乃於戰所，准當時兵士，人種樹一株，以旌武功。進太祖柱國大將軍，增邑并前五千戶。李弼等十二將亦進爵增邑。并其下將士，賞各有差。

遣左僕射、馮翊王元季海爲行臺，與開府獨孤信率步騎二萬向洛陽；洛州刺史李顯趨荊州；賀拔勝、李弼渡河圍蒲坂。牙門將高子信開門納勝軍，東魏將薛崇禮棄城走，勝等追獲之。太祖進軍蒲坂，略定汾、絳。於是許和殺張瓊以夏州降。初，太祖自弘農入關後，東魏將高敖曹圍弘農，聞其軍敗，退守洛陽。獨孤信至新安，敖曹復走度河，信遂入洛陽。東魏潁川長史賀若統與密縣人張儉執刺史田迅舉城降。〔二一〕滎陽鄭榮業、鄭偉等攻梁州，擒

其刺史鹿永吉；清河人崔彥穆、檀琛攻滎陽，擒其郡守蘇定；〔二〕皆來附。自梁、陳已西，將吏降者相屬。

於是東魏將堯雄、趙育、是云寶出潁川，欲復降地。太祖遣儀同宇文貴、梁遷等逆擊，大破之。趙育來降。東魏復遣將任祥率河南兵與雄合，儀同怡峯與貴、遷等復擊破之。又遣都督韋孝寬取豫州。是云寶殺其東揚州刺史那〔椿〕，以州來附。〔三〕

四年春三月，太祖率諸將入朝。禮畢，還華州。

七月，東魏遣其將侯景、庫狄干、高敖曹、〔元〕可朱渾元、莫多婁貸文等圍獨孤信於洛陽。齊神武繼其後。先是，魏帝將幸洛陽拜園陵，會信被圍，詔太祖率軍救信，魏帝亦東。

八月庚寅，太祖至穀城，莫多婁貸文、可朱渾元來逆，臨陣斬貸文，元單騎遁免，悉虜其衆送弘農。遂進軍灑東。是夕，魏帝幸太祖營，於是景等夜解圍去。及旦，太祖率輕騎追之，至於河上。景等北據河橋，南屬邙山爲陣，與諸軍合戰。太祖馬中流矢，驚逸，遂失所之，因此軍中擾亂。都督李穆下馬授太祖，軍以復振。於是大捷，斬高敖曹及其儀同李猛、西兗州刺史宋顯等，虜其甲士一萬五千，赴河死者以萬數。

是日置陣既大，首尾懸遠，從旦至未，戰數十合，氛霧四塞，莫能相知。獨孤信、李遠居右，趙貴、怡峯居左，戰並不利，又未知魏帝及太祖所在，皆棄其卒先歸。開府李虎、念賢等爲後軍，遇信等退，卽與俱還。由是乃班師，洛陽亦失守。大軍至弘農，守將皆已棄城西走。所虜降卒在弘農者，因相與閉門拒守。進攻拔之，誅其魁首數百人。

大軍之東伐也，關中留守兵少，而前後所虜東魏士卒，皆散在民間，乃謀爲亂。及李虎等至長安，計無所出，乃與公卿輔魏太子出次渭北。關中大震恐，百姓相剽劫。於是沙苑所俘軍人趙青雀、雍州民于伏德等遂反。青雀據長安子城，伏德保咸陽，與太守慕容思慶各收降卒，以拒還師。長安大城民皆相率拒青雀，每日接戰。魏帝留止閩鄉，遣太祖討之。長安父老見太祖至，悲且喜曰：「不意今日復得見公！」士女咸相賀。華州刺史導率軍襲咸陽，斬思慶，擒伏德，南度渭與太祖會攻青雀，破之。太傅梁景睿先以疾留長安，遂與青雀通謀，至是亦伏誅。關中於是乃定。魏帝還長安，太祖復屯華州。

冬十一月，東魏將侯景攻陷廣州。

十二月，是云寶襲洛陽，東魏將王元軌棄城走。都督趙剛襲廣州，拔之。自襄、廣以西城鎮復內屬。

五年冬，大閱於華陰。

六年春，東魏將侯景出三鵝，將侵荊州，太祖遣開府李弼、獨孤信各率騎五千出武關，景乃退還。

夏，茹茹度河至夏州，太祖召諸軍屯沙苑以備之。

七年春三月，稽胡帥、夏州刺史劉平伏據上郡叛，〔二五〕遣開府于謹討平之。

冬十一月，太祖奏行十二條制，恐百官不勉於職事，又下令申明之。

八年夏四月，大會諸軍於馬牧。

冬十月，齊神武侵汾、絳，圍玉壁。太祖出軍蒲坂，將擊之。軍至皂莢，齊神武退。太祖度汾追之，遂遁去。

十二月，魏帝狩於華陰，大饗將士。太祖率諸將朝於行在所。〔二六〕

九年春，東魏北豫州刺史高仲密舉州來附，太祖帥師迎之，令開府李遠爲前軍。至洛

陽，遣開府于謹攻栢谷塢，拔之。

三月，齊神武至河北。太祖還軍灑上以引之。齊神武果度河，據邙山爲陣，不進者數日。太祖留輜重於灑曲，士皆銜枚，夜登邙山。未明，擊之，齊神武單騎爲賀拔勝所逐，僅而獲免。太祖率右軍若干惠等大破齊神武軍，悉虜其步卒。趙貴等五將軍居左，戰不利。齊神武軍復合，太祖又不利，夜乃引還。既入關，屯渭上。齊神武進至陝，開府達奚武等率軍禦之，乃退。太祖以邙山之戰，諸將失律，上表請自貶。魏帝報曰：「公膺期作宰，義高匡合，仗鉞專征，舉無遺算。朕所以垂拱九載，實資元輔之力，俾九服寧謐，誠賴翊贊之功。今大寇未殄，而以諸將失律，便欲自貶，深虧體國之誠。宜抑此謙光，恤予一人。」於是廣募關隴豪右，以增軍旅。

冬十月，大閱於櫟陽，還屯華州。

十年夏五月，太祖入朝。

秋七月，魏帝以太祖前後所上二十四條及十二條新制，方爲中興永式，乃命尙書蘇綽更損益之，總爲五卷，班於天下。於是搜簡賢才，以爲牧守令長，皆依新制而遣焉。數年之間，百姓便之。

冬十月，大閱於白水。

十一年春三月，令曰：

古之帝王所以外建諸侯內立百官者，非欲富貴其身而尊榮之，蓋以天下至廣，非一人所能獨治，是以博訪賢才，助己爲治。若其知賢也，則以禮命之。其人聞命之日，則慘然曰：「凡受人之事，任人之勞，何捨己而從人。」又自勉曰：「天生儁士，所以利時。彼人主者，欲與我爲治，安可苟辭。」於是降心而受命。及居官也，則晝不甘食，夜不甘寢，思所以上匡人主，下安百姓；不遑恤其私而憂其家，故妻子或有饑寒之弊而不顧也。於是人主賜之以俸祿，尊之以軒冕，而不以爲惠也。賢臣受之，亦不以爲德也。位不虛加，祿不妄賜。爲人君者，誠能以此道授官，爲人臣者，誠能以此情受位，則天下之大，可不言而治矣。昔堯、舜之爲君，稷、契之爲臣，用此道也。及後世衰微，此道遂廢，乃以官職爲私恩，爵祿爲榮惠。人君之命官也，親則授之，愛則任之。人臣之受位也，可以尊身而潤屋者，則迂道而求之；損身而利物者，則巧言而辭之。於是至公之道沒，而姦詐之萌生。天下不治，正爲此矣。

今聖主中興，思去澆僞。諸在朝之士，當念職事之艱難，負闕之招累，夙夜兢兢，

如臨深履薄。才堪者，則審己而當之；不堪者，則收短而避之。使天官不妄加，王爵不虛受，則淳素之風，庶幾可反。

冬十月，大閱於白水，遂西狩岐陽。

十二年春，涼州刺史宇文仲和據州反。瓜州民張保害刺史成慶，以州應仲和。太祖遣開府獨孤信討之。東魏遣其將侯景侵襄州，太祖遣開府若干惠率輕騎擊之。至穰，景遁去。

夏五月，獨孤信平涼州，擒仲和，遷其民六千餘家於長安。瓜州都督令狐延起義誅張保，瓜州平。

七月，太祖大會諸軍於咸陽。

九月，齊神武圍玉壁，大都督韋孝寬力戰拒守，齊神武攻圍六旬不能下，其士卒死者什二三。會齊神武有疾，燒營而退。

十三年春正月，茹茹寇高平，至于方城。是月，齊神武薨。其子澄嗣，是爲文襄帝。與其河南大行臺侯景有隙，景不自安，遣使請舉河南六州來附。齊文襄遣其將韓軌、厓狄干

等圍景於潁川。二十七

三月，太祖遣開府李弼率軍援之，軌等遁去。景請留收輯河南，遂徙鎮豫州。於是遣開府王思政據潁川，弼引軍還。

秋七月，侯景密圖附梁。太祖知其謀，悉追還前後所配景將士。景懼，遂叛。冬，太祖奉魏帝西狩於岐陽。

十四年春，魏帝詔封太祖長子毓爲寧都郡公，食邑三千戶。初，太祖以平元顥、納孝莊帝之功，封寧都縣子，至是改縣爲郡，而以封毓，用彰勤王之始也。

夏五月，進授太祖太師。太祖奉魏太子巡撫西境，自新平出安定，登隴，刻石紀事。下安陽，至原州，歷北長城，大狩。將東趣五原，至蒲川，聞魏帝不豫，遂還。既至，帝疾已愈，於是還華州。

是歲，東魏遣其將高岳、慕容紹宗、劉豐生等，率衆十餘萬圍王思政於潁川。

十五年春，太祖遣大將軍趙貴帥軍至穰，兼督東南諸州兵以援思政。高岳起堰，引洧水以灌城，自潁川以北皆爲陂澤，救兵不得至。

夏六月，潁川陷。初，侯景自豫州附梁，後遂度江，圍建業。梁司州刺史柳仲禮以本朝有難，帥兵援之。梁竟陵郡守孫暠舉郡來附，太祖使大都督符貴往鎮之。及景克建業，仲禮還司州，率衆來寇，暠以郡叛。太祖大怒。

冬十一月，遣開府楊忠率兵與行臺僕射長孫儉討之，攻克隨郡。忠進圍仲禮長史馬岫於安陸。

是歲，盜殺齊文襄於鄴，其弟洋討賊，擒之，仍嗣其事，是爲文宣帝。

十六年春正月，柳仲禮率衆來援安陸，楊忠逆擊於滌頭，〔二八〕大破之，擒仲禮，悉虜其衆。馬岫以城降。

三月，魏帝封太祖第二子震爲武邑公，邑二千戶。先是，梁雍州刺史、岳陽王詒與其叔父荊州刺史、湘東王繹不睦，乃稱蕃來附，遣其世子翦爲質。及楊忠擒仲禮，繹懼，復遣其子方平來朝。

夏五月，齊文宣廢其主元善見而自立。

秋七月，太祖率諸軍東伐，拜章武公導爲大將軍，總督留守諸軍事，屯涇北以鎮關中。九月丁巳，軍出長安。時連雨，自秋及冬，諸軍馬驢多死。遂於弘農北造橋濟河，自蒲

坂還。於是河南自洛陽，河北自平陽以東，遂入於齊矣。

十七年春三月，魏文帝崩，皇太子嗣位，太祖以冢宰總百揆。梁邵陵王蕭綸侵安陸，大將軍楊忠討擒之。

冬十月，太祖遣大將軍王雄出子午，伐上津、魏興；大將軍達奚武出散關，伐南鄭。

魏廢帝元年春，王雄平上津、魏興，以其地置東梁州。〔二九〕

夏四月，達奚武圍南鄭，月餘，梁州刺史、宜豐侯蕭循以州降。武執循還長安。

秋八月，東梁州民叛，率衆圍州城，太祖復遣王雄討之。

侯景之克建業也，還奉梁武帝爲主。居數旬，梁武以憤恚薨。景又立其子綱，尋而廢綱自立。歲餘，綱弟繹討景，擒之，遣其舍人魏彥來告，仍嗣位於江陵，是爲元帝。

二年春，魏帝詔太祖去丞相大行臺，爲都督中外諸軍事。

二月，東梁州平，遷其豪帥於雍州。

三月，太祖遣大將軍、魏安公尉遲迴率衆伐梁武陵王蕭紀於蜀。

夏四月，太祖勒銳騎三萬西踰隴，度金城河，至姑臧。吐谷渾震懼，遣使獻其方物。五月，蕭紀潼州刺史楊乾運以州降，引迴軍向成都。

秋七月，太祖自姑臧至於長安。

八月，克成都，劍南平。

冬十一月，尙書元烈謀作亂，事發，伏誅。

三年春正月，始作九命之典，以敘內外官爵。以第一品爲九命，第九品爲一命。改流外品爲九秩，亦以九爲上。又改置州郡及縣：改東雍爲華州，北雍爲宜州，南雍爲蔡州，華州爲同州，北華爲鄜州，〔三〇〕東秦爲隴州，南秦爲成州，北秦爲交州，東荆爲淮州，南荆爲昌州，東夏爲延州，南夏爲長州，東梁爲金州，南梁爲隆州，北梁爲靜州，陽都爲汾州，南汾爲勳州，汾州爲丹州，南幽爲寧州，南岐爲鳳州，南洛爲上州，南廣爲涪州，南襄爲湖州，西涼爲甘州，西郢爲鴻州，西益爲利州，東巴爲集州，北應爲輔州，恆州爲均州，沙州爲深州，寧州爲麓州，義州爲巖州，新州爲溫州，江州爲沔州，西安爲鹽州，安州爲始州，并州爲隨州，肆州爲塘州，冀州爲順州，淮州爲純州，揚州爲潁州，司州爲憲州，南平爲昇州，南郢爲歸州，青州爲眉州。凡改州四十六，置州一，改郡一百六，改縣二百三十。

自元烈誅，魏帝有怨言。魏淮安王育、〔三〕廣平王贊等垂泣諫之，帝不聽。於是太祖與公卿定議，廢帝，尊立齊王廓，是爲恭帝。

魏恭帝元年夏四月，帝大饗羣臣。魏史柳虬執簡書於朝曰：「廢帝，文皇帝之嗣子。年七歲，文皇帝託於安定公曰：『是子才，由于公，不才，亦由于公，宜勉之。』公既受茲重寄，居元輔之任，又納女爲皇后，遂不能訓誨有成，致令廢黜，負文皇帝付屬之意，此咎非安定公而誰？」太祖乃令太常盧辯作誥諭公卿曰：「〔三〕嗚呼！我羣后暨衆士，維文皇帝以襁褓之嗣託於予，訓之誨之，庶厥有成。而予罔能革變厥心，〔三〕庸暨乎廢，墜我文皇帝之志。嗚呼！茲咎予其焉避。予實知之，矧爾衆人之心哉。惟予之顏，豈惟今厚，將恐來世以予爲口實。」乙亥，詔封太祖子邕爲輔城公，憲爲安城公，邑各二千戶。

茹茹乙旃達官寇廣武。五月，遣柱國趙貴追擊之，斬首數千級，收其輜重而還。秋七月，太祖西狩至於原州。

梁元帝遣使請據舊圖以定疆界，又連結於齊，言辭悖慢。太祖曰：「古人有言『天之所棄，誰能興之』，其蕭繹之謂乎。」

冬十月壬戌，遣柱國于謹、中山公護、大將軍楊忠、韋孝寬等步騎五萬討之。

十一月癸未，師濟於漢。中山公護與楊忠率銳騎先屯其城下，據江津以備其逸。丙申，^{〔三〕}謹至江陵，列營圍守。辛亥，進攻城，其日克之。擒梁元帝，殺之，并虜其百官及士民以歸。沒爲奴婢者十餘萬，其免者二百餘家。立蕭詧爲梁主，居江陵，爲魏附庸。梁將王僧辯、陳霸先於丹陽立梁元帝第九子方智爲主。

魏氏之初，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後多絕滅。至是，以諸將功高者爲三十六國後，次功者爲九十九姓後，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

二年，梁廣州刺史王琳寇邊。冬十一月，^{〔三〕}遣大將軍豆盧寧帥師討之。

三年春正月丁丑，初行周禮，建六官。以太祖爲太師、大冢宰，柱國李弼爲太傅、大司徒，趙貴爲太保、大宗伯，獨孤信爲大司馬，于謹爲大司寇，侯莫陳崇爲大司空。初，太祖以漢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統中，乃命蘇綽、盧辯依周制改創其事，尋亦置六卿官，然爲撰次未成，衆務猶歸臺閣。至是始畢，乃命行之。

夏四月，太祖北巡狩。

秋七月，度北河。王琳遣使來附，以琳爲大將軍、長沙郡公。魏帝封太祖子直爲秦郡

公，招爲正平公，邑各一千戶。

九月，太祖有疾，還至雲陽，命中山公護受遺輔嗣子。

冬十月乙亥，崩於雲陽宮，還長安發喪。時年五十二。甲申，葬於成陵，〔三〕諡曰文公。

孝閔帝受禪，追尊爲文王，廟曰太祖。武成元年，追尊爲文皇帝。

太祖知人善任使，從諫如流，崇尚儒術，明達政事，恩信被物，能駕馭英豪，一見之者，咸思用命。沙苑所獲囚俘，釋而用之，河橋之役，率以擊戰，皆得其死力。諸將出征，授以方略，無不制勝。性好朴素，不尚虛飾，恆以反風俗，復古始爲心。

史臣曰：水曆將終，羣凶放命，或威權震主，或釁逆滔天。咸謂大寶可以力征，神物可以求得，莫不闕閼九鼎，睥睨兩宮，而誅夷繼及，亡不旋踵。是知巨君篡盜，終成建武之資；仲穎凶殘，實啓當塗之業。天命有底，庸可滔乎。〔三七〕

太祖田無一成，衆無一旅，驅馳戎馬之際，躡足行伍之間。屬與能之時，應啓聖之運，鳩集義勇，糾合同盟，一舉而殄仇讐，再駕而匡帝室。於是內詢帷幄，外仗材雄，推至誠以待人，弘大順以訓物。高氏籍甲兵之衆，恃戎馬之彊，屢入近畿，志圖吞噬。及英謀電發，

神旆風馳，弘農建城濮之勳，沙苑有昆陽之捷。取威定霸，以弱爲彊。紹元宗之衰緒，創隆周之景命。南清江漢，西舉巴蜀，北控沙漠，東據伊瀍。乃擯落魏晉，憲章古昔，修六官之廢典，成一代之鴻規。德刑並用，勳賢兼敘，遠安邇悅，俗阜民和。億兆之望有歸，揖讓之期允集。功業若此，人臣以終。盛矣哉！非夫雄略冠時，英姿不世，天與神授，緯武經文者，孰能與於此乎。昔者，漢獻蒙塵，曹公成夾輔之業；晉安播蕩，宋武建匡合之勳。校德論功，綽有餘裕。

至於渚宮制勝，闔城孥戮；茹茹歸命，盡種誅夷。雖事出於權道，而用乖於德教。周祚之不永，或此之由乎。

校勘記

〔一〕進太祖督中外諸軍事 張森楷云：「『督』上當有『都』字。」按册府卷六七〇頁、卷七二八一八頁、通鑑卷一五七四八六一頁「督」上並有「都」字，張所疑有據，但諸本皆同，今不補。

〔二〕建中王 宋本、南本「中」作「忠」，北史卷六齊本紀上、北齊書卷一神武紀同。按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京兆郡三原縣條云：「後周置建忠郡。」但郡實是北魏末建。北史卷四九毛遐附弟鴻賓傳說魏孝明帝因爲鴻賓兄弟鎮壓關中起義軍和反抗蕭寶夤的叛變有「功」，「改三原縣爲建中郡」，字

作「中」。但太平寰宇記卷三一耀州三原縣條引周地圖記却作「忠」。周書卷一六獨孤信傳見「建忠縣伯」，卷三一韋孝寬傳見「建忠郡公」，並作「忠」。立郡所以旌表毛氏兄弟，恐以作「忠」爲是。

〔三〕此五日中午 宋本、北史周本紀上「此」作「比」。

〔四〕泉企 泉企，周書卷四四、北史卷六六都有傳，周書作「企」，北史作「企」，卷三一高允附高昂傳作「企」，而北齊書卷二一高乾附弟昂傳作「企」。二字常相混，未知孰是，今悉仍其舊。

〔五〕杜密 卷四四泉企傳、通鑑卷一五七四八七六頁「密」作「窟」。

〔六〕于謹 「謹」原作「瑾」。宋本、南本、汲本、局本都作「謹」，按于瑾卽唐瑾，卷三二有傳，名輩較後，豈能在十二將之列。今逕改。

〔七〕惟爾士 御覽卷三〇七一四二二頁「爾」下有「衆」字，疑當有此字。

〔八〕高干 汲本「干」作「于」，北史卷九周本紀上作「干」。參卷三三校記第一七條。

〔九〕徵諸州兵皆「未」會 北史周本紀上「皆」作「未」。通鑑卷一五六記這次戰事和通鑑卷一五七四八八四頁「皆」下有「未」字。按下文屢言衆寡不敵，在戰勝後又說「還軍渭南」，於是所徵諸州兵始至，顯然在戰時尚未至。諸本皆脫，今據通典、通鑑補。

〔一〇〕絕其軍爲二隊大破之 北史周本紀上、冊府卷一二五一一五〇〇頁、御覽卷三〇九一四二三頁、通典

卷一五六、通鑑卷一五七四八八五頁「隊」都作「遂」，屬下讀爲「遂大破之」，文義較長。但諸本都作「隊」，今不改。

〔二〕東魏潁川長史賀若統與密縣人張儉執刺史田迅舉城降。張森楷云：「川」當作『州』，潁川是郡，不得有長史也。」按作「潁州長史」者有本書卷二八賀若敦傳、魏書卷一二孝靜紀、北齊書卷一九任延敬傳、卷二〇堯雄傳、北史卷六〇宇文貴傳，作「潁川長史」者除本條外，有北史卷五三任祥傳、卷六八賀若敦傳，作「潁州刺史」者有本書卷一九宇文貴傳殿本，他本作「潁川」，別見卷一九校記第二八條。其名則周書紀傳都作「統」，北齊書任延敬傳、堯雄傳、北史卷五三任祥傳都作「徽」，魏書孝靜紀作「徽」，不成字，也是「徽」之訛。大抵東魏、北齊知其名爲「徽」，或是統之初名、小名。其官則作「刺史」顯誤，下云「執刺史田迅」可證，作「長史」是。「潁州」「潁川」是州郡之異，據隋書卷二七百官志中北齊的刺史屬官有「長史」。知作「潁州長史」是。但諸本皆同，今不改。又「田迅」，通鑑卷一五七四八八八頁作「田迄」。按本書卷二八賀若敦傳、魏書卷一二孝靜紀、北史卷五三任祥傳都作「田迅」，疑通鑑誤。

〔三〕蘇定 宋本「定」作「宿」，本書卷三六、北史卷六七崔彥穆傳、通鑑卷一五七四八八九頁又作「蘇淑」。按「宿」「淑」音近，「宿」「定」形似，未知孰是。

〔三〕東揚州刺史那椿以州來附。宋本、南本「椿」作「椿」，汲本作「椿」，注云「一作『椿』」。北史

周本紀上、通鑑卷一五七四八八九頁也作「椿」，「椿」字誤，今據改。宋本及北史卷九周本紀上百納本「揚」作「楊」，古書常通用。唯通鑑卷一五七四八八九頁又作「陽州」。按魏書卷一〇六地形志無「東揚州」，「陽州」治宜陽。北齊書卷二〇堯雄傳稱是云寶「云」，原作「育」，誤以揚州刺史攻潁州，後來「還本州，據城降敵」，所云「本州」和「以州來附」之州，自卽揚州。堯雄傳又說「西魏以是育寶爲揚州刺史，據項城」，蓋卽以所據之地授官。魏書卷一〇六地形志中：「北揚州，天平二年置，治項城。」隋書卷三〇地理志中淮陽郡項城條云：「東魏置揚州，梁改曰殷州，東魏又改曰北揚州。」據此，知天平二年置此州，本無「北」字，那時治於壽春的北魏揚州，已爲梁有，故寄治項城，侯景降梁，改爲殷州，到侯景渡江，壽春又歸東魏，乃復壽春的揚州而加「北」字於治項城的揚州。隋志前後兩稱東魏，卽因此故。是云寶據以降西魏之州，既是治項城的「揚州」，則不但通鑑作「陽州」誤，卽此處作「東揚州」亦衍「東」字。北齊書以是云寶是東魏揚州刺史亦誤，刺史是那椿。

〔二四〕〔元〕〔韓〕軌 宋本、南本、冊府卷六七二頁「元」作「韓」。按韓軌，北齊書卷一五、北史卷五四有傳，雖不載攻圍洛陽事，然此處與侯景等諸將並列，應卽其人，今據改。

〔二五〕劉平伏 卷一五于謹傳作「劉平」，乃雙名單稱。

〔二六〕朝於行在所 「行在所」原倒作「行所在」。諸本及北史卷九周本紀上都作「行在所」，今逕乙正。

〔二七〕庫狄干 諸本「庫」都作「庫」。按「庫」亦音舍，後人因爲有兩種讀法，始以去點者讀作舍。北朝胡姓考一八二頁有說。周書原文恐當作「庫」，但異讀已久，今不改。

〔二八〕楊忠逆擊於滌頭 卷一九楊忠傳「滌」作「淙」，通鑑卷一六二五〇三五頁作「滌」，考異云：「太清紀作『滌頭』，在去年十二月，今從典略。」參見卷一九楊忠傳校記第四七條。

〔二九〕王雄平上津，魏興以其地置東梁州 按隋書卷二九地理志西城郡條云：「梁置梁州，尋改爲南梁州，西魏改置東梁州。」楊守敬隋書地理志考證以下簡稱楊氏考證卷二一以爲「南梁」乃「東梁」之誤。

考周書卷四四李遷哲傳，說他曾爲梁之東梁州刺史。可知梁代置州就名東梁，治魏興，並非西魏改名，更非創置此州。又卷四四泉企附子仲遵傳，說他隨王雄佔領上津、魏興後，「遂於上津置南洛州，以仲遵爲刺史」，則上津別自爲州，不屬東梁，與本紀不合。隋書卷三十地理志上洛郡、上津縣條云：「舊置北上洛郡，梁改爲南洛州，西魏又改爲上州。」卷四四扶猛傳說他曾爲梁、南洛、北司二州刺史，可知南洛州治上津，亦始於梁。西魏佔領其地，並未併合改置，故下面廢帝三年正月改置州郡中卽有「東梁爲金州」「南洛爲上州」的明文。本紀此條當云「以其地置南洛州、東梁州」，今本脫去「南洛州」三字。至於因梁之舊而云「置」者，當因魏本無此二州，在西魏爲創置也。

〔三〇〕北華爲鄜州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 下簡稱錢氏考異 卷三二二云：「隋書地理志 見卷二九上郡條『鄜』作

『敷』。楊氏考證卷一云：「據地形志『敷城郡』『敷城縣』，則周書與元和志所云，皆當從志（隋書地理志作『敷』。此因隋大業改『敷』作『鄜』，遂蒙西魏之稱云。）按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二五鞏賓墓誌云：「周二年除敷州敷即敷中部郡守」，當時石刻都作「敷」，楊說是。但周書皆作「鄜」，或原本如此，今不改，以後不再出校記。

〔三二〕魏淮安王育 御覽卷一〇五五〇四頁引周書作「臨淮王」。按通鑑卷一六五五二一〇頁亦作「臨淮」，然卷一六六五一四〇頁却又作「淮安」。卷二八元偉傳末，北史卷六〇傳末都作「淮安」。這裏可能原作「臨淮」，但未必是。參卷一六校記第三〇條。

〔三三〕作誥諭公卿 諸本及宋本册府卷五五四「誥」都作「告」。北史卷九周本紀上、明本册府作「誥」。疑都據北史改。

〔三三〕而子罔能革變厥心 北史卷九周本紀上、册府卷五五四六六五五頁、御覽卷一〇五五〇四頁「革」作「弗」。按「弗」可作去解，作「弗」未必誤。

〔三四〕丙申 宋本、南本、汲本「丙」都作「景」，乃是避唐諱。原本當作「景」，後人追改。以後此字不再出校記。

〔三五〕冬十一月 北史周本紀上「十一月」作「十月」。通鑑卷一六六五二三七頁同周書。

〔三六〕時年五十二甲申葬於成陵 北史周本紀上作「時年五十。十二月甲申，葬於成陵」。按年齡不

合，已見卷一校勘記第六條。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二二三強獨樂文帝廟造象碑稱宇文泰「春秋五十，薨於長安」，和北史同。疑周書本同北史，亦作「時年五十。十二月甲申葬於成陵」。傳寫脫去一個「十」字，也可能脫去「月」字，不可通，後人又刪「月」字，如脫去的是「月」字，則又刪「十」字，遂合而爲「年五十二」，甲申也繫於十月了。通鑑卷一六六五一五五頁與北史同，考異無說，知司馬光所見的周書這一條並無異文。

〔三七〕天命有底庸可滔乎 北史周本紀上「滔」作「愒」。按「滔」「愒」都有「慢」義，可通。然左傳昭二十七年孟懿子、陽貨伐鄆，子家子曰：「天命不愒久矣。」杜注：「愒，疑也。」這裏和上「天命有底」相連，疑作「愒」是。

周書卷三

帝紀第三

孝閔帝

孝閔皇帝諱覺，字陀羅尼，太祖第三子也。母曰元皇后。大統八年，生於同州官舍。九歲，封略陽郡公。〔一〕時有善相者史元華見帝，退謂所親曰：「此公子有至貴之相，但恨其壽不足以稱之耳。」魏恭帝三年三月，命爲安定公世子。四月，拜大將軍。十月乙亥，太祖崩，丙子，嗣位太師、大冢宰。十二月丁亥，魏帝詔以岐陽之地封帝爲周公。庚子，禪位於帝。詔曰：「予聞皇天之命不於常，惟歸於德。故堯授舜，舜授禹，時其宜也。天厭我魏邦，垂變以告，惟爾罔弗知。予雖不明，敢弗龔天命，格有德哉。今踵唐虞舊典，禪位於周，庸布告遐邇焉。」使大宗伯趙貴持節奉冊書曰：「咨爾周公，帝王之位弗有常，有德者受命，時乃天道。予式時庸，荒求於唐虞之彝踵。曰我魏德之終舊矣，我邦小大罔弗知，今其可久

佛於天道而不歸有德歟。時用詢謀。僉曰公昭考文公，格勳德於天地，丕濟生民。洎公躬，又宣重光。故玄象徵見於上，謳訟奔走於下，天之歷數，用實在焉。予安敢弗若。是以欽祇聖典，遜位於公。公其享茲大命，保有萬國，可不慎歟。」魏帝臨朝，遣民部中大夫、濟北公元迪致皇帝璽紱。固辭。公卿百辟勸進，太師〔史〕陳祥瑞，〔三〕乃從之。是日，魏帝遜于大司馬府。

元年春正月辛丑，即天王位。柴燎告天，朝百官於路門。追尊皇考文公爲文王，皇妣爲文后。大赦天下。封魏帝爲宋公。是日，槐里獻赤雀四。百官奏議云：「帝王之興，罔弗更正朔，明受之於天，革民視聽也。逮於尼父，稽諸陰陽，云行夏之時，後王所不易。今魏曆告終，周室受命，以木承水，實當行錄，正用夏時，式遵聖道。惟文王誕玄氣之祥，有黑水之讖，服色宜烏。」制曰可。以大司徒、趙郡公李弼爲太師，大宗伯、南陽公趙貴爲太傅，大冢宰、大司馬、河內公獨孤信爲太保，大宗伯、柱國、中山公護爲大司馬。以大將軍寧都公毓、高陽公達奚武、武陽公豆盧寧、小司寇陽平公李遠、小司馬博陵公賀蘭祥、小宗伯魏安公尉遲迴等並柱國。

壬寅，祠圓丘。詔曰：「予本自神農，其於二丘，宜作厥主。始祖獻侯，啓土遼海，肇有

國基，配南北郊。文考德符五運，受天明命，祖于明堂，以配上帝，廟爲太祖。」癸卯，祠方丘。甲辰，祠太社。初除市門稅。乙巳，祠太廟。丁未，會百官於乾安殿，班賞各有差。

戊申，詔曰：「上天有命，革魏於周，致予一人，受茲大號。予惟古先聖王，罔弗先于省視風俗，以求民瘼，然後克治。矧予眇眇，又當草昧，若弗尙于達四聰、明四目之訓者，其有聞知哉。有司宜分命方別之使，所在巡撫。五教何者不宣，時政有何不便；得無脩身潔己，才堪佐世之人，而不爲上所知；冤枉受罰，幽辱于下之徒，而不爲上所理；孝義貞節，不爲有司所申；鰥寡孤窮，不爲有司所恤；暨黎庶衣食豐約，賦役繁省，災厲所興，水旱之處；並宜具聞。若有年八十已上，所在就加禮餼。」辛亥，祠南郊。壬子，立王后元氏。

乙卯，詔曰：「惟天地草昧，建邦以寧。今可大啓諸國，爲周藩屏。」於是封太師李弼爲趙國公，太傅趙貴爲楚國公，太保獨孤信爲衛國公，大司寇于謹爲燕國公，大司空侯莫陳崇爲梁國公，大司馬、中山公護爲晉國公，邑各萬戶。辛酉，祠太廟。癸亥，親耕籍田。丙寅，於劍南陵井置陵州，武康郡置資州，遂寧郡置遂州。

二月癸酉，朝日於東郊。乙亥，改封永昌郡公廣爲天水郡公。戊寅，祠太社。丁亥，楚國公趙貴謀反，伏誅。詔曰：

朕文考昔與羣公泊列將衆官，同心戮力，共治天下。自始及終，二十三載，迭相匡

弼，上下無怨。是以羣公等用升余於大位。朕雖不德，豈不識此。是以朕於羣公，同姓者如弟兄，異姓者如甥舅。冀此一心，平定宇內，各令子孫，享祀百世。而朕不明，不能輯睦，致使楚公貴不悅于朕，與万俟幾通、叱奴興、王龍仁、長孫僧衍等陰相假署，圖危社稷。事不克行，爲開府宇文盛等所告。及其推究，咸伏厥辜。興言及此，心焉如瘳。但法者天下之法，朕旣爲天下守法，安敢以私情廢之。書曰「善善及後世，惡惡止其身」，其貴、通、興、龍仁罪止一家，僧衍止一房，餘皆不問。惟爾文武，咸知時事。太保獨孤信有罪免。

甲午，以大司空、梁國公侯莫陳崇爲太保，大司馬、晉國公護爲大冢宰，柱國、博陵公賀蘭祥爲大司馬，高陽公達奚武爲大司寇，大將軍、化政公宇文貴爲柱國。己亥，秦州、涇州各獻木連理。歲星守少微，經六十日。

三月庚子，會文武百官，班賜各有差。己酉，柱國、衛國公獨孤信賜死。壬子，詔曰：「〔浙〕〔浙〕州去歲不登，〔言〕厥民饑饉，朕用愍焉。其當州租輸未畢者，悉宜免之。兼遣使巡檢，有窮餒者，並加賑給。」癸亥，省六府士員，三分減一。

夏四月己巳，以少師、平原公侯莫陳順爲柱國。〔言〕壬申，詔死罪以下，各降一等。壬午，謁成陵。乙酉，還宮。丁亥，祠太廟。

五月癸卯，歲星犯太微上將，太白犯軒轅。己酉，槐里獻白鷺。帝欲觀漁於昆明池，博士姜須諫，乃止。

秋七月壬寅，帝聽訟於右寢，多所哀宥。甲辰，月掩心後星。辛亥，祠太廟。熒惑犯東井北端第二星。

八月戊辰，祠太社。辛未，詔曰：「朕甫臨大位，政教未孚，使我民農，多陷刑網。今秋律已應，將行大戮，言念羣生，責在於朕。宜從肆眚，與其更新。其犯「死」者宜降從流，「宥」流以下各降一等。不在赦限者，不從此降。」甲午，詔曰：「帝王之治天下，罔弗博求衆才，以乂厥民。今二十四軍宜舉賢良堪治民者，軍列九人。被舉之人，於後不稱厥任者，所舉官司，皆治其罪。」

九月庚申，詔曰：「朕聞君臨天下者，非由一人，時乃上下同心所致。今文武之官及諸軍人不霑爵封者，宜各授兩大階。」改太守爲郡守。

帝性剛果，見晉公護執政，深忌之。司會李植、軍司馬孫恆以先朝佐命，入侍左右，亦疾護之專，乃與宮伯乙弗鳳、賀拔提等潛謀，請帝誅護。帝然之。又引宮伯張光洛同謀。光洛密白護，護乃出植爲梁州刺史，恆爲潼州刺史。鳳等遂不自安，更奏帝，將召羣公入，因此誅護。光洛又白之。時小司馬尉遲綱總統宿衛兵，護乃召綱共謀廢立。令綱入殿中，

詐呼鳳等論事。既至，以次執送護第，並誅之。綱仍罷散禁兵，帝方悟，無左右，獨在內殿，令宮人持兵自守。護又遣大司馬賀蘭祥逼帝遜位。遂幽於舊邸，月餘日，以弑崩，時年十六。植、恆等亦遇害。

及武帝誅護後，乃詔曰：「慎始敬終，有國彝典；事亡如存，哲王通制。義崇追遠，禮貴尊親。故略陽公至德純粹，天姿秀傑。屬魏祚告終，寶命將改，謳歌允集，歷數攸歸，上協蒼靈之慶，下昭后祇之錫。而禍生肘腋，釁起蕭牆，白獸噬驂，蒼鷹集殿，幽辱神器，弑酷乘輿，冤結生民，毒流寓縣。今河海澄清，氛沴消蕩，追尊之禮，宜崇徽號。」遣太師、蜀國公（過）〔迴〕於南郊上諡曰孝閔皇帝，〔五〕陵曰靜陵。

史臣曰：孝閔承既安之業，應樂推之運，柴天竺物，正位君臨，邇無異言，遠無異望。雖黃初代德，太始受終，不之尙也。然政由寧氏，主懷芒刺之疑；祭則寡人，臣無復子之請。以之速禍，宜哉。

校勘記

〔一〕九歲封略陽郡公。北史卷九周本紀上、御覽卷一〇五五〇五頁「九」作「七」，但御覽卷七三〇三三三九頁也同周書作「九」。

〔二〕太師。〔史〕陳祥瑞。宋本、南本和北史周本紀上「師」都作「史」。張元濟以爲「師」字誤。按在宇文泰死後，閔帝受禪，命李弼爲太師前，無人任此官，且陳祥瑞正是太史的職司，今據改。

〔三〕〔浙〕〔浙州〕。按當時並無「浙州」。隋書卷三〇地理志浙陽郡條云：「西魏置浙州」，「浙」乃「浙」之誤，今據改。本書「浙州」幾乎都同此誤，此後逕改，不出校記。

〔四〕以少師平原公侯莫陳順爲柱國。張森楷云：「順傳卷一九作『安平郡公』，與此不同。」按卷一六卷末及北史卷六〇傳末載十二大將軍，也稱平原郡開國公侯莫陳順。

〔五〕使我民農。冊府卷八三九七七頁作「使乎民庶」。

〔六〕其犯〔死〕者宜降從流。按下云「流以下各降一等」，則上「降從流」自爲對犯死罪者而言，諸本皆脫，今據冊府卷八三九七七頁補。

〔七〕宜各授兩大階。冊府卷七九九二〇頁「授」作「進」。

〔八〕張光洛。北史卷九周本紀上、御覽卷一〇五五〇五頁「光」作「先」。按卷一「字文護傳、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都作「光」，疑作「先」誤。

〔九〕太師蜀國公〔過〕〔迴〕。宋本「過」作「迴」，冊府卷二九三三〇頁同，但「蜀」訛「屬」。南本、局本作「迴」。張

元濟以爲「過」字誤。按周武帝時封蜀公而姓尉遲者，唯迴一人，「過」字之誤無疑。今從局本改。

周書卷四

帝紀第四

明帝

世宗明皇帝諱毓，小名統萬突，太祖長子也。母曰姚夫人，永熙三年，太祖臨夏州，生帝於統萬城，因以名焉。大統十四年，封寧都郡公。十六年，行華州事。尋拜開府儀同三司、宜州諸軍事、宜州刺史。魏恭帝二年，授大將軍，鎮隴右。孝閔帝踐阼，進位柱國，轉岐州諸軍事、岐州刺史。治有美政，黎民懷之。及孝閔帝廢，晉公護遣使迎帝於岐州。秋九月癸亥，至京師，止於舊邸。甲子，羣臣上表勸進，備法駕奉迎。帝固讓，羣臣固請，是日，卽天王位，大赦天下。乙丑，朝羣臣於延壽殿。

冬十月癸酉，太師、趙國公李弼薨。己卯，以大將軍、昌平公尉遲綱爲柱國。乙酉，祠圓丘。丙戌，祠方丘。甲午，祠太社。柱國、陽平公李遠賜死。是月，梁相陳霸先廢其主蕭

方智而自立，是爲陳武帝。

十一月庚子，祠太廟。丁未，祠圓丘。丁巳，詔曰：「帝王之道，以寬仁爲大。魏政諸有輕犯未至重罪，及諸村民一家有犯乃及數家而被遠配者，並宜放還。」

十二月庚午，謁成陵。癸酉，還宮。庚辰，以大將軍、輔城公邕爲柱國。戊子，赦長安見囚。甲午，詔曰：「善人之後，猶累世獲宥，況魏氏以德讓代終，豈容不加隱卹。元氏子女自坐趙貴等事以來，所有沒入爲官口者，悉宜放免。」

二年春正月乙未，以大冢宰、晉公護爲太師。辛亥，親耕籍田。癸丑，立王后獨孤氏。丁巳，雍州置十二郡。又於河東置蒲州，河北置虞州，弘農置陝州，正平置絳州，宜陽置熊州，邵郡置邵州。

二月癸未，詔曰：「王者之宰民也，莫不同四海，一遠近，爲父母而子之。一物失所，若納于隍。賊之境土，本同大化，往因時難，致阻東西。遂使疆場之間，互相抄掠。興言及此，良可哀傷。自元年以來，有被掠入賊者，悉可放免。」自冬不雨，至於是月方大雪。

三月甲午，齊北豫州刺史司馬消難舉州來附，遣柱國、高陽公達奚武與大將軍楊忠率衆迎之。改雍州刺史爲雍州牧，京兆郡守爲京兆尹。以廣業、脩城二郡置康州，葭蘆郡置

文州。戊申，長安獻白雀。庚申，詔曰：「三十六國，九十九姓，自魏氏南徙，皆稱河南之民。今周室既都關中，宜改稱京兆人。」

夏四月己巳，以太師、晉公護爲雍州牧。庚午，熒惑入軒轅。辛未，降死罪一等，五歲刑已下皆原之。甲戌，王后獨孤氏崩。甲申，葬敬后。

五月乙未，以大司空、梁國公侯莫陳崇爲大宗伯。

六月癸亥，嚙嚙遣使獻方物。己巳，板授高年刺史、守、令，恤鰥寡孤獨各有差。分長安爲萬年縣，並治京城。辛未，幸昆明池。壬申，長安獻白鳥。遣使分行州郡，理囚徒，察風俗，掩骼埋瘞。

秋七月甲午，遣柱國、寧蜀公尉遲迥率衆於河南築安樂城。丙申，順陽獻三足鳥。

八月甲子，羣臣上表稱慶。詔曰：「夫天不愛寶，地稱表瑞，莫不威鳳巢閣，圖龍躍沼，豈直日月珠連，風雨玉燭。是以鈞命決曰『王者至孝則出』，元命苞曰『人君至治所有』。虞舜烝烝，來茲異趾；周文翼翼，翔此靈禽。文考至德下覃，遺仁爰被，遠符千載，降斯三足。將使三方歸本，九州翕定。惟此大體，景福在民。予安敢讓宗廟之善，弗宣大惠。可大赦天下，文武官普進二級。」

九月辛卯，以大將軍楊忠、大將軍王雄並爲柱國。甲辰，封少師元羅爲韓國公，以紹

魏後。丁未，幸同州。過故宅，賦詩曰：「玉燭調秋氣，金輿歷舊宮。還如過白水，更似入新豐。霜潭漬晚菊，寒井落疎桐。舉盃延故老，令聞歌大風。」

冬十月辛酉，還宮。乙丑，遣柱國尉遲迴鎮隴右。長安獻白兔。

十二月辛酉，突厥遣使獻方物。癸亥，太廟成。辛巳，以功臣琅邪貞獻公賀拔勝等十人配享太祖廟庭。壬午，大赦天下。

武成元年春正月己酉，太師、晉公護上表歸政，帝始親覽萬機。軍旅之事，護猶總焉。初改都督諸州軍事爲總管。丙辰，封大將軍、章武孝公導子亮爲永昌公，翼爲西陽公。

三月癸巳，陳六軍，帝親擐甲胄，迎太白於東方。秦郡公直鎮蒲州。吐谷渾寇邊，庚戌，遣大司馬、博陵公賀蘭祥率衆討之。

四月戊午，武當郡獻赤烏。甲戌，雲。秦州獻白馬朱鬣。

五月戊子，詔曰：「皇王之迹不一，因革之道已殊，莫不播八政以成物，兆三元而爲紀。是以容成創定於軒轅，羲和欽若於唐世，鴻範九疇，大弘五法。易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故歷之爲義大矣。但忽微成象，象極則差；分積命時，時積斯舛。開闢至於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晷度推移，餘分盈縮，南正無聞，疇人靡記。暑往寒來，理乖攸序，

敬授民時，何其積謬。昔漢世巴郡洛下閔善治歷，云後八百歲，當有聖人定之。自火行至今，木德應其運矣，朕何讓焉。可命有司，傍稽六曆，仰觀七曜，博推古今，造我周曆，量定以聞。」己亥，聽訟於正武殿。辛亥，以大宗伯、梁國公侯莫陳崇爲大司徒，大司寇、高陽公達奚武爲大宗伯，武陽公豆盧寧爲大司寇，柱國、輔城公邕爲大司空。乙卯，詔曰：「比屢有糾發官司赦前事。此雖意在疾惡，但先王制肆眚之道，令天下自新。若又推問，自新何由哉。如此之徒，有司勿爲推究。惟庫廩倉廩與海內所共，漢帝有云『朕爲天下守財耳』。若有侵盜公家財畜錢粟者，魏朝之事，年月既遠，一不須問。自周有天下以來，雖經赦宥，而事跡可知者，有司宜卽推窮。得實之日，但免其罪，徵備如法。」賀蘭祥攻拔洮陽、洪和二城，吐谷渾遁走。

閏月庚申，高昌遣使獻方物。

六月戊子，大雨霖。詔曰：「昔唐咨四嶽，殷告六眚，觀災興懼，咸寘時雍。朕撫運應圖，作民父母，弗敢怠荒，以求民瘼。而霖雨作沴，害麥傷苗，隕屋漂垣，泊于昏墊。諒朕不德，蒼生何咎。刑政所失，罔識厥由。公卿大夫士爰及牧守黎庶等，今宜各上封事，讜言極諫，罔有所諱。朕將覽察，以答天譴。其遭水者，有司可時巡檢，條列以聞。」庚子，詔曰：「潁川從我，是曰元勳；無忘父城，實起王業。文考屬天地草昧，造化權輿，拯彼橫流，匡茲

頽運。賴英賢盡力，文武同心，翼贊大功，克隆帝業。而被堅執銳，櫛風沐雨，永言疇昔，良用憮然。至若功成名遂，建國剖符，予惟休也。其有致死王事，妻子無歸者，朕甚傷之。凡是從先王向夏州，發夏州從來，見在及薨亡者，並量賜錢帛，稱朕意焉。」是月，陳武帝薨，兄子蒨立，是謂文帝。

秋八月己亥，改天王稱皇帝，追尊文王爲帝，（卷）大赦改元。壬子，以大將軍、安城公憲爲益州總管。癸丑，增御正四人，位上大夫。

九月乙卯，以大將軍、天水公廣爲梁州總管。辛未，進封輔城公邕爲魯國公，安城公憲爲齊國公，秦郡公直爲衛國公，正平公招爲趙國公。封皇弟儉爲譙國公，純爲陳國公，盛爲越國公，達爲代國公，通爲冀國公，道爲滕國公。進封天水公廣爲蔡國公，高陽公達奚武爲鄭國公，武陽公豆盧寧爲楚國公，博陵公賀蘭祥爲涼國公，寧蜀公尉遲迴爲蜀國公，化政公宇文貴爲許國公，陳留公楊忠爲（隋）國公，（卷）昌平公尉遲綱爲吳國公，武威公王雄爲庸國公。邑各萬戶。

冬十月甲午，以柱國、吳國公尉遲綱爲涇州總管。是月，齊文宣帝薨，子殷嗣立。以柱國、蜀國公尉遲迴爲秦州總管。

二年春正月癸丑朔，大會羣臣於紫極殿，始用百戲焉。

三月辛酉，重陽閣成，會羣公列將卿大夫及突厥使者於芳林園，賜錢帛各有差。

夏四月，帝因食遇毒。庚子，大漸。詔曰：

人生天地之間，稟五常之氣，天地有窮已，五常有推移，人安得長在。是以生而有死者，物理之必然。處必然之理，修短之間，何足多恨。朕雖不德，性好典墳，披覽聖賢餘論，未嘗不以此自曉。今乃命也，夫復何言。諸公及在朝卿大夫士，軍中大小督將、軍「人」等，「心」並立勳效，積有年載，輔翼太祖，成我周家。今朕纘承大業，處萬乘之上，此乃上不負太祖，下不負朕躬，朕得啓手啓足，從先帝於地下，實無恨於心矣。所可恨者，朕享大位，可謂四年矣，不能使政化循理，黎庶豐足，九州未一，二方猶梗，顧此懷恨，目用不瞑。唯冀仁兄冢宰，洎朕先正、先父、公卿大臣等，協和爲心，勉力相勸，勿忘太祖遺志，提挈後人，朕雖沒九泉，形體不朽。

今大位虛曠，社稷無主。朕兒幼稚，未堪當國。魯國公邕，朕之介弟，寬仁大度，海內共聞，能弘我周家，必此子也。夫人貴有始終，公等事太祖，輔朕躬，可謂有始矣，若克念世道艱難，輔邕以主天下者，可謂有終矣。哀死事生，人臣大節，公等思念此言，令萬代稱歎。

朕稟生儉素，非能力行菲薄，每寢大布之被，服大帛之衣，凡是器用，皆無雕刻。身終之日，豈容違棄此好。喪事所須，務從儉約，斂以時服，勿使有金玉之飾。若以禮不可闕，皆令用瓦。小斂訖，七日哭。文武百官各權辟衰麻，且以素服從事。葬日，選擇不毛之地，因地勢爲墳，勿封勿樹。且厚葬傷生，聖人所誡，朕旣服膺聖人之教，安敢違之。凡百官司，勿異朕此意。四方州鎮使到，各令三日哭，哭訖，悉權辟凶服，還以素服從事，待大例除。非有呼召，各按部自守，不得輒奔赴闕庭。禮有通塞隨時之義，葬訖，內外悉除服從吉。三年之內，勿禁婚娶，飲食一令如平常也。

時事殷猥，病困心亂，止能及此。如其事有不盡，准此以類爲斷。死而近思，〔五〕古人有之。朕今忍死，書此懷抱。

其詔卽帝口授也。辛丑，崩於延壽殿，時年二十七，諡曰明皇帝，廟稱世宗。五月辛未，葬於昭陵。

帝寬明仁厚，敦睦九族，有君人之量。幼而好學，博覽羣書，善屬文，詞彩溫麗。及卽位，集公卿已下有文學者八十餘人於麟趾殿，刊校經史。又摺採衆書，自羲、農以來，訖於魏末，敍爲世譜，凡五百卷云。所著文章十卷。〔二〇〕

史臣曰：世宗寬仁遠度，叡哲博聞。處代邸之尊，實文昭之長。豹姿已變，龍德猶潛，而百辟傾心，萬方注意。及乎迎宣黜賀，入纂大宗，而禮貌功臣，敦睦九族，率由恭儉，崇尚文儒，暨暨焉其有君人之德者矣。始則權臣專制，政出私門；終乃鳩毒潛加，享年不永。惜哉！〔二〕

校勘記

〔一〕河東置蒲州。「置」原作「至」，諸本都作「置」，今逕改。

〔二〕惟此大體。冊府卷二二二五二頁卷八三九七八頁、御覽卷九二〇四〇八三頁「體」作「禮」，較長。

〔三〕予安敢讓宗廟之善。冊府卷二二二五二頁、御覽卷九二〇四〇八三頁「讓」作「攘」，較長。

〔四〕大將軍王雄並爲柱國。諸本「王」都作「楊」。殿本考證云：「按楊雄至武帝時始顯，又其傳中卷

二九楊紹傳附見無爲柱國事。王雄傳卷一九云：『孝閔帝踐祚，授少傅，增邑二千戶，進位柱國大將

軍』，其爲王雄無疑。今改正。但傳云孝閔帝踐祚，進柱國大將軍，而本紀雄爲柱國，乃在明帝

二年，亦與傳不合。按殿本改「楊」作「王」是對的，隋書卷四三觀德王雄傳，授柱國在周末，非明

帝時。北史卷九周本紀上正作「王雄」。至王雄傳進位柱國在孝閔帝踐祚後，明帝武成初之前，

未爲不合。

〔五〕甲戌雲 本紀很少特書某日雲之例，某日雲常見史籍，疑「雲」爲「零」之訛。

〔六〕追尊文王爲帝 北史卷九周本紀上作「追尊文王爲文皇帝」。冊府卷一九三一九頁作「追尊文王爲文帝」，下多「祖考爲德皇帝」六字。按卷一文帝紀明云武成初，追尊宇文泰父肱爲德皇帝，此處疑當有此語。

〔七〕楊忠爲〔隋〕〔隨〕國公 宋本「隋」作「隨」。按改「隨」稱「隋」乃後事，今據改。此後逕改，不出校記。

〔八〕軍中大小督將軍〔人〕等 北史「軍」下有「人」字。按督將、軍人爲當時習用語，此脫「人」字，今據補。

〔九〕死而近思 北史周本紀上作「死而可忍」，與下「朕今忍死」句相啣接，疑是。

〔一〇〕敘爲世譜凡五百卷云所著文章十卷 北史周本紀上「五百卷」作「百卷」。隋書卷三五經籍志四後周明帝集九卷。

〔一一〕惜哉 宋本上多「嗚呼」二字。

周書卷五

帝紀第五

武帝上

高祖武皇帝諱邕，字彌羅突，太祖第四子也。母曰叱奴太后。大統九年，生於同州，有神光照室。幼而孝敬，聰敏有器質。太祖異之，曰：「成吾志者，必此兒也。」年十二，封輔城郡公。孝閔帝踐阼，拜大將軍，出鎮同州。世宗卽位，遷柱國，授蒲州諸軍事、蒲州刺史。武成元年，入爲大司空、治御正，進封魯國公，領宗師。甚爲世宗所親愛，朝廷大事，多共參議。性沉深有遠識，非因顧問，終不輒言。世宗每歎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

武成二年夏四月，世宗崩，遺詔傳帝位於高祖。高祖固讓，百官勸進，乃從之。壬寅，卽皇帝位，大赦天下。冬十二月，改作露門、應門。

是歲，齊常山王高演廢其主殷而自立，是爲孝昭帝。

保定元年春正月戊申，詔曰：「寒暑亟周，奄及徂歲，改元命始，國之典章。朕祇承寶圖，宜遵故實。可改武成三年爲保定元年。嘉號旣新，惠澤宜布，文武百官，各增四級。」以大冢宰、晉國公護爲都督中外諸軍事，令五府總於天官。庚戌，祠圓丘。壬子，祠方丘。甲寅，祠感生帝於南郊。乙卯，祠太社。辛酉，突厥遣使獻其方物。戊辰，詔曰：「履端開物，實資元后；代終成務，諒惟宰棟。故周文公以上聖之智，翼彼姬周，爰作六典，用光七百。自茲厥後，代失其緒，俾巍巍之化，歷千祀而莫傳；郁郁之風，終百王而永墜。我太祖文皇帝稟純和之氣，挺天縱之英，德配乾元，功侔造化，故能捨末世之弊風，蹈隆周之叡典，誕述百官，厥用允集。所謂乾坤改而重構，豈帝王洪範而已哉。朕入嗣大寶，思揚休烈。今可班斯禮於太祖廟庭。」己巳，祠太廟，班太祖所述六官焉。癸酉，吐谷渾、高昌並遣使獻方物。甲戌，詔先經兵戎官年六十已上，〔一〕及民七十已上，節級板授官。乙亥，親耕籍田。丙子，大射於正武殿，賜百官各有差。

二月己卯，遣大使巡察天下。於洮陽置洮州。甲午，朝日於東郊。乙未，突厥、宕昌並遣使獻方物。丙午，省輦輦，去百戲。弘農上言九尾狐見。

三月丙寅，改八丁兵爲十二丁兵，率歲一月役。

夏四月丙子朔，日有食之。庚寅，以少傅、吳公尉遲綱爲大司空。丁酉，白蘭遣使獻犀甲、鐵鎧。

五月丙午，封孝閔皇帝子康爲紀國公，皇子贇爲魯國公。晉公護獲玉斗以獻。戊辰，突厥、龜茲並遣使獻方物。

六月乙酉，遣治御正殷不害等使於陳。

秋七月戊申，詔曰：「亢旱歷時，嘉苗殄悴。豈獄犴失理，刑罰乖衷歟？其所在見囚：死以下，三一歲刑以上，各降本罪一等；百鞭以下，悉原免之。」更鑄錢，文曰「布泉」，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己酉，追封皇伯父顥爲邵國公，以晉公子江陵公會爲後；次伯父連爲杞國公，以章武孝公子永昌公亮爲後；第三伯父洛生爲莒國公，以晉公子崇業公至爲後；又追封武邑公震爲宋國公，以世宗子實爲後；並襲封。己巳，熒惑入輿鬼，犯積尸。

九月甲辰，南寧州遣使獻滇馬及蜀鎧。乙巳，客星見於翼。

冬十月甲戌，日有蝕之。戊寅，熒惑犯太微上將，合焉。

十一月乙巳，以大將軍、衛國公直爲雍州牧。陳遣使來聘。進封柱國、廣武公竇熾爲

鄧國公。丁巳，狩於岐陽。是月，齊孝昭帝薨，弟長廣王湛代立，是爲武成帝。

十二月壬午，至自岐陽。

是歲，追封皇族祖仲爲虞國公。

二年春正月壬寅，初於蒲州開河渠，同州開龍首渠，以廣灌溉。丁未，以陳主弟項爲柱國，送還江南。

閏月己丑，詔柱國以下，帥都督以上，母妻授太夫人、夫人、郡君、縣君各有差。癸巳，太白入昴。己亥，柱國、大司馬、涼國公賀蘭祥薨。洛州民周共妖言惑衆，假署將相，事發伏誅。

二月壬寅，熒惑犯太微上相。癸丑，以久不雨，降宥罪人，京城三十里內禁酒。梁主蕭督薨。以大將軍、蔡國公廣爲秦州總管。

三月壬午，熒惑犯左執法。

夏四月甲辰，禁屠宰，旱故也。丁巳，南陽獻三足鳥。湖州上言見二白鹿從三角獸而行。己未，於伏流城置和州。癸亥，詔曰：「比以寇難猶梗，九州未一，文武之官立功效者，雖錫以茅土，而未（及）〔給〕租賦。〔言〕諸柱國等勳德隆重，宜有優崇，各准別制，邑戶聽寄食他縣。」

五月庚午，以山南衆瑞並集，大赦天下，百官及軍人，普汎二級。南陽宛縣三足鳥所

集，免今年役及租賦之半。壬辰，以柱國隨國公楊忠爲大司空，吳國公尉遲綱爲陝州總管。
六月己亥，以柱國蜀國公尉遲迴爲大司馬，邵國公會爲蒲州總管。分山南荊州、安州、襄州、江陵爲四州總管。

秋七月己巳，封開府賀拔緯爲霍國公。乙亥，太白犯輿鬼。

九月戊辰朔，日有蝕之。陳遣使來聘。

冬十月戊戌，詔曰：「樹之元首，君臨海內，本乎宣明教化，亭毒黔黎；豈唯尊貴其身，侈富其位。是以唐堯疎葛之衣，麤糲之食，尙臨汾陽而永歎，登姑射而興想。況無聖人之德而嗜欲過之，何以克厭衆心，處于尊位，朕甚惡焉。今巨寇未平，軍戎費廣，百姓空虛，與誰爲足。凡是供朕衣服飲食，四時所須，爰及宮內調度，朕今手自減削。縱不得頓行古人之道，豈曰全無庶幾。凡爾百司，安得不思省約，勗朕不逮者哉。」辛亥，帝御大武殿大射，公卿列將皆會。戊午，講武於少陵原。分南寧州置恭州。

十一月丁卯，以大將軍衛國公直、大將軍趙國公招並爲柱國。又以招爲益州總管。壬午，熒惑犯歲星於危南。

十二月，益州獻赤鳥。

三年春正月辛未，改光遷國爲遷州。乙酉，太保、梁國公侯莫陳崇賜死。壬辰，於乞銀城置銀州。

二月庚子，初頒新律。辛丑，詔魏大統九年以前，都督以上身亡而子孫未齒敍者，節級授官。渭州獻三足鳥。辛酉，詔曰：「二儀創闢，玄象著明；三才已備，曆數昭列。故書稱欽若敬授，易序治曆明時。此先代一定之典，百王不易之務。伏惟太祖文皇帝，敬順昊天，憂勞庶政，曆序六家，以陰陽爲首。洎予小子，弗克遵行，惟斯不安，夕惕若厲。自頃朝廷權輿，事多倉卒，乖和爽序，違失先志。致風雨僛時，疾厲屢起，嘉生不遂，萬物不長，朕甚傷之。自今舉大事、行大政，非軍機急速，皆宜依月令，以順天心。」

三月乙丑朔，日有蝕之。丙子，宕昌遣使獻生猛獸二，詔放之南山。乙酉，益州獻三足鳥。

夏四月乙未，以柱國、鄭國公達奚武爲太保，大將軍韓果爲柱國。己亥，帝御正武殿錄囚徒。癸卯，大雩。癸丑，有牛足生於背。戊午，幸太學，以太傅、燕國公于謹爲三老而問道焉。初禁天下報讐，犯者以殺人論。壬戌，詔百官及民庶上封事，極言得失。

五月甲子朔，避正寢不受朝，旱故也。甲戌，雨。

秋七月戊辰，行幸原州。庚午，陳遣使來聘。丁丑，幸津門，問百年，賜以錢帛，又賜高

年板職各有差，降死罪一等。

八月丁未，改作露寢。

九月甲子，自原州登隴山。熒惑犯太微上將。丙戌，幸同州。戊子，詔柱國楊忠率騎一萬與突厥伐齊。己丑，蒲州獻嘉禾，異畝同穎。初令世襲州郡縣者改爲五等爵，州封伯，郡封子，縣封男。

冬十月壬辰，熒惑犯左執法。乙巳，以開府、杞國公亮爲梁州總管。庚戌，陳遣使來聘。

十有二月辛卯，至自同州。遣太保、鄭國公達奚武率騎三萬出平陽以應楊忠。是月，有人生子男，而陰在背後如尾，兩足指如獸爪。有犬生子，腰以後分爲二身，兩尾六足。

四年春正月庚申，楊忠破齊長城，至晉陽而還。

二月庚寅朔，日有蝕之。甲午，熒惑犯房右驂。

三月己未，熒惑又犯房右驂。庚辰，初令百官執笏。

夏四月癸卯，以柱國、鄧公竇熾爲大宗伯。

五月壬戌，封世宗長子賢爲畢國公。丁卯，突厥遣使獻方物。癸酉，以大將軍、安武公

李穆爲柱國。丁亥，改禮部爲司宗，大司禮爲禮部，大司樂爲樂部。

六月庚寅，改御伯爲納言。

秋七月戊午，（粟）特遣使獻方物。〔善〕戊寅，焉耆遣使獻名馬。

八月丁亥朔，日有蝕之。詔柱國楊忠率師與突厥東伐，至北河而還。戊子，以柱國齊公憲爲雍州牧，許國公宇文貴爲大司徒。

九月丁巳，以柱國、衛國公直爲大司空，封開府李昉爲唐國公，〔若〕若干鳳爲徐國公。陳遣使來聘。是月，以皇世母閻氏自齊至，大赦天下。

閏月己亥，以大將軍韋孝寬、大將軍長孫儉並爲柱國。

冬十月癸亥，以大將軍陸通、大將軍宇文盛、蔡國公廣並爲柱國。甲子，詔大將軍、大冢宰、晉國公護率軍伐齊，帝於太廟庭授以斧鉞。於是護總大軍出潼關，大將軍權景宣率山南諸軍出豫州，少師楊擲出〔枳〕〔軹〕關。〔毛〕丁卯，幸沙苑勞師。癸酉，還宮。

十一月甲午，柱國、蜀國公尉遲迴率師圍洛陽，柱國、齊國公憲營於邙山，晉公護次於陝州。

十二月，權景宣攻齊豫州，刺史王士良以州降。壬戌，齊師渡河，晨至洛陽，諸軍驚散。尉遲迴率麾下數十騎扞敵，得却，至夜引還。柱國、庸國公王雄力戰，死之。遂班師。楊擲

於軹關戰沒。權景宣亦棄豫州而還。

五年春正月甲申朔，廢朝，以庸國公王雄死王事故也。辛卯，白虹貫日。庚子，令荊州、安州、江陵等總管並隸襄州總管府，以柱國、大司空、衛國公直爲襄州總管。甲辰，太白、熒惑、歲星合於婁。乙巳，吐谷渾遣使獻方物。以庸國公王雄世子開府謙爲柱國。

二月辛酉，詔陳國公純、柱國許國公宇文貴、神武公竇毅、南安公楊（薦）（荐）等，（公）如突厥逆女。甲子，郢州獲綠毛龜。丙寅，以柱國安武公李穆爲大司空，綏德公陸通爲大司空。壬申，行幸岐州。

三月戊子，柱國、楚國公豆盧寧薨。

夏四月，齊武成禪位於其太子緯，自稱太上皇帝。

五月丙戌，以皇族父興爲大將軍，襲虞國公封。己亥，詔左右武伯各置中大夫一人。

六月庚申，彗星出三台，入文昌，犯上將，後經紫宮西垣入危，漸長一丈餘，指室、壁。後百餘日，稍短，長二尺五寸，在虛、危滅。辛未，詔曰：「江陵人年六十五以上爲官奴婢者，已令放免。其公私奴婢有年至七十以外者，所在官司，宜贖爲庶人。」

秋七月辛巳朔，日有蝕之。庚寅，行幸秦州。降死罪以下。辛丑，遣大使巡察天下。

八月丙子，至自秦州。

九月乙巳，益州獻三足鳥。

冬十月辛亥，改函谷關城爲通洛防。

十一月庚辰，岐州上言一角獸見。甲午，吐谷渾遣使獻方物。丁未，陳遣使來聘。

天和元年春正月己卯，日有蝕之。辛巳，露寢成，幸之。令羣臣賦古詩，京邑耆老並預會焉，頒賜各有差。癸未，大赦改元，百官普加四級。己亥，親耕籍田。丁未，於宕昌置宕州。以柱國、昌寧公長孫儉爲陝州總管。遣小載師杜杲使於陳。

二月戊申，以開府、中山公訓爲蒲州總管。戊辰，詔三公已下各舉所知。庚午，日鬪，光遂微，日裏鳥見。

三月丙午，祠南郊。

夏四月己酉，益州獻三足鳥。辛亥，雩。甲子，日有交暈，白虹貫之。是月，陳文帝薨，子伯宗嗣立。

五月庚辰，帝御正武殿，集羣臣親講禮記。吐谷渾龍涸王莫昌率戶內附，以其地爲扶州。甲午，詔曰：「道德交喪，禮義嗣興。褒四始於一言，美三千於爲敬。是以在上不驕，處

滿不溢，富貴所以長守，邦國於焉乂安。故能承天靜地，和民敬鬼，明並日月，道錯四時。朕雖庸昧，有志前古。甲子乙卯，禮云不樂。葛弘表昆吾之稔，杜蕢有揚觶之文。自世道喪亂，禮儀紊毀，此典茫然，已墜於地。昔周王受命，請聞顓頊。廟有戒盈之器，室爲復禮之銘。矧伊末學，而能忘此。宜依是日，省事停樂。庶知爲君之難，爲臣不易。貽之後昆，殷鑒斯在。」

六月丙午，以大將軍、枹罕公辛威爲柱國。

秋七月戊寅，築武功、郿、斜谷、武都、留谷、津坑諸城，以置軍人。壬午，詔：「諸胄子入學，但束脩於師，不勞釋奠。釋奠者，學成之祭，自今卽爲恆式。」

八月己未，詔：「諸有三年之喪，或負土成墳，或寢苦骨立，一志一行，可稱揚者，仰本部官司，隨事言上。當加弔勉，以厲薄俗。」

九月乙亥，信州蠻冉令賢、向五子王反，詔開府陸騰討平之。

冬十月乙卯，太白晝見，經天。甲子，初造山雲舞，以備六代之樂。

十一月丙戌，行幸武功等新城。十二月庚申，還宮。

二年春正月癸酉朔，日有蝕之。己亥，親耕籍田。

三月癸酉，改武遊園爲道會苑。丁亥，初立郊丘壇壝制度。

夏四月乙巳，省東南諸州：以潁州、歸州、潁州、均州入唐州，〔九〕油州入純州，鴻州入淮州，洞州入湖州，睢州入襄州，憲州入昌州。以大將軍、陳國公純爲柱國。

五月壬申，突厥、吐谷渾、安息並遣使獻方物。丁丑，進封柱國、安武公李穆爲申國公。己丑，歲星與熒惑合於井。

六月辛亥，尊所生叱奴氏爲皇太后。甲子，月入畢。

閏月庚午，地震。戊寅，陳湘州刺史華皎率衆來附，遣襄州總管衛國公直率柱國綏〔國〕〔德〕公陸通、〔二〇〕大將軍田弘、權景宣、元定等，將兵援之，因而南伐。壬辰，以大將軍、譙國公儉爲柱國。丁酉，歲星、太白合於柳。戊戌，襄州上言慶雲見。

秋七月辛丑，梁州上言鳳凰集於楓樹，羣鳥列侍以萬數。甲辰，立露門學，置生七十二人。庚戌，太白犯軒轅。壬子，以太傅、燕國公于謹爲雍州牧。

九月，衛國公直等與陳將淳于量、吳明徹戰於沌口，王師失利。元定以步騎數千先度，遂沒江南。

冬十月辛卯，日出入時，有黑氣一，大如盃，在日中。甲午，又加一焉。經六日乃滅。十一月戊戌朔，日有蝕之。癸丑，太保、許國公宇文貴薨。

三年春正月辛丑，祠南郊。

二月丁卯，幸武功。丁亥，還宮。

三月癸卯，皇后阿史那氏至自突厥。甲辰，大赦天下，亡官失爵，並聽復舊。丁未，大會百寮及四方賓客於路寢，賜衣馬錢帛各有差。甲寅，以柱國陳國公純爲秦州總管，蔡國公廣爲陝州總管。戊午，太傅、柱國、燕國公于謹薨。己未，太白犯井北軒第一星。

夏四月辛巳，以太保、鄭國公達奚武爲太傅，大司馬、蜀國公尉遲迴爲太保，柱國、齊國公憲爲大司馬。太白入輿鬼，犯積尸。

五月庚戌，祠太廟。庚申，行幸醴泉宮。

六月甲戌，有星孛於東井，北行一月，至輿鬼，乃滅。

秋七月壬寅，柱國、隨國公楊忠薨。戊午，至自醴泉宮。己未，客星見房，漸東行入天市，犯營室，至奎，四十餘日乃滅。

八月乙丑，韓國公元羅薨。齊請和親，遣使來聘，詔軍司馬陸逞、兵部尹公正報聘焉。癸酉，帝御大德殿，集百僚及沙門、道士等親講禮記。

九月庚戌，太白與鎮星合於角。

冬十月癸亥，祠太廟。丙戌，太白入氏。丁亥，上親率六軍講武於城南，京邑觀者，輿馬彌漫數十里，諸蕃使咸在焉。

十一月壬辰朔，日有蝕之。甲辰，行幸岐陽。壬子，遣開府崔彥穆、小賓部元暉使於齊。甲寅，陳安成王頊廢其主伯宗而自立，是爲宣帝。

十二月丁丑，至自岐陽。是月，齊武成帝薨。

四年春正月辛卯朔，廢朝，以齊武成薨故也。遣司會、河陽公李綸等會葬於齊，仍弔賻焉。

二月癸亥，以柱國、昌寧公長孫儉爲夏州總管。戊辰，帝御大德殿，集百僚、道士、沙門等討論釋老義。歲星逆行，掩太微上將。庚午，有流星大如斗，出左攝提，流至天津，滅後，有聲如雷。

夏四月（乙）（己）巳，（三）齊遣使來聘。

五月己丑，帝制象經成，集百僚講說。封魏廣平公子元謙爲韓國公，以紹魏後。庚戌，行幸醴泉宮。丁巳，柱國、吳國公尉遲綱薨。

六月，築原州及涇州東城。

秋七月辛亥，至自醴泉宮。丁巳，突厥遣使獻馬。

八月庚辰，盜殺孔城防主，以其地入齊。

九月辛卯，遣柱國、齊國公憲率衆於宜陽築崇德等城。

冬十一月辛亥，柱國、昌寧公長孫儉薨。

十二月壬午，罷隴州。

五年春二月己巳，邵惠公顯孫胄自齊來歸。改邵國公會爲譚國公，封胄爲邵國公。

三月辛卯，進封柱國章孝寬爲鄖國公。甲辰，初令宿衛官住關外者，將家累入京，不樂者，解宿衛。

夏四月甲寅，以柱國宇文盛爲大宗伯。行幸醴泉宮。省帥都督官。丙寅，遣大使巡天下。以陳國公純爲陝州總管。

六月壬辰，封開府梁睿爲蔣國公。庚子，降宥罪人，並免逋租懸調等，以皇女生故也。

七月，鹽州獻白兔。乙卯，至自醴泉宮。辛巳，以柱國、譙國公儉爲益州總管。

九月己卯，太白、歲星合於亢。

冬十月辛巳朔，日有蝕之。丙戌，太白、鎮星合於氏。丁酉，太傅、鄭國公達奚武薨。

十一月乙丑，追封章武孝公導爲豳國公，以蔡國併於豳。丁卯，柱國、豳國公廣薨。十二月癸巳，大將軍鄭恪率師平越，置西寧州。

是冬，齊將斛律明月寇邊，於汾北築城，自華谷至於龍門。

六年春正月己酉朔，廢朝，以露門未成故也。詔柱國、齊國公憲率師禦斛律明月。丁卯，以大將軍張掖公王傑、譚國公會、鴈門公田弘、魏國公李暉等並爲柱國。

二月己丑夜，有蒼雲廣三尺許經天，自戌加辰。

三月己酉，齊國公憲自龍門度河，斛律明月退保華谷，憲攻拔其新築五城。

夏四月戊寅朔，日有蝕之。己卯，熒惑犯輿鬼。辛卯，信州蠻渠冉祖喜、冉龍驤舉兵反，遣大將軍趙閭率師討平之。甲午，以柱國、燕國公于寔爲涼州總管，大將軍、杞國公亮爲秦州總管。庚子，以大將軍、滎陽公司馬消難爲柱國。陳國公純、鴈門公田弘率師取齊宜陽等九城。以大將軍武安公侯莫陳瓊、太安公閻慶、神武公竇毅、南陽公叱羅協、平高公侯伏侯龍恩並爲柱國。封開府斛斯徵爲岐國公，右宮伯長孫覽爲薛國公。

五月癸卯，遣納言鄭詡使於陳。丙寅，以大將軍唐國公李昉、中山公訓、杞國公亮、上庸公陸騰、安義公宇文丘、北平公寇紹、許國公宇文善、犍爲公高琳、鄭國公達奚震、隴

東公楊纂、常山公于翼並爲柱國。

六月乙未，以大將軍、太原公王柬爲柱國。〔七〕是月，齊將段孝先攻陷汾州。秋七月乙丑，以大將軍、越國公盛爲柱國。

八月癸未，鎮星、歲星、太白合於氐。

九月庚申，月在婁，蝕之既，光不復。癸酉，省掖庭四夷樂，後宮羅綺工人五百餘人。

冬十月壬午，〔翼〕冀國公通薨。〔八〕乙未，遣右武伯谷會琨、御正蔡斌使於齊。壬寅，上親率六軍講武於城南。

十一月壬子，以大將軍梁國公侯莫陳芮、大將軍李意並爲柱國。丙辰，齊遣使來聘。丁巳，行幸散關。十二月己丑，還宮。

是冬，牛大疫，死者十六七。

建德元年春正月戊午，帝幸玄都觀，親御法座講說，公卿道俗論難，事畢還宮。降死罪及流罪一等，其五歲刑已下，並宥之。

二月癸酉，遣大將軍、昌城公〔孫〕深使於突厥，〔九〕司〔賓〕宗〔李〕際、〔三〇〕小賓部賀遂禮使於齊。乙酉，柱國、安義公宇文丘薨。

三月癸卯朔，日有蝕之。齊遣使來聘。丙辰，誅大冢宰晉國公護、護子柱國譚國公會、會弟大將軍莒國公至、崇業公靜，並柱國侯伏侯龍恩、龍恩弟大將軍萬壽、大將軍劉勇等大赦，改元。罷中外府。癸亥，以太傅、蜀國公尉遲迴爲太師，柱國鄧國公竇熾爲太傅，大司空、申國公李穆爲太保，齊國公憲爲大冢宰，衛國公直爲大司徒，趙國公招爲大司空，柱國枹罕公辛威爲大司寇，綏德公陸通爲大司馬。詔曰：「民亦勞止，則星動於天；作事不時，則石言於國。故知爲政欲靜，靜在寧民；爲治欲安，安在息役。頃興造無度，徵發不已，加以頻歲師旅，農畝廢業。去秋災蝗，年穀不登，民有散亡，家空杼軸。朕每旦恭己，夕惕兢懷。自今正調以外，無妄徵發。庶時殷俗阜，稱朕意焉。」

夏四月甲戌，以代國公達、滕國公道並爲柱國。詔荊州、安州、江陵等總管停隸襄州。己卯，以柱國張掖公王傑爲涇州總管，魏國公李暉爲梁州總管。詔公卿以下各舉所知。遣工部代公達、小禮部辛彥之使於齊。丙戌，詔百官軍民上封事，極言得失。丁亥，詔斷四方非常貢獻。庚寅，追尊略陽公爲孝閔皇帝。癸巳，立魯國公贇爲皇太子。大赦天下，百官各加封級。

五月，封衛國公直長子賓爲莒國公，紹莒莊公洛生後。壬戌，帝以大旱，集百官於庭，詔之曰：「盛農之節，亢陽不雨，氣序愆度，蓋不徒然。豈朕德薄，刑賞乖中歟？將公卿大臣

或非其人歟？宜盡直言，無得有隱。」公卿各引咎自責。其夜澍雨。

六月庚子，改置宿衛官員。

秋七月辛丑，陳遣使來聘。丙午，辰星、太白合於東井。己酉，月犯心中星。

九月庚子朔，日有蝕之。庚申，扶風掘地得玉盃以獻。

冬十月庚午，詔江陵所獲俘虜充官口者，悉免爲民。辛未，遣小匠師楊勰、齊馭唐則

使於陳。柱國、大司馬、綏德公陸通薨。

十一月丙午，上親率六軍講武城南。庚戌，行幸羌橋，集京城以東諸軍都督以上，頒賜

有差。乙卯，還宮。壬戌，以大司空、趙國公招爲大司馬。乙未，月犯心中星。

十二月壬申，行幸斜谷，集京城以西諸軍都督已上，頒賜有差。丙戌，還宮。己丑，帝

御正武殿，親錄囚徒，至夜而罷。庚寅，幸道會苑，以上善殿壯麗，遂焚之。

二年春正月辛丑，祠南郊。乙巳，以柱國、鴈門公田弘爲大司空，大將軍、徐國公若干

鳳爲柱國。庚戌，復置帥都督官。乙卯，祠太廟。

閏月己巳，陳遣使來聘。

二月辛亥，白虹貫日。甲寅，詔皇太子贊撫巡西土。壬戌，遣司會侯莫陳凱、太子宮尹

鄭譯使於齊。熒惑犯輿鬼，入積尸。省雍州內八郡，併入京兆、馮翊、扶風、咸陽等郡。

三月己卯，皇太子於岐州獲二白鹿以獻。詔答曰：「在德不在瑞。」癸巳，省六府諸司中大夫以下官，府置四司，以下大夫爲之官長，上士貳之。

夏四月己亥，祠太廟。丙辰，增改東宮官員。

五月丁卯，熒惑犯右執法。丁丑，以柱國周昌公侯莫陳瓊爲大宗伯，滎陽公司馬消難爲大司寇，上庸公陸騰爲大司空。

六月庚子，省六府員外諸官，皆爲丞。甲辰，月犯心中星。壬子，皇孫衍生，文武官普加一階。大選諸軍將帥。丙辰，帝御露寢，集諸軍將，勗以戎事。庚申，詔諸軍旌旗皆畫以猛獸、鷲鳥之象。

秋七月己巳，祠太廟。自春末不雨，至於是月。壬申，集百寮於大德殿，帝責躬罪己，問以治政得失。戊子，雨。

八月丙午，改三夫人爲三妃。關內大蝗。

九月乙丑，陳遣使來聘。癸酉，太白犯右執法。戊寅，以柱國、鄭國公達奚震爲金州總管。詔曰：「政在節財，禮唯寧儉。而頃者婚嫁競爲奢靡，牢羞之費，罄竭資財，甚乖典訓之理。有司宜加宣勒，使咸遵禮制。」壬午，納皇太子妃楊氏。

冬十月癸卯，齊遣使來聘。甲辰，六代樂成，帝御崇信殿，集百官以觀之。

十一月辛巳，帝親率〔大〕〔六〕軍講武於城東。〔三〕癸未，集諸軍都督以上五十人於道會苑大射，帝親臨射宮，大備軍容。

十二月癸巳，集羣臣及沙門、道士等，帝升高座，辨釋三教先後，以儒教爲先，道教爲次，佛教爲後。以大將軍、樂川公赫連達爲柱國。詔曰：「尊年尙齒，列代弘規，序舊酬勞，哲王明範。朕嗣承弘業，君臨萬邦，驅此兆庶，寘諸仁壽。軍民之間，年多耆耄，眷言衰暮，宜有優崇。可頒授老職，使榮霑邑里。」戊午，聽訟於正武殿，自旦及夜，繼之以燭。

三年春正月壬戌，朝羣臣於露門。冊柱國齊國公憲、衛國公直、趙國公招、譙國公儉、陳國公純、越國公盛、代國公達、滕國公道並進爵爲王。己巳，祠太廟。庚午，突厥遣使獻馬。癸酉，詔：「自今已後，男年十五，女年十三已上，爰及鰥寡，所在軍民，以時嫁娶，務從節儉，勿爲財幣稽留。」乙亥，親耕籍田。丙子，初服短衣，享二十四軍督將以下，試以軍旅之法，縱酒盡歡。詔以往歲年穀不登，民多乏絕，令公私道俗，凡有貯積粟麥者，皆准口聽留，以外盡糶。

二月壬辰朔，日有食之。丁酉，紀國公康、畢國公賢、鄴國公貞、宋國公實、漢國公贊、

秦國公贄、曹國公允並進爵爲王。丙午，令六府各舉賢良清正之人。癸丑，柱國、許國公宇文善有罪免。乙卯，行幸雲陽宮。丙辰，詔曰：「民生而靜，純懿之性本均；感物而遷，嗜欲之情斯起。雖復雲鳥殊世，文質異時，莫不限以隄防，示之禁令。朕君臨萬寓，覆養黎元，思振頽綱，納之軌式。比因人有犯，與衆棄之，所在羣官有僣過者，咸聽首露，莫不輕重畢陳，纖毫無隱。斯則風行草偃，從化無違，導德齊禮，庶幾可致。但上失其道，有自來矣，凌夷之弊，反本無由，宜加蕩滌，與民更始。可大赦天下。」庚申，皇太后不豫。

三月辛酉，至自雲陽宮。癸酉，皇太后叱奴氏崩。帝居倚廬，朝夕共一溢米。羣臣表請，累旬乃止。詔皇太子贄總釐庶政。

夏四月乙卯，齊遣使弔贈會葬。丁巳，有星孛於東北紫宮垣，長七尺。

五月庚申，葬文宣皇后於永固陵，帝祖跣至陵所。辛酉，詔曰：「齊斬之情，經籍彝訓，近代沿革，遂亡斯禮。伏奉遺令，旣葬便除，攀慕几筵，情實未忍。三年之喪，達於天子，古今無易之道，王者之所常行。但時有未諧，不得全制。軍國務重，庶自聽朝。」三縗麻之節，苦廬之禮，率遵前典，以申罔極。百寮以下，宜依遺令。」公卿上表，固請俯就權制，過葬卽吉。帝不許，引古禮答之，羣臣乃止。於是遂申三年之制，五服之內，亦令依禮。初置太子諫議員四人，文學十人；皇弟、皇子友員各二人，學士六人。丁卯，荊州獻白鳥。戊辰，

詔故晉國公護及諸子，並追復先封，改葬加諡。丙子，初斷佛、道二教，經像悉毀，罷沙門、道士，並令還民。並禁諸淫祀，禮典所不載者，盡除之。

六月丁未，集諸軍將，教以戰陣之法。壬子，更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與布泉錢並行。戊午，詔曰：「至道弘深，混成無際，體包空有，理極幽玄。但歧路既分，派源逾遠，淳離朴散，形氣斯乖。遂使三墨八儒，朱紫交競；九流七略，異說相騰。道隱小成，其來舊矣。不有會歸，爭驅靡息。今可立通道觀，聖哲微言，先賢典訓，金科玉篆，秘蹟玄文，所以濟養黎元，扶成教義者，並宜弘闡，一以貫之。俾夫翫培塿者，識嵩岱之崇崛；守磧礫者，悟渤澥之泓澄，不亦可乎。」

秋七月庚申，行幸雲陽宮。乙酉，衛王直在京師舉兵反，欲突入肅章門。司武尉遲運等拒守。直敗，率百餘騎遁走。京師連雨三旬，是日霽。戊子，至自雲陽宮。

八月辛卯，擒直於荊州，免爲庶人。乙未，詔自建德元年八月以前犯罪，未被推糾，於後事發失官爵者，並聽復舊。丙申，行幸雲陽宮。

九月庚申，幸同州。戊辰，以柱國、大宗伯、周昌公侯莫陳瓊爲秦州總管。

冬十月丙申，御正楊尙希、禮部盧愷使於陳。戊戌，雍州獻蒼烏。庚子，詔蒲州民遭饑乏絕者，令向鄆城以西，及荊州管內就食。甲寅，行幸蒲州。乙卯，曲赦蒲州見囚大辟以

下。丙辰，行幸同州。始州民王鞅擁衆反，大將軍鄭恪討平之。

十一月戊午，以柱國、大司空、上庸公陸騰爲涇州總管。于闐遣使獻名馬。己巳，大閱於城東。甲戌，至自同州。

十二月戊子，大會衛官及軍人以上，賜錢帛各有差。辛卯，月掩太白。詔荆、襄、安、延、夏五州總管內，有能率其從軍者，^{〔三〕}授官各有差。其貧下戶，給復三年。丙申，改諸軍軍士並爲侍官。丁酉，利州上言驪虞見。癸卯，集諸軍講武於臨臯澤。涼州比年地震，壞城郭，地裂，涌泉出。

校勘記

〔一〕詔先經兵戎官年六十已上 册府卷五五六一六頁「兵戎」作「有職」。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但云「高年官」。

〔二〕死以下 册府卷八三九七八頁「死」上有「殊」字，疑當有此字。

〔三〕而未^{〔及〕}給租賦 宋本「及」作「給」，按册府卷五〇五六〇六五頁亦作「給」。今據改。

〔四〕萬物不長 宋本、南本「長」作「昌」。

〔五〕〔粟〕〔粟〕特 按粟特，古西邊部族名，魏書卷一〇二、北史卷九七都有傳，今據改。

〔六〕封開府李昫爲唐國公。宋本、南本「昫」作「諱」，北本、汲本作「虎」。殿本考證云：「按通鑑卷一六四，五〇六六頁李虎卒於魏大統十七年五月。新、舊唐書唐太祖本紀太當作高，下同，太祖父昫封唐國公。此唐有天下之號所自起也。大約此書原本，凡李虎、李昫俱稱「李諱」。後人妄改，又不深考，故此處與下文『以大將軍唐國公李昫爲柱國』並訛作『李虎』，今改正」。按考證說是。

〔七〕少師楊擲出〔枳〕〔軹〕關。卷十一宇文護傳、卷三四楊擲傳、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御覽卷一〇五五〇五頁、通鑑卷一六九五二四五頁「枳」都作「軹」，冊府卷一一九一四二五頁作「軟」，亦「軹」之訛字。軹關、軹縣都以軹道得名，從戰國策及漢書地理志以來的地志沒有作「枳」的，今據改。下「楊擲於枳關戰沒」逕改。

〔八〕楊〔薦〕〔荐〕。宋本、南本、局本「薦」作「荐」。按楊荐，卷三三有傳。今據改。

〔九〕以穎州歸州涇州均州入唐州。錢氏考異卷三二云：「按隋志漢東郡唐城縣：『西魏立肆州，尋曰唐州。後周省均、款、涇、歸四州入，改曰唐州。』原注：此四字疑譌。又安貴縣：『梁置北郢州，西魏改爲款州。』此紀有『穎』無『款』，『款』與『穎』行書相似，未知孰是。」楊氏隋志考證卷九疑周書誤。

〔一〇〕柱國綏〔國〕〔德〕公陸通。宋本「國」作「德」。冊府卷一二一一四五二頁、卷一二六一五二〇頁並作「德」。按卷三二陸通傳正作「綏德郡公」。此紀在前則保定五年二月，在後則建德元年三月並見綏德公陸通，今據改。

〔二〕陸逞 「逞」原作「程」。諸本都作「逞」。張元濟以爲「程」字誤。云：「見傳二十四。」按卷三二即列傳二四陸通傳附弟逞記有使齊事。今逕改。

〔三〕夏四月（乙）〔己〕巳 宋本作「己巳」，張元濟云：「正月辛卯朔，四月不應有乙巳，見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按張說是，今據改。

〔三〕遣大使巡天下 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明本册府卷一六一—一九四五頁「巡」下有「察」字。按此卷保定元年二月，五年七月及卷七宣帝紀宣政元年八月都有遣大使巡察天下的紀載，知此處脫「察」字。但諸本皆同，今不補。

〔四〕于寔 「寔」原作「實」。宋本、南本、北本、汲本、局本都作「寔」。按于寔附卷十五于謹傳。今逕改。

〔五〕太安公閻慶 宋本、南本「太」作「大」。張元濟以爲「太」字誤，云：「見傳十二。」按卷二〇即傳二閻慶傳稱封太安郡公。魏書卷一〇六地形志朔州有大安郡。而西夏州又有「太安郡」。北齊書卷一五竇泰傳、韓軌傳，卷一九尉長命、莫多婁貸文、斛律羌舉諸傳，卷二〇步大汗薩傳，卷二五王紘傳都作「太安」人，這是魏書地形志朔州的「大安」。北史諸人傳也是「太」「大」雜出。雖似作「大安」是，今不改。

〔六〕五月癸卯 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癸卯」作「癸亥」。按天和六年五月戊申朔，癸亥是十六日，無

癸卯，此誤。

〔一七〕以大將軍太原公王柬爲柱國。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柬」作「秉」。按本書卷一八王思政傳思政封太原郡公，子秉。而北史卷六二王思政傳又稱：「子康……思政陷後，詔以因水城陷，非戰之罪……以康襲爵太原公……保定二年，歷安、襄二州總管，位柱國。」周書卷六武帝紀下建德四年正月：「以太原公王康爲襄州總管。」歷官紀年不同，當是北史王思政傳有誤，然必是一人。北史本傳的紀載可以證明當時姓王的太原公只有思政之子，但其人之名「柬」「秉」「康」不同。考北史避唐諱「昞」嫌名，「秉」或改「執」，而人名「秉」者常改作「康」。魏書卷四九崔秉，北史卷三二百衲本作崔康，殿本已改作「秉」，却沒有改淨。魏書卷六三王肅傳，弟秉，北史卷四二「秉」也作「康」。魏書卷四下世祖紀太平眞君五年七月稱「東雍州刺史沮渠秉謀叛」，北史卷三九薛安都傳作「沮渠康」。王思政之子當名「秉」，「康」是諱改，「柬」乃形訛。周書建德四年條也作「王康」，而於王思政傳原缺，後人所補作「秉」，或後人回改。通常避諱用音近或義同字代，此取形近之字，也是特例。

〔一八〕〔冀〕國公通薨。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通鑑卷一七〇五二九七頁「冀」作「冀」。按卷四明帝紀武成元年八月條，卷一三文閔明武宣諸子傳皆云通封冀國公。今據改。

〔一九〕昌城公（孫）深。殿本考證云：「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及通鑑卷一七一，五三〇一頁俱無『孫』字。按『深』即

宇文護之子，『孫』字當衍。」按考證說是，今據刪。

〔三〇〕司(賓)〔宗〕李際 諸本及册府卷一四二一七三二頁都作「司宗李祭」，北史周本紀下作「司宗李際」。殿本考證云據通鑑卷一七一，五三〇一頁改。按通鑑作「司賓」，雖或別有所據，但今無可考，不宜以孤證輕改諸本及他書相同之字，今回改。「際」字見北史，通鑑作「李除」亦「際」之訛，今仍殿本改字。

〔三一〕帝親率(大)〔六〕軍講武於城東 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率」作「帥」，「大」作「六」。册府卷一二四一四八四頁亦作「六」。按本卷天和二年十月、六年十月、建德元年十一月並有「親率六軍講武城南」的紀載，知此處也應作「六軍」，今據改。

〔三二〕庶自聽朝 册府卷二七二九五頁「庶」作「須」，較長。

〔三三〕有能率其從軍者 册府卷一二四一四八八頁「其」作「募」。按「率募從軍」為當時習用語。「率其」文義不順，若非「其」下有脫文，即為「率募」之誤。

周書卷六

帝紀第六

武帝下

建德四年春正月戊辰，以柱國枹罕公辛威爲寧州總管，太原公王康爲襄州總管。初置營軍器監。壬申，詔曰：「今陽和布氣，品物資始，敬授民時，義兼敦勸。」詩不云乎：「弗躬弗親，庶民弗信。」刺史守令，宜親勸農，百司分番，躬自率導。事非機要，並停至秋。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所在量加賑卹。逋租懸調，兵役殘功，並宜蠲免。」癸酉，行幸同州。

二月丙戌朔，日有蝕之。辛卯，改置宿衛官員。己酉，柱國、廣德公李意有罪免。

三月丙辰，遣小司寇淮南公元（衛）〔偉〕、納言伊婁謙使於齊。〔一〕郡縣各省主簿一人。丙寅，至自同州。甲戌，以柱國、趙王招爲雍州牧。

夏四月甲午，柱國、燕國公于寔有罪免。丁酉，初令上書者並爲表，於皇太子以下

稱啓。

六月，詔東南道四總管內，自去年以來新附之戶，給復三年。

秋七月丙辰，行幸雲陽宮。己未，禁五行大布錢不得出入關，布泉錢聽入而不聽出。丁卯，至自雲陽宮。甲戌，陳遣使來聘。

丙子，召大將軍以上於大德殿，帝曰：「太祖神武膺運，創造王基，兵威所臨，有征無戰。唯彼僞齊，猶懷跋扈。雖復戎車屢駕，而大勳未集。朕以寡昧，纂承鴻緒，往以政出權宰，無所措懷。自親覽萬機，便圖東討。惡衣菲食，繕甲治兵，數年已來，戰備稍足。而僞主昏虐，恣行無道，伐暴除亂，斯實其時。今欲數道出兵，水陸兼進，北拒太行之路，東扼黎陽之險。若攻拔河陰，亮、豫則馳檄可定。然後養銳享士，以待其至。但得一戰，則破之必矣。王公以爲何如？」羣臣咸稱善。丁丑，詔曰：

高氏因時放命，據有汾、漳，擅假名器，歷年永久。朕以亭毒爲心，遵養時晦，遂敦聘好，務息黎元。而彼懷惡不悛，尋事侵軼，背言負信，竊邑藏姦。往者軍下宜陽，釁由彼始；兵興汾曲，事非我先。此獲俘囚，禮送相繼；彼所拘執，曾無一反。加以淫刑妄逞，毒賦繁興，齊、魯軫殄悴之哀，幽、并啓來蘇之望。旣禍盈惡稔，衆叛親離，不有一戎，何以大定。

今白藏在辰，涼風戒節，厲兵詰暴，時事惟宜。朕當親御六師，龔行天罰。庶憑祖宗之靈，潛資將士之力，風馳九有，電掃八紘。可分命衆軍，指期進發。

以柱國陳王純爲前一軍總管，滎陽公司馬消難爲前二軍總管，鄭國公達奚震爲前三軍總管，越王盛爲後一軍總管，周昌公侯莫陳瓊爲後二軍總管，趙王招爲後三軍總管，齊王憲率衆二萬趣黎陽，隨國公楊堅、廣寧侯薛迴舟師二萬自渭入河，柱國梁國公侯莫陳芮率衆一萬守太行道，申國公李穆帥衆二萬守河陽道，常山公于翼帥衆二萬出陳、汝。壬午，上親率六軍，衆六萬，直指河陰。

八月癸卯，入于齊境。禁伐樹踐苗稼，犯者以軍法從事。丁未，上親率諸軍攻河陰大城，拔之。進攻子城，未克。上有疾。

九月辛酉夜，班師，水軍焚舟而退。齊王憲及于翼、李穆等所在克捷，降拔三十餘城，皆棄而不守。唯以王藥城要害，令儀同三司韓正守之。正尋以城降齊。戊寅，至自東伐。己卯，以華州刺史、畢王賢爲荊州總管。

冬十月戊子，初置上柱國、上大將軍官，改開府儀同三司爲開府儀同大將軍，儀同三司爲儀同大將軍，又置上開府、上儀同官。甲午，行幸同州。

閏月，齊將尉相貴寇大寧，延州總管王慶擊走之。以柱國齊王憲、蜀國公尉遲迴爲上

柱國，柱國代王達爲益州總管，大司寇榮陽公司馬消難爲梁州總管。詔諸畿郡各舉賢良。

十一月己亥，〔三〕改置司內官員。

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庚午，至自同州。丙子，陳遣使來聘。

是歲，岐、寧二州民饑，開倉賑給。

五年春正月癸未，行幸同州。辛卯，行幸河東涑川，集關中、河東諸軍校獵。甲午，還同州。丁酉，詔曰：「朕克己思治，而風化未弘。永言前古，載懷夕惕。可分遣大使，周省四方，察訟聽謠，問民卹隱。其獄犴無章，侵漁黎庶，隨事究驗，條錄以聞。若政績有施，治綱克舉；及行宣圭華，道著丘園；並須檢審，依名騰奏。其鰥寡孤獨，寔可哀矜，亦宜賑給，務使周贍。」廢布泉錢。戊申，初令鑄錢者絞，其從者遠配爲民。

二月辛酉，遣皇太子贊巡撫西土，仍討吐谷渾，戎事節度，並宜隨機專決。

三月庚子，月犯東井第一星。壬寅，至自同州。文宣皇后服再期，戊申，祥。

夏四月乙卯，行幸同州。開府、清河公宇文神舉攻拔齊陸渾等五城。

五月壬辰，〔四〕至自同州。

六月戊申朔，日有食之。辛亥，祠太廟。丙辰，利州總管、紀王康有罪，賜死。丁巳，行

幸雲陽宮。月掩心後星。庚午，熒惑入輿鬼。

秋七月乙未，京師旱。

八月戊申，皇太子伐吐谷渾，至伏俟城而還。乙卯，至自雲陽宮。乙丑，陳遣使來聘。

九月丁丑，大醮於正武殿，以祈東伐。

冬十月，帝謂羣臣曰：「朕去歲屬有疹疾，遂不得克平逋寇。前入賊境，備見敵情，觀彼行師，殆同兒戲。又聞其朝政昏亂，政由羣小，百姓嗷然，朝不謀夕。天與不取，恐貽後悔。若復同往年，出軍河外，直爲撫背，未扼其喉。然晉州本高歡所起之地，鎮攝要重，今往攻之，彼必來援，吾嚴軍以待，擊之必克。然後乘破竹之勢，鼓行而東，足以窮其窟穴，混同文軌。」諸將多不願行。帝曰：「幾者事之微，不可失矣。若有沮吾軍者，朕當以軍法裁之。」

己酉，帝總戎東伐。以越王盛爲右一軍總管，杞國公亮爲右二軍總管，隨國公楊堅爲右三軍總管，譙王儉爲左一軍總管，大將軍竇（泰）恭爲左二軍總管，（五）廣化公丘崇爲左三軍總管，齊王憲、陳王純爲前軍。庚戌，熒惑犯太微上將。戊午，歲星犯太陵。癸亥，帝至晉州，遣齊王憲率精騎二萬守雀鼠谷，陳王純步騎二萬守千里徑，鄭國公達奚震步騎一萬守統軍川，大將軍韓明步騎五千守齊子嶺，（焉）烏氏公尹昇（六）步騎五千守（鍾）鼓（鍾）鎮，（七）涼城公辛韶步騎五千守蒲津關，柱國、趙王招步騎一萬自華谷攻齊汾州諸城，柱國

宇文盛步騎一萬守汾水關。遣內史王誼監六軍，攻晉州城。帝屯於汾曲。齊王憲攻洪洞、永安二城，並拔之。是夜，虹見於晉州城上，首向南，尾入紫微宮，長十餘丈。帝每日自汾曲赴城下，親督戰，城中惶窘。庚午，齊行臺左丞侯子欽出降。壬申，齊晉州刺史崔景嵩守城北面，夜密遣使送款，上開府王軌率衆應之。未明，登城鼓噪，齊衆潰，遂克晉州，擒其城主特進、開府、海昌王尉相貴，俘甲士八千人，送關中。甲戌，以上開府梁士彥爲晉州刺史，加授大將軍，留精兵一萬以鎮之。又遣諸軍徇齊諸城鎮，並相次降款。

十一月己卯，齊主自并州率衆來援。帝以其兵新集，且避之，乃詔諸軍班師，遣齊王憲爲後拒。是日，齊主至晉州，憲不與戰，引軍度汾。齊主遂圍晉州，晝夜攻之。齊王憲屯諸軍於涑水，爲晉州聲援。河東地震。癸巳，至自東伐。獻俘於太廟。甲午，詔曰：「僞齊違信背約，惡稔禍盈，是以親總六師，問罪汾、晉。兵威所及，莫不摧殄，賊衆危惶，鳥栖自固。」暨元戎反旆，方來聚結，遊魂境首，尙敢趑趄。朕今更率諸軍，應機除剪。」丙申，放齊諸城鎮降人還。丁酉，帝發京師。壬寅，度河，與諸軍合。

十二月戊申，次於晉州。初，齊攻晉州，恐王師卒至，於城南穿塹，自喬山屬於汾水。庚戌，帝帥諸軍八萬人，置陣東西二十餘里。帝乘常御馬，從數人巡陣處分，所至輒呼主帥姓名以慰勉之。將士感見知之恩，各思自厲。將戰，有司請換馬。帝曰：「朕獨乘良馬何所

之？齊主亦於塹北列陣。申後，齊人填塹南引。帝大喜，勒諸軍擊之，齊人便退。齊主與其麾下數十騎走還并州。齊衆大潰，軍資甲仗，數百里間，委棄山積。

辛亥，帝幸晉州，仍率諸軍追齊主。諸將固請還師，帝曰：「縱敵患生。卿等若疑，朕將獨往。」諸將不敢言。甲寅，齊主遣其丞相高阿那肱守高壁。帝麾軍直進，那肱望風退散。丙辰，師次介休，齊將韓建業舉城降，以爲上柱國，封郟國公。丁巳，大軍次并州，齊主留其從兄安德王延宗守并州，自將輕騎走鄴。是日，詔齊王公以下曰：

「夫樹之以君，司牧黔首，蓋以除其苛慝，恤其患害。朕君臨萬國，志清四海，思濟一世之人，寘之仁壽之域。嗟彼齊趙，獨爲匪民，乃睠東顧，載深長想。僞主涼德早聞，醜聲夙著，酒色是耽，盤游是悅。闔豎居阿衡之任，胡人寄喉膺之重。棟梁骨鯁，翦爲仇讐；狐、趙緒餘，降成阜隸。民不見德，唯虐是聞。朕懷茲漏網，置之度外，正欲各靜封疆，共紓民瘼故也。」

爾之主相，曾不是思，欲構厲階，反貽其梗。我之率土，咸求傳刃，帷幄獻兼弱之謀，爪牙奮干戈之勇，羸糧坐甲，若赴私讐。是以一鼓而定晉州，再舉而摧逋醜。僞丞相高阿那肱驅逼餘燼，竊據高壁，僞定南王韓建業作守介休，規相抗擬。聊示兵威，應時崩潰，那肱則單馬宵遁，建業則面縛軍和，爾之逃卒，所知見也。

若其懷遠以德，則爾難以德綏；處隣以義，則爾難以義服。且天與不取，道家所忌，攻昧侮亡，兵之上術。朕今親馭羣雄，長驅宇內，六軍舒旆，萬隊啓行。勢與雷電爭威，氣逐風雲齊舉。王師所次，已達近郊，望歲之民，室家相慶，來蘇之后，思副厥誠。僞主若妙盡人謀，深達天命，牽羊道左，銜璧轅門，當惠以焚櫬之恩，待以列侯之禮。僞將相王公已下，衣冠士民之族，如有深識事宜，建功立効，官榮爵賞，各有加隆。若下愚不移，守迷莫改，則委之執憲，以正刑書。嗟爾庶士，胡寧自棄。或我之將卒，逃彼逆朝，無問貴賤，皆從蕩滌。善求多福，無貽後悔。璽書所至，咸使聞知。自是齊之將帥，降者相繼。封其特進、開府賀拔伏恩爲郟國公，其餘官爵各有差。

戊午，高延宗僭卽僞位，改年德昌。己未，軍次并州。庚申，延宗擁兵四萬出城抗拒，帝率諸軍合戰，齊人退，帝乘勝逐北，率千餘騎入東門，詔諸軍繞城置陣。至夜，延宗率其衆排陣而前，城中軍却，人相蹂踐，大爲延宗所敗，死傷畧盡。齊人欲閉門，以闔下積尸，（二六）扉不得闔。帝從數騎，崎嶇危險，僅得出門。至明，率諸軍更戰，大破之，擒延宗，并州平。壬戌，詔曰：

昔天厭水運，龍戰于野，兩京圯隔，四紀于茲。朕垂拱巖廊，君臨宇縣，相邠民於海內，混楚弓於天下，一物失所，有若推溝。方欲德綏未服，義征不諱。僞主高緯，放

命燕齊，怠慢典刑，俶擾天紀，加以背惠怒鄰，棄信忘義。朕應天從物，伐罪弔民，一鼓而蕩平陽，再舉而摧勃敵。僞署王公，相繼道左。高緯智窮數屈，逃竄草間。僞安德王高延宗擾攘之間，遂竊名號，與僞齊昌王莫多婁敬顯等，收合餘燼，背城抗敵。王威既振，魚潰鳥離，破竹更難，建瓴非易，〔七〕延宗衆散，解甲軍門。根本既傾，枝葉自賈，幽青海岱，折簡而來，冀北河南，傳檄可定。八紘共貫，六合同風，方當偃伯靈臺，休牛桃塞，無疆之慶，非獨在余。

漢皇約法，除其苛政，姬王輕典，刑彼新邦。思覃惠澤，被之率土，新舊臣民，皆從蕩滌。可大赦天下。高緯及王公以下，若釋然歸順，咸許自新。諸亡入僞朝，亦從寬宥。官榮次序，依例無失。其齊僞制令，即宜削除。鄒魯縉紳，幽并騎士，一介可稱，並宜銓錄。百年去殺，雖或難希，期月有成，庶幾可勉。

丙寅，出齊宮中金銀寶器珠翠麗服及宮女二千人，班賜將士。以柱國趙王招、陳王純、越王盛、杞國公亮、梁國公侯莫陳芮、庸國公王謙、北平公寇紹、鄭國公達奚震並爲上柱國。封齊王憲子安城郡公質爲河間王，大將軍廣化公丘崇爲潞國公，神水公姬願爲原國公，廣業公尉遲運爲盧國公。諸有功者，封授各有差。癸酉，帝率六軍趣鄴。以上柱國、陳王純爲并州總管。

六年春正月乙亥，齊主傳位於其太子恆，改年承光，自號爲太上皇。壬辰，帝至鄴。齊主先於城外掘塹豎柵。癸巳，帝率諸軍圍之，齊人拒守，諸軍奮擊，大破之，遂平鄴。齊主先送其母并妻子於青州，及城陷，乃率數十騎走青州。遣大將軍尉遲勤率二千騎追之。是戰也，於陣獲其齊昌王莫多婁敬顯。帝責之曰：「汝有死罪者二：前從并走鄴，攜妾棄母，是不孝；外爲僞主戮力，內實通啓於朕，是不忠；送款之後，猶持兩端，是不信。如此用懷，不死何待。」遂斬之。是日，西方有聲如雷者一。

甲午，帝入鄴城。齊任城王潛先在冀州，齊主至河，遣其侍中斛律孝卿送傳國璽禪位於潛。孝卿未達，被執送鄴。詔去年大赦班宣未及之處，皆從赦例。封齊開府、洛州刺史獨孤永業爲應國公。丙申，以上柱國、越王盛爲相州總管。己亥，詔曰：「自晉州大陣至于平鄴，身殞戰場者，其子卽授父本官。」尉遲勤擒齊主及其太子恆於青州。

庚子，詔曰：「僞齊之末，姦佞擅權，濫罰淫刑，動挂羅網，〔二六〕僞右丞相、咸陽王故斛律明月，〔二七〕僞侍中、特進、開府故崔季舒等七人，或功高獲罪，或直言見誅。朕兵以義動，翦除凶暴，表閭封墓，事切下車。宜追贈諡，并窆措。其見存子孫，各隨蔭敘錄。家口田宅沒官者，並還之。」

辛丑，詔曰：「僞齊叛渙，竊有漳濱，世縱淫風，事窮彫飾。或穿池運石，爲山學海；或層臺累構，槩日凌雲。以暴亂之心，極奢侈之事，有一於此，未或弗亡。朕菲食薄衣，以弘風教，追念生民之費，尙想力役之勞。方當易茲弊俗，率歸節儉。其東山、南園及三臺可並毀撤。瓦木諸物，凡入用者，盡賜下民。山園之田，各還本主。」

二月丙午，論定諸軍功勳，置酒於齊太極殿，會軍士以上，班賜有差。丁未，齊主至，帝降自阼階，以賓主之禮相見。高潛在冀州擁兵未下，遣上柱國、齊王憲與柱國、隨公楊堅率軍討平之。齊定州刺史、范陽王高紹義叛入突厥。齊諸行臺州鎮悉降，關東平。合州五十五，郡一百六十二，縣三百八十五，戶三百三十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口二千萬六千（六）（八）百八十六。乃於河陽、幽、青、南兗、豫、徐、北朔、定並置總管府，相、并二總管各置宮及六府官。

癸丑，詔曰：「無侮煢獨，事顯前書；哀彼矜人，惠流往訓。僞齊末政，昏虐寔繁，災甚滔天，毒流比屋。無罪無辜，係虜三軍之手；不飲不食，僵仆九達之門。朕爲民父母，職養黎人，念甚泣辜，誠深罪己。除其苛政，事屬改張，宜加寬宥，兼行賑卹。自僞武平三年以來，河南諸州之民，僞齊被掠爲奴婢者，不問官私，並宜放免。其住在淮南者，亦卽聽還，願（往）（住）淮北者，可隨便安置。其有癯殘孤老，饑餒絕食，不能自存者，仰刺史守令及親

民長司，躬自檢校。無親屬者，所在給其衣食，務使存濟。」

乙卯，帝自鄴還京。丙辰，以柱國、隨公楊堅爲定州總管。

三月壬午，詔山東諸州，各舉明經幹治者一人。若奇才異術，卓爾不羣者，弗拘多少。

夏四月乙巳，至自東伐。列齊主於前，其王公等並從，車輦旗幟及器物以次陳於其後。

大駕布六軍，備凱樂，獻俘於太廟。京邑觀者皆稱萬歲。戊申，封齊主爲溫國公。庚戌，大

會羣臣及諸蕃客於露寢。乙卯，廢蒲、陝、涇、寧四州總管。己巳，祠太廟。詔曰：「東夏既

平，王道初被，齊氏弊政，餘風未殄。朕劬勞萬機，念存康濟。恐清淨之志，未形四海，下民

疾苦，不能上達，寢興軫慮，用切於懷。宜分遣使人，巡方撫慰，觀風省俗，宣揚治道。有司

明立條科，務在弘益。」

五月丁丑，以柱國、譙王儉爲大冢宰。庚辰，以上柱國杞國公亮爲大司徒，鄭國公達奚

震爲大宗伯，梁國公侯莫陳芮爲大司馬，柱國應國公獨孤永業爲大司寇，鄖國公韋孝寬爲

大司空。辛巳，大醮於正武殿，以報功也。己丑，祠方丘。詔曰：「朕欽承丕緒，寢興寅畏，

惡衣菲食，貴昭儉約。上棟下宇，土階茅屋，猶恐居之者逸，作之者勞，詎可廣廈高堂，肆其

嗜欲。往者，冢臣專任，制度有違，正殿別寢，事窮壯麗。非直雕牆峻宇，深戒前王，而締構

弘敞，有踰清廟。不軌不物，何以示後。兼東夏初平，民未見德，率先海內，宜自朕始。其

露寢、會義、崇信、含仁、雲和、思齊諸殿等，農隙之時，悉可毀撤。雕斲之物，並賜貧民。繕造之宜，務從卑朴。」癸巳，行幸雲陽宮。戊戌，詔曰：「京師宮殿，已從撤毀。并、鄴二所，華侈過度，誠復作之非我，豈容因而弗革。諸堂殿壯麗，並宜除蕩，薨宇雜物，分賜窮民。三農之隙，別漸營構，止蔽風雨，務在卑狹。」庚子，陳遣使來聘。是月，青城門無故自崩。

六月丁未，至自雲陽宮。辛亥，御正武殿錄囚徒。癸亥，於河州鷄鳴防置旭州，甘松防置芳州，廣川防置弘州。甲子，帝東巡。丁卯，詔曰：「同姓百世，婚姻不通，蓋惟重別，周道然也。而娶妻買妾，有納母氏之族，雖曰異宗，猶爲混雜。自今以後，悉不得娶母同姓，以爲「妻」妾。」「言其已定未成者，卽令改聘。」

秋七月己卯，封齊王憲第四子廣都公負爲莒國公，紹莒莊公洛生後。」「言癸未，應州獻芝草。丙戌，行幸洛州。己丑，詔山東諸州舉有才者，上縣六人，中縣五人，下縣四人，赴行在所，共論治政得失。戊戌，以上柱國、庸公王謙爲益州總管。

八月壬寅，議定權衡度量，頒於天下。其不依新式者，悉追停。詔曰：「以刑止刑，世輕世重。罪不及嗣，皆有定科。雜役之徒，獨異常憲，一從罪配，百世不免。罰旣無窮，刑何以措。道有沿革，宜從寬典。凡諸雜戶，悉放爲民。配雜之科，因之永削。」甲子，鄭州獻九尾狐，皮肉銷盡，骨體猶具。帝曰：「瑞應之來，必昭有德。若使五品時敘，四海和平，家識

孝慈，人知禮讓，乃能致此。今無其時，恐非實錄。」乃命焚之。

九月壬申，以柱國鄧國公竇熾、申國公李穆並爲上柱國。戊寅，初令民庶已上，唯聽衣綢、綿綢、絲布、圓綾、紗、絹、綃、葛、布等九種，餘悉停斷。朝祭之服，不拘此例。甲申，絳州獻白雀。壬辰，詔東土諸州儒生，明一經已上，並舉送，州郡以禮發遣。癸卯，封上大將軍、上黃公王軌爲郟國公。吐谷渾遣使獻方物。

冬十月戊申，行幸鄴宮，戊午，改葬德皇帝於冀州。帝服總，哭於太極殿，百官素服哭。是月，誅溫國公高緯。

十一月庚午，百濟遣使獻方物。壬申，封皇子充爲道王，兌爲蔡王。癸酉，陳將吳明徹侵呂梁，徐州總管梁士彥出軍與戰，不利，退守徐州。遣上大將軍、郟國公王軌率師討之。是月，稽胡反，遣齊王憲率軍討平之。

詔自永熙三年七月已來，去年十月已前，東土之民，被抄畧在化內爲奴婢者；及平江陵之後，良人沒爲奴婢者，並宜放免。所在附籍，一同民伍。若舊主人猶須共居，聽留爲部曲及客女。

詔曰：「正位於中，有聖通典。質文相革，損益不同。五帝則四星之象，三王制六宮之數。劉、曹已降，等列彌繁，選擇遍於生民，命秩方於庶職。椒房丹地，有衆如雲。本由嗜

欲之情，非關風化之義。朕運當澆季，思復古始，無容廣集子女，屯聚宮掖。弘贊後庭，事從約簡。可置妃二人，世婦三人，御妻三人，自茲以外，悉宜減省。」

己亥晦，日有蝕之。

初行刑書要制。持杖羣彊盜一匹以上，不持杖羣彊盜五匹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匹以上，小盜及詐僞請官物三十匹以上，正長隱五戶及十丁以上、隱地三頃以上者，至死。〔三〕刑書所不載者，自依律科。

十二月戊午，吐谷渾遣使獻方物。己未，東壽陽土人反，率衆五千襲并州城，刺史東平公宇文神舉破平之。庚申，行幸并州宮。移并州軍人四萬戶於關中。丙寅，以柱國、滕王道爲河陽總管。丁卯，以柱國、隨國公楊堅爲南兗州總管，上柱國、申國公李穆爲并州總管。戊辰，廢并州宮及六府。是月，北營州刺史高寶寧據州反。

宣政元年春正月癸酉，吐谷渾僞趙王他婁屯來降。壬午，行幸鄴宮。分相州廣平郡置洛州，清河郡置貝州，黎陽郡置黎州，汲郡置衛州；分定州常山郡置恆州；分并州上黨郡置潞州。辛卯，行幸懷州。癸巳，幸洛州。詔於懷州置宮。

二月甲辰，柱國、大冢宰譙王儉薨。丁巳，帝至自東巡。乙丑，以上柱國越王盛爲大冢

宰，陳王純爲雍州牧。

三月戊辰，於蒲州置宮。廢同州及長春二宮。壬申，突厥遣使獻方物。甲戌，初服常冠。以阜紗爲之，加簪而不施纓導，其制若今之折角巾也。上大將軍、鄴國公王軌破陳師於呂梁，擒其將吳明徹等，俘斬二萬餘人。丁亥，詔：「柱國故豆盧寧征江南武陵、南平等郡，所有民庶爲人奴婢者，悉依江陵放免。」壬辰，改元。

夏四月壬子，初令遭父母喪者，聽終制。庚申，突厥入寇幽州，殺掠吏民。議將討之。

五月己丑，帝總戎北伐。遣柱國原公姬願、東平公宇文神舉等率軍五道俱入。發關中公私驢馬，悉從軍。癸巳，帝不豫，止于雲陽宮。丙申，詔停諸軍事。

六月丁酉，帝疾甚，還京。其夜，崩於乘輿。時年三十六。遺詔曰：

人肖形天地，稟質五常，脩短之期，莫非命也。朕君臨宇縣，十有九年，未能使百姓安樂，刑措罔用，所以昧旦求衣，分宵忘寢。昔魏室將季，海內分崩，太祖扶危翼傾，肇開王業。燕趙榛蕪，久竊名號。朕上述先志，下順民心，遂與王公將帥，共平東夏。雖復妖氛蕩定，而民勞未康。每一念此，如臨冰谷。將欲包舉六合，混同文軌。今遭疾大漸，氣力稍微，有志不申，以此歎息。

天下事重，萬機不易。王公以下，爰及庶僚，宜輔導太子，副朕遺意。令上不負太

祖，下無失爲臣。朕雖瞑目九泉，無所復恨。

朕平生居處，每存菲薄，非直以訓子孫，亦乃本心所好。喪事資用，須使儉而合禮，墓而不墳，自古通典。隨吉卽葬，葬訖公除。四方士庶，各三日哭。妃嬪以下無子者，悉放還家。

諡曰武皇帝，廟稱高祖。己未，葬於孝陵。

帝沉毅有智謀。初以晉公護專權，常自晦迹，人莫測其深淺。及誅護之後，始親萬機。克己勵精，聽覽不怠。用法嚴整，多所罪殺。號令懇惻，唯屬意於政。羣下畏服，莫不肅然。性旣明察，少於恩惠。凡布懷立行，皆欲踰越古人。身衣布袍，寢布被，無金寶之飾，諸宮殿華綺者，皆撤毀之，改爲土階數尺，不施櫺楹。其雕文刻鏤，錦繡纂組，一皆禁斷。後宮嬪御，不過十餘人。勞謙接下，自彊不息。以海內未康，銳情教習。至於校兵閱武，步行山谷，履涉勤苦，皆人所不堪。平齊之役，見軍士有跣行者，帝親脫靴以賜之。每宴會將士，必自執杯勸酒，或手付賜物。至於征伐之處，躬在行陣。性又果決，能斷大事。故能得士卒死力，以弱制強。破齊之後，遂欲窮兵極武，平突厥，定江南，一二年間，必使天下一統，此其志也。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史臣曰：自東西否隔，二國爭疆，戎馬生郊，干戈日用，兵連禍結，力敵勢均，疆場之事，一彼一此。高祖纘業，未親萬機，慮遠謀深，以蒙養正。及英威電發，朝政惟新，內難既除，外畧方始。乃苦心焦思，克己勵精，勞役爲士卒之先，居處同匹夫之儉。脩富民之政，務疆兵之術，乘讐人之有釁，順大道而推亡。五年之間，大勳斯集。據祖宗之宿憤，拯東夏之阽危，盛矣哉，其有成功者也。若使翌日之瘳無爽，經營之志獲申，黷武窮兵，雖見譏於良史，雄圖遠畧，足方駕於前王者歟。

校勘記

〔一〕遣小司寇淮南公元〔衛〕〔偉〕納言伊婁謙使於齊。按卷三八元偉傳，偉封淮南縣公，建德二年官小司寇，四年使於齊。北史卷一五常山王遵附偉傳同。此處之「元衛」自爲「元偉」之誤。通鑑卷一七二五三四三頁亦作「衛」。考異曰：「謙傳隋書卷五四作『拓跋偉』，今從周書帝紀。」則司馬光所見周書已作「元衛」。「元」爲「拓跋」改姓，「拓跋」又爲「元」之復姓，伊婁謙傳也可證出使者是元偉。今據改。

〔二〕廣寧侯薛迴。「迴」原作「迴」。諸本及冊府卷一一七二三九三頁「迴」都作「迴」。北史周本紀下作

「廣寧公侯莫陳迴」，侯莫陳當是賜姓，或涉下「侯莫陳芮」而誤。按隋書卷六五薛世雄傳云：「父回，字道弘，仕周官至涇州刺史」，當即其人，而又作「回」，但可以旁證作「迴」是。今據諸本及冊府逕改。「侯」，局本及北史、通鑑卷一七二五三四五頁作「公」，未知孰是。

〔三〕十一月己亥 汲本、局本「己亥」作「庚寅」。按是月辛巳朔，庚寅爲十日，己亥爲十九日。

〔四〕五月壬辰 冊府卷一一三二三四三頁「辰」作「寅」。按是月戊寅朔，壬辰爲十五日，壬寅爲二十五日。

〔五〕竇(泰)(恭) 張森楷云：「『泰』當作『恭』，竇恭是竇熾子，事見熾傳周書卷三〇。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亦誤。」按冊府卷一一七一三九四頁、御覽卷一〇五五〇六頁正作「恭」。張說是，今據改。

〔六〕(焉)(烏)氏公尹昇 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冊府卷一一七一三九四頁「焉」作「烏」，北史「昇」作「升」。冊府作「尹昇」，知採自周書。「昇」「升」互通。「焉氏」則無此郡縣。當從北史、冊府作「烏氏」。通鑑卷一七二五三三五頁作「焉氏公尹升」，胡注以爲「焉氏」即魏書地形志涼州番和郡之燕支縣。按

魏書卷一〇六地形志安定郡有烏氏縣，云「二漢、晉屬安定」。則即漢書地理志之「烏氏」。漢志顏師古注「氏音支」，知「氏」字誤。魏書卷四五章閼附梁顛傳稱梁嵩遵封烏氏縣開國伯，正作「烏氏」。尹昇所封亦即此縣，作「焉氏」誤，不必強以燕支縣實之。今據改。

〔七〕(鍾)鼓(鍾)鎮 宋本、南本及北史周本紀下、冊府卷一一七二三九四頁、通鑑卷一七二五三三五頁「鍾

鼓」都作「鼓鍾」。通鑑胡注引水經注卷四河水注教水所經有鼓鍾上峽、鼓鍾川、鼓鍾城。知「鍾鼓」爲「鼓鍾」誤倒，今據改。

〔八〕烏栖自固 宋本「烏」作「鳥」，汲本作「鳥」，下注一作「鳥」。册府卷一一七一三九四頁亦作「鳥」。

〔九〕齊主亦於塹北列陣至齊衆大潰 册府卷一一七一三九四頁、御覽卷二八〇一三〇五頁此段作：「齊主册府訛作「王」亦於塹北御覽訛作「此塹」列陣。帝欲薄之，以礙塹遂止。自旦至申，相持不決。申後，齊人填塹南引。帝大喜，勒諸軍擊之。兵纔合，齊人便退。帝御覽脫「退帝」二字逐北，斬首萬有御覽無「有」字餘級。齊主與其麾下數十騎走還并州。於是齊衆大潰。」按册府此段多出今本周書三十一字。今本周書此段和北史全同，當因殘缺，後人以北史補。大致從此開始直到詔書「人寄喉舌之重」以上，都已缺失，敘事部分後人用北史補上，而詔書不見北史，就留下了空白。其實空白遠不止詔書所缺。册府、御覽編纂時所據本這段缺文尚在。甚至通鑑所據也還是未殘本。通鑑卷一七二五三五八——五九頁敘這次戰事，册府、御覽多出今本的文字基本上都有，僅用字稍微有改動而已。可知這一大段的殘缺和以北史補亡當在南宋時。

〔一〇〕諸將不敢言 册府卷一一七一三九五頁下有「癸丑軍次汾水關」五字，今本周書及北史周本紀下無。通鑑卷一七二五三六〇頁作「癸丑至汾水關」。

〔一一〕齊主遣其丞相高阿那肱守高壁 册府卷一一七一三九五頁「肱」作「瓌」，下多「率兵一萬」四字。

通鑑卷一七二五三六〇頁亦云：「高阿那肱所部兵尙一萬，守高壁。」按北齊書卷五〇恩倖高阿那肱傳云：「雖作『肱』字，世人皆稱爲『瓌』音，當時兩字通用。周書原文實皆作『瓌』，這裏是以北史補，才作『肱』，後人却連下文『瓌』字一律改成『肱』。但如北齊書所說，高阿那肱的『肱』字乃是正字，而且周書傳刻已久作『肱』，故不回改。册府多四字，與通鑑合，足證今本這一段以北史補。」

〔二〕齊將韓建業舉城降以爲上柱國封郇國公 册府卷一一七一三九五頁「齊將」下多「開府」二字，無「封郇國公」四字。通鑑卷一七二五三六一頁作「齊開府儀同三司韓建業舉城降，以爲上柱國，封郇公」，北史、册府都有刪節，北史去「開府」之官，册府刪去封公。周書原本當皆有之，觀通鑑可知。但通鑑於舊史稱「開府」者例增「儀同三司」四字，非有別據。

〔三〕齊主留其從兄安德王延宗守并州自將輕騎走鄴 册府卷一一七一三九五頁「延宗」下有「等」字。按自此以上至「齊主亦於塹北列陣」都是以北史補。多一「等」字，本可不舉，却可以證明武帝紀缺失首尾。

〔四〕是日詔齊王公以下曰「夫樹之以君至胡」 原作「是日詔曰此下缺」。按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作「是日詔齊王公以下，示以逆順之道」，而不載詔書。補周書者見下面殘缺詔書，乃改作「是日詔曰」，而注云「此下缺」。册府卷一六四一九七七頁有詔書全文，文館詞林卷六六二有後周武帝伐

北齊詔二首，第二首卽此詔而缺其尾。今據補「詔」下五字，「日」下八十二字。又，「嗟」字文館詞林作「緬」。

〔二五〕高阿那肱 宋本和册府卷一六四一九七七頁「肱」都作「瓌」。前「高阿那肱守高壁」條乃是以北史補，故作「肱」參校記第一一條。後人疑其前後異稱，就連後面「瓌」字都改作「肱」。今南本此詔中兩「肱」字尙留有挖改痕跡。知周書本都作「瓌」。下六行「那肱則單馬宵遁」條「肱」字同，不別出校記。

〔二六〕闔下積尸 宋本和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册府卷一一七二三五頁「闔」作「闔」。

〔二七〕破竹更難建瓴非易 這二句的上文言齊軍潰敗之狀。如要接着說齊軍不能抵抗，應用「負隅」當車等字面來表示，今用「破竹」「建瓴」，知是說周軍勢大，「建瓴」更合關中之兵東下之意，但「更難」「非易」却又說難以取勝，顯然矛盾。疑「更」「非」二字誤倒，當作「破竹非難，建瓴更易」，則文意相貫。

〔二八〕動挂羅網 「挂」原作「持」，諸本及北史周本紀下、册府卷一三八一六六七頁「持」都作「挂」，今逕改。

〔二九〕僞右丞相咸陽王故斛律明月 按北齊書卷一七斛律金附子光傳、北史卷八齊本紀上北齊書此卷缺，後人以北史補斛律光死前已由右丞相轉左丞相。凡稱官封，應以最後爲定，此處「右」當作

「左」。但諸本及北史、册府皆同，或所本的詔書已誤，今不改。

〔三〇〕合州五十五郡一百六十二縣三百八十五。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同。隋書卷二九地理志序作

「州九十有七郡一百六十縣三百六十五」。按隋志於郡數不過去其畸零之數。縣數作「三百六十五」，則「六」「八」二字易混，雖不知孰是，原來當無歧異。唯州數相差甚多。楊氏考證以爲

「恐周書、北史均誤」。至御覽卷三二四一四九二頁作「州五十」，則當是脫去下「五」字。

〔三一〕戶三百三十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北史周本紀下脫「三百」二字。册府卷四八六五八〇八頁作「二

百三萬」，尾數同，通典卷七作「三百三萬」，尾數同，隋書卷二九地理志序亦作「三百三萬」而不舉尾數。册府之「二百三萬」，「二」當是「三」之誤。疑今周書諸本衍「十」字。

〔三二〕口二千萬六千〔六〕〔八〕百八十六。宋本「六百」作「八百」，北史周本紀下、册府卷四八六五八〇八頁、御覽卷三二四一四九二頁、通典卷七都作「八百」，今據改。

〔三三〕僵仆九達之門。宋本「達」作「達」，册府卷一四六一七七四頁、文館詞林卷六七〇後周武帝大赦詔作「九達之間」。

〔三四〕願〔往〕〔住〕淮北者。宋本及北史、文館詞林卷六七〇「往」作「住」。按此指願意留住在淮北的淮南人。作「住」是，今據改。

〔三五〕悉不得娶母同姓以爲〔妻〕妾。局本及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妾」上有「妻」字，按上云：「娶妻買

妾，有納母氏之族」，知妻妾當並在禁例，今據補。

〔二六〕封齊王憲第四子廣都公負爲莒國公紹莒莊公洛生後 卷一〇莒莊公洛生傳作「廣都公負」。卷

一二齊王憲傳稱憲六子貴、質、賓、貢、乾禧、乾洽，貢出後莒莊公。北史卷五八周室諸王傳同。

按宇文泰諸孫，名多從貝，而字皆上乾下某。洛生傳作「眞」誤。卷一三衛王直傳稱其第二子名

「貢」，不應重複，但「負」也不像人名。今不改。

〔二七〕持杖羣彊盜一匹以上至隱地三頃以上者至死 北史周本紀下、冊府卷六一一七三三九頁「者」作

「皆」，通鑑卷一七二五三八三頁作「若地頃以上皆死」。按「至死」包括「持杖羣彊盜一匹以上」以

至「隱地」諸罪條，「者」疑當作「皆」字。三頃與一頃，未知孰是。

周書卷七

帝紀第七

宣帝

宣皇帝諱贇，字乾伯，高祖長子也。母曰李太后。武成元年，生於同州。保定元年五月丙午，封魯國公。建德元年四月癸巳，高祖親告廟，冠於阼階，立爲皇太子。詔皇太子巡撫西土。文宣皇后崩，高祖諒闇，詔太子總朝政，五旬而罷。高祖每巡幸四方，太子常留監國。五年二月，又詔皇太子巡西土，因討吐谷渾。

宣政元年六月丁酉，高祖崩。戊戌，皇太子卽皇帝位，尊皇后爲皇太后。癸丑，歲星、熒惑、太白合於東井。甲子，誅上柱國、齊王憲。封開府于智爲齊國公。

閏月乙亥，詔山東流民新復業者，及突厥侵掠家口破亡不能存濟者，竝給復一年。立妃楊氏爲皇后。辛巳，以上柱國趙王招爲太師，陳王純爲太傅，柱國代王達、滕王道、盧國

公尉遲運、薛國公長孫覽竝爲上柱國。進封柱國、平陽郡公王誼爲揚國公。〔二〕是月，幽州人盧昌期據范陽反，詔柱國、東平公宇文神舉帥衆討平之。

秋七月辛丑，月犯心前星。乙巳，祠太廟。丙午，祠圓丘。戊申，祠方丘。庚戌，以小宗伯、岐國公斛斯徵爲大宗伯。丙辰，熒惑、太白合於七星。己未，太白犯軒轅大星。壬戌，以柱國、南兗州總管、隨公楊堅爲上柱國、大司馬。癸亥，尊所生李氏爲帝太后。

八月丙寅，夕月於西郊。長安、萬年二縣民居在京城者，給復二年。壬申，行幸同州。遣大使巡察諸州。詔制九條，宣下州郡：一曰，決獄科罪，皆准律文；二曰，母族絕服外者，聽婚；三曰，以杖決罰，悉令依法；四曰，郡縣當境賊盜不擒獲者，竝仰錄奏；五曰，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表其門閭，才堪任用者，卽宜申薦；六曰，或昔經驅使，名位未達，或沉淪蓬華，文武可施，宜竝採訪，具以名奏；七曰，僞齊七品以上，已敕收用，八品以下，爰及流外，若欲入仕，皆聽預選，降二等授官；八曰，州舉高才博學者爲秀才，郡舉經明行修者爲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下州、下郡三歲一人；九曰，年七十以上，依式授官，鰥寡困乏不能自存者，竝加稟恤。以大司徒、杞國公亮爲安州總管，上柱國、薛國公長孫覽爲大司徒，柱國、揚國公王誼爲大司空。庚辰，太白入太微。丙戌，以柱國、永昌公椿爲大司寇。

九月丁酉，熒惑入太微。以柱國宇文盛、張掖公王傑、枹罕公辛威、鄆國公韋孝寬竝爲

上柱國。庚戌，封皇弟元爲荆王。詔諸應拜者，皆以三拜成禮。汾州稽胡帥劉受邏千舉兵反，詔上柱國、越王盛爲行軍元帥，率衆討平之。庚申，熒惑犯左執法。

冬十月癸酉，至自同州。以大司空、揚國公王誼爲襄州總管。戊子，百濟遣使獻方物。十一月己亥，講武於道會苑，帝親擐甲胄。是月，突厥寇邊，圍酒泉，殺掠吏民。

十二月甲子，以柱國、畢王賢爲大司空。癸未，熒惑入氐，仍留經一月。己丑，以上柱國、河陽總管滕王道爲行軍元帥，率衆伐陳。免京師見徒，並令從軍。

大象元年春正月癸巳，受朝於露門，帝服通天冠、絳紗袍，羣臣皆服漢魏衣冠。大赦，改元大成。初置四輔官，以上柱國大冢宰越王盛爲大前疑，相州總管蜀國公尉遲迴爲大右弼，申國公李穆爲大左輔，大司馬隨國公楊堅爲大後丞。癸卯，封皇子衍爲魯王。甲辰，東巡狩。丙午，日有背。以柱國、常山公于翼爲大司徒。辛亥，以柱國、許國公宇文善爲大宗伯。癸丑，日又背。戊午，行幸洛陽。立魯王衍爲皇太子。

二月癸亥，詔曰：

河洛之地，世稱朝市。上則於天，陰陽所會；下紀於地，職貢路均。聖人以萬物阜安，乃建王國。時經五代，世歷千祀，規模弘遠，邑居壯麗。自魏氏失馭，城闕爲墟，

君子有戀舊之風，小人深懷土之思。

我太祖受命鄴，胥字峭，函，蕩定四方，有懷光宅。高祖神功聖略，混一區宇，往巡東夏，省方觀俗，布政此宮，遂移氣序。朕以眇身，祇承寶祚，庶幾聿修之志，敢忘燕翼之心。一昨駐蹕金墉，備嘗遊覽，百王制度，基趾尙存，今若因修，爲功易立。宜命邦事，修復舊都。奢儉取文質之間，功役依子來之義。北瞻河內，咫尺非遙，前詔經營，今宜停罷。

於是發山東諸州兵，增一月功爲四十五日役，起洛陽宮。常役四萬人，以迄于晏駕。并移相州六府於洛陽，稱東京六府。殺柱國、徐州總管、鄴國公王軌。以趙王招女爲千金公主，嫁於突厥。戊辰，以上柱國、鄴國公韋孝寬爲徐州總管。乙亥，行幸鄴。丙子，初令授總管刺史及行兵者，加持節，餘悉罷之。辛巳，詔曰：

有聖大寶，實惟重器，玄天表命，人事與能，幽顯同謀，確乎不易。域中之大，實懸定於杳冥；天下爲公，蓋不避於內舉。我大周感蒼昊之精，受河洛之錫，武功文德，光格區宇，創業垂統，永光無窮。朕以寡薄，祇承鴻緒，上賴先朝得一之迹，下藉羣后不貳之心。職貢與雲雨俱通，憲章共光華並亘。圓首方足，咸登仁壽，思隆國本，用弘天曆。

皇太子衍，地居上嗣，正統所歸。遠憑積德之休，允叶無疆之祚。帝王之量，未肅而成；天祿之期，不謀已至。朕今傳位於衍。乃睠四海，深合謳歌之望；俾予一人，高蹈風塵之表。萬方兆庶，知朕意焉。可大赦天下，改大成元年爲大象元年。

帝於是自稱天元皇帝，所居稱天臺，冕有二十四旒，〔室〕〔車〕服旗鼓，〔〕皆以二十四爲節。內史、御正皆置上大夫。皇帝衍稱正陽宮，置納言、御正、諸衛等官，皆准天臺。尊皇太后爲天元皇太后。封內史上大夫鄭譯爲沛國公。癸未，日初出及將入時，其中竝有烏色，大如鷄卵，經四日滅。戊子，以上柱國大前疑越王盛爲太保，大右弼蜀公尉遲迴爲大前疑，代王達爲大右弼。辛卯，詔徙鄴城石經於洛陽。又詔曰：「洛陽舊都，今旣修復，凡是元遷之戶，竝聽還洛州。此外諸民欲往者，亦任其意。河陽、幽、相、豫、亳、青、徐七總管，受東京六府處分。」

三月壬寅，以上柱國、薛國公長孫覽爲涇州總管。庚申，至自東巡，大陳軍伍，帝親擐甲胄，入自青門。皇帝衍備法駕從入。百官迎於青門外。其時驟雨，儀衛失容。辛酉，封趙王招第二子貫爲永康縣王。〔四〕

夏四月壬戌朔，有司奏言日蝕，不視事。過時不食，乃臨軒。立妃朱氏爲天元帝后。癸亥，以柱國、畢王賢爲上柱國。己巳，祠太廟。壬午，大醮於正武殿。戊子，太白、歲星、辰

星合於東井。

五月辛亥，以洛州襄國郡爲趙國，以齊州濟南郡爲陳國，以豐州武當、安富二郡爲越國，以潞州上黨郡爲代國，以荊州新野郡爲滕國，邑各一萬戶。令趙王招、陳王純、越王盛、代王達、滕王道竝之國。癸丑，有流星大如斗，出太微，落落如遺火。是月，遣使簡視京兆及諸州士民之女，充選後宮。突厥寇并州。

六月丁卯，有流星大如鷄子，出氐，西北流，長一丈，入月中。己巳，月犯房北頭第二星。乙酉，有流星大如斗，出營室，流入東壁。是月，咸陽有池水變爲血。發山東諸州民，修長城。

秋七月庚寅，以大司空、畢王賢爲雍州牧，大後丞、隨國公楊堅爲大前疑，柱國、滎陽公司馬消難爲大後丞。壬辰，熒惑掩房北頭第一星。丙申，納大後丞司馬消難女爲正陽宮皇后。尊天元帝太后李氏爲天皇太后。壬子，改天元帝后朱氏爲天皇后。立妃元氏爲天右皇后，妃陳氏爲天左皇后。

八月庚申，行幸同州。壬申，還宮。甲戌，以天左皇后父大將軍陳山提、天右皇后父開府元晟竝爲上柱國。山提封郟國公，晟封翼國公。開府楊雄爲邗國公，（乙弗寔戴國公）乙弗寔戴國公。初，高祖作刑書要制，用法嚴重。及帝卽位，以海內初平，恐物情未附，乃除之。至是大醮

於正武殿，告天而行焉。辛巳，熒惑犯南斗第五星。壬午，以上柱國、雍州牧、畢王賢爲太師，上柱國、郇國公韓建業爲大左輔。是月，所在有蟻羣鬪，各方四五尺，死者什八九。

九月己酉，太白入南斗。乙卯，以鄧王貞爲大冢宰。上柱國、郾國公韋孝寬爲行軍元帥，率行軍總管杞國公亮、郟國公梁士彥以伐陳。遣御正杜杲、禮部薛舒使於陳。

冬十月壬戌，歲星犯軒轅大星。是日，帝幸道會苑大醮，以高祖武皇帝配。醮訖，論議於行殿。是歲，初復佛像及天尊像。至是，帝與二像俱南面而坐，大陳雜戲，令京城士民縱觀。乙酉，熒惑、鎮星合於虛。是月，相州人段德舉謀反，伏誅。

十一月乙未，幸溫湯。戊戌，行幸同州。壬寅，還宮。己酉，有星大如斗，出張，東南流，光明燭地。丁巳，初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十，七與五行大布竝行。是月，韋孝寬拔壽陽，杞國公亮拔黃城，梁士彥拔廣陵。陳人退走。於是江北盡平。

十二月戊午，以災異屢見，帝御路寢，見百官。詔曰：

穹昊在上，聰明自下，吉凶由人，妖不自作。朕以寡德，君臨區寓，大道未行，小信非福。始於秋季，及此玄冬，幽顯殷勤，屢貽深戒。至有金入南斗，木犯軒轅，熒惑干房，又與土合，流星照夜，東南而下。然則南斗主於爵祿，軒轅爲於後宮，房曰明堂，布政所也，火土則憂孽之兆，流星乃兵凶之驗。豈其官人失序，女謁尙行，政事乖方，憂

患將至？何其昭著，若斯之甚。上瞻俯察，朕實懼焉。將避正寢，齋居克念，惡衣減膳，去飾撤懸，披不諱之誠，開直言之路。欲使刑不濫及，賞弗踰等，選舉以才，宮闈修德。宜宣諸內外，庶盡弼諧，允叶民心，用消天譴。

於是舍仗衛，往天興宮。百官上表勸復寢膳，許之。甲子，還宮。御正武殿，集百官及宮人內外命婦，大列妓樂，又縱胡人乞寒，用水澆沃爲戲樂。乙丑，行幸洛陽。帝親御驛馬，日行三百里。四皇后及文武侍衛數百人，竝乘驛以從。仍令四后方駕齊驅，或有先後，便加譴責，人馬頓仆相屬。己卯，還宮。

二年春正月丁亥，帝受朝于道會苑。癸巳，祀太廟。乙巳，造二辰，畫日月之象，以置左右。戊申，雨雪。雪止，又雨細黃土，移時乃息。乙卯，詔江左諸州新附民，（公）給復二十年。初稅入市者，人一錢。

二月丁巳，帝幸露門學，行釋奠之禮。戊午，突厥遣使獻方物，且逆千金公主。乙丑，改制詔爲天制詔，敕爲天敕。壬午，尊天元皇后爲天元上皇太后，天皇太后李氏曰天元聖皇太后。癸未，立天元皇后楊氏爲天元大皇后，天皇后朱氏爲天大皇后，天右皇后元氏爲天右大皇后，天左皇后陳氏爲天左大皇后。正陽宮皇后直稱皇后。是日，（公）洛陽有禿

鶯鳥集於新營太極殿前。滎州有黑龍見，與赤龍鬪於汴水之側，黑龍死。

三月丁亥，賜百官及民大酺。詔曰：「盛德之後，是稱不絕，功施於民，義昭祀典。孔子德惟藏往，道實生知，以大聖之才，屬千古之運，載弘儒業，式敘彝倫。」（一〇）至如幽贊天人之理，裁成禮樂之務，故以作範百王，垂風萬葉。朕欽承寶曆，服膺教義，眷言洙泗，懷道滋深。且褒成啓號，（一一）雖彰故實，旌崇聖績，猶有闕如。可追封爲鄒國公，邑數准舊。并立後承襲。別於京師置廟，以時祭享。」戊子，行軍總管、杞國公亮舉兵反，襲行軍元帥、鄖國公韋孝寬於豫州。亮不勝，孝寬獲而殺之。辛卯，以永昌公椿爲杞國公，紹簡公連後。行幸同州。增候正，前驅戒道，爲二百六十重，自應門至於赤岸澤，數十里間，幡旗相蔽，鼓樂俱作。又令武賁持鈹馬上，稱警蹕，以至於同州。乙未，改同州宮爲天成宮。庚子，至自同州。詔天臺侍衛之官，皆著五色及紅紫綠衣，以雜色爲緣，名曰品色衣。有大事，與公服間服之。壬寅，詔內外命婦皆執笏，其拜宗廟及天臺，皆俛伏。甲辰，初置天中大皇后。立天左大皇后陳氏爲天中大皇后，立妃尉遲氏爲天左大皇后。

夏四月乙丑，有星大如斗，出天厨，流入紫宮，抵鈞陳乃滅。己巳，祀太廟。己卯，詔曰：「朕以寡薄，昧於治方，不能使天地休和，陰陽調序。自春涉夏，甘澤未豐，旣軫西郊之歎，將虧南畝之業。興言夕惕，無忘鑒昧。」（一二）良由德化未敷，政刑多舛，萬方有罪，責在朕

躬。思覃寬惠，被之率土。見囚死罪竝降從流，流罪從徒，五歲刑已下悉皆原宥。其反叛惡逆不道，及常赦所不免者，不在降例。」壬午，幸中〔仲〕山祈雨。〔三〕至咸陽宮，雨降。甲申，還宮。令京城士女於衢巷作音樂以迎候。

五月己丑，以上柱國、大前疑、隨國公楊堅爲揚州總管。甲午夜，帝備法駕幸天興宮。乙未，帝不豫，還宮。詔隨國公堅入侍疾。甲辰，有星大如三斗，出太微端門，流入翼，聲若風鼓幡旗。丁未，追趙、陳、越、代、滕五王入朝。己酉，大漸。御正下大夫劉昉，與內史上大夫鄭譯矯制，以隨國公堅受遺輔政。是日，帝崩於天德殿。時年二十一，諡曰宣皇帝。

七月丙申，葬定陵。

帝之在東宮也，高祖慮其不堪承嗣，遇之甚嚴。朝見進止，與諸臣無異，雖隆寒盛暑，亦不得休息。性既嗜酒，高祖遂禁醪醴不許至東宮。帝每有過，輒加捶扑。嘗謂之曰：「古來太子被廢者幾人，餘兒豈不堪立耶。」於是遣東宮官屬錄帝言語動作，每月奏聞。帝憚高祖威嚴，矯情修飾，以是過惡遂不外聞。

嗣位之初，方逞其欲。大行在殯，曾無戚容，卽閱視先帝宮人，逼爲淫亂。纔及踰年，便恣聲樂，采擇天下子女，以充後宮。好自矜夸，飾非拒諫。禪位之後，彌復驕奢，耽酗於後宮，或旬日不出。公卿近臣請事者，皆附奄官奏之。所居宮殿，帷帳皆飾以金玉珠寶，光

華炫耀，極麗窮奢。及營洛陽宮，雖未成畢，其規模壯麗，踰於漢魏遠矣。

唯自尊崇，無所顧憚。國典朝儀，率情變改。後宮位號，莫能詳錄。每對臣下，自稱爲天。以五色土塗所御天德殿，各隨方色。又於後宮與皇后等列坐，用宗廟禮器罇彝珪瓚之屬以飲食焉。又令羣臣朝天臺者，皆致齋三日，清身一日。車旗章服，倍於前王之數。既自比上帝，不欲令人同己。嘗自帶綬及冠通天冠，加金附蟬，顧見侍臣武弁上有金蟬，及王公有綬者，竝令去之。又不聽人有高大之稱，諸姓高者改爲姜，九族稱高祖者爲長祖，曾祖爲次長祖，官名凡稱上及大者改爲長，有天者亦改之。又令天下車皆以渾成木爲輪，禁天下婦人皆不得施粉黛之飾，唯宮人得乘有輻車，加粉黛焉。西陽公溫，杞國公亮之子，卽帝之從祖兄子也。其妻尉遲氏有容色，因入朝，帝遂飲之以酒，逼而淫之。亮聞之，懼誅，乃反。纔誅溫，卽追尉遲氏入宮，初爲妃，尋立爲皇后。

每召侍臣論議，唯欲興造變革，未嘗言及治政。其後遊戲無恆，出入不（飾）〔節〕，羽儀仗衛，〔二〕晨出夜還。或幸天興宮，或遊道會苑，陪侍之官，皆不堪命。散樂雜戲魚龍爛漫之伎，常在目前。好令京城少年爲婦人服飾，入殿歌舞，與後宮觀之，以爲喜樂。

擯斥近臣，多所猜忌。又吝於財，略無賜與。恐羣臣規諫，不得行己之志，常遣左右密伺察之，動止所爲，莫不鈔錄，小有乖違，輒加其罪。自公卿已下，皆被楚撻，其間誅戮黜

免者，不可勝言。每笞捶人，皆以百二十爲度，名曰天杖。宮人內職亦如之。后妃嬪御，雖被寵嬖，亦多被杖背。於是內外恐懼，人不自安，皆求苟免，莫有固志，重足累息，以逮於終。

史臣曰：高祖識嗣子之非才，顧宗祏之至重，滯愛同於晉武，則哲異於宋宣。但欲威之以檟楚，期之於懲肅，義方之教，豈若是乎。卒使昏虐君臨，姦回肆毒，善無小而必棄，惡無大而弗爲。窮南山之簡，未足書其過；盡東觀之筆，不能記其罪。然猶獲全首領，及子而亡，幸哉。

校勘記

〔一〕進封柱國平陽郡公王誼爲揚國公。宋本、南本、北本及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通鑑卷一七三九五九〇頁「揚」都作「楊」。按「揚」「楊」古多通用。下「柱國揚國公王誼爲大司空」條、「以大司空揚國公王誼爲襄州總管」條，以及他處中所載王誼封國往往「揚」「楊」雜出，今皆不改，也不再出校記。

〔二〕汾州稽胡帥劉受邏干。册府卷九八四一一五六〇頁、卷一三越王盛傳「干」作「干」。按當時北邊

人常以「受邏干」爲名，北齊有万俟受洛干。疑作「干」是。

〔三〕〔室〕〔車〕服旗鼓。宋本、南本、汲本及北史周本紀下、册府卷一八〇二二五九頁、御覽卷一〇五五〇六頁「室」都作「車」，今據改。明本册府「鼓」又作「章」，宋本仍作「鼓」。

〔四〕封趙王招第二子貫爲永康縣王。卷一三趙王招傳作「永康公貫」，北史卷五八作「永康王貫」。按縣王之稱未見他例，疑有誤。

〔五〕開府楊雄爲邗國公。周書卷二九楊紹傳末云：「子雄嗣，大象末上柱國、邗國公。」隋書卷四三觀德王雄傳作「邗國公」。北史卷六八楊紹附子雄傳先作「邗」，後又作「邗」。此據百納本，殿本仍作「邗」。按「邗公」只見周書楊紹傳。「邗」是古國名，疑當作「邗」。

〔六〕初高祖作刑書要制至告天而行焉。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至是」下有「爲刑經聖制，其法深刻」九字。御覽卷六三六二八四九頁「初」上有「詔罷高祖所約法」七字，至「乃除之」止。按如周書之文，好似「刑書要制」廢而復行，如北史所述，則廢「刑書要制」在先，這時「告天而行」的是宣帝的刑經聖制。考隋書卷二五刑法志云：「大象元年又下詔曰：『高祖所立刑書要制，用法深重，其一切除之。』」下又云：「於是又廣刑書要制而更峻其法，謂之刑經聖制。」據隋志所述，大象元年廢刑書要制，不記月日，以後宣帝所制定的刑經聖制也沒有說何時頒佈，而確是兩件事，並非刑書要制先廢後復。周書卷四〇樂運傳，樂運上疏有云：「豈有削嚴刑之詔，未及半祀，便即追改，更嚴前

制」，正是指的廢刑書要制，行刑書聖制事。北史的記載大致可信。這年八月「告天而行的」就是刑經聖制。疑周書原來和北史同，後來脫去九字，但册府卷六一一七三三九頁已同今本，知脫去已久了。至御覽多出的七字，倒像八月是廢刑書要制之時，恐未可據。

〔七〕以一當十 宋本、汲本、局本「十」作「千」。張元濟以爲「十」字誤，云見北史。按北史周本紀下及御覽卷八三六三七三三頁、通鑑卷九、通鑑卷一七三五四〇一頁都作「千」。隋書卷二四食貨志、册府卷五〇〇五九九三頁作「十」。

〔八〕詔江左諸州新附民 北史周本紀下「左」作「右」。按上年十一月稱「江北盡平」，此詔即對這些州而言，所以謂之「新附」。疑作「江右」是。

〔九〕是日 宋本及北史周本紀下「日」作「月」。

〔十〕式敍彝倫 「式」原作「世」。諸本及册府卷四九五五四頁「世」都作「式」。按文義作「式」是，今逕改。

〔二〕且褒成啓號 宋本且字缺作□。册府卷四九五五四頁「且」作「而」。疑本作「而」，宋本所據之底本，此字缺，故作□。後來諸本作「且」，乃是以意補之。

〔三〕無忘鑒昧 宋本及册府卷八三九七九頁「昧」作「寐」，並通。疑本作「寐」。

〔三〕幸(中)〔仲〕山祈雨 通鑑卷一四二、隋書卷一四、通鑑卷一七四五四〇七頁「中」都作「仲」。通鑑

胡注：「顏師古曰：仲山，即今九峻山之東仲山是也。」括地志：仲山在雍州雲陽縣西十五里。「中」字誤，今據改。

〔四〕出入不（飾）〔節〕羽儀仗衛。北史周本紀下、通鑑卷一七三—五三九七頁「飾」作「節」。按如作「飾」，則當連下讀。周宣帝出行常大陳儀衛，豈得謂之「不飾羽儀仗衛」。正因其多隨從，故下云「陪侍之官皆不堪命」。「飾」字誤，今據改。

周書卷八

帝紀第八

靜帝

靜皇帝諱衍，後改爲闡，宣帝長子也。母曰朱皇后。建德二年六月，生於東宮。大象元年正月癸卯，封魯王。戊午，立爲皇太子。二月辛巳，宣帝於鄴宮傳位授帝，居正陽宮。二年夏五月乙未，宣帝寢疾，詔帝入宿於露門學。己酉，宣帝崩，帝入居天臺，廢正陽宮。大赦天下，停洛陽宮作。庚戌，上天元上皇太后尊號爲太皇太后。天元聖皇太后李氏爲太帝太后，天元大皇后楊氏爲皇太后，天大皇后朱氏爲帝太后。其天中大皇后陳氏、天右大皇后元氏、天左大皇后尉遲氏竝出俗爲尼。柱國、漢王贊爲上柱國、右大丞相，上柱國、揚州總管、隨國公楊堅爲假黃鉞、左大丞相，柱國、秦王贇爲上柱國。帝居諒闇，百官總己以聽於左大丞相。壬子，以上柱國、鄖國公章孝寬爲相州總管。罷入市稅錢。

六月戊午，以柱國許國公宇文善、神武公竇毅、修武公侯莫陳瓊、大安公閻慶竝爲上柱國。趙王招、陳王純、越王（達）（盛）、代王（盛）（達）、（二）滕王道來朝。庚申，復行佛、道二教，舊沙門、道士精誠自守者，簡令入道。辛酉，以柱國杞國公椿、燕國公子寔、郃國公賀拔伏恩竝爲上柱國。甲子，相州總管尉遲迴舉兵不受代。詔發關中兵，卽以孝寬爲行軍元帥，率軍討之。上柱國、畢王賢以謀執政，被誅。以上柱國秦王贄爲大冢宰，杞國公椿爲大司徒。己巳，詔南定、北光、衡、巴四州民爲宇文亮抑爲奴婢者，竝免爲民，復其本業。甲戌，有赤氣起西方，漸東行，遍天。庚辰，罷諸魚池及山澤公禁者，與百姓共之。以柱國、蔣國公梁睿爲益州總管。

秋七月甲申，突厥送齊范陽王高紹義。庚寅，申州刺史李慧起兵。（三）辛卯，月掩氐東南星。甲午，月掩南斗第六星。庚子，詔趙、陳、越、代、滕五王入朝不趨，劍履上殿。滎州刺史、郃國公宇文胄舉兵，遣大將軍、清河公楊素討之。青州總管尉遲勤舉兵。丁未，隨公楊堅爲都督內外諸軍事。己酉，邳州總管司馬消難舉兵，以柱國、楊國公王誼爲行軍元帥，率軍討之。壬子，歲星與太白合於張，有流星大如斗，出五（軍）（車），（三）東北流，光明燭地。趙王招、越王盛以謀執政被誅。癸丑，封皇弟術爲鄴王，衍爲郢王。（四）是月，豫州、荊州、襄州三總管內諸蠻，各率種落反，焚燒村驛，攻亂郡縣。

八月庚申，益州總管王謙舉兵不受代，卽以梁睿爲行軍元帥，率軍討之。丁卯，封上柱國、枹罕公辛威爲宿國公，開府怡昂爲鄴國公。庚午，韋孝寬破尉遲迴於鄴城，迴自殺，相州平。移相州於安陽，其鄴城及邑居皆毀廢之。分相州陽平郡置毛州，昌黎郡置魏州。〔三〕丙子，以漢王贊爲太師，上柱國并州總管申國公李穆爲太傅，宋王實爲大前疑，秦王贇爲大右弼，燕國公于寔爲大左輔。己卯，詔曰：

朕祇承洪業，二載於茲。藉祖考之休，憑宰輔之力，經天緯地，四海晏如。逆賊尉遲迴，才質凡庸，志懷姦慝，因緣戚屬，位冠朝倫。屬上天降禍，先皇晏駕，萬國深鼎湖之痛，四海窮遏密之悲。獨幸天災，欣然放命，稱兵擁衆，便懷問鼎。乃詔六師，肅茲九伐，而凶徒孔熾，充原蔽野。諸將肆雷霆之威，壯士縱貔貅之勢，芟夷縈拂，〔六〕所在如莽，直指漳濱，擒斬元惡，羣醜喪魄，咸集鼓下。順高秋之氣，就上天之誅，兩河妖孽，一朝清蕩。自朝及野，喜抃相趨。昔上皇之時，不言爲治，聖人宰物，有教而已。未戢干戈，實深慚德。思弘寬簡之政，用副億兆之心，可大赦天下。其共迴元謀，執迷不悟，及迴子姪，逆人司馬消難、王謙等，不在赦例。

庚辰，司馬消難擁其衆以魯山、甌山二鎮奔陳，遣大將軍、宋安公元景山率衆追擊，〔七〕俘斬五百餘人，邳州平。沙州氏帥、開府楊永安聚衆應王謙，遣大將軍、樂寧公達奚儒討之。〔八〕

楊素破宇文冑於滎州，斬冑於石濟。以上柱國、神武公賈毅爲大司馬，齊國公于智爲大司空。廢相、青、荆、金、晉、梁六州總管。

九月甲申，熒惑與歲星合於翼。丙戌，廢河陽總管爲鎮，隸洛州。以小宗伯、竟陵公（陽）〔楊〕慧爲大宗伯。〔五〕壬辰，廢皇后司馬氏爲庶人。甲午，熒惑入太微。戊戌，以柱國、楊國公王誼爲上柱國。辛丑，分潼州管內新遂普合及瀘州管內瀘戎六州並隸信州總管府。己酉，熒惑犯左執法。庚戌，以柱國常山公于翼、化政公宇文忻並爲上柱國。進封翼爲任國公，忻爲英國公。壬子，丞相去左右之號，隨公楊堅爲大丞相。

冬十月甲寅，日有蝕之。乙卯，〔二〇〕有流星大如五斗，出張，南流，光明燭地。壬戌，陳王純以怨執政，被誅。大丞相、隨國公楊堅加大冢宰，五府總於天官。戊寅，梁睿破王謙於劔南，追斬之，傳首京師。益州平。

十一月甲辰，達奚儒破楊永安於沙州。沙州平。乙巳，歲星守太微。丁未，上柱國、鄖國公韋孝寬薨。

十二月壬子，以柱國、蔣國公梁睿爲上柱國。癸丑，熒惑入氏。丁巳，以柱國邗國公楊雄、（爲）普安公賀蘭暮、〔二〕邗國公梁士彥、上大將軍新（安）〔寧〕公叱列長（文）〔義〕、〔三〕武鄉公崔弘度、大將軍中山公宇文恩、濮陽公宇文述、渭原公和干子、任城公王景、漁陽公楊銳、

上開府廣宗公李崇、隴西公李詢並爲上柱國。庚申，以柱國、楚國公豆盧勣爲上柱國。癸亥，詔曰：「詩稱『不如同姓』，傳曰『異姓爲後』。蓋明辯親疎，皎然不雜。太祖受命，龍德猶潛。籙表革代之文，星垂除舊之象，三分天下，志扶魏室，多所改作，冀允上玄。文武羣官，賜姓者衆，本殊國邑，實乖胙土。不歆非類，異骨肉而共烝嘗；不愛其親，在行路而敍昭穆。且神徵革姓，本爲曆數有歸；天命在人，推讓終而弗獲。故君臨區寓，累世於茲。不可仍遵謙挹之旨，久行權宜之制。諸改姓者，悉宜復舊。」甲子，大丞相、隨國公楊堅進爵爲王，以十郡爲國。辛未，代王達、滕王道竝以謀執政被誅。壬申，以大將軍、長寧公楊勇爲上柱國、大司馬，小冢宰、始平公元孝矩爲大司寇。

大定元年春正月壬午，詔曰：「朕以不天，夙遭極罰。光陰遄速，遽及此辰。窮慕纏綿，言增號絕。踰祀革號，憲章前典，可改大象三年爲大定元年。」乙酉，歲星逆行，守右執法；熒惑掩房北第一星。丙戌，詔曰：「帝王設官，惟才是務，人臣報國，薦賢爲重。去歲已來，屢有妖寇，宰臣英算，咸得清蕩。逆亂之後，兵車始竭，遐邇勞役，生民未康。居官之徒，致治者寡。斯故上失其道，以至於茲，亦由下有幽人，未展其力。今四海寧一，八表無塵，元輔執鈞，垂風揚化。若使天下英傑，盡升於朝，銓衡陟降，量才而處，垂拱無爲，庶幾可至。」

於是遣戎秩上開府以上，職事下大夫以上，外官刺史以上，各舉清平勤幹者三人。被舉之人，居官二年有功過者，所舉之人，隨加賞罰。以大司馬、長寧公楊勇爲洛州總管。

二月庚申，大丞相、隨王楊堅爲相國，總百揆，更封十郡，通前二十郡，劔履上殿，入朝不趨，贊拜不名，備九錫之禮，加璽、鉞、遠遊冠，相國印綠綬，位在諸王上。又加冕十有二旒，建天子旌旗，出警入蹕，乘金根車，駕六馬，備五時副車，置旄頭雲罕，樂舞八佾，設鍾簾宮懸。王后、王子爵命之號，並依魏晉故事。甲子，隨王楊堅稱尊號，帝遜于別宮。

隋氏奉帝爲介國公，邑萬戶，車服禮樂一如周制，上書不爲表，答表不稱詔。有其文，事竟不行。開皇元年五月壬申，崩，時年九歲，隋志也。諡曰靜皇帝，葬恭陵。

史臣曰：靜帝越自幼冲，紹茲衰緒。內相挾孫、劉之詐，戚藩無齊、代之彊。隋氏因之，遂遷龜鼎。雖復岷峨投袂，翻成陵奪之威；漳滏勤王，無救宗周之殞。嗚呼，以太祖之克隆景業，二未踰二紀，不祀忽諸。斯蓋宣帝之餘殃，非孺子之罪戾也。

校勘記

〔一〕越王(達)〔盛〕代王(盛)〔達〕。局本及北史周本紀下作「越王盛代王達」。按卷一三文閔明武宣諸子傳越王名盛，代王名達。這裏是誤倒，今據改。

〔二〕申州刺史李慧起兵。卷二一尉遲迴傳、北史周本紀下、卷六二尉遲迴傳、通鑑卷一七四五四一六頁「慧」都作「惠」。唐書卷七十上宗室世系表作「慧」。

〔三〕有流星大如斗出五(軍)〔車〕。宋本、南本、局本「軍」作「車」。張元濟以爲「軍」字誤。按隋書卷二一天文志亦作「五車」，「五車」是星座名，今據改。

〔四〕封皇弟術爲鄴王術爲郢王。殿本考證云：「按通鑑卷一七四，五四二〇頁周主封其弟術爲葉王，術爲郢王，與此互異。又按諸王傳周書卷一三宣帝五當作三子，朱皇后生靜皇帝，王姬生鄴王術，皇甫姬生郢王術。是術爲兄，術爲弟。今本紀乃以術爲兄，術爲弟，而王號亦互異。此本紀訛也。又『術』，本紀作『衍』。靜帝初旣名衍，則其弟焉得復以衍爲名。此諸王傳訛也。」按北史周本紀下百納本、卷五八周室諸王傳、冊府卷二六五三一四四頁都作「萊王衍郢王術」。周書卷一三文閔明武宣諸子傳、殿本北史周本紀下作「鄴王術郢王術」。諸書次序都是先衍後術，考證以爲本紀弟兄誤倒是對的。諸書雖同作「衍」，但卷七宣帝紀、卷八靜帝紀都說靜帝初名衍，卷五武帝紀上建德二年六月壬子稱「皇孫衍生」，與周書卷八靜帝紀、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所云靜帝於「建德二年六月生於東宮」的紀載相合。靜帝旣名衍，不能兄弟同名，考證以爲當從本紀作「衍」，也是

有理由的。此外，諸書所紀王號也有紛歧。北史紀傳及册府以衍衍所封爲「萊王」，周書紀傳及殿本北史周本紀下作「鄴王」。通鑑卷一七四五四二〇頁作「葉王」，「葉」恐是「萊」之誤。「鄴」是北齊故都，又是縣名，恐不以封王。諸王封國，多取州名。隋書卷三〇地理志東萊郡條稱「舊置光州，開皇五年改曰萊州」，或改名在周末。疑作「萊」是。

〔五〕昌黎郡置魏州 錢氏考異卷三二云：「昌黎當作昌樂。」按隋書卷三〇地理志武陽郡條云：「後周置魏州。」屬縣有繁水，云：「舊曰昌樂。」置昌樂郡，東魏郡廢，後周又置。」據隋志，魏州當治貴鄉郡貴鄉縣。或昌樂復改郡時，貴鄉尚未立郡，爲昌樂郡屬縣。錢說是。

〔六〕芟夷縈拂 册府卷八三九七九頁「縈」作「剪」，較長。

〔七〕大將軍宋安公元景山 張森楷云：「隋書元景山傳卷二九言自宋安郡公徙爲平原郡公，此稱故封，疑誤。」按傳稱景山已進位爲「上大將軍」，此亦稱故官。

〔八〕大將軍樂寧公達奚儒 通鑑卷一七四五四二九頁同。胡注：「長儒襲父慶爵樂安郡公。」志隋書卷三

○地理志云：「北海郡博昌縣，舊曰樂安。」寧當作「安」，「儒」上逸「長」字。張森楷云：「隋書卷五

三有達奚長儒傳，不言名儒，且言初襲爵樂安公，進成安郡公。討楊永安時，進爵久矣，初未嘗爲樂寧公也。此文有誤。」按長儒單稱儒，乃雙名單稱之例。據傳則不但「樂寧」爲誤，且亦應稱「成安公」。

〔九〕以小宗伯竟陵公（陽）〔楊〕慧爲大宗伯。北史周本紀下作「楊慧」，通鑑卷一七四五四二九頁作「楊惠」。按隋書卷四四滕穆王瓚傳云：「一名慧，高祖母弟也。」他在周封竟陵郡公，楊堅當國時爲大宗伯，應卽其人。這裏作「陽」誤，今據改。「楊惠」是楊雄初名，未嘗爲大宗伯，通鑑亦誤。參見卷一九校記第六〇條。

〔一〇〕乙卯 卯「原作「酉」，諸本都作「卯」。按是月癸丑朔，乙卯是三日，無乙酉。今逕改。

〔一一〕柱國邗國公楊雄（爲）普安公賀蘭暮 張森楷云：疑「爲」字衍。按北史周本紀下無「爲」字，今據刪。又「邗」當作「邗」，見上卷校記第五條。

〔一二〕上大將軍新（安）〔寧〕公叱列長（文）〔義〕 諸本「安」都作「寧」。宋本、汲本、局本「文」作「義」，汲本、局本注云：「一作文。」按北齊書卷二〇叱列平傳稱平子長義，在齊封新寧王，隋開皇中上柱國。北史卷五三叱列平傳「又」又作「義」。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馮忱妻叱李綱子墓誌 圖版五二一

稱：「祖長義，齊許昌公，周少司徒，脩按卽「治」字信州總管、相州刺史、上柱國、新寧密公。」叱李即「叱列」異譯，在齊封許昌公，北齊書和北史本傳未言。或是先封許昌公，後封新寧王。入周仍其故封而降爵爲公。其名應作「義」，作「文」「又」皆誤，今據改。

〔一三〕以太祖之克隆景業 北史周本紀下論作「文皇之經啓鴻基，武皇之克隆景業」。北史此論以周書武、宣、靜三帝紀論合成，疑此「太祖」下脫「之經啓鴻基高祖」七字。

周書卷九

列傳第一

皇后

- 文帝元皇后 文宣叱奴皇后 孝閔帝元皇后 明帝獨孤
皇后 武帝阿史那皇后 武帝李皇后 宣帝楊皇后
宣帝朱皇后 宣帝陳皇后 宣帝元皇后 宣帝尉遲皇后
靜帝司馬皇后

書紀有虞之德，載「釐降二女」；詩述文王之美，稱「刑于寡妻」。是知婚姻之道，男女之別，實有國有家者之所慎也。自三代迄于魏晉，興衰之數，得失之迹，備乎傳記，故其詳可得聞焉。若娉納以德，防閑以禮，大義正於宮闈，王化行於邦國，則坤儀式固，而鼎命惟

永矣。至於邪僻既進，法度莫修，冶容迷其主心，私謁蠹其朝政，則風化凌替，而宗社不守矣。夫然者，豈非皇王之龜鑑與。

周氏率由姬制，內職有序。太祖創基，修衽席以儉約；高祖嗣曆，節情欲於矯枉。宮闈有貫魚之美，戚里無私溺之尤，可謂得人君體也。宣皇外行其志，內逞其欲，溪壑難滿，採擇無厭。恩之所加，莫限廝皂；榮之所及，無隔險詖。於是升蘭殿而正位，踐椒庭而齊體者，非一人焉；階房帷而拖青紫，承恩倖而擁玉帛者，非一族焉。雖辛、癸之荒淫，趙、李之傾惑，曾未足比其髣髴也。民厭苛政，弊事實多，太祖之祚忽諸，特由於此。故敘其事以爲皇后傳云。

文帝元皇后，魏孝武帝之妹。初封平原公主，適開府張歡。歡性貪殘，遇后無禮，又嘗殺后侍婢。后怒，訴之於帝，帝乃執歡殺之。改封后爲馮翊公主，以配太祖，生孝閔帝。大統七年，薨。魏恭帝三年十二月，合葬成陵。孝閔帝踐祚，追尊爲王后。武成初，又追尊爲皇后。

文宣叱奴皇后，代人也。太祖爲丞相，納后爲姬，生高祖。天和（元）〔二〕年六月，尊爲皇太后。〔三〕建德（二）〔三〕年三月癸酉，崩。〔四〕四月丁巳，葬〔永〕固陵。〔五〕

孝閔帝元皇后名胡摩，魏文帝第五女。初封晉安公主。帝之爲略陽公也，尙焉。及踐祚，立爲王后。帝被廢，后出俗爲尼。建德初，高祖誅晉國公護，上帝尊號爲孝閔帝，以后爲孝閔皇后，居崇義宮。隋氏革命，后出居里第。大業十二年，殂。

明帝獨孤皇后，太保、衛國公信之長女。帝之在藩也，納爲夫人。二年正月，立爲王后。四月，崩，葬昭陵。武成初，追崇爲皇后。世宗崩，與后合葬。

武帝阿史那皇后，突厥木杆可汗俟斤之女。〔六〕突厥滅茹茹之後，盡有塞表之地，控弦

數十萬，志陵中夏。^{〔七〕}太祖方與齊人爭衡，結以爲援。俟斤初欲以女配帝，旣而悔之。高祖卽位，前後累遣使要結，乃許歸后於我。保定五年二月，詔陳國公純、許國公宇文貴、神武公竇毅、南陽^{〔八〕}安^{〔九〕}公楊荐等，^{〔八〕}奉備皇后文物及行殿，并六宮以下百二十人，至俟斤牙帳所，迎后。俟斤又許齊人以婚，將有異志。純等在彼累載，不得反命。雖諭之以信義，俟斤不從。會大雷風起，飄壞其穹廬等，旬日不止。俟斤大懼，以爲天譴，乃備禮送后。^{〔九〕}純等設行殿，列羽儀，奉之以歸。^{〔五〕}天和三年三月，后至，高祖行親迎之禮。后有姿貌，善容止，高祖深敬焉。

宣帝卽位，尊爲皇太后。大象元年二月，改爲天元皇太后。二年二月，又尊爲天元上皇太后。册曰：「天元皇帝臣贊，奉璽綬册，謹上天元皇太后尊號曰天元上皇太后。伏惟窮神盡智，含弘載物，道洽萬邦，儀刑四海。聖慈訓誘，恩深明德，雖册徽號，未極尊嚴。是用增奉鴻名，光縟常禮。俾誠敬有展，歡慰在茲，福祉無疆，億兆斯賴。」宣帝崩，靜帝尊爲太皇太后。隋開皇二年殂，年三十二。隋文帝詔有司備禮册，祔葬於孝陵。

武帝李皇后名娥姿，楚人也。于謹平江陵，后家被籍沒。至長安，太祖以后賜高祖，後稍得親幸。大象元年二月，改爲天元帝太后。^{〔一〇〕}七月，又尊爲天皇太后。二年，尊爲天元

聖皇太后。冊曰：「天元皇帝臣贊，奉璽綬冊，謹上天皇太后尊號曰天元聖皇太后。伏惟月精効祉，坤靈表貺，瑞肇丹陵，慶流華渚。雖率由令典，夙奉徽號，而因心盡敬，未極尊名。是用思弘稱首，上昭聖德，敢竭誠敬，永綏福履。顯揚慈訓，貽厥孫謀。」宣帝崩，靜帝尊爲太帝太后。隋開皇元年三月，出俗爲尼，改名常悲。八年殂，年五十三，以尼禮葬于京城南。

宣帝楊皇后名麗華，隋文帝長女。帝在東宮，高祖爲帝納后爲皇太子妃。宣政元年閏六月，立爲皇后。帝後自稱天元皇帝，號后爲天元皇后。尋又立天皇后及左右皇后，與后爲四皇后焉。二年，詔曰：「帝降二女，后德所以儷君；天列四星，妃象於焉垂耀。朕取法上玄，稽諸令典，爰命四后，內正六宮，庶弘贊柔德，廣修粢盛。比殊禮雖降，稱謂曷宜，其因天之象，增錫嘉名。」於是后與三皇后並加（太）（大）焉。帝遣使持節冊后爲天元大皇后曰：「咨爾含章載德，體順居貞，肅恭享祀，儀刑邦國，是用嘉茲顯號，式暢徽音。爾其敬踐厥猷，寅荅靈命，對揚休烈，可不慎歟。」尋又立（爲）天中大皇后，（三）與后爲五皇后。

后性柔婉，不妬忌，四皇后及嬪御等咸愛而仰之。帝後昏暴滋甚，喜怒乖度。嘗譴后，

欲加之罪，后進止詳閑，辭色不撓。帝大怒，遂賜后死，逼令引訣。后母獨孤氏聞之，詣閣陳謝，叩頭流血，然後得免。帝崩，靜帝尊后爲皇太后，居弘聖宮。

初，宣帝不豫，詔后父入禁中侍疾。及大漸，劉昉、鄭譯等因矯詔以后父受遺輔政。后初雖不預謀，然以嗣主幼冲，恐權在他族，不利於己，聞昉、譯已行此詔，心甚悅之。後知其父有異圖，意頗不平，形於言色。及行禪代，憤惋逾甚。隋文帝既不能譴責，內甚愧之。開皇六年，封后爲樂平公主。後又議奪其志，后誓不許，乃止。大業五年，從煬帝幸張掖，殂於河西，年四十九。煬帝還京，詔有司備禮，祔葬后於定陵。

宣帝朱皇后名滿月，吳人也。其家坐事，沒入東宮。帝之爲太子，后被選掌帝衣服。帝年少，召而幸之，遂生靜帝。大象元年，立爲天元帝后，尋改爲天皇后。二年，又改爲天大皇后。册曰：「咨爾彌宣四德，訓範六宮，軒庭列序，堯門表慶，嘉稱旣降，盛典宜膺。爾其飾性履道，無愆禮正，永固休祉，可不慎歟。」后本非良家子，又年長於帝十餘歲，疎賤無寵。以靜帝故，特尊崇之，班亞楊皇后焉。宣帝崩，靜帝尊爲帝太（皇）后。〔一〕隋開皇元年，出俗爲尼，名法淨。六年殂，年四十，以尼禮葬京城。

宣帝陳皇后名月儀，自云潁川人，大將軍山提第八女也。大象元年六月，以選入宮，拜爲德妃。月餘，立爲天左皇后。二年二月，改天左大皇后。冊曰：「咨爾儀範柔閑，操履凝潔，淑問彰於遠近，令則冠於宮闈。是用申彼寵章，加茲徽號。爾其復禮問詩，披圖顧史，永隆嘉命，可不慎歟。」三月，又詔曰：「正內之重，風化之基，嘉耦之制，代多殊典。軒、轡繼軌，^{二四}次妃並四；虞舜受命，厥娶猶三。禮非相襲，隨時不無。朕祇承寶圖，載弘徽號，自我改作，超革先古。曰天元居極，五帝所以仰崇；王者稱尊，列后於焉上儷。且坤儀比德，土數惟五，旣縟恆典，宜取斯儀。四大皇后外，可增置天中大皇后一人。天中大皇后爰主粢盛，^{二五}徽音日躋，肇建嘉名，宜膺顯冊。」於是以后爲天中大皇后。帝崩，后出家爲尼，改名華光。

后父山提本高氏之隸。^{二六}仕齊，官至特進、開府、東兗州刺史、謝陽王。高祖平齊，拜大將軍，封^浙陽郡公。^{二七}大象元年，以后父超授上柱國，進封鄆國公，除大宗伯。

宣帝元皇后名樂尙，^{二八}河南洛陽人也。開府晟之第二女。年十五，被選入宮，拜爲貴妃。大象元年七月，立爲天右皇后。二年二月，改爲天右大皇后。^{二九}冊曰：「咨爾資靈姜水，載德塗山，懿淑內融，徽音潛暢。是用加茲寵數，式光踐禮。爾其聿修儀範，肅膺顯冊，

祇承休命，可不慎歟。」帝崩，后出俗爲尼，改名華勝。初，后與陳后同時被選入宮，俱拜爲妃，及升后位，又同日受冊，帝寵遇二后，禮數均等，年齒復同，特相親愛。及爲尼後，李、朱及尉遲后等並相繼殞沒，而二后于今尙存。后父晟，少以元氏宗室，拜開府。大象（末）〔元〕年七月，〔三〕以后父進位上柱國，封翼國公。

宣帝尉遲皇后名熾繁，蜀國公迥之孫女。有美色。初適杞國公亮子西陽公溫，以宗婦例入朝，帝逼而幸之。及亮謀逆，帝誅溫，進后入宮，拜爲長貴妃。大象二年三月，立爲天左大皇后。冊曰：「咨爾門膺積善，躬表靈貺，徽音茂德，朕實嘉之。是用弘茲盛典，申彼寵章。爾其克慎厥猷，寅荅景命，永承休烈，可不慎歟。」帝崩，后出俗爲尼，改名華首。隋開皇十五年，殂，年三十。

靜帝司馬皇后名令姬，柱國、滎陽公消難之女。大象元年二月，宣帝傳位於帝，七月，爲帝納爲皇后。冊曰：「坤道成形，厚德於焉載物；陰精迭運，重光所以麗天。在昔皇王，膺乾御曆，內政爲助，昭被圖篆。惟爾門積慶靈，家韜休烈，徽音令範，無背一時。是用命

爾，作儷皇極。爾其克勵婉心，肅膺盛典，追皇、英之逸軌，庶任、妣之芳塵，禕翟有光，袞盛無怠，雖休勿休，以隆嘉祚。」二年九月，隋文帝以后父擁衆奔陳，廢后爲庶人。後嫁爲隋司（州）〔隸〕刺史李丹妻，〔三〕于今尙存。

史臣曰：孔子稱「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是以周納狄后，富辰謂之禍階；晉升戎女，卜人以爲不吉。斯固非謬焉。自周氏受命，逮乎高祖，年踰三紀，世歷四君。業非草昧之辰，事殊權宜之日，乃弃同卽異，以夷亂華。捐婚姻之彝序，求豺狼之外利。旣而報者倦矣，施者無厭，向之所謂和親，未幾已成讐敵。奇正之道，有異於斯。于時高祖雖受制於人，未親庶政，而謀士韞奇，直臣鉗口。過矣哉！

歷觀前載，以外戚而居宰輔者多矣。申、呂則曠代無聞，呂、霍則與時俱盛。傾漢室者王族，喪周祚者楊氏。何滅亡之禍，合若符契焉。斯魏文所以發一槩之詔也已。

校勘記

〔一〕初封平原公主，適開府張歡。張森楷云：「北齊書張忻傳卷二〇張瓊傳作『平陽公主』，『張歡』作『張

忻』。『忻』、『歡』誼同，豈避高歡諱改歟。」按錢氏考異卷四〇已指出「齊史避諱，改歡爲欣」。

〔二〕生孝閔帝大統七年薨。北史卷一四后妃傳下作「大統十七年」。按卷二孝閔帝紀謂帝以大統八
年生，其母不當死在前。當從北史。

〔三〕天和(元)〔二〕年六月尊爲皇太后。宋本、南本「元」作「三」。卷五武帝紀事在二年，今從紀改。

〔四〕建德(二)〔三〕年三月癸酉崩。御覽卷一四〇六八三頁「二」作「三」。按卷五武帝紀叱奴后死於建
德三年三月癸酉，御覽是，今據改。

〔五〕四月丁巳葬〔永〕固陵。〔四月〕北史卷一四后妃傳下作「五月」。按卷五武帝紀上葬在五月庚
申。又諸本「固」上都有「永」字，與武帝紀合，今據補。

〔六〕突厥木杆可汗。北史卷一四后妃傳下宋本作「木杆」，殿本作「木杆」。考之其他紀載，或作「木
汗」。周書卷一九楊忠傳、卷二八史寧傳、卷五〇異域傳、北史卷六一史寧傳，或作「木杆」。北史卷一一隋本紀敘楊忠事，卷

九九突厥傳。隋書卷八四突厥傳局本作「杆」，百衲本「杆」，「杆」雜出。「杆」爲「杆」之誤，「汗」「杆」音同，「杆」音

亦相近，譯音無定字。

〔七〕控弦數十萬志陵中夏。御覽卷一四〇六八四頁作「控弦十數萬，於是陵逼中原」。

〔八〕南(陽)〔安〕公楊荐。卷五武帝紀保定五年、卷三三楊荐傳、北史卷一四后妃傳下「陽」都作「安」，
今據改。

〔九〕乃備禮送后（及）純等設行殿列羽儀奉之以歸。北史卷一四后妃傳下省作「乃禮送后，純等奉之以歸」。按上文言純等入突厥迎后，「奉備皇后文物及行殿」，知行殿羽儀乃純等所設所列，「奉之以歸」亦純等奉之以歸。「純等」二字自應屬下讀，這裏衍「及」字，今據北史刪。

〔一〇〕後稍得親幸大象元年二月改爲天元帝太后。錢氏考異卷三二云：「按『親幸』之下，當云『生宣帝。宣帝宣政元年七月尊爲帝太后』。」按錢氏實據北史卷一四后妃傳下補。周書云「大象元年二月改爲天元帝太后」，若無先尊爲帝太后之文，則「改」字無理，知「親幸」下有脫文。御覽卷一四〇六八四頁作「高祖幸之，生宣帝。宣帝卽位，尊爲天元聖皇太后」，也有刪節。

〔一一〕於是后與三皇后並加（太）大焉。張森楷云：「北史卷一四后妃傳下『太』作『大』，是。下同。」按張說是，今據改。以下「太皇后」皆逕改「大皇后」，不出校記。

〔一二〕尋又立（爲）天中大皇后。殿本考證云：「按天中大皇后大原作『太』，誤，陳月儀也。楊后本册立爲天元大皇后，未嘗改册爲天中大皇后。北史卷一四后妃傳下『立』下無『爲』字，於文義爲協。」按考證說是，今據刪。

〔一三〕靜帝尊爲帝太（皇）后。北史卷一四后妃傳下「太」下無「皇」字。張森楷云：「北史是。」按卷八靜帝紀正作「帝太后」，「皇」字衍，今據刪。

〔一四〕軒轅繼軌。宋本「軌」作「範」，不成字，當是「範」之訛。

〔二五〕天中大皇后爰主粢盛。按這是陳月儀由天左改册天中的册文，「爰主粢盛」云云是贊揚陳未改册時的話，疑「中」當作「左」。

〔二六〕本高氏之隸。殿本考證云：「北史卷一四后妃傳下作本爾朱兆之隸，未知孰是。」按御覽卷一四〇六八四頁同北史。張森楷云：「二史皆是也。山提初爲兆隸，兆使殺己，不從。兆死，轉事高歡爲蒼頭。各據一端而言，其實非有二也。」張所云出北齊書卷二五張亮傳，卷五〇恩倖傳。

〔二七〕（浙）〔浙〕陽郡公。張森楷云：「『浙』當作『浙』，北史卷一四后妃傳下正作『浙』。」按張說是，今據改。

〔二八〕名樂尙。諸本「樂」都作「藥」。北史卷一四后妃傳下、御覽卷一四〇六八四頁作「樂」，疑殿本據北史改。

〔二九〕改爲天右大皇后。殿本考證云：「『天右』，舊本俱訛作『天元』。」按殿本當據卷七宣帝紀及北史卷一四后妃傳下改。局本從殿本。

〔三〇〕大象（末）〔元〕年七月。宋本「末」作「元」。張元濟以爲作「末」誤，云「見帝紀」卷七宣帝紀。按張說是，今據改。但宣帝紀稱元晟封公在八月，此作七月，蓋誤以立皇后之月爲封后父之月。

〔三一〕後嫁爲隋司〔州〕〔隸〕刺史李丹妻。殿本考證云：「『司州』，諸本俱訛爲『司隸』，今據北史卷一四后妃傳下改正。」按隋無司州，隋書卷二八百官志司隸臺有刺史十四人，巡察畿外，卷一〇禮儀志五輶車條、卷六六房彥謙傳、卷六七裴蘊傳並見「司隸刺史」，此作「司隸」不誤，殿本妄改，今回改。

周書卷十

列傳第二

邵惠公顥

子什肥

導

(護)

什肥子胃

導子廣

亮

翼

椿

衆

杞簡公連

莒莊公洛生

子菩提

虞國公仲

子興

邵惠公顥，太祖之長兄也。德皇帝娶樂浪王氏，是爲德皇后。生顥，次杞簡公連，次莒莊公洛生，次太祖。顥性至孝，德皇后崩，哀毀過禮，鄉黨咸敬異焉。德皇帝與衛可孤戰於武川南河，臨陣墜馬，顥與數騎奔救，擊殺數十人，賊衆披靡，德皇帝乃得上馬引去。俄而賊追騎大至，顥遂戰歿。保定初，追贈太師、柱國大將軍、大冢宰、大都督、恆朔等十州諸軍事、恆州刺史。封邵國公，邑萬戶。諡曰惠。顥三子什肥、導、護。護別有傳。

什肥年十五而惠公歿，(二)自傷早孤，事母以孝聞。永安中，太祖入關，什肥不能離母，

遂留晉陽。及太祖定秦、隴，什肥爲齊神武所害。保定初，追贈大將軍、小冢宰、大都督、冀定等州諸軍事、冀州刺史。襲爵邵國公。諡曰景。子胄嗣。

胄少而孤貧，頗有幹略。景公之見害也，以年幼下蠶室。保定初，詔以晉公護子會紹景公封。天和中，與齊通好，胄始歸關中。授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襲爵邵公。尋除宗師中大夫，進位大將軍，出爲原州刺史，轉滎州刺史。大象末，隋文帝輔政，胄舉州兵應尉遲迥，與清河公楊素戰，敗，遂走，追獲於石濟，遂斬之。國除。

（胄子）〔會字〕乾仁，〔三〕幼好學，聰惠。魏恭帝二年，以護平江陵之功，賜爵江陵縣公。保定初，紹景公後，拜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二年，除蒲州潼關六防諸軍事、蒲州刺史。胄至自齊，改封譚國公。尋進位柱國。建德初，與護同伏誅。三年五月，追贈，復封舊爵。

導字菩薩。少雄豪，有仁惠，太祖愛之。初與諸父在葛榮軍中，榮敗，遷晉陽。及太祖隨賀拔岳入關，導從而西。常從征伐。太祖討侯莫陳悅，以導爲都督，鎮原州。及悅敗，北走出故塞，導率騎追之，至牽屯山及悅，斬之，傳首京師。以功封饒陽縣侯，〔三〕邑五百戶，拜冠軍將軍，加通直散騎常侍。魏文帝卽位，以定策功，進爵爲公，增邑五百戶，拜使持節、散

騎常侍、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三年，太祖東征，導入宿衛，拜領軍將軍、大都督。齊神武渡河侵馮翊，太祖自弘農引軍入關，導督左右禁旅會於沙苑，與齊神武戰，大破之。進位儀同三司。明年，魏文帝東征，留導爲華州刺史。及趙青雀、于伏德、慕容思慶等作亂，導自華州率所部兵擊之，擒伏德，斬思慶。進屯渭橋，會太祖軍。事平，進爵章武郡公，增邑并前二千戶。尋加侍中、開府、驃騎大將軍、太子少保。高仲密以北豫降，太祖率諸將輔魏皇太子東征，復以導爲大都督、華東雍二州諸軍事，行華州刺史。導治兵訓卒，得守捍之方。^{〔四〕}及大軍不利，東魏軍追至稠桑，知關中有備，乃退。會侯景舉河南來附，遣使請援，朝議將應之，乃徵爲隴右大都督、秦南等十五州諸軍事。^{〔五〕}秦州刺史。及齊氏稱帝，太祖發關中兵討之，魏文帝遣齊王廓鎮隴右，徵導還朝。拜大將軍、大都督、三雍二華等二十三州諸軍事，屯咸陽。大軍還，乃旋舊鎮。

導性寬明，善於撫御，凡所引接，人皆盡誠。臨事敬慎，常若弗及。太祖每出征討，導恆居守，深爲吏民所附，朝廷亦以此重之。魏恭帝元年十二月，薨於上邽，年四十四。魏帝遣侍中、漁陽王繩監護喪事。贈本官，加尙書令、秦州刺史，^{〔六〕}諡曰孝。朝議以導撫和，西戎，威恩顯著，欲令世鎮隴右，以彰厥德，乃葬於上邽城西無疆原。華戎會葬有萬餘人，奠祭於路，悲號滿野，皆曰「我君捨我乎」。大小相率，負土成墳，高五十餘尺，周迴八十餘

步。爲官司所止，然後泣辭而去。其遺愛見思如此。天和五年，重贈太師、柱國、豳國公。導五子，廣、亮、翼、椿、衆。亮、椿並出後於杞。

廣字乾歸。少方嚴，好文學。初封永昌郡公。孝閔帝踐阼，改封天水郡公。世宗卽位，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出爲秦州刺史。武成初，進位大將軍，遷梁州總管，進封蔡國公，增邑萬戶。保定初，入爲小司寇。尋以本官鎮蒲州，兼知潼關等六防諸軍事。(三)(二)年，除秦州總管、十三州諸軍事、秦州刺史。(四)廣性明察，善綏撫，民庶畏而悅之。時晉公護諸子及廣弟杞國公亮等，服玩侈靡，踰越制度，廣獨率由禮則，又折節待士，朝野以是稱焉。曾侍食於高祖，所食瓜美，持以奉進，高祖悅之。四年，進位柱國。廣以晉公護久擅威權，勸令挹損，護不能納。天和三年，除陝州總管，以病免。及孝公追封豳國公，詔廣襲爵。初，廣母李氏以廣患彌年，憂而成疾，因此致沒。廣既居喪，更加綿篤，乃以毀薨。世稱母爲廣病，廣爲母亡，慈孝之道，極於一門。高祖素服親臨，百僚畢集。其故吏儀同李充信等上表曰：

臣聞資孝成忠，生民高義；旌德樹善，有國常規。竊惟故豳國公臣廣，懿親令望，具瞻攸在，道冠羣后，功懋維城。受脤建旆，威行秦、隴；班條驅傳，化溢嶠、函。比腠理舛和，奉詔還闕，藥石所及，沉痾漸愈。而災釁仍集，丁此窮憂，至性過人，遂增舊

疾，因茲毀頓，以至薨殂。尋繹貫切，不能自己。

臣等接事，每承餘論。仰之平昔，約己立身，位極上公，賦兼千乘，所獲祿秩，周瞻無餘，器用服玩，取給而已。每言及終始，尤存簡素。非秦政而褒吳禮，譏石椁而美厚薪。今卜兆有期，先遠方及，誠恐一從朝露，此志莫伸。伏惟陛下弘不世之慈，垂霈然之澤，留情既往，降愍幽魂，爰敕有司，申其宿志，窆窆之禮，庶存儉約。

詔曰：「省充信等表，但增哀悼。幽國公廣藩屏令望，宗室表儀，言著身文，行成士則。方憑懿戚，用匡朝政，奄丁荼蓼，便致毀滅。啓手歸全，無忘雅操。言念既往，震于厥心。昔河間才藻，追敘於中尉；東海謙約，見稱於身後。可斟酌前典，率由舊章。使易簀之言，得申遺志；黜殯之請，無虧令終。」於是贈本官，加太保。葬於隴西。所司一遵詔旨，竝存儉約。子洽嗣。大定中，隋文輔政，〔五〕以宗室被害，國除。

亮字乾德。武成初，封永昌郡公。後襲烈公爵，除開府儀同三司、梁州總管。天和末，拜宗師中大夫，進位大將軍。幽國公薨，以亮爲秦州總管，廣之所部，悉以配焉。亮在州甚無政績。尋進位柱國。晉公護誅後，亮心不自安，唯縱酒而已。高祖手勅讓之。建德中，高祖東伐，以亮爲右第二軍總管。并州平，進位上柱國。仍從平鄴，遷大司徒。宣帝卽位，出爲安州總管。大象初，詔以亮爲行軍總管，與元帥、鄖國公章孝寬等伐陳。亮自安陸道

攻拔黃城，輒破江側民村，掠其生口，以賜士卒。軍還至豫州，亮密謂長史杜士峻曰：「主上淫縱滋甚，社稷將危。吾既忝宗枝，不忍坐見傾覆。今若襲取，則國公而并其衆，推諸父爲主，鼓行而前，誰敢不從。」遂夜將數百騎襲孝寬營。會亮國官茹寬知其謀，先以馳告，孝寬乃設備。亮不克，遯走，孝寬追斬之。子明坐亮誅。詔以亮弟椿爲烈公後。

翼字乾宜。武成初，封西陽郡公。早薨，諡曰昭。無子，以杞國公亮子溫爲嗣。後坐亮反誅，國除。

椿字乾壽。初封永昌郡公。保定中，授開府儀同三司、宗師中大夫。建德初，加大將軍。尋除岐州刺史。四年，關中民饑，椿表陳其狀，璽書勞慰。因令所在開倉賑卹。四年，高祖東伐，〔一〕椿與齊王憲攻拔武濟等五城。五年，高祖出晉州，椿率衆屯棲雞原。〔二〕宣帝卽位，拜大司寇。亮誅後，詔令紹烈公封。尋進位上柱國，轉大司徒。大定初，爲隋文帝所害，并其五子西陽公道宗、本、仁隣、武子、禮獻。〔三〕

衆字乾道。保定初，封天水郡公。少而不惠，語默不常，人莫能測。隋文帝踐極，初欲封爲介公，後復誅之，并二子仲和、孰倫。

杞簡公連，幼而謹厚，臨敵果毅。隨德皇帝逼定州，軍於唐河，遂俱歿。保定初，追贈使持節、太傅、柱國大將軍、大司徒、大都督、定冀等十州諸軍事、定州刺史；封杞國公，邑五千戶；諡曰簡。子（光）（元）寶爲齊神武所害。（二）保定初，追贈大將軍、小司徒、（大）都督、幽燕等六州諸軍事、（四）幽州刺史。襲爵杞國公，諡曰烈。以章武公導子亮嗣。

莒莊公洛生，少任俠，尙武藝，及壯，有大度，好施愛士。北州賢俊，皆與之遊，而才能多出其下。及葛榮破鮮于修禮，乃以洛生爲漁陽王，仍領德皇帝餘衆。時人皆呼爲洛生王。洛生善將士，（三）帳下多驍勇。至於攻戰，莫有當其鋒者，是以克獲常冠諸軍。爾朱榮定山東，收諸豪傑，遷於晉陽，洛生時在虜中。榮雅聞其名，心憚之。尋爲榮所害。保定初，追贈使持節、太保、柱國大將軍、大冢宰、大宗伯、大都督、并肆等十州諸軍事、并州刺史；封莒國公，邑五千戶；諡曰莊。

子菩提，爲齊神武所害。保定初，追贈大將軍、小宗伯、大都督、肆恆等六州諸軍事、肆州刺史，襲爵莒國公，諡曰穆。以晉公護子至爲嗣。

至字乾附。初封崇業公，後襲穆公爵。建德初，（坐）父護誅，（二）詔以衛王直子賓爲穆

公後。三年，追復至爵。

賓字乾瑞。尋坐直誅。建德六年，更以齊王憲子廣都公（真）「貢」襲爵。

（真）「貢」字乾禎。〔二七〕宣帝初，被誅，國除。

虞國公仲，德皇帝從父兄也。卒于代。保定初，追贈使持節、太傅、柱國大將軍、大司徒、大都督、燕平等十州諸軍事、燕州刺史；封虞國公，邑三千戶。子興嗣。

興生，兵亂，與仲相失，年又冲幼，莫知其戚屬遠近。與太祖兄弟，初不相識。齊神武寇沙苑，興預在行間，軍敗被虜，隨例散配諸軍。興性弘厚，有志度，雖流離世故，而風範可觀。魏恭帝二年，舉賢良，除本郡丞，徙長隰縣令。保定二年，詔仲子興始附屬籍。〔二八〕高祖以興宗戚近屬，尊禮之甚厚，拜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都督，封大寧郡公。尋除宗師中大夫。四年，出爲涇州刺史。五年，又徵拜宗師，加大將軍，襲爵虞國公。天和二年薨，高祖親臨，慟焉。詔大司空、申國公李穆監護喪事。贈使持節、柱國大將軍、大都督、恆幽等六州諸軍事、恆州刺史，諡曰靖。子洛嗣。

洛字永洛。^{〔二〕}九歲，命爲虞國公世子。天和四年，詔襲興爵。建德初，拜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及靜帝崩，隋文帝以洛爲介國公，爲隋室賓云。

史臣曰：自古受命之君及守文之主，非獨異姓之輔也，亦有骨肉之助焉。其茂親有魯衛梁楚，其疎屬有凡蔣荆燕，咸能飛聲騰實，不泯於百代之後。至若幽孝公之勳烈，而加之善政；蔡文公之純孝，^{〔三〕}而飾之以儉約。峩峩焉，足以輔轡於前載矣。當隋氏之起，乘天威而服海內，將相王侯，莫不隳肝膽以効款，援符命以頌德。曷以葭苧之親，據一州而叶義舉，可謂忠而能勇。功業不遂，悲夫！亮實庸才，圖非常於巨逆。古人稱不度德、不量力者，其斯之謂歟。

校勘記

〔一〕什肥年十五而惠公歿 據上文，宇文顥 邵惠公 死在六鎮起義之初，不能早於正光五年^{五二四年}。卷一一晉蕩公護傳載其母閻姬書，自云三子，「大者屬鼠」，大者即指什肥，應該生於永平元年戊子^{五〇八年}，到正光五年是十七歲。閻姬自述其子生肖當可信，這裏的「年十五」應有誤。參卷

一一校記第一條。

〔二〕(曹子)(會字)乾仁。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稱「會字乾仁」。張森楷云：「案下所敘事皆是會，非曹子也。『曹子』二字是彼刻誤。」今按張說是，且以「乾」爲字者都和曹同輩，曹子矮了一輩，不能也以「乾」排行。今據北史改。

〔三〕以功封饒陽縣侯。宋本無「侯」字。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侯」作「伯」。侯與「伯」未知孰是。

〔四〕守捍之方。殿本考證云：「舊本俱作『定捍之方』，依北史卷五七改。」

〔五〕秦南等十五州諸軍事。按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巴東郡武寧縣條云：「後周置南州」，然和秦州不相連接，且置於周代，疑此「南」字下有脫文。

〔六〕秦州刺史。宋本「秦」作「泰」。按宇文導任秦州刺史踰三年，死後葬於秦州治所上邽，秦州和他無關，恐作「秦」是。

〔七〕武成初進位大將軍。文苑英華卷九四八庾信周故大將軍趙公宇文廣墓誌銘作「二年拜大將軍」，在武成建元前一年五三八年。

〔八〕(三)(二)年除秦州總管十三州諸軍事秦州刺史。宋本「三」作「二」。張元濟以爲「三」字誤，云「見紀五」。按宇文廣除秦州刺史見卷五武帝紀保定二年五六年二月。英華卷九四八字文廣墓誌在二年閏月。張說是，今據改。

〔九〕大定中隋文輔政 宋本作「太定」。按周書卷八靜帝紀、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都作「大定」。但卷四八蕭督傳，大定是後梁宣帝年號，這是很近的事，後梁又是周的屬國，似不應重複。「太」在年號中從來多混淆，究未知孰是。

〔一〇〕四年高祖東伐 張森楷云：「上文已出四年，此不應復出，當誤衍四年字。」按兩四年下所記事都不誤，張以爲這裏的「四年」爲衍文是對的。

〔一一〕棲雞原 張森楷云：「齊王憲傳卷一二作『雞棲原』，是也。此誤倒文。」按張說是。

〔一二〕并其五子西陽公道宗本仁隣武子禮獻 張森楷云：「上西陽公翼傳云『以杞國公亮子溫爲嗣，後坐亮反，誅，國除』，則不得更有西陽公也。而此云云，豈溫誅後，更以道紹封歟？」按若有人紹封，就不能說「國除」。這裏可能封邑名有誤。又五子之名共九字，必有一人單名，但別無可考，不能確切點斷。

〔一三〕〔光〕〔元〕寶 張森楷云：「晉煬公護傳卷一一載母閭姬書，稱『汝叔母賀拔及兒元寶』，卽此子也。『光』『元』形近，未知孰是。」按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冊府卷二九六三四七五頁都作「元」，今據改。

〔一四〕追贈大將軍小司徒〔大〕都督幽燕等六州諸軍事 宋本作「大都督」。張元濟以爲殿本脫「大」字。按保定初追贈沒於東魏、北齊的宗室，伯父和從兄弟都加大都督，元寶不應獨異，今據補。

〔一五〕洛生善將士 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冊府卷二七一三三二〇頁「善」下有「撫」字，較長。

〔二六〕建德初〔坐〕父護誅。殿本考證云：「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作『後坐父護誅』。此脫一『坐』字。」按無「坐」字不可通，考證說是，今據補。

〔二七〕更以齊王憲子廣都公（貢）〔貢〕襲爵（貢）〔貢〕字乾禎。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稱：「而齊王憲子廣都郡公貢襲，貢字乾貞。」名、字都不同。名應作「貢」，見卷六校記第二六條，今據改。貢之字不見卷一二齊王憲傳，但所載其弟兄之字，除乾洽外，下一字都從示，這裏作「禎」是對的。

〔二八〕詔仲子興始附屬籍。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云：「詔訪仲子孫，興始附屬籍。」文義較長，疑這裏「詔」下脫「訪」字，「子」下脫「孫」字。

〔二九〕洛字永洛。宋本「永」作「水」。按水洛城常訛作「永洛」。洛可能以地爲字，宋本未必誤。

〔三〇〕蔡文公之純孝。蔡文公指宇文廣，廣後襲封幽國公，爲了避免與上文幽孝公重「幽」字，故稱其初封。但本傳不載廣諡「文」，只見於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史臣論既稱其諡，疑廣傳脫去「諡

曰文」語。

周書卷十一

列傳第三

晉蕩公護

叱羅協 馮遷

晉蕩公護字薩保，太祖之兄邵惠公顥之少子也。幼方正有志度，特爲德皇帝所愛，異於諸兄。年十一，惠公薨，^{〔一〕}隨諸父在葛榮軍中。榮敗，遷晉陽。太祖之入關也，護以年小不從。普泰初，自晉陽至平涼，時年十七。^{〔三〕}太祖諸子並幼，遂委護以家務，內外不嚴而肅。太祖嘗歎曰：「此兒志度類我。」

及出臨夏州，留護事賀拔岳。岳之被害，太祖至平涼，以護爲都督。從征侯莫陳悅，破之。後以迎魏帝功，封水池縣伯，邑五百戶。大統初，加通直散騎常侍、征虜將軍。以預定樂勳，進爵爲公，增邑通前一千戶。從太祖擒竇泰，復弘農，破沙苑，戰河橋，並有功。遷鎮東將軍、大都督。八年，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邙山之役，護率衆先鋒，爲敵人所圍，都

督侯伏侯龍恩挺身扞禦，方得免。是時，趙貴等軍亦退，太祖遂班師。護坐免官，尋復本位。十二年，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封中山公，增邑四百戶。十五年，出鎮河東，遷大將軍。與于謹征江陵，〔三〕護率輕騎爲先鋒，晝夜兼行，乃遣裨將攻梁臨邊城鎮，並拔之。並擒其候騎，進兵徑至江陵城下。城中不意兵至，惶窘失圖。護又遣騎二千斷江津，收舟艦以待。大軍之至，圍而克之。以功封子會爲江陵公。初，襄陽蠻帥向天保等萬有餘落，恃險作梗。及師還，護率軍討平之。初行六官，拜小司空。

太祖西巡至牽屯山，遇疾，馳驛召護。護至涇州見太祖，而太祖疾已綿篤。謂護曰：「吾形容若此，必是不濟。諸子幼小，寇賊未寧，天下之事，屬之於汝，宜勉力以成吾志。」護涕泣奉命。行至雲陽而太祖崩。護祕之，至長安乃發喪。時嗣子冲弱，疆寇在近，人情不安。護綱紀內外，撫循文武，於是衆心乃定。先是，太祖常云「我得胡力」。當時莫曉其旨，至是，人以護字當之。尋拜柱國。太祖山陵畢，護以天命有歸，遣人諷魏帝，遂行禪代之事。

孝閔帝踐阼，拜大司馬，封晉國公，邑一萬戶。趙貴、獨孤信等謀襲護，護因貴入朝，遂執之，黨與皆伏誅。拜大冢宰。

時司會李植、軍司馬孫恆等，在太祖之朝，久居權要。〔四〕見護執政，恐不見容。乃密要

宮伯乙弗鳳、張光洛、賀拔提、元進等爲腹心，說帝曰：「護誅（朝）〔趙〕貴以來，〔吾〕威權日盛，謀臣宿將，爭往附之，大小政事，皆決於護。以臣觀之，將不守臣節，恐其滋蔓，願早圖之。」帝然其言。鳳等又曰：「以先王之聖明，猶委植、恆以朝政，今若左提右挈，何向不成。且晉公常云我今夾輔陛下，欲行周公之事。臣聞周公攝政七年，然後復子明辟，陛下今日，豈能七年若此乎。深願不疑。」帝愈信之。數將武士於後園講習，爲執縛之勢。

護微知之，乃出植爲梁州刺史，恆爲潼州刺史，欲遏其謀。後帝思植等，每欲召之。護諫曰：「天下至親，不過兄弟。若兄弟自搆嫌隙，他人何易可親。太祖以陛下富於春秋，顧命託臣以後事。臣旣情兼家國，寔願竭其股肱。若使陛下親覽萬機，威加四海，臣死之日，猶生之年。但恐除臣之後，姦回得逞其欲，非唯不利陛下，亦恐社稷危亡。臣所以勤勤懇懇，干觸天威者，但不負太祖之顧託，保安國家之鼎祚耳。不意陛下不照愚臣款誠，忽生疑阻。且臣旣爲天子兄，復爲國家宰輔，知更何求而懷冀望。伏願陛下有以明臣，無惑讒人之口。」因泣涕，久之乃止。帝猶猜之。

鳳等益懼，密謀滋甚。遂克日將召羣公入醮，執護誅之。光洛具以其前後謀告護，護乃召柱國賀蘭祥、小司馬尉遲綱等，以鳳謀告之。祥等並勸護廢帝。時綱總領禁兵，護乃遣綱入宮，召鳳等議事，及出，以次執送護第。因罷散宿衛兵，遣祥逼帝，幽於舊邸。於是

召諸公卿畢集，護流涕謂曰：「先王起自布衣，躬親行陣，勤勞王業，三十餘年。寇賊未平，奄棄萬國。寡人地則猶子，親受顧命。以略陽公既居正嫡，與公等立而奉之，革魏興周，爲四海主。自卽位以來，荒淫無度，昵近羣小，疎忌骨肉，大臣重將，咸欲誅夷。若此謀遂行，社稷必致傾覆。寡人若死，將何面目以見先王。今日寧負略陽，不負社稷爾。寧都公年德兼茂，仁孝聖慈，四海歸心，萬方注意。今欲廢昏立明，公等以爲如何？」羣臣咸曰：「此公之家事，敢不惟命是聽。」於是斬鳳等於門外，并誅植、恆等。尋亦弑帝。迎世宗於岐州而立之。

二年，拜太師，賜輅車冕服。封子至爲崇業郡公。初改雍州刺史爲牧，以護爲之，并賜金石之樂。武成元年，護上表歸政，帝許之。軍國大事尙委於護。帝性聰睿，有識量，護深憚之。有李安者，本以鼎俎得寵於護，稍被升擢，位至膳部下大夫。至是，護乃密令安因進食於帝，加以毒藥。帝遂寢疾而崩。護立高祖，百官總已以聽於護。

自太祖爲丞相，立左右十二軍，總屬相府。太祖崩後，皆受護處分，凡所徵發，非護書不行。護第屯兵禁衛，盛於宮闕。事無巨細，皆先斷後聞。保定元年，以護爲都督中外諸軍事，令五府總於天官。或有希護旨，云周公德重，魯立文王之廟，以護功比周公，宜用此禮。於是詔於同州晉國第，立德皇帝別廟，使護祭焉。三年，詔曰：「大冢宰晉國公，智周萬

物，道濟天下，所以克成我帝業，安養我蒼生。況親則懿昆，任當元輔，而可同班羣品，齊位衆臣！自今詔誥及百司文書，並不得稱公名，以彰殊禮。」護抗表固讓。

初，太祖創業，卽與突厥和親，謀爲掎角，共圖高氏。是年，乃遣柱國楊忠與突厥東伐。破齊長城，至并州而還。期後年更舉，南北相應。齊主大懼。先是，護母閻姬與皇第四姑及諸戚屬，並沒在齊，皆被幽繫。護居宰相之後，每遣間使尋求，莫知音息。至是，並許還朝，且請和好。四年，皇姑先至。齊主以護旣當權重，乃留其母，以爲後圖。仍令人爲閻作書報護曰：

天地隔塞，子母異所，三十餘年，存亡斷絕，肝腸之痛，不能自勝。想汝悲思之懷，復何可處。吾自念十九入汝家，今已八十矣。旣逢喪亂，備嘗艱阻。恆冀汝等長成，得見一日安樂。何期罪釁深重，存沒分離。吾凡生汝輩三男三女，〔七〕今日目下，不覩一人。興言及此，悲纏肌骨。賴皇齊恩卹，差安衰暮。又得汝楊氏姑及汝叔母紇干、汝嫂劉新婦等同居，〔八〕頗亦自適。但爲微有耳疾，大語方聞。行動飲食，幸無多恙。今大齊聖德遠被，特降鴻慈，旣許歸吾於汝，又聽先致音耗。積稔長悲，豁然獲展。此乃仁侔造化，將何報德！

汝與吾別之時，年尙幼小，以前家事，或不委曲。昔在武川鎮生汝兄弟，大者屬鼠，

次者屬兔，汝身屬蛇。鮮于修禮起日，吾之闔家大小，先在博陵郡住。相將欲向左人城，行至唐河之北，被定州官軍打敗。汝祖及二叔，時俱戰亡。汝叔母賀拔及兒元寶，汝叔母紇干及兒菩提，并吾與汝六人，同被擒捉入定州城。未幾間，將吾及汝送與元寶掌。賀拔、紇干，各別分散。寶掌見汝云：「我識其祖翁，形狀相似。」時寶掌營在唐城內。經停三日，寶掌所掠得男夫、婦女，可六七十人，悉送向京。吾時與汝同被送限。至定州城南，夜宿同鄉人姬庫根家。茹茹奴望見鮮于修禮營火，語吾云：「我今走向本軍。」既至營，遂告吾輩在此。明日日出，汝叔將兵邀截，吾及汝等，還得向營。汝時年十二，〔九〕共吾並乘馬隨軍，可不記此事緣由也？於後，吾共汝在受陽住。〔一〇〕時元寶、菩提及汝姑兒賀蘭盛洛，〔一一〕并汝身四人同學。博士姓成，爲人嚴惡，〔凌〕〔汝〕等四人謀欲加害。〔一二〕吾共汝叔母等聞之，〔一三〕各捉其兒打之。唯盛洛無母，獨不被打。其後爾朱天柱亡歲，賀拔阿斗泥在關西，遣人迎家累。時汝叔亦遣奴來富迎汝及盛洛等。汝時著緋綾袍、銀裝帶，盛洛著紫織成纈通身袍、黃綾裏，並乘驪同去。盛洛小於汝，汝等二人竝呼吾作「阿摩敦」。如此之事，當分明記之耳。今又寄汝小時所著錦袍表一領，至宜檢看，知吾含悲戚多歷年祀。〔一四〕

屬千載之運，逢大齊之德，矜老開恩，許得相見。一聞此言，死猶不朽，況如今者，

勢必聚集。禽獸草木，母子相依，吾有何罪，與汝分離，今復何福，還望見汝。言此悲喜，死而更蘇。世間所有，求皆可得，母子異國，何處可求。假汝貴極王公，富過山海，有一老母，八十之年，飄然千里，死亡旦夕，不得一朝暫見，不得一日同處，寒不得汝衣，饑不得汝食，汝雖窮榮極盛，光耀世間，汝何用爲？於吾何益？吾今日之前，汝既不得申其供養，事往何論。今日以後，吾之殘命，唯繫於汝，爾戴天履地，中有鬼神，勿云冥昧而可欺負。

汝楊氏姑，今雖炎暑，猶能先發。關河阻遠，隔絕多年，書依常體，慮汝致惑，是以每存款質，兼亦載吾姓名。當識此理，不以爲怪。

護性至孝，得書，悲不自勝，左右莫能仰視。報書曰：

區宇分崩，遭遇災禍，違離膝下，三十五年。受形稟氣，皆知母子，誰同薩保，如此不孝！宿殃積戾，唯應賜鍾，豈悟網羅，上嬰慈母。但立身立行，不負一物，明神有識，宜見哀憐。而子爲公侯，母爲俘隸，熱不見母熱，寒不見母寒，衣不知有無，食不知饑飽，泯如天地之外，無由暫聞。晝夜悲號，繼之以血，分懷冤酷，終此一生，死若有知，冀奉見於泉下爾。不謂齊朝解網，惠以德音，摩敦、四姑，並許矜放。初聞此旨，魂爽飛越，號天叩地，不能自勝。四姑卽蒙禮送，平安入境，以今月十八日於河東拜見。遙

奉顏色，崩動肝腸。但離絕多年，存亡阻隔，相見之始，口未忍言，唯敘齊朝寬弘，每存大德。云與摩敦雖處宮禁，常蒙優禮，今者來鄴，恩遇彌隆。矜哀聽許摩敦垂敕，〔二〕曲盡悲酷，備述家事。伏讀未周，五情屠割。書中所道，無事敢忘。摩敦年尊，又加憂苦，常謂寢膳貶損，或多遺漏；伏奉論述，次第分明。一則以悲，一則以喜。當鄉里破敗之日，薩保年已十餘歲，隣曲舊事，猶自記憶；況家門禍難，親戚流離，奉辭時節，先後慈訓，刻肌刻骨，常纏心腑。

天長喪亂，四海橫流。太祖乘時，齊朝撫運，兩河、三輔，各值神機。原其事跡，非相負背。太祖升遐，未定天保，薩保屬當猶子之長，親受顧命。雖身居重任，職當憂責，至於歲時稱慶，子孫在庭，顧視悲摧，心情斷絕，胡顏履戴，負媿神明。霑然之恩，〔三〕既以霑洽，愛敬之至，施及傍人。草木有心，禽魚感澤，況在人倫，而不銘戴。有家有國，信義爲本，伏度來期，已應有日。一得奉見慈顏，永畢生願。生死肉骨，豈過今恩，負山戴岳，未足勝荷。二國分隔，理無書信，主上以彼朝不絕子母之恩，亦賜許奉答。不期今日，得通家問，伏紙嗚咽，言不宣心。蒙寄薩保別時所留錦袍表，年歲雖久，宛然猶識，抱此悲泣。至于拜見，事歸忍死，知復何心！

齊朝不卽發遣，更令與護書，要護重報，往返再三，而母竟不至。朝議以其失信，令有司移

齊曰：

夫有義則存，無信不立，山岳猶輕，兵食非重。故言誓弗違，重耳所以享國；祝史無媿，隨會所以爲盟。未有司牧生民，君臨有國，可以忘義而多食言者也。自數屬屯夷，時鍾圯隔，皇家親戚，淪陷二紀。仁姑、世母，望絕生還。彼朝以去夏之初，德音爰發，已送仁姑，許歸世母。乃稱煩暑，指尅來秋。謂其信必由衷，嘉言無爽。今落木戒候，冰霜行及，方爲世母虛設詭詞，未議言歸，更徵酬答。子女玉帛，旣非所須，保境寧民，又云匪報。詳觀此意，全乖本圖。愛人以禮，豈爲姑息。要子責誠，質親求報，實傷和氣，有悖天經。我之周室，太祖之天下也，焉可捐國顧家，殉名虧實！不害所養，斯曰仁人。臥鼓潛鋒，孰非深計。若令迭爭尺寸，兩競錐刀，瓦震長平，則趙分爲二；兵出函谷，則韓裂爲二。安得猶全，謂無損益。

大冢宰位隆將相，情兼家國，銜悲茹血，分畢冤魂，豈意噬指可尋，倚門應至。徒聞善始，卒無令終，百辟震驚，三軍憤惋。不爲孝子，當作忠臣。去歲北軍深入，數俘城下。雖曰班師，餘功未遂。今茲馬首南向，更期重入。晉人角之，我之職矣。聞諸道路，早已戒嚴，非直北拒，又將南略。儻欲自送，此之願也。如或嬰城，未能求敵，詰朝請見，與君周旋。爲惠不終，祇增深怨。愛親無慢，垂訓尼父；矜卹窮老，貽則周

文。環珞之義，事不由此，自應內省，豈宜有間。

移書未送而母至。舉朝慶悅，大赦天下。護與母睽隔多年，一旦聚集，凡所資奉，窮極華盛。每四時伏臘，高祖率諸親戚，行家人之禮，稱觴上壽。榮貴之極，振古未聞。

是年也，突厥復率衆赴期。護以齊氏初送國親，未欲卽事征討，復慮失信蕃夷，更生邊患。不得已，遂請東征。九月，詔曰：「神若軒皇，尙云三戰；聖如姬武，且曰一戎。弧矢之威，干戈之用，帝王大器，誰能去兵。太祖丕受天明，〔七〕造我周室，日月所照，罔不率從。高氏乘釁跋扈，竊有并、冀，世濟其惡，腥穢彰聞。皇天震怒，假手突厥，驅略汾晉，掃地無遺。季孟勢窮，伯珪日蹙，坐待滅亡，鑒之愚智。故突厥班師，仍屯彼境，更集諸部，傾國齊至，星流電擊，數道俱進，期在仲冬，同會并、鄴。大冢宰晉公，朕之懿昆，任隆伊、呂，平一宇宙，惟公是屬。朕當親執斧鉞，廟庭祇受。〔八〕有司宜勒衆軍，量程赴集。進止遲速，委公處分。」於是徵二十四軍及左右廂散隸、及秦隴巴蜀之兵、諸蕃國之衆二十萬人。十月，帝於廟庭授護斧鉞。出軍至潼關，乃遣柱國尉遲迴率精兵十萬爲前鋒，大將軍權景宣率山南之兵出豫州，少師楊擲出軹關。護連營漸進，屯軍弘農。迴攻圍洛陽。柱國齊公憲、鄭國公達奚武等營於邙山。

護性無戎略，且此行也，又非其本心。故師出雖久，無所克獲。護本令漸斷河陽之路，

遏其救兵，然後同攻洛陽，使其內外隔絕。諸將以爲齊兵必不敢出，唯斥候而已。值連日陰霧，齊騎直前，圍洛之軍，一時潰散。唯尉遲迴率數十騎扞敵，齊公憲又督邙山諸將拒之，乃得全軍而返。權景宣攻克豫州，尋以洛陽圍解，亦引軍退。楊擿於軹關戰沒。護於是班師。以無功，與諸將稽首請罪，帝弗之責也。

天和二年，護母薨，尋有詔起令視事。四年，護巡歷北邊城鎮，至靈州而還。五年，又詔曰：「光宅曲阜，魯用郊天之樂；地處參墟，晉有大蒐之禮。所以言時計功，昭德紀行。使持節、太師、都督中外諸軍事、柱國大將軍、大冢宰晉國公，體道居貞，含和誕德，地居戚右，才表棟隆。國步艱難，寄深夷險，皇綱締構，事均休戚。故以迹冥殆庶，理契如仁。今文軌尙隔，方隅猶阻，典策未備，聲名多闕，（二）宜賜軒懸之樂，（三）六佾之舞。」

護性甚寬和，然暗於大體。自恃建立之功，久當權軸。凡所委任，皆非其人。兼諸子貪殘，僚屬縱逸，恃護威勢，莫不蠹政害民。上下相蒙，曾無疑慮。高祖以其暴慢，密與衛王直圖之。

七年三月十八日，護自同州還。（二）帝御文安殿，見護訖，引護入含仁殿朝皇太后。先是帝於禁中見護，常行家人之禮。護謁太后，太后必賜之坐，帝立侍焉。至是護將入，帝謂之曰：「太后春秋既尊，頗好飲酒。不親朝謁，或廢引進。（三）喜怒之間，時有乖爽。比雖犯

顏屢諫，未蒙垂納。兄今既朝拜，願更啓請。」因出懷中酒誥以授護曰：「以此諫太后。」護既入，如帝所戒，讀示太后。未訖，帝以玉珽自後擊之，護踣於地。又令宦者何泉以御刀斫之。泉惶懼，斫不能傷。時衛王直先匿於戶內，乃出斬之。

初，帝欲圖護，王軌、宇文神舉、宇文孝伯頗豫其謀。是日，軌等並在外，更無知者。殺護訖，乃召宮伯長孫覽等告之，即令收護子柱國譚國公會、大將軍莒國公至、崇業公靜、正平公乾嘉，及乾基、乾光、乾蔚、乾祖、乾威等，并柱國侯伏侯龍恩、龍恩弟大將軍萬壽、大將軍劉勇、中外府司錄尹公正、袁傑、膳部下大夫李安等，於殿中殺之。齊王憲白帝曰：「李安出自皂隸，所典唯庖厨而已。既不預時政，未足加戮。」高祖曰：「公不知耳，世宗之崩，安所爲也。」十九日，詔曰：

君親無將，將而必誅。太師、大冢宰、晉公護，地寔宗親，義兼家國。爰初草創，同濟艱難，遂任總朝權，寄深國命。不能竭其誠効，罄以心力，盡事君之節，申送往之情。朕兄故略陽公，英風秀遠，神機穎悟，地居聖胤，禮歸當璧。遺訓在耳，忍害先加。永尋摧割，貫切骨髓。世宗明皇帝聰明神武，「惟幾」藏智。「三」護內懷凶悖，外託尊崇。凡厥臣民，誰亡怨憤。

朕纂承洪基，十有三載，委政師輔，責成宰司。護志在無君，義違臣節。懷茲蔓

毒，逞彼狼心，任情誅暴，肆行威福，朋黨相扇，賄貨公行，所好加羽毛，所惡生瘡痍。朕約已菲躬，情存庶政。每思施寬惠下，輒抑而不行。遂使戶口凋殘，征賦勞劇，家無日給，民不聊生。且三方未定，邊隅尙阻，疆場待戎旗之備，武夫資扞城之力。侯伏〔侯〕龍恩、〔三〕萬壽、劉勇等，未効庸勳，先居上將，高門峻宇，甲第彫墻，寔繁有徒，同惡相濟。民不見德，唯利是眎。百姓嗷嗷，道路以目；含生業業，相顧鉗口。常恐七百之基，忽焉顛墜，億兆之命，一旦阽危，上累祖宗之靈，下負蒼生之責。

今肅正典刑，護已卽罪，其餘凶黨，咸亦伏誅。氛霧旣清，遐邇同慶。朝政惟新，兆民更始。可大赦天下，改天和七年爲建德元年。

護世子訓爲蒲州刺史。其夜，遣柱國、越國公盛乘傳往蒲州，徵訓赴京師，至同州賜死。護長史代郡叱羅協、司錄弘農馮遷及所親任者，皆除名。護子昌城公深使突厥，遣開府宇文德齋璽書就殺之。三年，詔復護及諸子先封，諡護曰蕩，並改葬之。

叱羅協本名與高祖諱同，後改焉。少寒微，嘗爲州小吏，以恭謹見知。恆州刺史楊鈞擢爲從事。及魏末，六鎮搔擾，客於冀州。冀州爲葛榮所圍，刺史以協爲統軍，委以守禦。俄而城陷，協沒於榮。榮敗，事汾州刺史爾朱兆，頗被親遇，補錄事參軍。兆爲天柱大將

軍，轉司馬。兆與齊神武初戰不利，還上黨，令協在建州督軍糧。後使協至洛陽，與其諸叔計事，謀討齊神武。兆等軍敗，還并州，令協治肆州刺史。兆死，遂事竇泰，泰甚禮之。泰爲御史中尉，以協爲治書侍御史。泰向潼關，協爲監軍。泰死，協亦見獲。太祖以其在關歲久，授大丞相府東閣祭酒、撫軍將軍、銀青光祿大夫，轉錄事參軍，遷主簿，加通直散騎常侍，攝大行臺郎中，累遷相府屬從事中郎。

協歷仕二京，詳練故事。又深自克勵，太祖頗委任之。然猶以其家屬在東，疑其有戀本之望。及河橋戰不利，協隨軍而還。太祖知協不貳，封冠軍縣男，邑二百戶。尋加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九年，除直閣將軍、恆州大中正，加都督，進爵爲伯，增邑八百戶。尋遷大都督、儀同三司。

初，太祖欲經略漢中，令協行南岐州刺史，并節度東益州戎馬事。魏廢帝元年，卽授南岐州刺史。時東益州刺史楊辟邪據州反。二年，協率所部兵討之，軍次涪水。會有氐賊一千人斷道破橋。協遣儀同仇買等行前擊之，賊開路，協乃領所部漸進。又有氐賊一千人邀協，協乃將兵四百人守硤道，與賊短兵接戰，賊乃退避。辟邪棄城走，協追斬之，羣氐皆伏。以功授開府。仍爲大將軍尉遲迴長史，率兵伐蜀。旣入劍閣，迴令協行潼州事。

時有五城郡氐酋趙雄傑等扇動新、潼、始三州民反叛，聚結二萬餘人，在州南三里，隔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涪水，據槐林山，置柵拒守。梓潼郡民鄧朮、王令公等招誘鄉邑萬餘人，復在州東十里，涪水北，置柵以應之。同逼州城。城中糧少，軍人乏食。協撫安內外，咸無異心。遣儀同伊婁訓、〔三〕大都督司馬裔等將步騎千餘人，夜渡涪水擊雄傑，一戰破之。令公以雄傑敗，亦棄柵走還本郡。復與鄧朮等更率萬餘人，於郡東南隔水置柵，斷絕驛路。協遣儀同楊長樂，與司馬裔等率師討之；復遣大都督裴孟嘗領百姓繼進，〔三〕爲其聲勢。孟嘗既至梓潼，值水漲不得卽渡。而王令公、鄧朮見孟嘗騎少，乃將三千餘人圍之數重。孟嘗以衆寡不敵，各棄馬短兵接戰。從辰至午，於陣斬令公及朮等。賊徒既失渠帥，遂卽散走。其徒黨仍據舊柵。而孟嘗方得渡水與長樂合。卽勒兵攻柵，經三日，賊乃請降。此後數有反叛，協輒遣兵討平之。

魏恭帝三年，太祖徵協入朝，論蜀中事，乃賜姓宇文氏，增邑通前一千五百戶。晉公護既殺孫恆、李植等，欲委腹心於司會柳慶、司憲令狐整等。慶、整並辭不堪，俱薦協。語在慶、整傳。護遂徵協入朝。既至，護引與同宿，深寄託之。協欣然承奉，誓以軀命自効。護大悅，以爲得協之晚。卽授軍司馬，委以兵事。尋轉治御正，又授護府長史，進爵爲公，增邑一千戶。常在護側，陳說時事，多被納用。世宗知其材識庸淺，每折之。數謂之曰：「汝何知也！」猶以護所親任，難卽屏黜，每含容之。及世宗崩，便授協司會中大夫、中外府長

史。協形貌瘦小，舉措褊急。既以得志，每自矜高。朝士有來請事者，輒云「汝不解，吾今教汝」，及其所言，多乖事衷。當時莫不笑之。

保定二年，^{〔三七〕}追論平蜀功，別封一子縣侯。又於蜀中食邑一千戶，入其租賦之半。晉公護以協竭忠於己，每提獎之，頻考上中，賞以粟帛。遷少保，轉少傅，進位大將軍，爵南陽郡公，兼營作副監。宮室既成，以功賜爵洛邑縣公，回授一子。協既受護重委，冀得婚連帝室，乃求復舊姓叱羅氏。護爲奏請，高祖許之。又進位柱國。護以協年老，許其致仕，而協貪榮，未肯告退。護誅，協除名。

建德二年，高祖以協宿齒，授儀同三司，賜爵南陽郡公，時與論說舊事。是歲卒，年七十六。子金嗣。^{〔三八〕}

馮遷字羽化。父漳，州從事。及遷官達，追贈儀同三司、陝州刺史。遷少修謹，有幹能，州辟從事。魏神龜中，刺史楊鈞引爲中兵參軍事，轉定襄令，尋爲并州水曹參軍。所歷之職，咸以勤恪著稱。

及魏孝武西遷，乃棄官，與直閭將軍馮靈豫入關。卽從魏孝武復潼關，定回洛，除給事中。後從太祖擒竇泰，復弘農，戰沙苑，皆有功。授都督、龍驤將軍、羽林監，封獨顯縣伯，

邑六百戶。及洛陽之戰，遷先登陷陣，遂中重瘡，僅得不死。以功加輔國將軍、軍師都督，進爵爲侯。久之，出爲廣漢郡守。時蜀土初平，人情擾動，遷政存簡恕，夷俗頗安之。魏恭帝二年，就加車騎將軍、大都督、通直散騎常侍，鎮樊城。尋拜漢東郡守。

孝閔帝踐阼，入爲晉公護府掾，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進爵臨高縣公。尋遷護府司錄，進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遷性質直，小心畏慎，雖居樞要，不以勢位加人。兼明練時事，善於斷決。每校閱文簿，孜孜不倦，從辰逮夕，未嘗休止。以此甚爲護所委任。後以其朝之舊齒，欲以衣錦榮之，乃授陝州刺史，進爵隆山郡公，增邑并前二千戶。遷本寒微，不爲時輩所重，一旦刺舉本州，唯以謙恭接待鄉邑，人無怨者。復入爲司錄，轉工部中大夫，歷軍司馬，遷小司空。自天和已後，遷以年老，委任稍衰。及護誅，猶除名。建德末，卒於家，時年七十八。子恕，位至儀同三司、伏夷鎮將、平寇縣伯。

護所委信者，又有朔方邊平，位至大將軍、軍司馬、護府司馬。護敗，亦除名。

史臣曰：仲尼有言：「可與適道，未可與權。」夫道者，率禮之謂也；權者，反經之謂也。率禮由乎正理，易以成佐世之功；反經繫乎非常，難以定匡時之業。故得其人則治，伊尹

放太甲，周且相孺子是也；不得其人則亂，新都遷漢鼎，晉氏傾魏族是也。是以先王明上下之序，聖人重君臣之分。委質同於股肱，受爵均其休戚。當其親受顧託，位居宰衡，雖復承利劍，臨沸鼎，不足以讐其慮；據帝圖，君海內，不足以回其心。若斯人者，固以功與山嶽爭其高，名與穹壤齊其久矣。

有周受命之始，宇文護寔預艱難。及太祖崩殂，諸子冲幼，羣公懷等夷之志，天下有去就之心。卒能變魏爲周，俾危獲乂者，護之力也。向使加之以禮讓，繼之以忠貞，桐宮有悔過之期，未央終天年之數，則前史所載，焉足以道哉。然護寡於學術，昵近羣小，威福在己，征伐自出。有人臣無君之心，爲人主不堪之事。忠孝大節也，違之而不疑；廢弑至逆也，行之而無悔。終於身首橫分，妻孥爲戮，不亦宜乎。

校勘記

〔一〕年十一惠公薨 按卷一〇邵惠公顥傳，顥隨父肱和六鎮起義軍作戰而死。卷一四賀拔勝傳，宇文肱組織豪強武裝，在起義軍佔領武川後。起義軍佔領武川年月史無明文。據魏書卷六六李崇傳，在臨淮王彧和李叔仁被起義軍擊敗後，孝明帝在一次會議上有「武川乖防，復陷凶手」的話，又說「去歲阿那瓌叛逆，遣李崇令北征」。據卷九肅宗紀，李崇北征阿那瓌在正光四年五二三

年，臨淮王彧之敗在五年五二四年。則起義軍佔領武川，宇文肱組織武裝反抗，宇文顥戰死，均不得早於五年。本傳載其母閭姬與護書說她三子「大者什肥屬鼠，次者樽屬兔，汝護身屬蛇」。什肥年歲不合，已見上卷校記第一條。宇文護屬蛇，應生於延昌二年癸巳五三三年，到正光五年乃十二歲，非十一歲。

〔二〕普泰初自晉陽至平涼時年十七。按自延昌二年五三三年到普泰元年五三一年應年十九，非十七。

〔三〕十五年出鎮河東遷大將軍與于謹征江陵。按卷二文帝紀下，征江陵在魏恭帝元年五五四年，距大統十五年五四九年已五年。這裏自「十五年」連叙下來，易生誤會。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同。

〔四〕久居權要。「久」原作「允」。宋本、南本、汲本及通鑑卷一六七五一六五頁「允」都作「久」，二張以爲「允」字誤。今逕改。

〔五〕護誅（朝）〔趙〕貴以來。宋本、南本、局本及通鑑卷一六七五一六五頁「朝」都作「趙」。張森楷云：「新本作『朝』非。」今據改。

〔六〕吾凡生汝輩三男三女。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作「三男二女」。

〔七〕汝嫂劉新婦等。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作「汝嫂劉及汝新婦等」。

〔八〕六七十人。北史卷五七「十」作「千」。

〔九〕汝時年十二。按上文敘「鮮于脩禮起日」云云。宇文護生於延昌二年五三三年，十二歲爲正光五

年五二四年，這時北鎮羣衆尙未遷徙河北，哪裏會有鮮于脩禮起義的事。脩禮起義據魏書卷九肅宗紀在孝昌二年五二六年正月。這是據奏報朝廷之時書之，其起實當在上年，宇文護年十二。閻姬記其子生肖必不誤，年齡則耄老或有誤記，又刊本也可能訛「十二」爲「十一」。

〔一〇〕吾共汝在受陽住

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受」作「壽」。「受」「壽」同音通用見楊氏隋書地理志考證卷五

太原郡文水縣、壽陽縣條。本傳前文和卷一文帝紀、卷一〇宗室什肥導洛生傳、卷二〇賀蘭祥傳都說

遷「晉陽」，可能以晉陽重鎮包舉旁縣。

〔一一〕賀蘭盛洛 卷二〇賀蘭祥傳「洛」作「樂」，錢氏考異卷三二云：「『洛』『樂』文異音同。」

〔一二〕博士姓成爲人嚴惡（凌）〔汝〕等四人謀欲加害 張森楷云：「上文無名凌者，『凌等』二字不知何

解。豈屬上嚴惡爲句歟？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凌」作「汝」，當是。」按「凌等」不可通，今據北史改。

〔一三〕吾共汝叔母等聞之 「之」，宋本、汲本、局本和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都作「知」，兩通，今不改。

〔一四〕知吾含悲戚 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悲」下有「抱」字，文義較長。

〔一五〕矜哀聽許摩敦垂勅 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矜哀」上有「重降」二字，文義較長。

〔一六〕霈然之恩 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通鑑卷一六九五二四四頁「霈然」上都有「齊朝」二字，文義

較長。

〔一七〕太祖丕受天明 册府卷二六九三一九一頁作「丕承天命」，「命」字較長。

〔一八〕廟庭祇受 宋本「庭」作「廷」，通用。張元濟云：「『受』當作『授』。」按張說是，但諸本皆同，今不改。

〔一九〕聲名多闕 宋本「名」作「明」。按「聲明」疑用左傳桓二年「昭其聲也」「昭其明也」的話。

〔二〇〕七年三月十八日護自同州還 按下面接着就敘護被殺事。卷五武帝紀記護被殺在三月丙辰。錢氏考異卷三二云：「按是年三月癸卯朔，丙辰則月十四日也。護傳云『三月十八日』，與紀異。」

〔三一〕不親朝謁或廢引進 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不」作「諸」。按太后雖也可能接見羣臣，畢竟不是常事，不能以「不親朝謁」作爲過失。從下句看來，疑作「諸」是。

〔三二〕聰明神武〔惟幾〕藏智 藏智」上原注「缺二字」，今據文館詞林卷六六九補。

〔三三〕侯伏〔侯〕龍恩 張森楷云：「伏」下當更有一「侯」字。按本傳前文和卷五武帝紀文館詞林卷六六九都作「侯伏侯龍恩」，張說是，今據補。

〔三四〕太祖以其在關歲久 冊府卷七七八九一頁「關」下有「中」字。按本傳前文協於大統三年五三七被俘，在關中並不久。「在關」固費解，「在關中歲久」也和事實不符，疑有誤。

〔三五〕儀同伊婁訓 張森楷云：「案伊婁穆傳卷二九載有同協破趙雄傑事，則非必有二人，蓋是『訓』字刻誤。」按張以爲伊婁訓卽伊婁穆是對的，但或是初名與二名之歧，不一定是誤刻。

〔三六〕復遣大都督裴孟嘗領百姓繼進 冊府卷二五五四二一五頁「百姓」作「百騎」，按下云「王令公、鄧

拙見孟嘗騎少，知作「騎」是。但諸本皆同，今不改。

〔三七〕保定二年 「定」原作「安」，諸本都作「定」。「保定」是周武帝年號，今逕改。

〔三八〕子金嗣 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傳「金」下有「剛」字。

周書卷十二

列傳第四

齊煬王憲

齊煬王憲字毗賀突，太祖第五子也。性通敏，有度量，雖在童龀，而神彩嶷然。初封涪城縣公。少與高祖俱受詩、傳，咸綜機要，得其指歸。太祖嘗賜諸子良馬，惟其所擇。憲獨取駿馬。太祖問之，對曰：「此馬色類既殊，或多駿逸。若從軍征伐，牧圉易分。」太祖喜曰：「此兒智識不凡，當成重器。」後從獵隴上，經官馬牧，太祖每見駿馬，輒曰：「此我兒馬也。」命左右取以賜之。魏恭帝元年，進封安城郡公。〔一〕孝閔帝踐阼，拜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世宗卽位，授大將軍。武成初，除益州總管、益寧巴瀘等二十四州諸軍事。〔二〕益州刺史，進封齊國公，邑萬戶。初，平蜀之後，太祖以其形勝之地，不欲使宿將居之。諸子之中，

欲有推擇。徧問高祖已下，誰能此行。並未及對，而憲先請。太祖曰：「刺史當撫衆治民，非爾所及。以年授者，當歸爾兄。」憲曰：「才用有殊，不關大小。試而無効，甘受面欺。」太祖大悅，以憲年尙幼，未之遣也。世宗追遵先旨，故有此授。憲時年十六，善於撫綏，留心政術，辭訟輻湊，聽受不疲。蜀人懷之，共立碑頌德。尋進位柱國。

保定中，徵還京，拜雍州牧。〔三〕及晉公護東伐，以尉遲迴爲先鋒，圍洛陽。憲與達奚武、王雄等軍於邙山。自餘諸軍，各分守險要。齊兵數萬，奄出軍後，諸軍恇駭，竝各退散。唯憲與王雄、達奚武率衆拒之。而雄爲齊人所斃，三軍震懼。憲親自督勵，衆心乃安。時晉公護執政，雅相親委，賞罰之際，皆得預焉。

天和三年，以憲爲大司馬，治小豕宰，雍州牧如故。〔四〕四年，齊將獨孤永業來寇，盜殺孔城防主能奔達，以城應之。詔憲與柱國李穆將兵出宜陽，築崇德等五城，絕其糧道。齊將斛律明月率衆四萬，築壘洛南。五年，憲涉洛邀之，明月遁走。憲追之，及于安業，〔五〕屢戰而還。是歲，明月又率大衆於汾北築城，西至龍門。晉公護謂憲曰：「寇賊充斥，戎馬交馳，遂使疆場之間，生民委弊。豈得坐觀屠滅，而不思救之。汝謂計將安出？」曰：「如憲所見，兄宜暫出同州，以爲威勢，憲請以精兵居前，隨機攻取。非惟邊境清寧，亦當別有克獲。」護然之。

六年，乃遣憲率衆二萬，出自龍門。齊將新蔡王王康德以憲兵至，潛軍宵遯。憲乃西歸。仍掘移汾水，水南堡壁，復入於齊。齊人謂略不及遠，遂弛邊備。憲乃渡河，攻其伏龍等四城，二日盡拔。又進攻張壁，克之，獲其軍實，夷其城壘。斛律明月時在華谷，弗能救也，北攻姚襄城，陷之。〔六〕時汾州又見圍日久，糧援路絕。憲遣柱國宇文盛運粟以饋之。憲自入兩乳谷，襲克齊柏社城，進軍姚襄。齊人嬰城固守。憲使柱國譚公會築石殿城，以爲汾州之援。齊平原王段孝先、蘭陵王高長恭引兵大至，憲命將士陣而待之。大將軍韓歡爲齊人所乘，遂以奔退，憲身自督戰，齊衆稍却。會日暮，乃各收軍。

及晉公護誅，高祖召憲入，憲免冠拜謝。帝謂之曰：「天下者，太祖之天下，吾嗣守鴻基，常恐失墜。豕宰無君凌上，將圖不軌，吾所以誅之，以安社稷。汝親則同氣，休戚共之，事不相涉，何煩致謝。」乃詔憲往護第，收兵符及諸簿書等。

尋以憲爲大豕宰。時高祖既誅宰臣，親覽朝政，方欲導之以政，齊之以刑，爰及親親，亦爲刻薄。憲既爲護所委任，自天和之後，威勢漸隆。護欲有所陳，多令憲聞奏。其間或有可不，憲慮主相嫌隙，每曲而暢之。高祖亦悉其心，〔七〕故得無患。然猶以威名過重，終不能平，雖遙授豕宰，寔奪其權也。

開府裴文舉，憲之侍讀，高祖常御內殿，引見之。謂曰：「晉公不臣之迹，朝野所知，朕

所以泣而誅者，安國家，利百姓耳。昔魏末不綱，太祖匡輔元氏；有周受命，晉公復執威權。積習生常，便謂法應須爾。豈有三十歲天子而可爲人所制乎。且近代以來，又有一弊，暫經隸屬，便卽禮若君臣。此乃亂代之權宜，非經國之治術。詩云：『夙夜匪解，以事一人。』一人者，止據天子耳。雖陪侍齊公，不得卽同臣主。且太祖十兒，寧可悉爲天子。卿宜規以正道，勸以義方，輯睦我君臣，協和我骨肉。無令兄弟，自致嫌疑。」文舉拜謝而出，歸以白憲。憲指心撫几曰：「吾之夙心，公寧不悉，但當盡忠竭節耳，知復何言。」

建德（二）（三）年，進爵爲王。憲友劉休徵獻王箴一首，憲美之。休徵後又以此箴上高祖。高祖方剪削諸弟，甚悅其文。憲常以兵書繁廣，難求指要，乃自刊定爲要略五篇，至是表陳之。高祖覽而稱善。

其秋，高祖幸雲陽宮，遂寢疾。衛王直於京師舉兵反。高祖召憲謂曰：「衛王搆逆，汝知之乎？」憲曰：「臣初不知，今始奉詔。直若逆天犯順，此則自取滅亡。」高祖曰：「汝卽爲前軍，吾亦續發。」直尋敗走。高祖至京師，憲與趙王招俱入拜謝。高祖曰：「管蔡爲戮，周公作輔，人心不同，有如其面。但愧兄弟親尋干戈，於我爲不足耳。」初，直內深忌憲，憲隱而容之。且以帝之母弟，每加友敬。晉公護之誅也，直固請及憲。高祖曰：「齊公心迹，吾自悉之，不得更有所疑也。」及文宣皇后崩，直又密啓云：「憲飲酒食肉，與平日不異。」高祖曰：

「吾與齊王異生，俱非正嫡，特爲吾意，今祖括是同。汝當愧之，何論得失。汝親太后之子，偏荷慈愛。今但須自勗，無假說人。」直乃止。

四年，高祖將欲東討，獨與內史王誼謀之，餘人莫得知也。後以諸弟才略，無出於憲右，遂告之。憲卽贊成其事。及大軍將出，憲表上私財以助軍費曰：「臣聞撫機適運，理藉時來，兼弱攻昧，事資權道。伏惟陛下繼明作聖，闡業弘風，思順天心，用恢武略。方使長蛇外翦，宇宙大同，軍民內向，車書混一。竊以龍旗雷動，天網雲布，芻粟糧餼，或須周給。昔邊隅未靜，卜式願上家財；江海不澄，（二）衛茲請獻私粟。臣雖不敏，敢忘景行。謹上金寶等一十六件，少助軍資。」詔不納，而以憲表示公卿曰：「人臣當如此，朕貴其心耳，寧須物乎。」乃詔憲率衆二萬爲前軍，趣黎陽。高祖親圍河陰，未克。憲攻拔武濟，進圍洛口，收其東西二城。以高祖疾，班師。是歲，初置上柱國官，以憲爲之。

五年，大舉東討，憲率精騎二萬，復爲前鋒，守雀鼠谷。高祖親圍晉州。憲進兵克洪同、永安二城，（二）更圖進取。齊人焚橋守險，軍不得進，遂屯於永安。齊主聞晉州見圍，乃將兵十萬，自來援之。時柱國、陳王純頓軍千里徑，大將軍、永昌公椿屯雞棲原，大將軍宇文盛守汾水關，並受憲節度。憲密謂椿曰：「兵者詭道，去留不定，見機而作，不得遵常。汝今爲營，不須張幕，可伐栢爲菴，示有形勢。令兵去之後，賊猶致疑也。」時齊主分軍萬人向

千里徑，又令其衆出汾水關，自率大兵與椿對陣。宇文盛馳騎告急，憲自以千騎救之。齊人望谷中塵起，相率遽退。盛與柱國侯莫陳芮涉汾逐之，多有斬獲。俄而椿告齊衆稍逼，憲又回軍赴之。會椿被勅追還，率兵夜返。齊人果謂栢菴爲帳幕也，不疑軍退，翌日始悟。時高祖已去晉州，留憲爲後拒。齊主自率衆來追，至於高梁橋。憲以精騎二千，阻水爲陣。齊領軍段暢直進至橋。憲隔水招暢與語，語畢，憲問暢曰：「若何姓名？」暢曰：「領軍段暢也。公復爲誰？」憲曰：「我虞（侯）（侯）大都督耳。」暢曰：「觀公言語，不是凡人，今日相見，何用隱其名位？」陳王純、梁公侯莫陳芮、內史王誼等並在憲側。暢固問不已。憲乃曰：「我天子太弟齊王也。」指陳王以下，並以名位告之。暢鞭馬而去，憲卽命旋軍，而齊人遽追之，戈甲甚銳。憲與開府宇文忻各統精卒百騎爲殿以拒之，斬其驍將賀蘭豹子、山褥瓌等百餘人，齊衆乃退。憲渡汾而及高祖於玉壁。

高祖又令憲率兵六萬，還援晉州。憲遂進軍，營于涑水。齊主攻圍晉州，晝夜不息。間諜還者，或云已陷。憲乃遣柱國越王盛、大將軍尉遲迴、開府宇文神舉等輕騎一萬夜至晉州。憲進軍據蒙坑，爲其後援，知城未陷，乃歸涑川。尋而高祖東轅，次于高顯，憲率所部，先向晉州。明日，諸軍總集，稍逼城下。齊人亦大出兵，陣於營南。高祖召憲馳往觀之。憲返命曰：「是易與耳，請破之而後食。」帝悅曰：「如汝所言，吾無憂矣。」憲退，內史柳

虬私謂憲曰：「賊亦不少，王安得輕之？」憲曰：「憲受委前鋒，情兼家國，掃此逋寇，事等摧枯。商周之事，公所知也，賊兵雖衆，其如我何。」既而諸軍俱進，應時大潰。其夜，齊主遁走，憲輕騎追之。既及永安，高祖續至。齊人收其餘衆，復據高壁及洛女砦。高祖命憲攻洛女，破之。明日，與大軍會於介休。

時齊主已走鄴，留其從兄安德王延宗據并州。延宗因僭偽號，出兵拒戰。高祖進圍其城，憲攻其西面，克之。延宗遁走，追而獲之。以功進封第二子安城公質爲河間王，拜第三子寶爲大將軍。仍詔憲先驅趣鄴。明年，進克鄴城。

齊任城王濬、廣寧王孝珩等據守信都，有衆數萬。高祖復詔憲討之。仍令齊主手書與濬曰：「朝廷遇緯甚厚，諸王無恙。叔若釋甲，則無不優待。」濬不納，乃大開賞募，多出金帛，沙門求爲戰士者，亦數千人。憲軍過趙州，濬令間諜二人覘窺形勢，候騎執以白憲。憲乃集齊之舊將，遍示之。又謂之曰：「吾所爭者大，不在汝等。今放汝還，可卽充我使。」乃與濬書曰：

山川有間，每深勞佇，仲春戒節，納履惟宜。承始屆兩河，仍圖三（位）〔魏〕，〔四〕二者交戰，想無虧德。昔魏曆云季，海內橫流，我太祖撫運乘時，大庇黔首。皇上嗣膺下武，式隆景業，興稽山之會，總盟津之師。雷駭唐郊，則野無橫陣；雲騰晉水，則地靡

嚴城。襲僞之酋，既奔竄於草澤；竊號之長，亦委命於旌門。德義振於無垠，威風被於有截。彼朝宿將舊臣，良家戚里，俱升榮寵，皆縻好爵。是使臨漳之下，効死爭驅；營丘之前，奮身畢命。此豈唯人事，抑亦天時。宜訪之道路，無俟傍說。

吾以不武，任總元戎，受命安邊，路指幽、冀。列邑名藩，莫不屈膝，宣風導禮，皆荷來蘇。足下高氏令王，英風夙著，古今成敗，備諸懷抱，豈不知一木不維大廈，三諫可以逃身哉！且殷微去商，侯服周代；項伯背楚，賜姓漢朝。去此弗圖，苟徇亡轍，家破身殞，爲天下笑。又足下謀者爲侯騎所拘，軍中情實，具諸執事。知以弱卒瑣甲，欲抗堂堂之師；縈帶污城，冀保區區之命。戰非上計，無待卜疑；守乃下策，或未相許。已勒諸軍，分道並進，相望非遠，憑軾有期。兵交命使，古今通典，不俟終日，所望知幾也。

憲至信都，潛陣於城南，憲登張耳冢以望之。俄而潛所署領軍尉相願僞出略陣，遂以衆降。相願，潛心腹也，衆甚駭懼。潛大怒，殺其妻子。明日復戰，遂破之，俘斬三萬人，擒潛及孝珩等。憲謂潛曰：「任城王何苦至此？」潛曰：「下官神武帝子，兄弟十五人，幸而獨存。逢宗社顛覆，今日得死，無愧墳陵。」憲壯之，命歸其妻子，厚加資給。又問孝珩。孝珩布陳國難，辭淚俱下，俯仰有節，憲亦爲之改容。

憲素善謀，多算略，尤長於撫御，達於任使，摧鋒陷陣，爲士卒先，羣下感悅，咸爲之用。齊人夙聞威聲，無不憚其勇略。及并州之捷，長驅敵境，芻牧不擾，軍無私焉。

先是，稽胡劉沒鐸自稱皇帝，又詔憲督趙王招等討平之。語在稽胡傳。

憲自以威名日重，潛思屏退。及高祖欲親征北蕃，乃辭以疾。高祖變色曰：「汝若憚行，誰爲吾使？」憲懼曰：「臣陪奉鑾輿，誠爲本願，但身嬰疹疾，不堪領兵。」帝許之。

尋而高祖崩，宣帝嗣位，以憲屬尊望重，深忌憚之。時高祖未葬，諸王在內治服。司衛長孫覽總兵輔政，而諸王有異志，二六奏令開府于智察其動靜。及高祖山陵還，諸王歸第。帝又命智就宅候憲，因是告憲有謀。帝乃遣小冢宰宇文孝伯謂憲曰：「三公之位，宜屬親賢，今欲以叔爲太師，九叔爲太傅，十一叔爲太保，叔以爲何如？」憲曰：「臣才輕位重，滿盈是懼。三師之任，非所敢當。且太祖勳臣，宜膺此舉。若專用臣兄弟，恐乖物議。」孝伯反命，尋而復來曰：「詔王晚共諸王俱至殿門。」憲獨被引進，帝先伏壯士於別室，至卽執之。憲辭色不撓，固自陳說。帝使于智對憲。憲目光如炬，與智相質。或謂憲曰：「以王今日事勢，何用多言？」憲曰：「我位重屬尊，一旦至此，死生有命，寧復圖存。但以老母在堂，恐留茲恨耳。」因擲笏於地。乃縊之。時年三十五。二七以于智爲柱國，封齊國公。又殺上大將軍安邑公王興、上開府獨孤熊、開府豆盧紹等，皆以昵於憲也。帝旣誅憲，無以爲辭，故託興

等與憲結謀，遂加其戮。時人知其冤酷，咸云伴憲死也。

憲所生母達步干氏，茹茹人也。建德三年，冊爲齊國太妃。憲有至性，事母以孝聞。太妃舊患風熱，屢經發動，憲衣不解帶，扶持左右。憲或東西從役，每心驚，其母必有疾，乃馳使參問，果如所慮。憲六子，貴、質、寶、貢、乾禧、乾洽。

貴字乾福，少聰敏，涉獵經史，尤便騎射。始讀孝經，便謂人曰：「讀此一經，足爲立身之本。」天和四年，始十歲，封安定郡公，邑一千五百戶。太祖之初爲丞相也，始封此郡，未嘗假人，至是封貴焉。年十一，從憲獵於鹽州，一圍之中，手射野馬及鹿十有五頭。建德二年，冊拜齊國世子。四年，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尋出爲幽州刺史。貴雖出自深宮，而留心庶政。性聰敏，過目輒記。嘗道逢二人，謂其左右曰：「此人是縣黨，何因輒行？」左右不識，貴便說其姓名，莫不嗟伏。白獸烽經爲商人所燒，烽帥納貨，不言其罪。他日，此帥隨例來參，貴乃問云：「商人燒烽，何因私放？」烽帥愕然，遂卽首服。其明察如此。五年四月卒，年十七。高祖甚痛惜之。

質字乾祐，初封安城公。後以憲勳，進封河間郡王。寶字乾禮，大將軍、中垣公。貢出後莒莊公。乾禧，安城公。乾洽，龍涸公。並與憲俱被誅。

史臣曰：自兩漢逮乎魏、晉，其帝弟帝子衆矣，唯楚元、河間、東平、陳思之徒以文儒播美，任城、琅邪以武功馳譽。何則？體自尊極，長於宮闈，佚樂侈其心，驕貴蕩其志，故使奇才高行，終鮮於天下之士焉。齊王奇姿傑出，獨牢籠於前載。以介弟之地，居上將之重，智勇冠世，攻戰如神，敵國繫以存亡，鼎命由其輕重。比之異姓，則方、召、韓、白，何以加茲。挾震主之威，屬道消之日，斯人而嬰斯戮，君子是以知周祚之不永也。昔張耳、陳餘賓客廝役，所居皆取卿相。而齊之文武僚吏，其後亦多至台牧。異世同符，可謂賢矣。

校勘記

- 〔一〕魏恭帝元年進封安城郡公。文苑英華卷八九〇庾信齊王憲神道碑作「周元年，進爵安城郡公」。
- 〔二〕除益州總管益寧巴瀘等二十四州諸軍事。「瀘」原作「盧」，諸本都作「瀘」。按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瀘川郡條云「梁置瀘州」，應卽齊王憲所督，今逕改。
- 〔三〕保定中徵還京拜雍州牧。英華齊王憲碑作「天和元年徵還，行雍牧」。
- 〔四〕天和三年以憲爲大司馬治小冢宰雍州牧如故。英華齊王憲碑稱「二年天和拜大司馬，仍理小冢」。

宰」。

〔五〕及于安業 北齊書卷一七斛律金附子光傳、文苑英華卷六五〇庾信移齊河陽執事文「業」作「鄴」。

〔六〕北攻姚襄城陷之 北史卷五八周室諸王傳、御覽卷三〇九一四三頁「北」上有「乃」字。按攻陷姚襄城者乃斛律光之齊軍，無「乃」字，似周軍攻陷姚襄城。疑當有「乃」字。

〔七〕高祖亦悉其心 宋本「其」字下有空格。北史卷五八周室諸王傳作「悉其此心」，「其」「此」連在一起，語法不妥，但可證這裏「其」字下確脫一字。

〔八〕一人者止據天子耳雖陪侍齊公 宋本和北史卷五八周室諸王傳「耳」作「爾」，屬下讀，後人誤以「爾」作虛字，改作「耳」。但屬上讀亦通，今不改。

〔九〕建德（二）（三）年進爵爲王 宋本「二」作「三」，二張都以爲據卷五武帝紀作「三年」是。按武帝紀建德二年 五七四年 正月憲等兄弟八人同日由國公「進爵爲王」，又本傳在這條後卽敘衛王直之變，據紀也是二年事，知「二」字誤，今據改。

〔一〇〕江海不澄 宋本「海」作「湖」。

〔一一〕克洪同永安二城 張森楷云：「『同』疑當作『洞』。」按北史卷五八周室諸王傳、通鑑卷一七二五三五五頁正作「洪洞」，張說是。但諸本皆同，今不改。

〔二二〕我虞（侯）大都督耳。宋本和北史卷五八周室諸王傳、御覽卷三〇二一三八九頁「侯」作「候」，二張皆以爲作侯非。今據改。

〔二三〕大將軍尉遲迴。按尉遲迴於建德四年位居上柱國，又沒有參加這次戰爭。「迴」字定誤。卷四〇尉遲運傳稱「高祖將伐齊，召運參議，東夏底定，頗有力焉」。卷六武帝紀建德五年十二月賞功，尉遲運進封盧國公。又其弟尉遲勤也以大將軍從征，見武帝紀建德六年正月。不知是「運」，還是「勤」。

〔二四〕承始屆兩河仍圖三（位）〔魏〕。冊府卷四一六四九五七頁「承」下有「茲」字，「位」作「魏」。按「三位」不可通，今據改。

〔二五〕縈帶汚城。冊府卷四一六四九五七頁「汚」作「扞」。

〔二六〕而諸王有異志。局本和北史卷五八周室諸王傳「而」作「恐」。局本當據北史改。按本傳既以齊王爲冤死，作「恐」較長。

〔二七〕時年三十五。英華齊王憲碑作「春秋三十有四」。按傳和碑都說憲除益州總管，時年十六。但哪年出鎮，却有紛歧。傳稱武成初，據卷四明帝紀武成元年五五九年八月稱「以大將軍安城公憲爲益州總管」。武成元年憲十六歲，則宣政元年五七八年正得三十五歲，傳不誤。碑却說武城「城」當作「成」二年出去都督益壽寧二十四州，差了一年，到宣政元年，也正好三十四歲，碑也

不誤。但年齡「三十五」與「三十四」必有一誤。

周書卷十三

列傳第五

文閔明武宣諸子

文帝十三子。姚夫人生世宗，後宮生宋獻公震，文元皇后生孝閔皇帝，文宣皇后叱奴氏生高祖，衛刺王直，達步干妃生齊王憲，〔一〕王姬生趙僭王招，後宮生譙孝王儉、陳惑王純、越野王盛、代燮王達、冀康公通、滕聞王道。齊煬王別有傳。

宋獻公震，字彌俄突。幼而敏達，年十歲，誦孝經、論語、毛詩。後與世宗俱受禮記、尚書於盧誕。大統十六年，封武邑公，二千戶。〔二〕尙魏文帝女，其年薨。保定元年，追贈使持節、柱國大將軍、少師、大司馬、大都督、青徐等十州諸軍事、青州刺史；進封宋國公，增邑并前一萬戶。無子，以世宗第三子寔爲嗣。〔三〕寔字乾辯，建德三年，進爵爲王。大象中，爲大前疑。尋爲隋文帝所害，國除。

衛刺王直，字豆羅突。魏恭帝三年，封秦郡公，邑一千戶。武成初，出鎮蒲州，拜大將軍，進衛國公，邑萬戶。保定初，爲雍州牧，尋進位柱國，轉大司空，出爲〔梁〕〔襄〕州總管。〔西〕天和中，陳湘州刺史華皎舉州來附，詔直督綏德公陸通、大將軍田弘、權景宣、元定等兵赴援，與陳將淳于量、吳明徹等戰於沌口。直軍不利，元定遂投江南。〔西〕直坐免官。

直高祖母弟，性浮詭，貪狠無賴。以晉公護執政，遂貳於帝而昵護。及沌口還，慍於免黜，又請帝除之，冀得其位。帝夙有誅護之意，遂與直謀之。及護誅，帝乃以齊王憲爲大冢宰。直旣乖本望，又請爲大司馬，意欲總知戎馬，得擅威權。帝揣知其意，謂之曰：「汝兄弟長幼有序，寧可反居下列也？」乃以直爲大司徒。

建德三年，進爵爲王。初，高祖以直第爲東宮，更使直自擇所居。直歷觀府署，無稱意者，至廢陟岵佛寺，欲居之。齊王憲謂直曰：「弟兒女成長，理須寬博，此寺褊小，詎是所宜。」直曰：「一身尙不自容，何論兒女！」憲怪而疑之。直嘗從帝校獵而亂行，帝怒，對衆撻之。自是憤怨滋甚。及帝幸雲陽宮，直在京師，舉兵反，攻肅章門。司武尉遲運閉門拒守，直不得入。語在運傳。直遂遁走，追至荊州，獲之，免爲庶人，囚於別宮。尋而更有異志，遂誅之，及其子賀、貢、塞、響、賈、祕、津、乾理、乾燥、乾棕等十人，〔西〕國除。

趙潛王招，字豆盧突。幼聰穎，博涉羣書，好屬文。學庾信體，詞多輕豔。魏恭帝三

年，封正平郡公，邑一千戶。武成初，進封趙國公，邑萬戶。保定中，拜爲柱國，出爲益州總管。建德元年，授大司空，轉大司馬。三年，進爵爲王，除雍州牧。四年，大軍東討，招爲後三軍總管。五年，又從高祖東伐，率步騎一萬出華谷，攻齊汾州。及并州平，進位上柱國。東夏底定，又爲行軍總管，與齊王討稽胡。招擒賊帥劉沒鐸，斬之，胡寇平。宣政中，拜太師。大象元年五月，詔以洛州襄國郡邑萬戶爲趙。招出就國。二年，宣帝不豫，徵招及陳、越、代、滕五王赴闕。比招等至而帝已崩。

隋文帝輔政，加招等殊禮，入朝不趨，劍履上殿。隋文帝將遷周鼎，招密欲圖之，以匡社稷。乃邀隋文帝至第，飲於寢室。招子員、貫及妃弟魯封，所親人史胄，皆先在左右，佩刀而立。又藏兵刃於帷席之間，後院亦伏壯士。隋文帝從者多在閣外，唯楊弘、元胄、胄弟威及陶徹坐於戶側。招屢以佩刀割瓜啖隋文帝，隋文帝未之疑也。元胄覺變，扣刀而入。招乃以大觴親飲胄酒，又命胄向厨中取漿。胄不爲之動。滕王逌後至，隋文帝降階迎之，元胄因得耳語曰：「形勢大異，公宜速出。」隋文帝共逌等就坐，須臾辭出。後事覺，陷以謀反。其年秋，誅招及其子德廣、公員、永康、公貫、越、攜、公乾、銑、弟乾、鈴、乾、鏗等，國除。招所著文集十卷，行於世。

譙孝王儉，字侯幼突。武成初，封譙國公，邑萬戶。天和中，拜大將軍，尋遷柱國，出爲

益州總管。建德三年，進爵爲王。五年，東伐，以本官爲左一軍總管，攻永固城，拔之。進平并、鄴，拜大冢宰。是歲，稽胡反，詔儉爲行軍總管，與齊王憲討之。〔九〕有胡帥自號天柱者，據守河東，儉攻破之，斬首三千級。宣政元年二月，薨。子乾憚嗣。大定中，爲隋文帝所害，國除。

陳惑王純，字堙智突。武成初，封陳國公，邑萬戶。保定中，除岐州刺史，加開府儀同三司。使於突厥迎皇后，拜大將軍。尋進位柱國，出爲秦州總管，轉陝州總管，督鴈門公田弘拔齊宜陽等九城。建德三年，進爵爲王。四年，大軍東伐，純爲前一軍總管。以帝寢疾，班師。五年，大軍復東討，詔純爲前一軍，率步軍二萬守千里徑。并州平，進位上柱國，卽拜并州總管。宣政中，除雍州牧，遷太傅。大象元年五月，以濟南郡邑萬戶爲陳。純出就國。二年，朝京師。時隋文帝專政，翦落宗枝，遂害純，并世子謙及弟扈公讓、讓弟議等，國除。

越野王盛，字立久突。武成初，封越國公，邑萬戶。天和中，進爵爲王。〔一〇〕四年，大軍伐齊，盛爲後一軍總管。五年，大軍又東討，盛率所領，拔齊高顯等數城。并州平，進位上柱國。從平鄴，拜相州總管。宣政元年，入爲大冢宰。汾州稽胡帥劉〔愛〕〔受〕邏干反，〔二〕詔盛率諸軍討平之。大象元年，遷大前疑，轉太保。其年，詔以豐州武當、安富二郡邑萬戶

爲越。盛出就國。二年，朝京師。其秋，爲隋文帝所害，并其子忱、惊、恢、愜、忻等五人，國除。

代爨王達，字度斤突。性果決，善騎射。武成初，封代國公，邑萬戶。天和元年，拜大將軍、右宮伯，拜左宗衛。建德初，進位柱國，出爲荆淮等十四州十防諸軍事、荊州刺史。在州有政績，高祖手勅褒美之。所管澧州刺史蔡澤黷貨被訟，賊狀分明。以其世著勳庸，不可加戮；若曲法貸之，又非奉上之體。乃令所司，精加按劾，密表奏之。事竟得釋，終亦不言。其處事周慎如此。

達雅好節儉，食無兼膳，侍姬不過數人，皆衣綈衣。又不營資產，國無儲積。左右嘗以爲言，達從容應之曰：「君子憂道不憂貧，何煩於此。」三年，進爵爲王。出爲益州總管。高祖東伐，以爲右一軍總管。齊淑妃馮氏，尤爲齊後主所幸，齊平見獲，帝以達不邇聲色，特以馮氏賜之。宣帝卽位，進位上柱國。大象元年，拜大右弼。其年，詔以潞州上黨郡邑萬戶爲代。達出就國。二年，朝京。其年冬，爲隋文帝所害，及其世子執、弟蕃國公轉等，國除。

冀康公通，字屈率突。武成初，封冀國公，邑萬戶。天和六年十月，薨。子絢嗣。建德三年，進爵爲王。大象中，爲隋文帝所害，國除。

滕聞王道，字爾固突。少好經史，解屬文。武成初，封滕國公，邑萬戶。天和末，拜大將軍。建德初，進位柱國。三年，進爵爲王。六年，爲行軍總管，與齊王憲征稽胡。道破其渠帥穆友等，^{〔六〕}斬首八千級。還，除河陽總管。宣政元年，進位上柱國。其年，伐陳，詔道爲元帥，節度諸軍事。大象元年五月，詔以荊州新野郡邑萬戶爲滕。道出就國。二年，朝京。其年冬，爲隋文帝所害，并子懷德公祐、祐弟箕國公裕、弟禮禧等，國除。道所著文章，頗行於世。

孝閔帝一男。陸夫人生紀厲王康。

紀厲王康，字乾定。^{〔七〕}保定初，封紀國公，邑萬戶。建德三年，進爵爲王。仍出爲總管利始等五州、大小劔二防諸軍事、利州刺史。康驕矜無軌度，信任僚佐盧奕等，遂繕脩戎器，陰有異謀。司錄裴融諫止之，康不聽，乃殺融。五年，詔賜康死。子湜嗣。大定中，爲隋文帝所害，國除。

明帝三男。徐妃生畢刺王賢，後宮生鄼王貞、宋王寔。〔一八〕

畢刺王賢，字乾陽。保定四年，封畢國公。建德三年，進爵爲王。出爲華州刺史，遷荊州總管，進位柱國。宣政中，入爲大司空。大象初，進位上柱國、雍州牧、太師。明年，宣帝崩。賢性強濟，有威略。慮隋文帝傾覆宗社，言頗泄漏，尋爲所害，并其子弘義、恭道、樹孌等，國除。

鄼王貞，字乾雅。初封鄼國公。建德三年，進爵爲王。大象初，爲大冢宰。後爲隋文帝所害，并子濟陰郡公德文，國除。

武帝生七男。〔一九〕李皇后生宣帝、漢王贊，庫汗姬生秦王贄、曹王允，馮姬生道王充，薛世婦生蔡王兌，鄭姬生荆王元。

漢王贊，字乾依。初封漢國公。建德三年，進爵爲王，仍柱國。大象末，隋文帝輔政，欲順物情，乃進上柱國、右大丞相。外示尊崇，寔無綜理。及諸方略定，又轉太師。尋爲隋文帝所害，并其子淮陽公道德、弟道智、道義等，國除。

秦王贄，字乾信。初封秦國公。建德三年，進爵爲王。上柱國、大冢宰、大右弼。〔二〇〕尋

爲隋文帝所害，并其子忠誠公靖智、弟靖仁等，國除。

曹王允，字乾仕。初封曹國公。建德三年，進爵爲王。

道王充，字乾仁。建德六年，封王。

蔡王兌，字乾俊。建德六年，封王。

荆王元，字乾儀。宣政元年，封王。元及兌、充、允等竝爲隋文帝所害，國除。

宣帝三子。朱皇后生靜皇帝，王姬生鄴王（衍），（三）皇甫姬生郢王術。

鄴王（衍），（衍），大象二年，封王。

郢王術，大象二年，封王。與（衍），（衍）並爲隋文帝所害，國除。

史臣曰：昔賢之議者，咸云以周建五等，歷載八百；秦立郡縣，二世而亡。雖得失之迹可尋，是非之理互起，而因循莫變，復古未聞。良由著論者溺於貴達，司契者難於易業，詳求適變之道，未窮於至當也。嘗試論之。

夫皇王迭興，爲國之道匪一；賢聖間出，立德之指殊塗。斯豈故爲相反哉，亦云治而已矣。何則？五等之制，行於商周之前；郡縣之設，始於秦漢之後。論時則澆淳理隔，易地則用捨或殊。譬猶干戈日用，難以成垓下之業；稷嗣所述，不可施成周之朝。是知因時制宜者，爲政之上務也；觀民立教者，經國之長策也。且夫列封疆，建侯伯，擇賢能，置牧守，循名雖曰異軌，責實抑亦同歸。盛則與之共安，衰則與之共患。共安繫乎善惡，非禮義無以敦風；共患寄以存亡，非甲兵不能靖亂。是以齊、晉帥禮，鼎業傾而復振；溫、陶釋位，王綱弛而更張。然則周之列國，非一姓也，晉之羣臣，非一族也，豈齊、晉強於列國，溫、陶賢於羣臣者哉，蓋勢重者易以立功，權輕者難以盡節故也。由此言之，建侯置守，乃古今之異術；兵權勢位，蓋安危之所階乎。

太祖之定關右，日不暇給，既以人臣禮終，未遑藩屏之事。晉蕩輔政，爰樹其黨，宗室長幼，竝據勢位，握兵權，雖海內謝隆平之風，而國家有盤石之固矣。高祖克翦芒刺，思弘政術，懲專朝之爲患，忘維城之遠圖，外崇寵位，內結猜阻。自是配天之基，潛有朽壤之墟矣。宣皇嗣位，凶暴是聞，芟刈先其本枝，削黜遍於公族。雖復地惟叔父，親則同生，文能附衆，武能威敵，莫不謝卿士於當年，從侯服於下國。號爲千乘，勢侔匹夫。是以權臣乘其機，謀士因其隙，遷龜鼎速於俯拾，殲王侯烈於燎原。悠悠邃古，未聞斯酷。豈非摧枯振

朽，易爲力乎。

向使宣皇采姬、劉之制，覽聖哲之術，分命賢戚，布於內外，料其輕重，間以親疎，首尾相持，遠近爲用。使其勢位也足以扶危，其權力也不能爲亂。事業既定，僥倖自息。雖使臥赤子，朝委裘，社稷固以久安，億兆可以無患矣。何后族之地，而勢能窺其神器哉。

校勘記

〔一〕達步干妃生齊王憲 張森楷云：「諸王例皆舉諡，不應憲獨去之。據下稱齊煬王，則此當是刻

挽。」按張說是，北史卷五八周室諸王傳正作「生齊煬王憲」，但諸本皆同，今不補。又達步干妃，北史無「干」字。

〔二〕封武邑公二千戶 按本卷諸王封爵，都說封某公，邑若干戶，這裏「公」下當因涉上「武邑」而脫「邑」字。

〔三〕以世宗第三子寔爲嗣 卷五武帝紀上、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保定元年五六年七月和北史卷五八周室諸王傳「寔」都作「實」。此外卷五武帝紀建德二年五七四年二月，卷八靜帝紀大象二年五八〇年八月見宋公或宋王實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同。「寔」「實」雖互通，這一輩弟兄，名都從貝，作「實」爲是。但諸本皆同，今不改。

〔四〕出爲（梁）襄州總管。北史卷五八周室諸王傳「梁」作「襄」。按本條上稱「保定初」，下稱「天和中」，知直出任總管在保定間。卷五武帝紀上保定五年五六五年正月記「衛王直爲襄州總管」，却沒有爲梁州總管的記載。又本傳在這一條下面接着就敘述天和中陳湘州刺史華皎來附，詔直督諸軍赴援事。卷五武帝紀上天和二年五六七年閏六月紀載此事，也稱「遣襄州總管衛王直……等將兵援之」。可知直所任爲襄州總管而非梁州。今據改。

〔五〕元定遂投江南。按卷五武帝紀天和二年五六七年九月作「遂沒江南」。卷三四元定傳說陳將徐度「與定通和，許放還國，定乃解仗就船，遂爲度等所執」，則是受欺被執，並非投附。疑這裏「投」爲「沒」之訛。

〔六〕及其子賀貢、塞響、賈祕、津乾、理乾、燥乾、惊等十人。按貢是齊王憲子，曾出嗣莒莊公，後與憲同誅，見卷一二憲傳。卷一〇莒莊公傳稱以衛王直之子賓爲穆公。洛生子後。傳稱賓「坐直誅」。卷五武帝紀建德元年五七二年五月也載衛公直長子賓封莒國公，嗣洛生後的事。據此知直有子名「賓」，這裏「貢」當是「賓」之誤。由於二人先後出嗣莒公，又皆以父誅從坐，遂致混淆。

〔七〕三年進爵爲王，除雍州牧。四年大軍東討。按周書武帝紀下載趙王招爲雍州牧在建德四年五七五年三月。這裏的「四年」應移在「除雍州牧」上。

〔八〕越攜公乾銑。殿本考證云：「北史卷五八周室諸王傳無「携」同携字。」張森楷云：「無「携」字則徒爲越

公，與越王盛同封，當無此理。然諸公被誅，當無諡，此又不得獨有，疑本是「雋」字，刻誤加旁手耳。按册府卷二六五三三四三頁載趙王招子「乾封甌越公」，脫「銑」字，「甌越」不是郡名，自是字訛，然可證舊本於乾銑封爵久已模糊。張說推測近情，但也不能解釋北史單作「越公」，册府訛爲「甌越」之故。

〔九〕拜大冢宰是歲稽胡反詔儉爲行軍總管與齊王憲討之。卷六武帝紀下、卷四九稽胡傳都說齊王憲「討」稽胡在建德六年五七七年。這裏的「是歲」遙承「五年東伐」之文，似卽指五年。但「是歲」之上，記着「拜大冢宰」一事，據卷六武帝紀下其事在建德六年五月，「討」稽胡卽在十一月。因知「拜大冢宰」之上脫「六年」二字，「是歲」指六年。

〔一〇〕天和中進爵爲王。張森楷云：「『天和』當是『建德』之誤，帝紀卷五武帝紀上可證，各傳亦並無以天和進爵者。」按北史卷五八周室諸王傳、册府卷二六五三三四三頁都作「建德二年五七四年，進爵爲王」，且本傳接敘「四年伐齊」，也是建德四年。這裏顯有訛奪，或如張說「天和」是「建德」之誤，但更可能是「天和中」下有脫文。卷五武帝紀上於天和六年五七一年稱「以大將軍、越國公盛爲柱國」。周書之例，諸王大臣進位柱國，幾乎都見傳中，本卷衛、趙、譙、陳、代、滕諸王傳都有何時進柱國的紀載。可知這裏「天和中」下當有「進柱國」語。今脫去此事，可能還有別事和「建德二年」四字，遂似封王也在「天和中」。

〔二二〕汾州稽胡帥劉(愛)〔受〕邏干反。卷七宣帝紀、卷四九稽胡傳、册府卷九八四一一五六〇頁、北史卷九六稽胡傳百衲本。殿本作「父」乃「受」之訛。〔愛〕都作「受」，今據改。參卷七校記第二條。

〔二三〕澧州刺史。錢氏考異卷三二云：「案後周無澧州，疑是『豐州』之誤。」按宋本周書卷二七蔡祐傳和北史卷五八周室諸王傳「澧」作「禮」，殿本周書蔡祐傳作「澧」。未知孰是。錢說亦是疑辭，今各仍之。

〔二四〕若曲法貸之。諸本「貸」都作「貫」，殿本當據北史卷五八周室諸王傳改，按原文當作「貫」，但「貸」亦通，今不改。

〔二五〕高祖東伐以爲右一軍總管。卷六武帝紀下建德四年五七五年七月伐齊，無左右軍名號；次年，再伐齊，右一軍總管是越王盛，這裏紀載似有誤。

〔二六〕大象中爲隋文帝所害。北史卷五八周室諸王傳「大象」作「大定」。

〔二七〕穆友。卷四九稽胡傳、北史卷九六稽胡傳「友」都作「支」。

〔二八〕字乾定。北史卷五八周室諸王傳「定」作「安」。

〔二九〕宋王寔。按「寔」當作「實」，見本卷校記第三條。諸本在下面都注「寔傳缺」三字。殿本考證云：

「按宋獻公震傳云：『無子，以世宗第二子寔爲嗣，寔字乾辯』，是寔傳已附於前矣。知此二字爲清館臣所刪。」

〔一九〕武帝生七男 張森楷云：「『生』字不當有，蓋誤衍，據前後敘各帝子可見。」

〔二〇〕建德三年進爵爲王上柱國大冢宰大右弼 按贄進上柱國，任大冢宰、大右弼，據卷八靜帝紀在大象二年五八〇年五月宣帝死後先後遷升，距建德三年五七四年中隔六年。疑「上柱國」上有脫文。

〔三一〕王姬生鄴王（衍）（衍） 殿本考證云：「此與下文『鄴王衍大象二年封王』，二『衍』字據本紀卷八靜帝紀皆當作『衍』。」按考證說是，今據改。參卷八校記第四條。

周書卷十四

列傳第六

賀拔勝

弟岳 兄允

念賢

賀拔勝字破胡，神武尖山人也。其先與魏氏同出陰山。有如回者，魏初爲大莫弗。祖爾頭，^{〔一〕}驍勇絕倫，以良家子鎮武川，因家焉。獻文時，茹茹數爲寇，北邊患之。爾頭將遊騎深入覘候，前後以八十數，悉知虜之倚伏。^{〔二〕}後雖有寇至，不能爲害。以功賜爵龍城侯。^{〔三〕}父度拔，性果毅，爲武川軍主。

魏正光末，沃野鎮人破六汗拔陵反，南侵城邑。懷朔鎮將楊鈞聞度拔名，召補統軍，配以一旅。^{〔四〕}其賊僞署王衛可孤徒黨尤盛，旣圍武川，又攻懷朔。勝少有志操，善騎射，北邊莫不推其膽略。時亦爲軍主，從度拔鎮守。旣圍經年，而外援不至，勝乃慷慨白楊鈞曰：「城圍蹙迫，事等倒懸，請告急於大軍，乞師爲援。」鈞許之。乃募勇敢少年十餘騎，夜伺隙

潰圍而出。賊追及之。勝曰：「我賀拔破胡也。」賊不敢逼。至朔州，白臨淮王元彧曰：「懷朔被圍，旦夕淪陷，士女延首，企望官軍。大王帝室藩維，與國休戚，受任征討，理宜唯敵是求，今乃頓兵不進，猶豫不決。懷朔若陷，則武川隨亦危矣。逆賊因茲，銳氣百倍，雖有韓、白之勇，良、平之謀，亦不能爲大王用也。」彧以勝辭義懇至，許以出師，還令報命。勝復突圍而入，賊追之，射殺數人。至城下，大呼曰：「賀拔破胡與官軍至矣。」城中乃開門納之。鈞復遣勝出覘武川，而武川已陷，勝乃馳還。懷朔亦潰，勝父子遂爲賊所虜。後隨度拔與德皇帝合謀，率州里豪傑輿珍、念賢、乙弗庫根、尉遲眞檀等，招集義勇，襲殺可孤。朝廷嘉之，未及封賞，會度拔與鐵勒戰沒。孝昌中，追贈安遠將軍、肆州刺史。

初，度拔殺可孤之後，令勝馳告朔州，未反而度拔已卒。刺史費穆奇勝才略，厚禮留之，遂委其事，〔三〕常爲遊騎。于時廣陽王元深在五原，〔四〕爲破六汗賊所圍，晝夜攻戰。召勝爲軍主。勝乃率募二百人，開東城門出戰，斬首百餘級。賊遂退軍數十里。廣陽以賊稍却，因拔軍向朔州，勝常爲殿。以功拜統軍，加伏波將軍。又隸僕射元纂鎮恆州。時有鮮于阿胡擁朔州流民，南下爲寇。恆州城中人乃潛與謀，以城應之。勝與兄允弟岳相失，南投肆州。允、岳投爾朱榮。榮與肆州刺史尉慶賓構隙，引兵攻肆州。肆州陷，榮得勝，大悅曰：「吾得卿兄弟，天下不足平也。」

勝委質事榮。時杜洛周阻兵幽、定，葛榮據有冀、瀛。榮謂勝曰：「井陘險要，我之東門。意欲屈君鎮之，未知君意如何？」勝曰：「少逢兵亂，險阻備嘗，每思効力，以報（己）（己）知。（七）今蒙驅使，實所願也。」榮乃表勝爲鎮遠將軍、別將，（八）領步騎五千鎮井陘。孝昌末，（九）從榮入洛，以定策立孝莊帝功，封易陽縣伯，邑四百戶。累遷直閣將軍、通直散騎常侍、平南將軍、光祿大夫、撫軍將軍。從太宰元穆北征葛榮，（一〇）爲前鋒大都督。戰於滏口，大破之，虜獲數千人。時洛周餘燼韓婁在薊城結聚，（一一）爲遠近之害。復以勝爲大都督，鎮中山。婁素聞勝威名，竟不敢南寇。元顥入洛陽，孝莊帝出居河內。榮徵勝爲前軍大都督，領千騎與爾朱兆自硤石度，大破顥軍，擒其子領軍將軍冠受，及梁將陳思保等，遂前驅入洛。拜武衛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增邑六百戶，進爵眞定縣公，遷武衛將軍，加散騎常侍。（一二）

及榮被誅，事起倉卒，勝復隨世隆至于河橋。勝以爲臣無讐君之義，遂勒所部還都謁帝。大悅，（一三）以本官假驃騎大將軍、東征都督，率騎一千，會鄭先護討爾朱仲遠。爲先護所疑，置之營外，人馬未得休息。俄而仲遠兵至，與戰不利，乃降之。復與爾朱氏同謀，立節閔帝。以功拜右衛將軍，（一四）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左光祿大夫。（一五）

齊神武懷貳，爾朱氏將討之。度律自洛陽引兵，兆起并州，仲遠從滑臺，三帥會於鄴

東。時勝從度律。度律與兆不平。勝以臨敵構嫌，取敗之道，乃與斛斯椿詣兆營和解之，反爲兆所執。度律大懼，遂引軍還。兆將斬勝，數之曰：「爾殺可孤，罪一也；天柱薨後，復不與世隆等俱來，而東征仲遠，罪二也。我欲殺爾久矣，今復何言？」勝曰：「可孤作逆，爲國巨患，勝父子誅之，其功不小，反以爲罪，天下未聞。天柱被戮，以君誅臣，勝寧負朝廷？」〔二六〕今日之事，生死在王。但去賊密邇，骨肉構隙，自古迄今，未有不破亡者。勝不憚死，恐王失策。兆乃捨之。勝既得免，行百餘里，方追及度律軍。齊神武既克相州，兵威漸盛。於是爾朱兆及天光、仲遠、度律等衆十餘萬，陣於韓陵。兆率鐵騎陷陣，出齊神武之後，將乘其背而擊之。度律惡兆之驕悍，懼其陵已，勒兵不肯進。勝以其攜貳，遂率麾下降于齊神武。度律軍以此先退，遂大敗。

太昌初，以勝爲領軍將軍，尋除侍中。孝武帝將圖齊神武，以勝弟岳擁衆關西，欲廣其勢援，乃拜勝爲都督三荆、二郢、南襄、南雍七州諸軍事，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荊州刺史，加授南道大行臺尙書左僕射。勝攻梁下澁戍，〔二七〕擒其戍主尹道珍等。又使人誘動蠻王文道期，率其種落歸款。梁雍州刺史蕭續擊道期不利，漢南大駭。勝遣大都督獨孤信、軍司史寧。歐陽鄼城。〔二八〕南雍州刺史長孫亮、南荊州刺史李魔憐、大都督王元軌取久山、白泊，都督拔略昶、史仵龍取義城、均口，擒梁將莊思延，獲甲卒數千人。攻馮翊、安定、

〔馮〕〔沔〕陽，竝平之。〔二〕勝軍於樊、鄧之間。梁武勅續曰：「賀拔勝北間驍將，爾宜慎之。」續遂城守不敢出。尋進位中書令，〔三〕增邑二千戶，進爵琅邪郡公。續遣柳仲禮守穀城，勝攻之未拔。屬齊神武與帝有隙，詔勝引兵赴洛，至廣州，猶豫未進，而帝已西遷。勝還軍南陽，遣右丞〔楊〕〔陽〕休之奉表入關，〔三〕又令府長史元穎行州事。〔三〕勝自率所部，將西赴關中，進至淅陽，詔封勝太保，〔三〕錄尚書事。時齊神武已陷潼關，屯軍華陰。勝乃還荊州。州民鄧誕執元穎，北引侯景。勝至，景逆擊之，勝軍不利，率麾下數百騎，南奔梁。

在江表三年，梁武帝遇之甚厚。勝常乞師北討齊神武，既不果，乃求還。梁武帝許之，親餞於南苑。勝自是之後，每行執弓矢，見鳥獸南向者皆不射之，以申懷德之志也。既至長安，詣闕謝罪。朝廷嘉其還，乃授太師。

後從太祖擒竇泰於小關，加授中軍大都督。又從太祖攻弘農。勝自陝津先渡河，東魏將高干遁，勝追獲，囚之。下河北，擒郡守孫晏。崔乂。〔三〕從破東魏軍於沙苑，追奔至河上。仍與李弼別攻河東，略定汾、絳。增邑并前五千戶。河橋之役，勝大破東魏軍。太祖命勝收其降卒而還。及齊神武悉衆攻玉壁，勝以前軍大都督從太祖追之於汾北。又從戰邙山。時太祖見齊神武旗鼓，識之，乃募敢勇三千人，配勝以犯其軍。勝適與齊神武相遇，因告之曰：「賀六渾，賀拔破胡必殺汝也。」〔三〕時募士皆用短兵接戰，勝持稍追齊神武數里，

刃垂及之。會勝馬爲流矢所中，死，比副騎至，齊神武已逸去。勝歎曰：「今日之事，吾不執弓矢者，天也！」

是歲，勝諸子在東者，皆爲齊神武所害。勝憤恨，因動氣疾。大統十年，薨于位。臨終，手書與太祖曰：「勝萬里杖策，歸身闕庭，冀望與公掃除逋寇。不幸殞斃，微志不申。願公內先協和，順時而動。若死而有知，猶望魂飛賊庭，以報恩遇耳。」太祖覽書，流涕久之。

勝長於喪亂之中，尤工武藝，走馬射飛鳥，十中其五六。太祖每云：「諸將對敵，神色皆動，唯賀拔公臨陣如平常，真大勇也。」自居重位，始愛墳籍。乃招引文儒，討論義理。性又通率，重義輕財，身死之日，唯有隨身兵仗及書千餘卷而已。

初，勝至關中，自以年位素重，見太祖不拜，尋而自悔，太祖亦有望焉。後從太祖宴于昆明池，時有雙鳧游於池上，太祖乃授弓矢於勝曰：「不見公射久矣，請以爲歡。」勝射之，一發俱中。因拜太祖曰：「使勝得奉神武，以討不庭，皆如此也。」太祖大悅。自是恩禮日重，勝亦盡誠推奉焉。贈定冀等十州諸軍事、定州刺史、太宰、錄尚書事，諡曰貞獻。明帝二年，以勝配享太祖廟庭。

勝無子，以弟岳子仲華嗣。大統三年，賜爵樊城公。魏廢帝時，爲通直郎、散騎常侍，遷黃門郎，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六官建，拜守廟下大夫。

孝閔帝踐阼，襲爵琅邪公，除利州刺史。大象末，位至江陵總管。

勝兄弟三人，並以豪俠知名。兄允字阿泥，三魏孝武時，位至太尉，封燕郡王，爲神武所害。

岳字阿斗泥。少有大志，愛施好士。初爲太學生，及長，能左右馳射，驍果絕人。不讀兵書而暗與之合，識者咸異之。

與父兄誅衛可孤之後，廣陽王元深以岳爲帳內軍主。又表爲疆弩將軍。後與兄勝俱鎮恆州。州陷，投爾朱榮。榮待之甚厚，以爲別將，尋爲都督。每居帳下，與計事，多與榮意合，益重之。榮士馬旣衆，遂與元天穆謀入匡朝廷。謂岳曰：「今女主臨朝，政歸近習。盜賊蜂起，海內沸騰，王師屢出，覆亡相繼。吾累世受恩，義同休戚。今欲親率士馬，電赴京師，內除君側，外清逆亂。取勝之道，計將安出？」岳對曰：「夫立非常之事，必俟非常之人。將軍士馬精彊，位任隆重。若首舉義旗，伐叛匡主，何往而不尅，何向而不摧。古人云：『朝謀不及夕，言發不俟駕』，此之謂矣。」榮與天穆相顧良久，曰：「卿此言，眞丈夫之志也。」未幾而魏孝明帝暴崩，榮疑有故，乃舉兵赴洛。配岳甲卒二千爲先驅，至河陰。榮旣殺害朝士，時齊神武爲榮軍都督，勸榮稱帝，左右多欲同之，榮疑未決。岳乃從容進而言

曰：「將軍首舉義兵，共除姦逆，功勤未立，逆有此謀，可謂速禍，未見其福。」榮尋亦自悟，乃尊立孝莊。岳又勸榮誅齊神武以謝天下。左右咸言：「高歡雖復庸疎，言不思難，今四方尙梗，事藉武臣，請捨之，收其後効。」榮乃止。以定策功，授前將軍、太中大夫，賜爵樊城（郡）〔鄉〕男。〔三〕復爲榮前軍都督，破葛榮於滏口。遷平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坐事免。詔尋復之。從平元顥，轉左光祿大夫、武衛將軍。

時万俟醜奴僭稱大號，關中騷動，朝廷深以爲憂。榮將遣岳討之。岳私謂其兄勝曰：「醜奴擁秦、隴之兵，足爲勍敵。若岳往而無功，罪責立至；假令尅定，恐讒慝生焉。」勝曰：「汝欲何計自安？」岳曰：「請爾朱氏一人爲元帥，岳副貳之，則可矣。」勝然之，乃請於榮。榮大悅，乃以天光爲使持節、督二雍二岐諸軍事，〔三〕驃騎大將軍、雍州刺史，以岳爲持節、假衛將軍、左大都督，又以征西將軍代郡侯莫陳悅爲右〔大〕都督，〔三〕竝爲天光之副以討之。時赤水蜀賊，阻兵斷路。天光之衆，不滿二千。及軍次潼關，天光有難色。岳曰：「蜀賊草竊而已，公尙遲疑，若遇大敵，將何以戰。」天光曰：「今日之事，一以相委，公宜爲吾制之。」於是進軍，賊拒戰於渭北，破之，獲馬二千疋，軍威大振。

天光與岳進至雍州，榮又續遣兵至。時醜奴自率大衆圍岐州，遣其大行臺尉遲菩薩、僕射万俟侖同向武功，南渡渭水，〔一〕攻圍趨柵。天光使岳率千騎赴〔一〕援。菩薩攻柵已尅，還岐

州。〔三〕岳以輕騎八百北渡渭，擒其縣令二人，獲甲首四百，殺掠其民以挑。菩薩率步騎二萬至渭北。〔三〕岳以輕騎數十與菩薩隔水交言。岳稱揚國威，菩薩自言彊盛，往復數反。菩薩乃自驕踞，令省事傳語岳。岳怒曰：「我與菩薩言，卿是何人，與我對話？」省事恃隔水，應答不遜。岳舉弓射之，應弦而倒。時已逼暮，於是各還。岳密於渭南傍水，分精騎數十爲一處，隨地形便置之。明日，自將百餘騎，隔水與賊相見。岳漸前進，先所置騎隨岳而進，騎既漸增，賊不復測其多少。行二十里許，至水淺可濟之處，岳便馳馬東出，以示奔遁。賊謂岳走，乃棄步兵，南渡渭水，輕騎追岳。岳東行十餘里，依橫岡設伏兵以待之。賊以路險不得齊進，前後繼至，半度岡東，岳乃回與賊戰，身先士卒，急擊之，賊便退走。岳號令所部，賊下馬者，皆不聽殺。賊顧見之，便悉投馬。俄而虜獲三千人，馬亦無遺，遂擒菩薩。仍渡渭北，降步卒萬餘，並收其輜重。

醜奴尋棄岐州，北走安定，置柵於平亭。天光方自雍至岐，與〔兵〕〔岳〕合勢。〔三〕軍至汧、渭之間，宣言遠近曰：「今氣候漸熱，非征討之時，待秋涼更圖進取。」醜奴聞之，遂以爲實，分遣諸軍散營農於岐州之北百里細川，使其太尉侯元進領兵五千，〔三〕據險立柵。其千人以下爲柵者有數處，且戰且守。〔四〕岳知其勢分，乃密與天光嚴備。晡時，潛遣輕騎先行路，〔三〕於後諸軍盡發。昧旦，攻圍元進柵，拔之，即擒元進。諸所俘執皆放之，自餘諸柵悉

降。岳星言徑趣涇州，其刺史俟幾長貴以城降。〔一〕醜奴乃棄平亭而走，欲向高平。岳輕騎急追，明日，及醜奴於平涼之長坑，一戰擒之。高平城中又執蕭寶寅以〔歸〕降。〔二〕

賊行臺万俟道洛率衆六千，退保牽屯山。岳攻之。道洛敗，率千騎而走，追之不及，遂得入隴，投略陽賊帥王慶雲。慶雲以道洛驍果絕倫，得之甚喜，以爲大將軍。天光又與岳度隴至慶雲所居水洛城。慶雲、道洛頻出城拒戰，竝擒之。餘衆皆降，悉坑之，死者萬七千人。三秦、河、渭、瓜、涼、鄯州咸來歸款。賊帥夏州人宿勤明達降於平涼，後復叛，岳又討擒之。天光雖爲元帥，而岳功效居多。加車騎將軍，進爵爲伯，邑二千戶。尋授都督涇北、豳、二夏四州諸軍事、涇州刺史，進爵爲公。

天光入洛，使岳行雍州刺史。建明中，拜驃騎大將軍，增邑五百戶。普泰初，除都督二岐、東秦三州諸軍事、儀同三司、岐州刺史，進封清水郡公，〔三〕增邑通前三千戶。尋加侍中，給後部鼓吹，進位開府儀同三司，兼尙書左僕射、隴右行臺，仍停高平。二年，加都督三秦、二岐、二華諸軍事、雍州刺史。天光將率衆拒齊神武，遣問計於岳。岳報曰：「王家跨據三方，士馬殷盛，高歡烏合之衆，豈能爲敵。然師克在和，但願同心戮力耳。若骨肉離隔，自相猜貳，則圖存不暇，安能制人。如下官所見，莫若且鎮關中，以固根本；分遣銳師，與衆軍合勢。進可以克敵，退可以克全。」天光不從，果敗。岳率軍下隴赴雍，擒天光弟顯壽。

以應齊神武。

魏孝武卽位，加關中大行臺，增邑千戶。永熙二年，孝武密令岳圖齊神武，遂刺心血，持以寄岳，詔岳都督二雍二華二岐四梁三益巴二夏蔚寧涇二十州諸軍事、大都督。齊神武既忌岳兄弟功名，岳懼，乃與太祖協契。語在太祖本紀。岳自詣北境，安置邊防。率衆趣平涼西界，布營數十里，託以牧馬於原州，爲自安之計。先是，費也頭万俟受洛干、鐵勒斛律沙門、斛拔彌俄突、〔五〕紇豆陵伊利等，竝擁衆自守，至是皆款附。秦、南秦、河、渭四州刺史又會平涼，受岳節度。唯靈州刺史曹泥不應召，乃通使於齊神武。三年，岳召侯莫陳悅於高平，將討之，令悅爲前驅。而悅受齊神武密旨圖岳，〔岳〕弗之知也，〔岳〕而先又輕悅。悅乃誘岳入營，共論兵事，令其壻元洪景斬岳於幕中。朝野莫不痛惜之。贈侍中、太傅、錄尚書、都督關中三十州諸軍事、〔岳〕大將軍、雍州刺史，諡曰武壯，葬以王禮。

子緯嗣，拜開府儀同三司。保定中，錄岳舊德，進緯爵霍國公，尙太祖女。

侯莫陳悅，少隨父爲駝牛都尉。長於西，〔岳〕好田獵，便騎射。會牧子作亂，遂歸爾朱榮。榮引爲府長流參軍，稍遷大都督。魏孝莊帝初，除征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封柏人縣侯，邑五百戶。爾朱天光西討，榮以悅爲天光右都督，〔岳〕本官如故。西伐克獲，功亞於賀拔岳。以本將軍除鄯州刺史。建明中，拜車騎大將軍、渭州刺史，進爵白水郡公，增邑五百

戶。普泰中，除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秦州刺史。及天光赴洛，悅與岳俱下隴，趣雍州，擒天光弟顯壽。魏孝武初，加開府儀同三司、都督隴右諸軍事，仍加秦州刺史。〔四〕及悅殺岳，岳衆莫不服從。悅猶豫，不卽撫納，乃遷隴右。〔五〕太祖勒衆討之，悅遂亡敗。語在太祖本紀。悅子弟及同謀殺岳者八九人，竝伏誅。唯中兵參軍豆盧光走至靈州，後奔晉陽。悅自殺岳後，神情恍惚，不復如常。恆言「我纔睡卽夢見岳云：『兄欲何處去！』隨逐我不相置」。因此彌不自安，而致破滅。

念賢字蓋盧。美容質，頗涉書史。爲兒童時，在學中讀書，有善相者過學，諸生競詣之，賢獨不往。笑謂諸生曰：「男兒死生富貴在天也，何遽相乎。」少遭父憂，居喪有孝稱。後以破衛可孤功，除別將。尋招慰雲州高車、鮮卑等，皆降下之。除假節、平東將軍，封屯留縣伯，邑五百戶。建義初，爲大都督，鎮井陘，加撫軍將軍、黎陽郡守。爾朱榮入洛，拜車騎將軍、右光祿大夫、太僕卿，兼尙書右僕射、東〔道〕行臺，〔六〕進爵平恩縣公，增邑五百戶。普泰初，除使持節、瀛州諸軍事、驃騎將軍、瀛州刺史。永熙中，拜第一領民酋長，加散騎常侍，行南兗州事。尋進號驃騎大將軍，入爲殿中尙書，加儀同三司。魏孝武欲討齊神武，以

賢爲中軍北面大都督，進爵安定郡公，增邑一千戶，加侍中、開府儀同三司。大統初，拜太尉，出爲秦州刺史，加太傅，給後部鼓吹。三年，轉太師、都督河涼瓜鄯渭洮沙七州諸軍事、大將軍、河州刺史。久之還朝，兼錄尚書事。河橋之役，賢不力戰，乃先還，自是名譽頗減。五年，除都督秦渭原涇四州諸軍事、秦州刺史。薨於州。諡曰昭定。

賢於諸公皆爲父黨，自太祖以下，咸拜敬之。子華，性和厚，有長者風。官至開府儀同三司、合州刺史。

史臣曰：勝、岳昆季，以勇略之姿，當馳競之際，竝邀時投隙，展効立功。始則委質爾朱，中乃結款高氏，太昌之後，卽帝圖高，察其所由，固非守節之士。及勝垂翅江左，憂魏室之危亡，奮翼關西，感梁朝之顧遇，有長者之風矣。終能保其榮寵，良有以焉。岳以二千之羸兵，抗三秦之勍敵，奮其智勇，克翦凶渠，雜種畏威，遐方慕義，斯亦一時之盛也。卒以勳高速禍，無備嬰戮。惜哉！陳涉首事不終，有漢因而創業；賀拔元功夙殞，太祖藉以開基。不有所廢，君何以興，信乎其然矣。

校勘記

〔一〕祖爾頭 魏書卷八〇賀拔勝傳「頭」作「逗」，乃譯音之異。

〔二〕悉知虜之倚伏 「伏」原作「仗」。諸本都作「伏」。二張以爲「仗」字誤。張元濟云：「兵機倚伏」，見宇文貴傳卷十九。二張說是，今逕改。

〔三〕以功賜爵龍城侯 殿本考證云：「侯」，北史卷四九賀拔允傳作「男」。按魏書卷八〇賀拔勝傳也作「男」。

〔四〕配以一旅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旅」都作「族」。北史卷四九賀拔允傳作「族」。殿本當據北史改，局本從殿本。按賀拔氏本出北邊民族，先世爲大莫弗。「配以一族」是命他統率賀拔本族成員。原本恐是「族」字。但「旅」字亦通，今不回改。

〔五〕遂委其事 殿本考證云：「北史卷四九賀拔允附弟勝傳作『委以兵事』，文義較顯。」

〔六〕廣陽王元深 魏書卷八〇賀拔勝傳「深」作「淵」。按周書、北史避唐諱改「淵」作「深」。以後不出校記。

〔七〕以報己 宋本、局本「己」作「已」，冊府卷三八九四六二頁作「以報知己」，「己知」猶「知己」，今依宋本、局本改。

〔八〕榮乃表勝爲鎮遠將軍別將 魏書卷八〇賀拔勝傳作「轉積射將軍，爲別將」。

〔九〕孝昌末從榮入洛。按魏書卷九肅宗紀，孝昌只三年，次年改武泰元年五二八年，二月肅宗死，四月爾朱榮入洛，立孝莊帝，改元建義。參卷一〇孝莊紀。這裏應作「武泰初」。

〔一〇〕從太宰元穆北征葛榮。按魏書卷一〇孝莊紀建義元年四月以元天穆爲太尉，九月詔太尉公上黨王天穆討葛榮。列傳中多以最終之官爲稱，此稱太宰，亦不誤。又元天穆稱「元穆」乃雙名單稱。

〔一一〕時洛周餘燼韓婁在薊城結聚。按魏書卷一〇孝莊紀永安元年五二八年十二月稱「葛榮餘黨韓樓據幽州反」，卷七四爾朱榮傳作「葛榮枝黨韓婁」，卷八〇侯淵傳作「葛榮別帥韓樓」，卷九一劉靈助傳作「葛榮餘黨韓婁」。北史有關紀傳與魏書同。「樓」「婁」音同，當時記載據耳聞傳寫，無須深辨。但相關紀傳都沒有以韓婁爲杜洛周起義軍的一部。

〔一二〕拜武衛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增邑六百戶進爵眞定縣公遷武衛將軍加散騎常侍。張森楷云：「上方『拜武衛將軍』，未有轉官之文，而更云遷武衛將軍，理不可通，疑上下必有一誤。」按魏書卷八〇賀拔勝傳稱勝以征北將軍，轉武衛將軍，「尋除衛將軍，加散騎常侍」，似乎賀拔勝以武衛將軍遷衛將軍。但魏書卷一〇孝莊紀永安三年五三〇年十一月稱「以右衛將軍賀拔勝爲東征都督」，卷一一前廢帝紀普泰元年五三一年三月、四月兩見「右衛將軍賀拔勝」。據此，疑周書本條第二個武衛是右衛之誤，魏書本傳是「衛」上脫「右」字。

〔二二〕還都謁帝大悅。按文義應重一「帝」字，疑誤脫。

〔二四〕復與爾朱氏同謀立節閔帝以功拜右衛將軍。魏書卷八〇也說「普泰初五三年，除右衛將軍」。

按魏書卷一〇孝莊紀永安三年五三〇年已稱賀拔勝爲右衛將軍，豈待立節閔帝有功始遷，與周書和魏書本傳的紀載顯然矛盾。至魏書本傳稱賀拔勝以第二品之衛將軍除第三品之右衛將軍，錯誤更不待言，參第一二條校記。今按魏書卷一一後廢帝紀，在爾朱氏韓陵戰敗後，稱「前廢帝鎮軍將軍賀拔勝……於陣降」。可知前廢帝即節閔帝普泰初賀拔勝乃是以右衛將軍遷鎮軍將軍。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鎮軍將軍在從第二品，以第三品的右衛將軍升遷，正合。

〔二五〕左光祿大夫。魏書卷八〇賀拔勝傳「左」作「右」。

〔二六〕勝寧負朝廷。殿本考證云：「北史卷四九及通鑑卷一五五，四八一五頁俱云：『勝寧負王，不負朝廷』，本書脫去四當云三字。」張森楷云：「新本無『負王不』三字，誤脫文。」按諸本都無此三字，張所據本乃局本，當是從殿本考證據北史補。補上三字文義較長，但「寧負朝廷」作「豈負朝廷」解亦可通，今不補。

〔二七〕勝攻梁下澁戍。卷一六獨孤信傳、卷二八史寧傳同作「下澁」，魏書卷八〇賀拔勝傳作「下進」。

通鑑卷一四三四四七三頁齊永元二年十一月「魏東荊州刺史桓暉入寇，拔下笮戍」。胡注：「下笮戍在沔北，直襄陽東北。」方輿紀要卷七九襄陽府襄陽縣下笮城條，以爲下笮、下進是一地，賀

拔勝所攻卽此。根據胡、顧之說，下進戍應在今襄陽東北。至於下澁應以澁水爲名。據隋書卷三二地理志下漢東郡唐城縣條稱「隋開皇十六年，改下澁曰唐城」。通典卷一七一州郡序日上稱梁重鎮有下澁戍，在「漢東郡棗陽縣東南」。今隨縣西北，棗陽東南澁水旁有唐縣鎮，當卽其地。與胡、顧所云在襄陽東北的「下竿」或「下進」非一地。當時賀拔勝南攻，至於「沔北蕩爲丘墟」，襄陽以至隨縣一帶同在進攻範圍中，本條所攻之戍究竟是「下進」或「下澁」，難以斷定。

〔二八〕勝遣大都督獨孤信軍司史寧歐陽鄴城。張森楷云：「魏書卷八〇賀拔勝傳云：『攻鄴陽城，並平之』，此乃有似人名，疑誤。」按卷二九宇文虬傳云：「魏孝武初，從獨孤信在荊州，破梁人於下澁，遂平歐陽鄴城」，與此傳合，「史寧」下當脫「攻」或「取」「平」等字。唯「歐陽」亦有可疑。魏書卷五八楊播附子侃傳載梁豫州刺史裴邃「治合肥城，規相掩襲」，故意通知魏人，說「此亦須營歐陽，設交境之備」，則歐陽當在合肥、壽春間南北交界處，距離下澁、鄴城很遠，必是別一歐陽。魏書賀拔勝傳之「鄴陽城」，無此地名，疑亦是歐陽鄴城的脫誤。

〔二九〕攻馮翊安定（馮）〔沔〕陽竝平之。冊府卷三五五四二一頁「安」下脫「定」字，「馮」作「沔」，魏書卷八〇賀拔勝傳也作「沔陽」。「馮陽」無此地名，與「沔」形似，又涉上「馮翊」而誤。今據改。

〔三〇〕尋進位中書令。北史卷四九賀拔允附弟勝傳、冊府卷三五五四二一頁「中」作「尙」。

〔三一〕（楊）〔陽〕休之。張森楷云：「『楊』當作『陽』，北齊書卷四二陽休之傳可證。」按張說是，今據改。

〔三三〕元穎 局本和通鑑一五六四八五三頁「穎」作「穎」。汲本這裏同殿本，而下面「州民鄧廷執元穎」，又作「穎」。北史百衲本卷四九賀拔允附弟勝傳作「穎」，後面又作「穎」。北史殿本都作「穎」「穎」即「穎」，「穎」是水名，別無他義，疑作「穎」或「穎」是。

〔三三〕詔封勝太保 張森楷云：「『封』當作『拜』。此官，非爵也，而云『封』，誤矣。」按北史卷四九賀拔允附弟勝傳作「授」。

〔三四〕下河北擒郡守孫晏崔乂 北史卷四九賀拔允附弟勝傳無「崔乂」二字。按郡守恐不得同時有二人，這裏當有訛脫。

〔三五〕因告之曰賀六渾賀拔破胡必殺汝也 北史卷四九賀拔允附弟勝傳「因告之曰」作「連叱而字之曰」，冊府卷三九五上四六八八頁作「因字呼之曰」，通鑑卷一五八四九一六頁作「因字之曰」。按下面稱高歡爲「賀六渾」，卽是呼其小字。冊府記周事都採周書，疑周書本與冊府同。

〔三六〕兄允字阿泥 魏書卷八〇賀拔勝附兄允傳、北齊書卷一九、北史卷四九賀拔允傳「阿」都作「可」。北史卷六齊本紀上高歡稱允爲「阿鞠泥」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以北史補。北朝胡姓考一一九頁注五以爲「阿鞠泥」爲允之本名，「阿泥」爲省稱，「可」爲「阿」之誤。

〔三七〕賜爵樊城(郡)〔鄉〕男 張森楷云：「男例不得食郡，郡字非也。魏書卷八〇賀拔勝傳作『鄉男』，當是。」按北史卷四九賀拔允附弟岳傳「郡」也作「鄉」。張說是，今據改。

〔三八〕乃以天光爲使持節督二雍二岐諸軍事。魏書卷七五爾朱天光傳作「乃除天光使持節、都督雍岐二州諸軍事」。按這裏「督」上應有「都」字。「二雍二岐」與「雍岐二州」不知孰是。

〔三九〕又以征西將軍代郡侯莫陳悅爲右「大」都督。魏書卷八〇侯莫陳悅傳、北史卷四九賀拔允附弟岳傳、同卷侯莫陳悅傳、「右都督」都作「右廂大都督」。魏書卷七五爾朱天光傳作「大都督」。按賀拔岳和侯莫陳悅分統左右廂，岳爲大都督，悅不應只是都督，這裏脫「大」字，上引諸條可證，今據補。

〔四〇〕時醜奴自率大衆圍岐州遣其大行臺尉遲菩薩僕射万俟侁同向武功南渡渭水〔攻圍趨柵天光使岳率千騎赴〕援菩薩攻柵已剋還岐州。「万」原作「方」，諸本都作「万」，万俟是常見的複姓，今逕改。北史卷四九賀拔允附弟岳傳「万俟侁」作「万俟行醜」。在「南渡渭水」下多「攻圍趨柵」天光使岳率千騎赴」十二字。魏書卷八〇賀拔勝附弟岳傳亦然，只是文字稍異。冊府卷四三〇，五一二五頁本條採自魏書。通鑑卷一五四，四七七二頁略同魏書、北史。按周書本條脫了十二字，乍讀像是遺尉遲菩薩去援菩薩，不可通，今姑據北史補。

〔三一〕殺掠其民以挑菩薩率步騎二萬至渭北。魏書卷八〇賀拔勝附弟岳傳重「菩薩」二字冊府卷四三〇，五一二五頁本條採自魏書。通鑑卷一五四，四七七二頁作「岳故殺掠其民以挑之」。按「挑」下當脫「菩薩」二字或「之」字。

〔三〕與〔兵〕〔岳〕合勢 局本「兵」作「岳」。張森楷云：「新本『岳』作『兵』誤。」按諸本都作「兵」張所據是局本。魏書卷七五爾朱天光傳、北史卷四八爾朱天光傳、卷四九賀拔允附弟岳傳、冊府卷三五五四二〇頁、通鑑卷一五四四七七三頁都作「岳」，局本當是據北史等史籍改。今從之。

〔三三〕侯元進 卷一六侯莫陳崇傳、魏書卷七五爾朱天光傳、卷八〇賀拔勝附弟岳傳、北史卷四九賀拔允附弟岳傳都作「侯伏侯元進」。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卷二二「侯伏侯氏改爲侯氏」。北朝胡姓考侯氏條八二頁以爲「侯」當爲「侯」之訛。則本條是從改姓。

〔三四〕且戰且守 魏書卷七五爾朱天光傳「戰」作「耕」，通典卷一五三兵六示緩條作「田」。按上云醜奴「分遣諸軍散營農於岐州之北百里細川」，作「耕」或「田」較長。

〔三五〕潛遣輕騎先行路 魏書卷七五爾朱天光傳、通典卷一五三兵六示緩條「路」上有「斷」字，文義較長。

〔三六〕侯幾長貴 魏書卷七五爾朱天光傳作「侯幾長貴」，下注一「疑」字，卷八〇賀拔勝附弟岳傳作「侯機長貴」，通典卷一五三兵六示緩條作「侯長貴」。按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云：「侯幾氏後改爲幾氏。」陳毅魏書官氏志疏證引廣韻、通志氏族略、姓解、古今姓氏書辨證都作「侯幾」，只有元和姓纂引官氏志作「侯畿」，陳氏認爲「侯」字誤。北朝胡姓考一一〇頁據上引魏書的兩條作「侯幾」「侯機」，又北史卷六齊本紀上見「大都督侯幾紹」，認爲「侯」字誤。今按「幾」「機」「畿」都

是譯音，除魏書官氏志應有定字外，他處可以互用。「俟」和「侯」則必有一誤，陳、姚各有所據，不知孰是。

〔三七〕高平城中又執蕭寶寅以歸〔降〕。宋本、南本、局本都作「又執蕭寶寅以降」，北本、汲本和册府三五五四二〇頁「寅」字同殿本，「歸」也作「降」。按南齊書卷五〇、南史卷四四本傳作「寶寅」，魏書卷五九、北史卷二九本傳作「寶寅」，通鑑從南齊書、南史。「寅」「寶」通，今後不再出校記。「歸」字則殿本考證云：「依北史卷四九賀拔允附弟岳傳改正」，二張都以為作「降」是，今回改。

〔三八〕普泰初至進封清水郡公。按魏書卷八〇賀拔勝附弟岳傳進封清水郡公在普泰前。

〔三九〕斛拔彌俄突。諸本「斛」都作「解」。本書當作「解」。見卷一校記第九條。

〔四〇〕而悅受齊神武密旨圖岳〔岳〕弗之知也。北史卷四九賀拔允附弟岳傳「岳」下重「岳」字。按文義應有此字，今據補。

〔四一〕贈侍中太傅錄尚書都督關中三十州諸軍事。魏書卷八〇賀拔勝附弟岳傳「太傅」作「太保」，北史卷四九賀拔允附弟岳傳「三十」作「二十」。

〔四二〕長於西。魏書卷八〇、北史卷四九侯莫陳悅傳「西」上有「河」字，較長。

〔四三〕榮以悅爲天光右都督。按「右」下當有「大」字，見本卷第二一九條校記。但這裏可能是省文，和賀拔岳傳左右大都督爲對文者不同，故不補。

〔四四〕仍加秦州刺史。魏書卷八〇侯莫陳悅傳無「加」字，北史卷四九侯莫陳悅傳「加」作「兼」。按悅本是秦州刺史，何須加授。這個「加」字非衍文卽「兼」字之誤。

〔四五〕乃遷隴右。魏書卷八〇、北史卷四九侯莫陳悅傳都作「乃還入隴」，通鑑卷一五六四八三七頁同。按悅本督隴右，爲秦州刺史，這次由平涼到隴右，是還本州，而不是遷徙，疑作「還」是。

〔四六〕兼尙書右僕射東道行臺。張森楷云：「東」下當有「道」字。按北史卷四九念賢傳正作「東道行臺」。張說是，今據補。

周書卷十五

列傳第七

寇洛

李弼

弟樹

于謹

子寔

寇洛，上谷昌平人也。累世爲將吏。父延壽，和平中，以良家子鎮武川，因家焉。

洛性明辨，不拘小節。正光末，以北邊賊起，遂率鄉親避地於并、肆，因從爾朱榮征討。及賀拔岳西征，洛與之鄉里，乃募從入關。破赤水蜀，以功拜中堅將軍、屯騎校尉、別將，封臨邑縣男，邑二百戶。又從岳獲賊帥尉遲菩薩於渭水，破侯伏侯元進於百里細川，擒万俟醜奴於長坑。洛每力戰，並有功。加龍驤將軍、都督，進爵安鄉縣子，累遷征北將軍、衛將軍。於平涼，以洛爲右都督。〔一〕

侯莫陳悅既害岳，欲并其衆。時初喪元帥，軍中惶擾，洛於諸將之中，最爲舊齒，素爲衆所信，乃收集將士，志在復讐，共相糾合，遂全衆而反。既至原州，衆咸推洛爲盟主，統岳

之衆。洛復自以非才，乃固辭，與趙貴等議迎太祖。魏帝以洛有全師之功，除武衛將軍。太祖至平涼，以洛爲右大都督。從討侯莫陳悅，平之，拜涇州刺史。魏孝武西遷，進爵臨邑縣伯，邑五百戶。尋進位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進爵爲公，增邑五百戶。

大統初，魏文帝詔曰：「往者侯莫陳悅遠同逆賊，潛害故清水公岳，志在兼并。當時造次，物情驚駭。使持節、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前涇州刺史、大都督、臨邑縣開國公寇洛，忠款自心，勳誠早立，遂能糾合義軍，以待大丞相。見危授命，推賢而奉，此而不賞，何以勸勵將來。可加開府，進爵京兆郡公。」封洛母宋氏爲襄城郡君。又轉領軍將軍。三年，出爲華州刺史，加侍中。與獨孤信復洛陽，移鎮弘農。四年，從太祖與東魏戰於河橋。軍還，洛率所部鎮東雍。五年，卒於鎮，時年五十三。贈使持節、侍中、都督雍華豳涇原三秦二岐十州諸軍事、太尉、尚書令、驃騎大將軍、雍州刺史，諡曰武。

子和嗣。世宗二年，錄勳舊，以洛配享太祖廟庭，賜和姓若口引氏，改封松陽郡公。後至開府儀同三司、賓部中大夫。

洛弟紹，位至上柱國、北平郡公。

李弼字景和，遼東襄平人也。〔一〕六世祖根，慕容垂黃門侍郎。〔二〕祖貴醜，平州刺史。〔三〕父永，太中大夫，贈涼州刺史。

弼少有大志，膂力過人。屬魏室喪亂，語所親曰：「丈夫生世，會須履鋒刃，平寇難，〔四〕安社稷以取功名；安能碌碌依階資以求榮位乎。」魏永安元年，爾朱天光辟爲別將，從天光西討，破赤水蜀。以功拜征虜將軍，封石門縣伯，邑五百戶。又與賀拔岳討万俟醜奴、万俟道洛、王慶雲，皆破之。弼恆先鋒陷陣，所向披靡，賊咸畏之，曰「莫當李將軍前也」。

天光赴洛，弼因隸侯莫陳悅，爲大都督，加通直散騎常侍。太昌初，〔受〕〔授〕清水郡守，〔七〕恆州大中正。尋除南秦州刺史。隨悅征討，屢有尅捷。及悅害賀拔岳，軍停隴上。太祖自平涼進軍討悅。弼諫悅曰：「岳既無罪而公害之，又不能撫納其衆，使無所歸。宇文夏州收而用之，得其死力，咸云爲主將報讐，其意固不小也。今宜解兵謝之，不然，恐必受禍。」悅惶惑，計無所出。弼知悅必敗，乃謂所親曰：「宇文夏州才略冠世，德義可宗。侯莫陳公智小謀大，豈能自保。吾等若不爲計，恐與之同至族滅。」會太祖軍至，悅乃棄秦州南出，據險以自固。翌日，弼密通使太祖，許背悅來降。夜，弼乃勒所部云：「侯莫陳公欲還秦州，汝等何不束裝？」弼妻，悅之姨也，特爲悅所親委，衆咸信之。人情驚擾，不可復定，皆散走，爭趣秦州。弼乃先馳據城門以慰輯之，遂擁衆以歸太祖。悅由此遂敗。太祖謂弼曰：

「公與吾同心，天下不足平也。」破悅，得金寶奴婢，悉以好者賜之。仍令弼以本官鎮原州。尋拜秦州刺史。

太祖率兵東下，徵弼爲大都督，領右軍，攻潼關及迴洛城，剋之。大統初，進位儀同三司、雍州刺史。尋又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從平竇泰，先鋒陷敵，斬獲居多。太祖以所乘騅馬及竇泰所著牟甲賜弼。又從平弘農。與齊神武戰於沙苑，弼率軍居右，而左軍爲敵所乘。弼呼其麾下六十騎，身先士卒，橫截之，賊遂爲三二，因大破。弼以功拜特進，爵趙郡公，增邑一千戶。又與賀拔勝攻尅河東，略定汾、絳。四年，從太祖東討洛陽，弼爲前驅。東魏將莫多婁貸文率衆數千，奄至穀城。弼倍道而前，遣軍士鼓噪，曳柴揚塵。貸文以爲大軍至，遂遁走。弼追躡之，虜其衆，斬貸文，傳首大軍所。翌日，又從太祖與齊神武戰於河橋，每入深陷陣，身被七創，遂爲所獲，圍守數重。弼佯若創重，殞絕於地。守者稍懈，弼睨其旁有馬，因躍上西馳，得免。五年，遷司空。六年，侯景據荊州，弼與獨孤信禦之，景乃退走。九年，從戰邙山，轉太尉。十三年，侯景率河南六州來附，東魏遣其將韓軌圍景於潁川。太祖遣弼率軍援景，諸將咸受弼節度。弼至，軌退。王思政又進據潁川，弼乃引還。十四年，北稽胡反，弼討平之。遷太保，加柱國大將軍。魏廢帝元年，賜姓徒河氏。太祖西巡，令弼居守，後事皆諮稟焉。六官建，拜太傅、大司徒。屬茹茹爲突

厥所逼，舉國請降，弼率前軍迎之。給前後部羽葆鼓吹，賜雜綵六千段。及晉公護執政，朝之大事，皆與于謹及弼等參議。孝閔帝踐阼，除太師，進封趙國公，邑萬戶。前後賞賜累巨萬。

弼每率兵征討，朝受令，夕便引路，不問私事，亦未嘗宿於家。其憂國忘身，類皆如此。兼復性沉雄，有深識，故能以功名終。元年十月，薨於位，年六十四。世宗即日舉哀，比葬，三臨其喪。發卒穿冢，給大輅、龍旂，陳軍至于墓所。諡曰武。尋追封魏國公，配食太祖廟庭。

子（輝）（耀）。次子（耀）（輝），尙太祖女義安長公主，遂以爲嗣。〔二〕

輝大統中，起家員外散騎侍郎，賜爵義城郡公，歷撫軍將軍、大都督、鎮南將軍、散騎常侍。輝常臥疾朞年，太祖憂之，日賜錢一千，〔三〕供其藥石之費。及魏廢帝有異謀，太祖乃授輝武衛將軍，總宿衛事。尋而帝廢，除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魏恭帝二年，加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出爲岐州刺史。從太祖西巡，率公卿子弟，別爲一軍。孝閔帝踐阼，除荊州刺史。尋襲爵趙國公，改魏國公。保定中年，加將軍。〔三〕天和六年，進位柱國。建德元年，出爲總管梁洋等十州諸軍事、梁州刺史。時渠、蓬二州生獠，積年侵暴，輝至州綏撫，竝來歸附。璽書勞之。

〔輝〕〔耀〕既不得爲嗣，朝廷以弼功重，乃封〔輝〕〔耀〕邢國公，〔二四〕位至開府。子寬，大象末，上大將軍蒲山郡公。輝弟衍，大象末，大將軍、眞鄉郡公。衍弟綸，最知名，有文武才用。以功臣子，少居顯職，歷吏部、內史下大夫，竝獲當官之譽。位至司會中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封河陽郡公。爲聘齊使主。早卒。子長雅嗣。綸弟晏，建德中，開府儀同三司、大將軍、趙郡公。從高祖平齊，歿於并州。子璟以晏死王事，卽襲其爵。弼弟樹。

樹字靈傑。〔二五〕長不盈五尺，性果決，有膽氣。少事爾朱榮。魏永安元年，以兼別將從榮破元顥，拜討逆將軍。及榮被害，樹從爾朱世隆奉榮妻奔河北。又隨爾朱兆入洛。賜爵淝城郡男，〔二六〕遷都督。普泰元年，元樹自梁入據譙城，樹從行臺樊子鵠擊破之，遷右將軍。

魏孝武西遷，樹從大都督元斌之與齊神武戰於成臯。兵敗，遂與斌之奔梁。梁主待以賓禮，後得逃歸。大統元年，授撫軍將軍，進封晉陽縣子，邑四百戶。尋爲太祖帳內都督。從復弘農，破沙苑。樹跨馬運矛，衝鋒陷陣，隱身鞍甲之中。敵人見之，皆曰「避此小兒」。不知樹之形貌，正自如是。太祖初亦聞樹驍悍，未見其能，至是方嗟歎之。謂樹曰：「但使膽決如此，何必須要八尺之軀也。」以功進爵爲公，增邑四百戶。尋從宇文貴與東魏將任祥、堯雄等戰於潁川，皆破之。徵爲太子中庶子。九年，從戰邙山，遷持節、大都督。十三

年，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又從弼討稽胡，樹功居多，除幽州刺史，〔七〕增邑三百戶。十年，拜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魏廢帝初，從趙貴征茹茹，論功爲最，改封封山縣公，增邑并前二千一百戶。孝閔帝踐阼，進位大將軍。武成初，又從豆盧寧征稽胡，大獲而還。進爵汝南郡公。出爲總管延綏丹三州諸軍事、延州刺史。四年，卒於鎮。〔八〕贈恆朔等五州刺史。

樹無子，以彌子椿嗣。先以樹勳功，封魏平縣子。大象末，開府儀同三司、大將軍、右宮伯，改封河東郡公。

于謹字思敬，河南洛陽人也。小名巨彌。〔九〕曾祖婆，魏懷荒鎮將。祖安定，平涼郡守、高平郡將。〔一〇〕父提，隴西郡守，荏平縣伯。保定二年，以謹著勳，追贈使持節、柱國大將軍、太保、建平郡公。

謹性沉深，有識量，略窺經史，尤好孫子兵書。屏居閭里，未有仕進之志。或有勸之者，謹曰：「州郡之職，昔人所鄙，台鼎之位，須待時來。吾所以優遊郡邑，聊以卒歲耳。」太宰元穆見之，歎曰：「王佐材也。」

及破六汗拔陵首亂北境，引茹茹爲援，大行臺僕射元纂率衆討之。〔三〕宿聞謹名，辟爲鎧曹參軍事，從軍北伐。茹茹聞大軍之逼，遂逃出塞。纂令謹率二千騎追之，至郁對原，前後十七戰，盡降其衆。後率輕騎出塞覘賊，屬鐵勒數千騎奄至，謹以衆寡不敵，退必不免，乃散其衆騎，使匿叢薄之間，又遣人升山指麾，若分部軍衆者。賊望見，雖疑有伏兵，旣恃其衆，不以爲慮，乃進軍逼謹。謹以常乘駿馬一紫一騮，賊先所識，乃使二人各乘一馬，突陣而出。賊以爲謹也，皆爭逐之。謹乃率餘軍擊之，其追騎遂奔走，因得入塞。

正光四年，行臺廣陽王元深治兵北伐，〔三〕引謹爲長流參軍，特相禮接。所有謀議，皆與謹參之。乃使其子佛陁拜焉，其見待如此。遂與廣陽王破賊主斛律野穀祿等。時魏末亂，羣盜蜂起，謹乃從容謂廣陽王曰：「自正光以後，海內沸騰，郡國荒殘，農商廢業。今殿下奉義行誅，遠臨關塞，然醜類蟻聚，其徒實繁，若極武窮兵，恐非計之上者。謹願稟大王之威略，馳往喻之，必不勞兵甲，可致清蕩。」廣陽王然之。謹兼解諸國語，乃單騎入賊，示以恩信。於是西部鐵勒酋長七列河等，〔三〕領三萬餘戶並款附，相率南遷。廣陽王欲與謹至折敷嶺迎接之。〔三〕謹曰：「破六汗拔陵兵衆不少，聞七列河等歸附，必來要擊。彼若先據險要，則難與爭鋒。今以七列河等餌之，當競來抄掠，然後設伏以待，必指掌破之。」廣陽然其計。拔陵果來要擊，破七列河於嶺上，部衆皆沒。〔三〕謹伏兵發，賊遂大敗，悉收得七列河

之衆。魏帝嘉之，除積射將軍。

孝昌元年，又隨廣陽王征鮮于脩禮。軍次白牛邏，會章武王爲脩禮所害，^{〔三〕}遂停軍中山。侍中元晏宣言於靈太后曰：「廣陽王以宗室之重，受律專征，今乃盤桓不進，坐圖非望。又有于謹者，智略過人，爲其謀主。風塵之隙，恐非陛下之純臣矣。」靈太后深納之。詔於尙書省門外立榜，募能獲謹者，許重賞。謹聞之，乃謂廣陽曰：「今女主臨朝，取信讒佞，脫不明白殿下素心，便恐禍至無日。謹請束身詣闕，歸罪有司，披露腹心，自免殃禍。」廣陽許之。謹遂到榜下曰：「吾知此人。」衆人共詰之。謹曰：「我卽是也。」有司以聞。靈太后引見之，大怒。謹備論廣陽忠款，兼陳停軍之狀。靈后意稍解，遂捨之。尋加別將。

二年，梁將曹義宗據守穰城，數爲邊患。乃令謹與行臺尙書辛纂率兵討之。相持累年，經數十戰。進拜都督、宣威將軍、冗從僕射。孝莊帝卽位，除鎮遠將軍，尋轉直寢。又隨太宰元天穆討葛榮，平邢杲，拜征虜將軍。從爾朱天光破万俟醜奴，封石城縣伯，邑五百戶。普泰元年，除征北大將軍、金紫光祿大夫、散騎常侍。又隨天光平宿勤明達，別討夏州賊賀遂有伐等，^{〔三〕}平之，授大都督。從天光與齊神武戰於韓陵山，天光旣敗，謹遂入關。賀拔岳表謹留鎮，除衛將軍、咸陽郡守。

太祖臨夏州，以謹爲防城大都督，兼夏州長史。及岳被害，太祖赴平涼。謹乃言於太

祖曰：「魏祚陵遲，權臣擅命，羣盜蜂起，黔首嗷然。明公仗超世之姿，懷濟時之略，四方遠近，咸所歸心。願早建良圖，以副衆望。」太祖曰：「何以言之？」謹對曰：「關右，秦漢舊都，古稱天府，將士驍勇，厥壤膏腴，西有巴蜀之饒，北有羊馬之利。今若據其要害，招集英雄，養卒勸農，足觀時變。且天子在洛，逼迫羣兇，若陳明公之懇誠，算時事之利害，請都關右，帝必嘉而西遷。然後挾天子而令諸侯，奉王命以討暴亂，桓、文之業，千載一時也。」太祖大悅。會有勅追謹爲〔關〕〔閭〕內大都督，〔二〕謹因進都關中之策，魏帝納之。

尋而齊神武逼洛陽，謹從魏帝西遷。仍從太祖征潼關，破迴洛城，授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北雍州刺史，進爵藍田縣公，邑一千戶。大統元年，拜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其年，夏陽人王遊浪聚據楊氏壁謀逆，謹討擒之。是歲，大軍東伐，〔三〕謹爲前鋒。至盤豆，東魏將高叔禮守險不下，攻破之。拔虜其卒〔又〕〔一千〕。因此拔弘農，〔四〕擒東魏陝州刺史李〔徵〕伯。〔三〕齊神武至沙苑，謹從太祖與諸將力戰，破之，進爵常山郡公，增邑一千戶。又從戰河橋，拜大丞相府長史，兼大行臺尙書。稽胡帥夏州刺史劉平叛，〔三〕謹率衆討平之。除大都督、恆并燕肆雲五州諸軍事、大將軍、恆州刺史。入爲太子太師。九年，復從太祖東征，別攻柏谷塢，拔之。邙山之戰，大軍不利，謹率其麾下僞降，立於路左。齊神武軍乘勝逐北，不以爲虞。追騎過盡，謹乃自後擊之，敵人大駭。獨孤信又集兵士於

後奮擊，齊神武軍遂亂，以此大軍得全。十二年，拜尚書左僕射，領司農卿。及侯景款附，請兵爲援，太祖命李弼率兵應之。謹諫曰：「侯景少習兵權，情實難測。且宜厚其禮秩，以觀其變。卽欲遣兵，良用未可。」太祖不聽。尋復兼大行臺尚書、丞相府長史，率兵鎮潼關，加授華州刺史，贈柎鬯一卮，圭瓚副焉。俄拜司空，增邑四百戶。十五年，進位柱國大將軍。齊氏稱帝，太祖征之，以謹爲後軍大都督。別封一子鹽亭縣侯，邑一千戶。魏恭帝元年，除雍州刺史。

初，梁元帝平侯景之後，於江陵嗣位，密與齊氏通使，將謀侵軼。其兄子岳陽王督時爲雍州刺史，以梁元帝殺「其」兄譽，「」遂結讐隙。據襄陽來附，仍請王師。乃令謹率衆出討。太祖餞於青泥谷。長孫儉問謹曰：「爲蕭繹之計，將欲如何？」謹曰：「耀兵漢、沔，席卷渡江，直據丹陽，是其上策；移郭內居民，退保子城，峻其陴堞，以待援至，是其中策；若難於移動，據守羅郭，是其下策。」儉曰：「揣繹定出何策？」謹曰：「必用下策。」儉曰：「彼棄上而用下，何也？」對曰：「蕭氏保據江南，綿歷數紀。屬中原多故，未遑外略。又以我有齊氏之患，必謂力不能分。且繹愼而無謀，多疑少斷。愚民難與慮始，皆戀邑居，旣惡遷移，當保羅郭。所以用下策也。」謹乃令中山公護及大將軍楊忠等，率精騎先據江津，斷其走路。梁人豎木柵於外城，廣輪六十里。「」尋而謹至，悉衆圍之。梁主屢遣兵於城南出戰，「」輒爲謹

所破。旬有六日，外城遂陷。梁主退保子城。翌日，率其太子以下，面縛出降，尋殺之。虜其男女十餘萬人，收其府庫珍寶。得宋渾天儀、梁日晷銅表、魏相風鳥、銅蟠螭（跌）〔跌〕、〔跌〕大玉徑四尺圍七尺、及諸輦輦法物以獻，軍無私焉。立蕭督爲梁主，振旅而旋。太祖親至其第，宴語極歡。賞謹奴婢一千口，及梁之寶物，并金石絲竹樂一部，別封新野郡公，邑二千戶。謹固辭，太祖不許。又令司樂作常山公平梁歌十首，使工人歌之。

謹自以久當權勢，位望隆重，功名既立，願保優閑。乃上先所乘駿馬及所著鎧甲等。太祖識其意，乃曰：「今巨猾未平，公豈得便爾獨善。」遂不受。六官建，拜大司徒。〔三七〕

及太祖崩，孝閔帝尙幼，中山公護雖受顧命，而名位素下，羣公各圖執政，莫相率服。護深憂之，密訪於謹。謹曰：「夙蒙丞相殊睠，情深骨肉。今日之事，必以死爭之。若對衆定策，公必不得辭讓。」明日，羣公會議。謹曰：「昔帝室傾危，人圖問鼎。丞相志在匡救，投袂荷戈，故得國祚中興，羣生遂性。今上天降禍，奄棄庶寮。嗣子雖幼，而中山公親則猶子，兼受顧託，軍國之事，理須歸之。」辭色抗厲，衆皆悚動。護曰：「此是家事，素雖庸昧，何敢有辭。」謹既太祖等夷，護每申禮敬。至是，謹乃趨而言曰：「公若統理軍國，謹等便有所依。」遂再拜。羣公迫於謹，亦再拜，因是衆議始定。

孝閔帝踐阼，進封燕國公，邑萬戶。遷太傅、大宗伯，與李弼、侯莫陳崇等參議朝政。

及賀蘭祥討吐谷渾也，謹遙統其軍，授以方略。

保定二年，謹以年老，上表乞骸骨。詔報曰：「昔師尚父年踰九十，召公奭幾將百歲，皆勤王家，自彊不息。今元惡未除，九州不一，將以公爲舟楫，弘濟於艱難，豈容忘二公之雅操，而有斯請。朕用慙焉。公若更執謙沖，有司宜斷啓。」

三年四月，詔曰：「樹以元首，主乎教化，率民孝悌，置之仁壽。是以古先明后，咸若斯典，立三老五更，躬自祖割。朕以眇身，處茲南面，何敢遺此黃髮，不加尊敬。太傅、燕國公謹，執德淳固，爲國元老，饋以乞言，朝野所屬。可爲三老，有司具禮，擇日以聞。」謹上表固辭，詔答不許。又賜延年杖。高祖幸太學以食之。三老入門，皇帝迎拜門屏之間，三老答拜。有司設三老席於中楹，南向。太師、晉國公護升階，設几（施）於席。三老升席，南面憑几而坐，以師道自居。大司（馬）寇、楚國公寧升階，正烏。皇帝升階，立於斧扆之前，西面。有司進饌，皇帝跪設醬豆，親自祖割。三老食訖，皇帝又親跪授爵以酌。有司撤訖。皇帝北面立而訪道。三老乃起立於席後。皇帝曰：「猥當天下重任，自惟不才，不知政治之要，公其誨之。」三老答曰：「木受繩則正，后從諫則聖。自古明王聖主，皆虛心納諫，以知得失，天下乃安。唯陛下念之。」又曰：「爲國之本，在乎忠信。是以古人云去食去兵，信不可失。國家興廢，莫不由之。願陛下守而勿失。」又曰：「治國之道，必須有法。法者，國

之綱紀。綱紀不可不正，所正在於賞罰。若有功必賞，有罪必罰，則有善者日益，〔四〕爲惡者日止。若有功不賞，有罪不罰，則天下善惡不分，下民無所措其手足矣。」又曰：「言行者立身之基，言出行隨，誠宜相顧。願陛下三思而言，九慮而行。若不思不慮，必有過失。天子之過，事無大小，如日月之蝕，莫不知者。願陛下慎之。」三老言畢，皇帝再拜受之，三老答拜焉。禮成而出。

及晉公護東伐，謹時老病，護以其宿將舊臣，猶請與同行，詢訪戎略。軍還，賜鐘磬一部。天和二年，又賜安車一乘。尋授雍州牧。三年，薨于位，年七十六。高祖親臨，詔譙王儉監護喪事，賜繒綵千段，粟麥五千斛，〔五〕贈本官，加使持節、太師、雍恆等二十州諸軍事、雍州刺史，諡曰文。及葬，王公已下，咸送出郊外。配享於太祖廟庭。

謹有智謀，善於事上。名位雖重，愈存謙挹。每朝參往來，不過從兩三騎而已。朝廷凡有軍國之務，多與謹決之。謹亦竭其智能，弭諧帝室。故功臣之中，特見委信，始終若一，人無間言。每教訓諸子，務存靜退。加以年齒遐長，禮遇隆重，子孫繁衍，皆至顯達，當時莫與爲比焉。子寔嗣。

寔字賓實，少和厚。年未弱冠，入太祖幕府，從征潼關及迴洛城。大統三年，又從復弘

農，戰沙苑。以前後功，封萬年縣子，邑五百戶，授主衣都統。河橋之役，先鋒陷陣。軍還，寔又爲內殿，除通直散騎常侍，轉太子右衛率，加都督。又從太祖戰於邙山。十一年，詔寔侍講東宮。侯景來附，遣寔與諸軍援之，平九曲城。進大都督，遷儀同三司，加散騎常侍。十四年，除尙書。是歲，太祖與魏太子西巡，寔時從。太祖刻石於隴山之上，錄功臣位，以次鐫勒，預以寔爲開府儀同三司。至十五年，方授之。尋除滑州刺史，特給鼓吹一部，進爵爲公，增邑二百戶。魏恭帝二年，羌東念姐率部落反，結連吐谷渾，每爲邊患。遣大將軍豆盧寧討之，躡時不剋。又令寔往，遂破之。太祖手書勞問，賜奴婢一百口，馬一百疋。孝閔帝踐祚，授民部中大夫，進爵延壽郡公，邑二千戶。又進位大將軍，除勳州刺史，入爲小司寇。天和二年，延州蒲川賊郝三郎等反，攻逼丹州。遣寔率衆討平之，斬三郎首，獲雜畜萬餘頭。乃除延州刺史。五年，襲爵燕國公，進位柱國，以罪免。尋復本官，除涼州總管。大象二年，加上柱國，拜大左輔。隋開皇元年，薨。贈司空，諡曰安。

子顓，大象末，上開府、吳州總管、新野郡公。顓弟仲文，大將軍、延壽郡公。仲文弟象賢，儀同三司，尙高祖女。

寔弟翼，自有傳。翼弟義，上柱國、潼州總管、建平郡公。義弟禮，上大將軍、趙州刺史、安平郡公。禮弟智，初爲開府，以受宣帝旨，告齊王憲反，遂封齊國公。尋拜柱國、涼州總

管、大司空。智(初)弟紹，〔三〕上開府、綏州刺史、華陽郡公。紹弟弼，上儀同、平恩縣公。弼弟蘭，上儀同、襄陽縣公。蘭弟曠，上儀同，贈恆州刺史。

史臣曰：賀拔岳變起倉卒，侯莫陳悅意在兼并，于時將有離心，士無固志。洛撫緝散亂，抗禦仇讐。全師而還，敵人絕覬覦之望；度德而處，霸王建匡合之謀。此功故不細也。李弼、于謹懷佐時之略，逢啓聖之運，綢繆顧遇，締構艱難，帷幄盡其謨猷，方面宣其庸績，擬巨川之舟楫，爲大廈之棟梁。非惟攀附成名，抑亦材謀自取。及謹以耆年碩德，譽重望高，禮備上庠，功歌司樂，常以滿盈爲戒，覆折是憂。不有君子，何以能國。

校勘記

〔一〕於平涼以洛爲右都督 張森楷云：「於」上當有「挽誤」，否則於文不屬。」按北史卷五九寇洛傳作「及岳爲大行臺，以洛爲右都督」，這裏「於」上疑脫「及岳爲大行臺」六字，「爲大行臺於平涼」連讀。

〔二〕除武衛將軍 按洛先已爲衛將軍，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載太和後職令在第二品，武衛將軍則在

從第三品，這裏說是因功遷除，豈有反而降品之理，前後必有一誤。

〔三〕遼東襄平人也。北史卷六〇李弼傳作「隴西成紀人」。按遼東是本貫，隴西是西魏時所改。見陳

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一二頁。

〔四〕六世祖根慕容垂黃門侍郎。北史卷六〇李弼傳「根」作「振」，「黃門侍郎」作「黃門郎」。新唐書

卷七二上宰相世系表也作「根」，官是「中書令」。官爵多假託，且世系表一般每把祖先官爵提高，無須深究。「根」與「振」未知孰是。又世系表自根至弼只有四世，也不合。

〔五〕祖貴醜平州刺史。新唐書卷七二上宰相世系表單稱貴，官爵提高爲征東將軍、汝南公。

〔六〕丈夫生世會須履鋒刃平寇難。「世」原作「死」。諸本和北史卷六〇李弼傳都作「世」，張元濟以爲「死」字誤。張說是，今逕改。

〔七〕〔受〕〔授〕清水郡守。局本「受」作「授」，張森楷以爲作「受」誤。按「受」字不合，今從改。

〔八〕弼呼其麾下六十騎。北史卷六〇李弼傳「六十」作「九十」。

〔九〕賊遂爲〔三〕〔二〕因大破。北史卷六〇李弼傳、冊府卷四一九四九九六頁都作「賊分爲二，因冊府作「遂」大破之」。按卷一文帝紀載這次戰事，作「絕其軍爲二隊，大破之」。「隊」當作「遂」，見卷二校記第一

〇條。通鑑卷一五七四八八五頁作「東魏兵中絕爲二，遂大破之」。這裏「三」當是「二」之訛，今據改。又「破」下也應有「之」字。

〔一〇〕賜姓徒河氏 諸本和北史卷六〇李弼傳「河」都作「何」。舊唐書卷五三、新唐書卷八四李密傳也都作「何」。但隋書卷三九豆盧勣傳却作「徒河」。譯音無定字，今不改。

〔一一〕子〔輝〕〔耀〕次子〔耀〕〔輝〕尚太祖女義安長公主遂以爲嗣 張森楷云：「北史卷六〇李弼傳稱『子曜居長，以次子暉尚文帝女』，與此長幼互異，北史是也。」張以爲北史是，却沒有說明理由。今按本條既云嗣爵者名耀，下文却又說輝襲爵趙國公，改魏國公。趙是弼始封，魏是改封，顯然嗣弼者爲輝。前後自相矛盾，其證一。卷二五李賢傳附從子基傳稱宇文泰「唯託意諸壻，以爲心膂。基與義成公李暉、常山公于翼等俱爲武衛將軍，分掌禁旅」。據此，宇文泰的女壻是李輝而非李耀，其證二。這裏長次顛倒，今改正。又「耀」「輝」，北史作「曜」「暉」。按李暉屢見周書卷五武帝紀天和六年五七一年正月，建德元年五七二年四月，卷二五李賢附從子基傳，卷四九異域僚傳。李曜見舊唐書卷五三、新唐書卷八四李密傳，文苑英華卷九四八魏徵撰李密墓誌銘。只有隋書卷七〇李密傳，唐書卷七二上宰相世系表作「耀」。疑作「曜」「暉」是。

〔一二〕日賜錢一千 北史卷六〇李弼傳作「賜錢一千萬」。

〔一三〕保定中年加將軍 張森楷云：「此『年』字上，『加』字下當有脫文，否則辭不相屬，且不知是何等將軍也。」按上稱「加驃騎大將軍」，下稱「進位柱國」，這裏「加」下當脫「大」字。

〔一四〕〔輝〕〔耀〕既不得爲嗣朝廷以弼功重乃封〔輝〕〔耀〕邢國公 兩「輝」「耀」字北史卷六〇李弼傳作「曜」。

按北史是，見本卷校記第一一條，今據改，但仍從「光」作「耀」，和前文一致。

〔二五〕櫛字靈傑 北史卷六〇李弼附弟櫛傳「靈」作「雲」。

〔二六〕賜爵灤城郡男 張森楷云「郡」字誤，說見賀拔勝傳 見卷一四校記第二七條。按張說是，但不知是「縣男」或「鄉男」，故不改。

〔二七〕除幽州刺史 按幽州是東魏地，西魏不聞僑置。這是實授刺史，不像封爵或贈官可以空名遙授，疑爲「幽州」之訛。

〔二八〕四年卒於鎮 張森楷云：「此不知是何四年，若蒙上『武成初』，則止二年，無四年也。北史無文，今亦闕疑。」

〔二九〕小名巨彌 北史卷二三于栗磾附六世孫謹傳「彌」作「引」。

〔三〇〕祖安定平涼郡守高平郡將 北史本傳、新唐書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作「高平郡都將」。張森楷云：「郡將非官，當時稱太守爲郡將，不爲典要。北史作高平郡都將，是也。」按郡將不是正式官稱，郡都將也無此官，疑當作「高平鎮都將」。

〔三一〕及破六汗拔陵首亂北境引茹茹爲援大行臺僕射元纂率衆討之 按魏書卷九肅宗紀，正光四年五三三年二月茹茹主阿那瓌犯塞，四月李崇、元纂北征茹茹。這時破落汗拔陵尙未起義，完全談不到「引茹茹爲援」。而起義之後，北魏政權卽勾引阿那瓌參加鎮壓起義軍，茹茹可汗援助的是

北魏政權而不是破六汗拔陵，更是史實昭然。校記例不考事，但此條顛倒事實，厚誣起義軍，不可不辯。

〔三三〕正光四年行臺廣陽王元深治兵北伐。按魏書卷九肅宗紀李崇率廣陽王淵深本名淵，北史、周書、齊書避唐諱改統軍鎮壓起義軍在正光五年五二四年五月，此誤。

〔三三〕鐵勒酋長七列河。北史本傳、通典卷一五六兵九「七」都作「也」。下面幾個「七」字同。

〔三四〕折敷嶺。北史本傳、通典卷一五六兵九「折」作「析」。北史「敷」作「郭」，通典作「敦」。疑本作「敦」，周書誤其左爲「敷」，北史誤其右爲「郭」。

〔三五〕部衆皆沒。「沒」，原作「歿」。諸本和北史本傳都作「沒」。二張都以爲「歿」字誤，今逕改。

〔三六〕孝昌元年又隨廣陽王征鮮于脩禮軍次白牛邏會章武王爲脩禮所害。魏書卷九肅宗紀，鮮于脩禮起義在孝昌二年五二六年正月，五月命廣陽王淵率章武王融領兵鎮壓，九月章武王融在白牛邏戰死。按鮮于脩禮之起實在孝昌元年五二五年，本紀據奏報而書，所以記在次年。至於命將出兵據詔下年月，大致可據。出兵既在二年，融之戰死當然不會在上年。這裏「孝昌元年」是「二年」之誤。又據肅宗紀和魏書卷一九下章武王太洛附孫融傳、北史卷一六廣陽王建附孫深傳，融死時，義軍領袖已是葛榮。這裏說融「爲脩禮所害」，也不確。

〔三七〕賀遂有伐。宋本「伐」作「代」，汲本、局本作「伐」，下有注云：「一作代。」

〔三六〕會有勅追謹爲〔關〕〔閣〕內大都督。冊府卷三四五四〇八六頁「關內」作「門內」，卷三八二四五四四頁作「閣門」。按這時宇文泰方任關西大都督卷一文帝紀，于謹是其部將，豈得爲關內大都督。冊府兩條都有錯字，互證知應作「閣」或「關內大都督」。侯莫陳順、楊寬、竇熾、趙剛在孝武入關前，都曾充閣內大都督或關內都督見周書卷一九、卷二二、卷三〇、卷三三本傳。魏書卷八〇斛斯椿傳稱椿曾勸孝武帝「置閣內都督部曲」。這些都可以證明魏有此官。閣內都督職任禁衛，于謹人在關中，要他上洛陽赴任，所以本傳說「勅追」。西遷時，于謹人在洛陽，所以下文說「從魏帝西遷」。若是關中大都督，則于謹卽在其地，何須「勅追」，也不能說「隨孝武西遷」。今參證考定，「關」改作「閣」。

〔三九〕其年夏陽人王遊浪聚據楊氏壁謀逆謹討擒之是歲大軍東伐。按卷二文帝紀下于謹取楊氏壁在大統三年五三七年六月，東伐在這年八月。這裏「其年」乃承上文大統元年五三五年，所敘却是三年事。且才云「其年」，又稱「是歲」，亦是重複。「其年」下當有脫文，或「其」爲「三」之誤。

〔三〇〕拔虜其卒又「一千」因此拔弘農。宋本「又」作「一人」。張元濟以爲「又」字誤，云「卒一人」疑當作「率一人」。按「又」字誤，張說也未是。卷二文帝紀下云：「東魏將高叔禮守柵不下，謹急攻之，乃降。獲其戍卒一千。」知宋本「一人」爲「一千」之訛，尙可縱跡。而宋本「一人」二字連接甚密，後來刻本以「一人」不可解，又誤合作「又」，似是而非。今據文帝紀改。

〔三一〕擒東魏陝州刺史李（徵）伯〔徵〕卷二文帝紀下，北史本傳、卷五魏本紀下、卷九周本紀上、魏書卷一二孝靜紀「徵」都作「徵」。按魏書卷三六李順附族人李裔傳，稱「裔字徵伯」，在陝州刺史任上，西魏攻陷州城，「被執見害」。隋書卷四六李雄傳稱：「父徵伯，齊當云東魏陝州刺史，陷于周當云西魏」。歷考諸書，都作「徵伯」。〔北史卷三三李裔傳作「伯徵」，乃倒誤，今據改。

〔三二〕劉平 卷二文帝紀下大統七年五四一年三月、卷四九稽胡傳、北史卷九六稽胡傳都作「劉平伏」。這裏作「平」，乃雙名單稱。

〔三三〕其兄子岳陽王督時爲雍州刺史以梁元帝殺「其」兄譽 北史本傳、冊府卷三五五四二一七頁「兄」上有「其」字。按譽是督之兄，若無「其」字，便像是元帝兄。今據補。

〔三四〕六十里 南史卷八梁本紀下作「七十里」。

〔三五〕梁主屢遣兵於城南出戰 「主」原作「王」。宋本、南本、局本都作「主」。殿本、北本、汲本在下文也稱「梁主」，知這裏刻誤，今逕改。

〔三六〕銅蟠螭（跌）「跌」 北史本傳「跌」作「跌」。張元濟云：「諸本同誤，當從北史作『跌』。」張說是，今據改。

〔三七〕拜大司徒 張森楷云：「帝紀卷二文帝紀下作『大司寇』。李弼爲大司徒，紀傳文同，則謹不得爲司徒也。北史卷三三本傳正是『寇』字。」按張說是，冊府卷三〇九三六四二頁亦云：「後周于謹初仕

魏，爲大司寇。」但諸本皆同，今不改。

〔三八〕設几（施）〔於〕席 諸本和册府卷五五六一六頁、御覽卷五三二四二八頁、通典卷六七養老條「施」都作「於」。張元濟云：「設几於席」，乃承上文「有司設二老席於中楹」而言，殿本乃云「設几施席」，一似原未有席者，豈非自相牴牾。」按張說是。北史本傳誤作「設席施几」，殿本蓋據北史安改，今回改。

〔三九〕大司（馬）〔寇〕楚國公寧 册府卷五五六一六頁、御覽卷五三二四二八頁、通典卷六七養老條「大司馬」作「大司寇」。按卷四明帝紀武成元年五五九年五月書「豆盧寧爲大司寇」，卷一九豆盧寧傳，稱武成初討稽胡，軍還，遷大司寇。自這年到保定五年五六五年寧卒前，紀傳都沒有說他遷官。卷五武帝紀保定五年二月陸通爲大司寇，三月書「寧薨」，則陸通即在寧病篤時代寧，也可證寧終於大司寇之官。養老乞言，事在保定三年五六三年，而武帝紀於保定二年五六二年六月書尉遲迴爲大司馬。到天和三年五六八年迴升太保，始以齊王憲爲大司馬。保定三年大司馬是尉遲迴，也很清楚。據此知這條「大司馬」當從册府、御覽作「大司寇」。今據改。

〔四〇〕則有善者日益 北史本傳、御覽五三二四二八頁、通典卷六七養老條「有」作「爲」，較長。

〔四一〕粟麥五千斛 北史本傳無「五」字。

〔四二〕智（初）弟紹 北史本傳無「初」字。按于智見卷七宣帝紀初即位未改元，卷一二齊王憲傳，其他

紀載也從沒有「智初」之稱。這裏乃涉及上「禮弟智，初爲開府」句誤衍，今刪。

周書卷十六

列傳第八

趙貴 獨孤信 侯莫陳崇

趙貴字元貴，〔一〕天水南安人也。曾祖達，魏庫部尙書、臨晉子。祖仁，以良家子鎮武川，因家焉。

貴少穎悟，有節槩。魏孝昌中，天下兵起，貴率鄉里避難南遷。屬葛榮陷中山，遂被拘逼。榮敗，爾朱榮以貴爲別將，從討元顥有功，賜爵燕樂縣子，授伏波將軍、武賁中郎將。從賀拔岳平關中，賜爵魏平縣伯，邑五百戶。累遷鎮北將軍、光祿大夫、都督。〔二〕

及岳爲侯莫陳悅所害，將吏奔散，莫有守者。貴謂其黨曰：「吾聞仁義豈有常哉，行之則爲君子，違之則爲小人。朱伯厚、王叔治感意氣微恩，尙能蹈履名節；況吾等荷賀拔公國士之遇，寧可自同衆人乎？」涕泣歔歔。於是從之者五十人。乃詣悅詐降，悅信之。因請

收葬岳，言辭慷慨，悅壯而許之。貴乃收岳屍還，與寇洛等糾合其衆，奔平涼，共圖拒悅。貴首議迎太祖，語在太祖紀。太祖至，以貴爲大都督，領府司馬。悅平，以本將軍、持節，行秦州事、當州大都督。爲政清靜，民吏懷之。

齊神武舉兵向洛，使其都督韓軌，進據蒲坂。太祖以貴爲行臺，與梁禦等討之。未濟河而魏孝武已西入關。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兼右衛將軍。時曹泥據靈州拒守，以貴爲大都督，與李弼等率衆討之。進爵爲侯，增邑五百戶。又以預立魏文帝勳，進爵爲公，增邑通前一千五百戶。尋授岐州刺史。時以軍國多務，藉貴力用，遂不之部。仍領大丞相府左長史，加散騎常侍。梁企定稱亂河右，以貴爲隴西行臺，率衆討破之。從太祖復弘農，戰沙苑，拜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中山郡公，除雍州刺史。從戰河橋，貴與怡峯爲左軍，戰不利，先還。又從援玉壁，齊神武遁去。高仲密以北豫州降，太祖率師迎之，與東魏人戰於邙山。貴爲左軍，失律，諸軍因此竝潰。坐免官，以驃騎、大都督領本軍。尋復官爵，拜御史中尉，加大將軍。東魏將高岳、慕容紹宗等圍王思政於潁川，貴率軍援之，東南諸州兵亦受貴節度。東魏人遏洧水灌城，軍不得至，思政遂沒。貴乃班師。尋拜柱國〔大〕將軍，賜姓乙弗氏。茹茹寇廣武，貴擊破之，斬首數千級，收其輜重，振旅而還。六官建，以貴爲太保、大宗伯，改封南陽郡公。孝閔帝踐阼，遷太傅、大冢宰，進封楚國公，邑

萬戶。

初，貴與獨孤信等皆與太祖等夷，及孝閔帝卽位，晉公護攝政，貴自以元勳佐命，每懷怏怏，有不平之色，乃與信謀殺護。及期，貴欲發，信止之。尋爲開府宇文盛所告，被誅。

獨孤信，雲中人也，本名如願。魏氏之初，有三十六部，其先伏留屯者，爲部落大人，與魏俱起。祖俟尼，和平中，以良家子自雲中鎮武川，因家焉。父庫者，爲領民酋長，少雄豪有節義，北州咸敬服之。

信美容儀，善騎射。正光末，與賀拔度等同斬衛可孤，〔五〕由是知名。以北邊喪亂，避地中山，爲葛榮所獲。信旣少年，好自修飾，服章有殊於衆，軍中號爲獨孤郎。

及爾朱氏破葛榮，以信爲別將。從征韓婁，信疋馬挑戰，擒賊漁陽王袁肆周，〔六〕以功拜員外散騎侍郎。尋轉驍騎將軍，因鎮滏口。元顥入洛，榮以信爲前驅，與顥黨戰於河北，破之。拜安南將軍，賜爵爰德縣侯。〔七〕

建明初，出爲荊州新野鎮將，帶新野郡守。尋遷荊州防城大都督，帶南鄉守。頻典二部，皆有聲績。賀拔勝出鎮荊州，乃表信爲大都督。從勝攻梁下澧戍，破之，遷武衛將軍。

及勝弟岳爲侯莫陳悅所害，勝乃令信入關，撫岳餘衆。屬太祖已統岳兵，信與太祖鄉里，少相友善，相見甚歡。因令信入洛請事，至雍州，大使元毗又遣信還荊州。尋徵信入朝，魏孝武雅相委任。

及孝武西遷，事起倉卒，信單騎及之於瀍澗。孝武歎曰：「武衛遂能辭父母，捐妻子，遠來從我。世亂識貞良，豈虛言哉。」卽賜信御馬一疋，進爵浮陽郡公，邑一千戶。

時荊州雖陷東魏，民心猶戀本朝。乃以信爲衛大將軍、都督三荊州諸軍事，兼尙書右僕射、東南道行臺、大都督、荊州刺史以招懷之。信至武陶，東魏遣其弘農郡守田八能，率蠻左之衆，拒信於淅陽；又遣其都督張齊民，以步騎三千出信之後。信謂其衆曰：「今我士卒不滿千人，而首尾受敵。若却擊齊民，則敵人謂爲退走，必來要截。未若先破八能。」遂奮擊，八能敗而齊民亦潰。信乘勝襲荊州。東魏刺史辛纂勒兵出戰。士庶旣懷信遺惠，信臨陣喻之，莫不解體。因而縱兵擊之，纂大敗，奔城趨門，未及闔，信都督楊忠等前驅斬纂。語在忠傳。於是三荆遂定。就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東魏又遣其將高敖曹、侯景等率衆奄至。信以衆寡不敵，遂率麾下奔梁。居三載，梁武帝方始許信還北。信父母旣在山東，梁武帝問信所往，信答以事君無二。梁武帝深義之，禮送甚厚。

大統三年秋，至長安。自以虧損國威，上書謝罪。魏文帝付尚書議之，七兵尚書、陳郡王（王言）〔玄〕等議，〔八〕以爲「邊將董戎，龔行天罰，喪師敗績，國刑無捨。荆州刺史獨孤如願，任當推轂，遠襲襄宛，斬賊帥辛纂，傳首京師，論功語効，寔合嘉賞。但庸績不終，旋致淪沒，責成之義，朝寄有違。然孤軍數千，後援未接，賊衆我寡，難以自固。既經恩降，理絕刑書。昔秦宥孟明，漢捨廣利，卒能改過立功，垂芳竹帛。以今方古，抑有成規。臣等參議，請赦罪，復其舊職」。魏文帝詔曰：「如願荆襄之役，寔展功效。既屬強寇，力屈道窮，歸賊不可，還朝路絕，適事求宜，未足稱過。違難如吳，〔九〕誠貫夷險，義全終始，良可嘉歎。復情存謙退，款心謝責。寧容議及恩降，止云免咎，斯則事失權宜，理乖通變。可轉驃騎大將軍，加侍中、開府，其使持節、儀同三司、浮陽郡公悉如故。」

尋拜領軍。仍從太祖復弘農，破沙苑。改封河內郡公，增邑二千戶。時俘虜中有信親屬，始得父凶問，乃發喪行服。尋起爲大都督，率衆與馮翊王元季海入洛陽。潁、豫、襄、廣、陳留之地，竝相繼款附。四年，東魏將侯景等率衆圍洛陽。信據金墉城，隨方拒守，旬有餘日。及太祖至灑東，景等退走。信與李遠爲右軍，戰不利，東魏遂有洛陽。六年，侯景寇荆、州，太祖令信與李弼出武關。信退，以信爲大使，慰撫三荆。

尋除隴右十州大都督、〔二〇〕秦州刺史。先是，守宰闇弱，政令乖方，民有冤訟，歷年不能

斷決。及信在州，事無壅滯。示以禮教，勸以耕桑，數年之中，公私富實。流民願附者數萬家。太祖以其信著遐邇，故賜名爲信。七年，岷州刺史、赤水蕃王梁企定舉兵反，詔信討之。企定尋爲其部下所殺。而企定子弟，仍收其餘衆。信乃勒兵向萬年，頓三交口。賊併力拒守，信因詭道趨稠松嶺。〔二〕賊不虞，信兵之至，望風奔潰。乘勝逐北，徑至城下，賊竝出降。加授太子太保。邙山之戰，大軍不利。信與于謹收散卒自後擊之，齊神武追騎驚擾，諸軍因此得全。十二年，涼州刺史宇文仲和據州不受代，太祖令信率開府怡峯討之。仲和嬰城固守，信夜令諸將以衝梯攻其東北，信親帥壯士襲其西南，值明剋之。〔三〕擒仲和，虜其民六千戶，送于長安。拜大司馬。十三年，大軍東討。時以茹茹爲寇，令信移鎮河陽。十四年，進位柱國大將軍。錄剋下澁、守洛陽、破岷州、平涼州等功，增封，聽回授諸子。於是第二子善封魏寧縣公，第三子穆文侯縣侯，〔四〕第四子藏義寧縣侯，邑各一千戶；第五子順項城縣伯，〔五〕第六子隋建忠縣伯，邑各五百戶。信在隴右歲久，啓求還朝，太祖不許。或有自東魏來者，又告其母凶問，信發喪行服。屬魏太子與〔世〕〔太〕祖巡北邊，〔五〕因至河陽弔信。信陳哀苦，請終禮制，又不許。於是追贈信父庫者司空公，追封信母費連氏常山郡君。十六年，大軍東討，信率隴右數萬人從軍，至峭坂而還。遷尙書令。六官建，拜大司馬。孝閔帝踐阼，遷太保、大宗伯，進封衛國公，邑萬戶。

趙貴誅後，信以同謀坐免。居無幾，晉公護又欲殺之，以其名望素重，不欲顯其罪，逼令自盡於家。時年五十五。

信風度弘雅，有奇謀大略。太祖初啓霸業，唯有關中之地，以隴右形勝，故委信鎮之。既爲百姓所懷，聲振鄰國。東魏將侯景之南奔梁也，魏收爲檄梁文，矯稱信據隴右不從宇文氏，仍云無關西之憂，欲以威梁人也。又信在秦州，嘗因獵日暮，馳馬入城，其帽微側。詰旦，而吏民有戴帽者，咸慕信而側帽焉。其爲鄰境及士庶所重如此。

子羅，先在東魏，乃以次子善爲嗣。及齊平，羅至。善卒，又以羅爲嗣。羅字羅仁。大象元年，除楚安郡守，授儀同大將軍。

善（子）〔字〕伏阨，〔一〇〕幼聰慧，善騎射，以父勳，封魏寧縣公。魏廢帝元年，又以父勳，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進爵長安郡公。〔一七〕孝閔帝踐阼，除河州刺史。以父負譽，久廢於家。保定三年，乃授龍州刺史。天和六年，襲爵河內郡公，邑二千戶。從高祖東討，以功授上開府。尋除兗州刺史，政存簡惠，百姓安之。卒於位，年三十八。贈使持節、柱國、定趙恆滄瀛五州諸軍事、定州刺史。

信長女，周明敬后；第四女，元貞皇后；第七女，隋文獻后。周隋及皇家，三代皆爲外戚，自古以來，未之有也。

隋文帝踐極，乃下詔曰：「褒德累行，往代通規；追遠慎終，前王盛典。故使持節、柱國、河內郡開國公信，風宇高曠，獨秀生人，睿哲居宗，清猷映世。宏謨長策，道著於弼諧；緯義經仁，事深於拯濟。方當宣風廊廟，亮采台階，而世屬艱危，功高弗賞。眷言令範，事切于心。今景運初開，椒闈肅建。載懷塗山之義，無忘褒紀之典。可贈太師、上柱國、冀定相滄瀛趙恆洛貝十州諸軍事、〔二八〕冀州刺史、〔二九〕封趙國公、〔三〇〕邑一萬戶。諡曰景。」追贈信父庫者使持節、太尉、上柱國、定恆滄瀛平燕六州諸軍事、定州刺史，封趙國公，邑一萬戶。諡曰恭。信母費連氏，贈太尉恭公夫人。

侯莫陳崇字尙樂，代郡武川人。其先，魏之別部，居庫斛真水。五世祖曰太骨都侯。其後，世爲渠帥。祖允，〔三一〕以良家子鎮武川，因家焉。父興，殿中將軍、羽林監。

崇少驍勇，善馳射，謹慤少言。年十五，隨賀拔岳與爾朱榮征葛榮。又從元天穆討邢杲，平之。以功除建威將軍。別從岳破元顥於洛陽。遷直寢。

後從岳入關，破赤水蜀。時万俟醜奴圍岐州，遣其將李尉遲菩薩將兵向武功。〔三二〕崇從岳力戰破之，乘勝逐北，解岐州圍。又赴百里細川，破賊帥侯伏侯元進柵。醜奴率其餘

衆奔高平，崇與輕騎逐北，至涇州長坑及之。賊未成列，崇單騎入賊中，於馬上生擒醜奴。於是大呼，衆悉披靡，莫敢當之。後騎益集，賊徒因悉逃散，遂大破之。岳以醜奴所乘馬及寶劍金帶賞崇。除安北將軍、太中大夫、都督，封臨涇縣侯，邑八百戶。

及岳爲侯莫陳悅所害，崇與諸將同謀迎太祖。太祖至軍，原州刺史史歸猶爲悅守。太祖遣崇襲歸。崇潛軍夜往，輕將七騎，直到城下，餘衆皆伏於近路。歸見騎少，遂不設備。崇卽入據城門。時李遠兄弟在城內，先知崇來，於是中外鼓噪，伏兵悉起，遂擒歸，斬之。以崇行原州事。仍從平悅，轉征西將軍。又遣崇慰撫秦州，別封廣武縣伯，邑七百萬戶。

大統元年，除涇州刺史，加散騎常侍、大都督，進爵爲公，累遷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改封彭城郡公，邑三千戶。三年，從擒竇泰，復弘農，破沙苑，增邑二千戶。四年，從戰河橋，崇功居多。七年，稽胡反，崇率衆討平之。尋除雍州刺史，兼太子詹事。十五年，進位柱國大將軍，轉少傅。魏恭帝元年，出爲寧州刺史，遷尙書令。六官建，拜大司空。孝閔帝踐阼，進封梁國公，邑萬戶，加太保。歷大宗伯、大司徒。

保定三年，崇從高祖幸原州，高祖夜還京師，竊怪其故。崇謂所親人常昇曰：「吾昔聞卜筮者言，晉公今年不利。車駕今忽夜還，不過是晉公死耳。」於是衆皆傳之。或有發其事者。高祖召諸公卿於大德殿，責崇。崇惶恐謝罪。其夜，護遣使將兵就崇宅，逼令自殺。

禮葬如常儀。諡曰躁。護誅後，改諡曰莊閔。

子芮嗣。拜大將軍，進位柱國。從高祖東伐，率衆守太行道。并州平，授上柱國。仍從平鄴，拜大司馬。

崇弟瓊，字世樂。年八歲喪父，養母至孝，善事諸兄，內外莫不敬之。以軍功封靈丘縣男，邑三百戶。從魏孝武入關，爲太祖直邊都督。大統二年，〔三〕遷尙藥典御。三年，拜太子右衛率，進爵爲侯。從獨孤信征梁介定。累遷北秦州刺史。十四年，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孝閔帝踐阼，進爵武安縣公，增邑并前二千戶。出爲郢州刺史。武成二年，遷金州總管、六州諸軍事、金州刺史。保定元年，拜大將軍。天和四年，轉荊州總管、十四州八防諸軍事、荊州刺史。尋進位柱國，進爵同昌郡公。〔四〕建德二年，拜大宗伯，出爲秦州總管。四年，從高祖東伐，爲後二軍總管。尋改封武威郡公。〔五〕大象二年，加上柱國。

瓊弟凱，字敬樂。性剛正，頗好經史。隨兄崇，以軍功賜爵下蔡縣男。大統元年，爲東宮侍書。從太祖擒竇泰，破沙苑陣，以功拜寧遠將軍。累遷羽林監、東宮洗馬、太子庶子，進授都督。十四年，兄崇以平原州功，賜爵靈武縣侯，詔聽轉授凱。累遷東宮武衛率、尙書

右丞，轉左丞，進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六官建，授司門下大夫。孝閔帝踐阼，拜工部中大夫，進位開府儀同三司，轉司憲中大夫，進爵爲公，復除工部中大夫。世宗初，出爲宜州刺史。武成二年，入爲禮部中大夫。保定中，復爲陵州刺史，轉丹州刺史。所在頗有政績。天和中，入爲司會中大夫。建德二年，爲聘齊使主。

史臣曰：蕭何文吏自愛，懼秦法誅戮，乃推奉漢高；李通家傳讖術，知劉氏當興，遂翊戴光武。終而白水復禹，中陽纂堯。方策以爲美談，功臣仰其徽烈。趙貴志懷忠義，首倡大謀，爰啓聖明，克復讐恥。關中全百二之險，〔三〕周室定三分之業，彼此一時，足爲連類。獨孤信威申南服，化洽西州。信著遐方，光照隣國。侯莫陳崇以勇悍之氣，當戰爭之利，〔三〕輕騎啓高平之扉，疋馬得長坑之捷。〔三〕竝以宏材遠略，附鳳攀龍，績著元勳，位居上衮。而識慙明哲，咸以凶終，惜哉！信雖不免其身，慶延于後。三代外戚，何其盛歟。

初，魏孝莊帝以爾朱榮有翊戴之功，拜榮柱國大將軍，位在丞相上。榮敗後，此官遂

廢。大統三年，魏文帝復以太祖建中興之業，始命爲之。其後功參佐命，望實俱重者，亦居此職。自大統十六年以前，任者凡有八人。太祖位總百揆，督中外軍。魏廣陵王欣，元氏懿戚，從容禁闈而已。此外六人，各督一大將軍，分掌禁旅，當爪牙禦侮之寄。當時榮盛，莫與爲比。故今之稱門閥者，咸推八柱國家云。今并十二大將軍錄之於左。

使持節、太尉、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尙書左僕射、隴右行臺、少師、隴西郡開國公李虎，

使持節、太傅、柱國大將軍、大宗伯、大司徒、廣陵王元欣，〔三〕

使持節、太保、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大宗伯、趙郡開國公李弼，

使持節、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大司馬、河內郡開國公獨孤信，

使持節、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大司寇、南陽郡開國公趙貴，

使持節、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大司空、常山郡開國公于謹，

使持節、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少傅、彭城郡開國公侯莫陳崇。

右與太祖爲八柱國。後竝改封，此竝太祖時爵。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少保、廣平王元贊，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淮〔安〕王元育，〔三〇〕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齊王元廓，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秦七州諸軍事、〔三〕秦州刺史、章武郡開國公宇文導，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平原郡開國公侯莫陳順，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雍七州諸軍事、雍州刺史、高陽郡開國公達奚武，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陽平公李遠，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范陽郡開國公豆盧寧，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化政郡開國公宇文貴，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荊州諸軍事、荊州刺史、博陵郡開國公賀蘭祥，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陳留郡開國公楊忠，

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岐州諸軍事、岐州刺史、武威郡開國公王雄。

右十二大將軍，又各統開府二人。每一開府領一軍兵，是爲二十四軍。自大統十六年以前，十二大將軍外，念賢及王思政亦作大將軍。然賢作牧隴右，思政出鎮河南，並不在領兵之限。此後功臣，位至柱國及大將軍者衆矣，咸是散秩，無所統御。六柱國、十二大將軍之後，有以位次嗣掌其事者，而德望素在諸公之下，不得預於此列。

校勘記

〔一〕元貴 殿本考證云：「北史 卷五九趙貴傳作元寶。」

〔二〕累遷鎮北將軍光祿大夫都督 北史本傳、冊府卷三〇九三六四三頁、卷八〇四九五五頁「都督」上有「大」字。按卷一文帝紀上魏永熙三年正月稱「都督趙貴」，二月，賀拔岳被殺，即稱大都督趙貴。周書諸將傳中「大都督」有時省「大」字，不一定是脫文，以後只是版本有異同或加不加「大」字於史事有關的，才出校記。

〔三〕貴乃收岳屍還與寇洛等糾合其衆 北史本傳、冊府卷八〇四九五五頁「還」下有「營」字。冊府此條採周書而稍刪簡，疑周書本有「營」字。宋本「其衆」作「之衆」，冊府作「餘衆」。「之」字雖誤，知此字舊本模糊，作「其」作「餘」都以意補，未知孰是。

〔四〕尋拜柱國「大」將軍 局本「柱國」下有「大」字，蓋據北史卷五九趙貴傳補。按柱國將軍無此官，今據局本補。

〔五〕正光末與賀拔度等同斬衛可孤 「正」原作「聖」。張森楷云：「『聖』當作『正』，『度』下當更有一『拔』字。」按正光是魏孝明帝年號，張說是，今逕改。賀拔度拔事見卷一四賀拔勝傳。這裏是雙名單稱，不是脫文。

〔六〕袁肆周 北史卷六一獨孤信傳作「表賜周」。

〔七〕賜爵爰德縣侯。北史本傳「爰」作「受」。

〔八〕陳郡王（王言）〔玄〕等。殿本考證云：「北史卷六一獨孤信傳作『陳郡王玄等』爲是。」按卷三八元偉傳末載元魏宗室有「七兵尚書陳郡王元玄」。考證說是。今據改。

〔九〕違難如吳。諸本「如」都作「勾」，疑作「勾」是。

〔一〇〕尋除隴右十州大都督。北史本傳、册府卷三〇九三六四四頁、卷三四五四〇八七頁都作「十一州」。

〔一一〕稠松嶺。諸本「稠」都作「綢」，殿本當據北史卷六一獨孤信傳改。

〔一二〕值明剋之。北史本傳、册府卷三六九四三八四頁「值」作「達」。通鑑卷一五三兵六、通鑑卷一五九四九三七頁又作「遲」。疑本作「遲」，音近訛爲「值」，形似誤作「達」。

〔一三〕文侯縣侯。殿本考證云：「北史卷六一獨孤信傳作『必要縣侯』。」按册府卷一三〇一五六五頁作「必安縣侯」。考北齊書卷一七斛律金附子光傳稱光曾攻取周「文侯鎮」，其地可能曾置縣。

〔一四〕項城縣伯。北史本傳作「武成縣侯」，册府卷一三〇一五六五頁作「武城縣伯」。

〔一五〕屬魏太子與（世）〔太〕祖巡北邊。按卷二文帝紀下大統十四年五四八年五月稱：「太祖奉魏太子巡撫西境」，這次由安定至原州，歷北長城而返，也可說北巡。這裏「世」字是「太」之誤，今據改。

〔一六〕善（子）〔字〕伏陔。局本和北史本傳「子」作「字」。按下云：「以父勳封魏寧縣公」，據上文以父勳封魏寧縣公者即是善自己，「子」字誤，今據改。

〔二七〕進爵長安郡公 北史本傳作「長城郡公」。

〔二八〕冀定相滄瀛趙恆洛貝十州諸軍事 按這裏只有九州，脫一州。

〔二九〕〔封〕趙國公 宋本、南本、局本和北史本傳「趙」上都有「封」字，今據補。

〔三〇〕祖允 北史卷六〇侯莫陳崇傳「允」作「元」。

〔三一〕遣其將李尉遲菩薩將兵向武功 殿本考證云：「『李』字下有脫字。」按方俟醜奴部下未見李姓將領，「李」字恐是衍文。

〔三二〕保定三年 〔三三〕原作「二」。諸本和北史本傳都作「三」。張元濟云：「按下文云其夜護逼崇自殺。查崇死在保定三年，見紀五卷五武帝紀。」按張說是，今逕改。

〔三三〕大統二年 〔三二〕原作「三」。諸本都作「二」。張元濟以爲「三」字誤。云「下文有三年」。按張說是，今逕改。

〔三四〕同昌郡公 周書卷五武帝紀建德二年五七三年五月、三年九月、四年七月都作「周昌公」。按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同昌郡同昌縣條云「西魏置」。又尚安縣條云：「大業初，置同昌郡。」在西魏、北周時同昌是縣不是郡。周昌郡雖無可考，但屢見武帝紀，疑是。

〔三五〕尋改封武威郡公 北史卷六〇侯莫陳崇附兄順傳稱瓊「封脩武郡公」。按卷八靜帝紀大象二年五八〇年六月見「脩武公侯莫陳瓊」，疑作「脩武」是。

〔三六〕關中全百二之險。〔百二〕原倒作「二百」，諸本都作「百二」，今逕乙。

〔三七〕當戰爭之利。北史卷六〇傳論「利」作「秋」。按作「利」亦可通，而「秋」較長。

〔三八〕疋馬得長坑之捷。宋本作「疋馬得長捷之後」。張元濟云：「北史卷六〇傳論作『疋馬得長坑之捷』。按宋本「後」字當爲「俊」之誤。疑這裏本有訛字。諸本這句文從字順，未必原文如此。」

〔三九〕大宗伯大司徒廣陵王元欣。北史卷六〇傳末「大宗伯」作「大宗師」。按元欣是宗室，疑作「大宗師」是。

〔四〇〕淮〔安〕壬元育。北史卷六〇傳末「淮」下有「安」字。按卷二文帝紀魏廢帝二年、卷三八元偉傳末附元氏宗室都作「淮安王元育」。北史卷五魏本紀五，廢帝三年同。今據補。通鑑卷一六五五一〇頁作「臨淮王」，但卷一六三二五〇五九頁胡注却作「淮王」，知胡氏所見周書已脫「安」字。雖通鑑亦當有據，然此處作「淮安」是。參卷二校記第二一條。

〔三一〕大都督秦七州諸軍事。北史殿本卷六〇傳末「秦七州諸軍事」作「北州諸軍事」。卷一〇邵惠公顥附子導傳作「秦南等十五州諸軍事」。

周書卷十七

列傳第九

梁禦

若干惠

怡峯

劉亮

王德

梁禦字善通，其先安定人也。後因官北邊，遂家於武川，改姓爲紇豆陵氏。高祖俟力提，從魏太祖征討，位至揚武將軍、定陽侯。

禦少好學，進趨詳雅。及長，更好弓馬。爾朱天光西討，知禦有志略，引爲左右，授宣威將軍、都將。共平關右，除鎮西將軍、東益州刺史，〔一〕第一領民酋長，封白水縣伯，〔二〕邑三百戶。轉征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

後從賀拔岳鎮長安。及岳被害，禦與諸將同謀翊戴太祖。從征侯莫陳悅，遷武衛將軍。太祖既平秦隴，方欲引兵東下，雍州刺史賈顯持兩端，〔三〕通使於齊神武。太祖微知其意，以禦爲大都督、雍州刺史，領前軍先行。既與顯相見，因說顯曰：「魏室陵遲，天下

鼎沸。高歡志在凶逆，梟夷非遠。宇文夏州英姿不世，算略無方，方欲扶危定傾，匡復京洛。公不於此時建立功効，乃懷猶豫，恐禍不旋踵矣。顯卽出迎太祖，禦遂入鎮雍州。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大統元年，轉右衛將軍，進爵信都縣公，邑一千戶。尋授尙書右僕射。從太祖復弘農，破沙苑，加侍中、開府儀同三司，進爵廣平郡公，增邑一千五百戶。出爲東雍州刺史。爲政舉大綱而已，民庶稱焉。四年，薨於州。臨終唯以國步未康爲恨，言不及家。贈太尉、尙書令、雍州刺史，諡曰武昭。

子睿襲爵。天和中，拜開府儀同三司。以禦佐命有功，邑進蔣國公。大象末，除益州總管，加授柱國。睿將之任，而王謙舉兵，拒不受代。[書]仍詔睿爲行軍元帥，討謙，破之。進位上柱國。

若干惠字惠保，代郡武川人也。其先與魏氏俱起，以國爲姓。父樹利周，從魏廣陽王深征葛榮，戰沒，贈冀州刺史。

惠年弱冠，從爾朱榮征伐，定河北，破元顥，以功拜中堅將軍。復以別將從賀拔岳西

征，解岐州圍，擒万俟醜奴，平水洛，定隴右，每力戰有功。封北平縣男，邑二百戶。累遷鎮遠將軍、都督、直寢、征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及岳爲侯莫陳悅所害，惠與寇洛、趙貴等同謀翊戴太祖。仍從平悅，拜直閣將軍。

魏孝武西遷，除右衛將軍、大都督，進爵魏昌縣伯，邑五百戶。出爲北華州刺史，加使持節、驃騎將軍。大統初，拜儀同三司，進爵爲公，增邑五百戶。從擒竇泰，復弘農，破沙苑，惠每先登陷陣。加侍中、開府，進爵長樂郡公，增邑通前二千二百戶。四年，魏文帝東巡洛陽，與齊神武戰於河橋，惠力戰破之，大收降卒。七年，遷中領軍。

及高仲密舉北豫州來附，太祖帥師迎之。軍至洛陽，齊神武於邙山將以邀我，太祖乃徙輜重於瀍曲，夜勒兵襲之。及戰，惠爲右軍，與中軍大破之，逐北數里，虜其步卒。齊神武兵乃萃於左軍，軍將趙貴等與戰不利，諸軍因之竝退。時會日暮，齊神武兵屢來攻惠，惠擊之，皆披靡。至夜中，齊神武騎復來追惠，惠徐乃下馬，顧命厨人營食。食訖，謂左右曰：「長安死，此中死，異乎？」乃建旗鳴角，收諸敗軍而還。齊神武追騎憚惠，疑有伏兵，不敢逼。至弘農，見太祖，陳賊形勢，恨其垂成之功，覆於一篲，於是獻歆不能自勝。太祖壯之。尋拜秦州刺史，未及之部，遷司空。〔惠性剛質，有勇力，容貌魁岸。善於撫御，將士莫不懷恩，人思効節。〕十二年，東魏將侯景侵襄州，惠率兵擊走之。明年，景請內附，朝議

欲收輯河南，令惠以本官鎮魯陽，以爲聲援。遇疾，薨於軍。

惠於諸將年最少。早喪父，事母以孝聞。太祖嘗造射堂新成，與諸將宴射。惠竊歎曰：「親老矣，何時辦此乎？」太祖聞之，即日徙堂於惠宅。其見重如此。及薨，太祖爲之流涕者久之。惠喪至，又臨撫焉。贈本官，加秦州刺史，諡曰武烈。子鳳嗣。

鳳字達摩，少沉深，有識度。大統末，襲父爵長樂郡公，尙太祖女。魏廢帝二年，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魏恭帝三年，除左宮伯。尋出爲洛州刺史。徵拜大馭中大夫。保定四年，追錄佐命之功，封鳳徐國公，增邑并前五千戶。建德二年，拜柱國。

怡峯字景阜，遼西人也。本姓默台，因避難改焉。高祖寬，燕遼西郡守。魏道武時，率戶歸朝，拜羽真，賜爵長蛇公。曾祖文，冀州刺史。

峯少從征役，以驍勇聞。永安中，假龍驤將軍，爲都將，從賀拔岳討万俟醜奴，以功授給事中、明威將軍，轉征虜將軍、都督，賜爵蒲陰縣男。及岳被害，峯與趙貴等同謀翊戴太祖。進爵爲伯。時原州刺史史歸猶爲侯莫陳悅守，太祖令峯與侯莫陳崇討擒之。

及齊神武與魏孝武帝構隙，帝頻勅太祖簡銳卒入衛京邑。太祖乃令峯與都督趙貴等

率輕騎赴洛陽。至潼關，值魏孝武西遷，峯卽從太祖拔回洛，復潼關。拜安東將軍、華州刺史。尋轉大都督。討曹泥有功，進爵華陽縣公，邑一千戶。大統（二）（三）年，從太祖破竇泰於小關。^{〔七〕}還，拜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又從復弘農，破沙苑，進爵樂陵郡公。仍與元季海、獨孤信復洛陽。^{〔八〕}峯率奇兵至成臯，入其郛，收其戶口而還。東魏遣行臺任祥率步騎萬餘攻潁川，峯復以輕騎五百邀擊之，自是威名轉盛。加授開府儀同三司。東魏圍洛陽，峯與季海守金墉。太祖至，圍解，卽與東魏戰於河橋。時峯爲左軍，不利，與李遠先還，太祖因此班師。詔原其罪。拜東西北三夏州諸軍事、夏州刺史。後與于謹討劉平伏，從解玉壁圍，平栢谷塢，竝有功。涼州刺史宇文仲和反，峯與于謹討之。^{〔九〕}十五年，東魏圍潁川，峯與趙貴赴援。至南陽，遇疾卒，時年五十。

峯沉毅有膽略，得士卒心，當時號爲驍將。太祖嗟悼者久之。贈華州刺史，諡曰襄威。子昂嗣。官至開府儀同三司。朝廷追錄峯功，封昂鄭國公。^{〔一〇〕}昂弟光，少以峯勳，賜爵安平縣侯，起家員外散騎常侍，累遷司土中大夫、左武伯，出爲汾、涇、豳三州刺史，加開府儀同三司，進爵龍河縣公。光弟春，少知名，歷官吏部下大夫、儀同三司。

劉亮中山人也，本名道德。祖祐連，魏蔚州刺史。父持真，鎮遠將軍、領民酋長。魏大統中，以亮著勳，追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恆州刺史。

亮少倜儻，有從橫計略，姿貌魁傑，見者憚之。普泰初，以都督從賀拔岳西征，解岐州圍，擊侯伏侯元進、万俟道洛、万俟醜奴、宿勤明達及諸賊，亮常先鋒陷陣。以功拜大都督，封廣興縣子，邑五百戶。

侯莫陳悅害岳，亮與諸將謀迎太祖。悅平，悅之黨幽州刺史孫定兒仍據州不下，涇、秦、靈等諸州悉與定兒相應，衆至數萬，推定兒爲主，以拒義師。太祖令亮襲之。定兒以義兵猶遠，未爲之備。亮乃將二十騎，先豎纛於近城高嶺，卽馳入城中。定兒方置酒高會，卒見亮至，衆皆駭愕，莫知所爲。亮乃麾兵斬定兒，縣首，號令賊黨。仍遙指城外纛，命二騎曰：「出追大軍。」賊黨恐懼，一時降服。於是諸州羣賊，皆卽歸款。

及太祖置十二軍，簡諸將以將之，亮領一軍。每征討，常與怡峯俱爲騎將。魏孝武西遷，以迎駕功，除使持節、右光祿大夫、左大都督、南秦州刺史。大統元年，以復潼關功，進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改封饒陽縣伯，邑五百戶。尋加侍中。從擒竇泰，復弘農及沙苑之役，亮並力戰有功。遷開府儀同三司、大都督，進爵長廣郡公，邑通前二千戶。以母憂去職，居喪毀瘠。太祖嗟其至性，每愛惜之。俄起復本官。

亮以勇敢見知，爲時名將，兼屢陳謀策，多合機宜。太祖乃謂之曰：「卿文武兼資，卽孤之孔明也。」乃賜名亮，并賜姓侯莫陳氏。十年，出爲東雍州刺史。爲政清淨，百姓安之。在職三歲，卒於州，時年四十。喪還京師，太祖親臨之，泣而謂人曰：「股肱喪矣，腹心何寄！」令鴻臚卿監護喪事。追贈太尉，諡曰襄，配享太祖廟庭。

子昶，尙太祖女西河長公主。大象中，位至柱國、秦靈二州總管。以亮功，封彭國公，邑五千戶。昶弟靖，〔二〕天水郡守。靖弟恭，開府儀同三司、饒陽縣伯。恭弟幹，上儀同三司、褒中侯。

王德字天恩，代郡武川人也。少善騎射，雖不經師訓，而以孝悌見稱。魏永安二年，從爾朱榮討元顥，攻河內，應募先登。以功除討夷將軍，進爵內官縣子。〔三〕又從賀拔岳討万俟醜奴，平之。別封深澤縣男，邑二百戶，加龍驤將軍、中散大夫。及侯莫陳悅害岳，德與寇洛等定議翊戴太祖。加征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平涼郡守。德雖不知書，至於斷決處分，良吏無以過也。涇州所部五郡，〔四〕而德常爲最。

及魏孝武西遷，以奉迎功，進封下博縣伯，邑五百戶，行東雍州事。在州未幾，百姓懷

之。賜姓烏丸氏。大統元年，拜衛將軍、右光祿大夫，進爵爲公，增邑一千戶，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北雍州刺史。其後常從太祖征伐，累有戰功。又從破齊神武於沙苑，加開府、侍中，進爵河間郡公，增邑通前二千七百戶。先是河、渭間種羌屢叛，以德有威名，爲夷民所附，除河州刺史。德綏撫有方，羣羌率服。十三年，授大都督、原靈顯三州五原蒲川二鎮諸軍事。十四年，除涇州刺史。卒於州。諡曰獻。

德性厚重廉慎，言行無擇。母年幾百歲，後德終。

子慶，小名公奴，性謹厚。官至開府儀同三司。初德喪父，家貧無以葬，乃賣公奴并一女以營葬事。因遭兵亂，不復相知。及德在平涼始得之，遂名曰慶。

史臣曰：梁禦等負將率之材，蘊驍銳之氣，遭逢喪亂，馳騫干戈，艱難險阻備嘗，而功名未立。及殷憂啓聖，豫奉興王，參謀締構之初，宣力經綸之始，遂得連衡灌、鄴，方駕張、徐，可謂遇其時也。竝中年卽世，遠志未申，惜哉！惠、德本以果毅知名，而能率由孝道，難矣。圖史所歎，何以加焉。勇者不必有仁，斯不然矣。

校勘記

〔一〕除鎮西將軍東益州刺史 北史卷五九梁禦傳無「東」字。

〔二〕封白水縣伯 北史本傳「伯」作「侯」。

〔三〕雍州刺史賈顯 張森楷云：「顯」下當有「度」字，魏書賈顯度傳卷八〇可證。參卷一校記第一八條。

〔四〕以禦佐命有功 「禦」原作「預」。諸本和北史卷五九梁禦傳都作「禦」。按北周功臣之子在武帝時因父佐命功進爵者很多，卽此卷內若干惠子鳳，怡峯子昂，劉亮子昶都是。知殿本作「預」誤，今逕改。

〔五〕而王謙舉兵拒不受代 局本「授」作「受」。按「授」字顯誤，今逕改。

〔六〕遷司空 張森楷云：「按北史魏文帝紀卷五 大統十三年 五四七年以若干惠爲司空。此乃敘於十二年之前，則十一年事矣。紀傳當云北史帝紀與周書本傳不同，未知孰誤。」

〔七〕大統三三〇年從太祖破竇泰於小關 按破竇泰在大統三年 五三七年，周書卷一文帝紀下和周書北史有關紀傳都一樣，這裏作「二年」誤，今據改。

〔八〕仍與元季海獨孤信復洛陽 「仍」原作「乃」。諸本和北史卷六五怡峯傳都作「仍」，文義較長，今逕改。

〔九〕涼州刺史宇文仲和反峯與于謹討之。按本書卷二文帝紀大統十二年五四六年載：「涼州刺史宇文仲和反。瓜州民張保害刺史成慶，以州應仲和。太祖遣開府獨孤信討之。」卷十六獨孤信傳、卷二五李賢傳、卷二八史寧傳也都說獨孤信是這次戰役的主持者，別無于謹主持這次戰役的記載。這裏作于謹是涉上文而誤。

〔一〇〕封昂鄭國公。卷八靜帝紀大象二年五八〇年八月稱封「開府怡昂爲鄴國公」。按「鄭」是達奚武封國，武死，子震襲爵，此時尙在，也沒有改封，不可能再封一個鄭國公。見卷一九達奚武傳。疑當從紀作「鄴」。殿本北史卷六五怡峯傳稱「封昂長沙郡公」，百衲本「郡公」上注「闕」字，乃是初封，周書本傳不載。

〔一一〕父持眞。北史卷六五劉亮傳「持」作「特」。

〔一二〕宿勤明達。「勤」原作「勒」。宋本、南本、局本「勒」都作「勤」。張元濟云：「北史爾朱天光傳卷四八作『勤』。」又云：「周書卷十八王思政傳、北史卷五魏紀五普泰元年五三一年作『勒』。」張氏似不能斷定其是非。按「勤」「勒」周書、北史中常多混淆。但魏書都作「宿勤」，卷一一前廢帝紀普泰元年四月條、七月條，卷四一源賀附孫子雍傳，卷七三崔延伯傳，卷七五爾朱天光傳都見「宿勤明達」，又卷九五徒何慕容廆傳見慕容泓的謀臣宿勤崇、慕容韜的司馬宿勤黎，沒有作「宿勒」的。這裏作「勒」誤，今逕改。以後皆逕改，不再出校記。

〔三〕昶弟靖 北史本傳「靖」作「靜」。

〔四〕進爵內官縣子 北史卷六五「內」作「同」。按「內官縣」不見紀載，疑當作「同」。

〔五〕涇州所部五郡 錢氏考異卷三二云：「案魏志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涇州領安定、隴東、新平、隨

平、平涼、平原六郡，未知此時省何郡也。」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